周易古經今注

高亨著作叢刊

高亨 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周易古經今注

高 亨 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簡 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周易古經今注/高亨著.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8
ISBN 978-7-302-22751-9

Ⅰ.①周…　Ⅱ.①高…　Ⅲ.①周易－注釋　Ⅳ.①B22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88727 號

責任編輯：馬慶洲
責任校對：王榮靜
責任印制：

出版發行：清華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http://www.tup.com.cn　　**郵　編**：100084
社 總 機：010-62770175　**郵　購**：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裝 訂 者：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155×230　**印　張**：21.5　**字　數**：276 千字
版　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　000
定　價：　.00 元

產品編號：　-01

出版說明

高亨(1900—1986),字晉生,吉林雙陽人。1918年,考入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1923年,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1924年,轉入北京大學。1925年秋,考入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師事王國維、梁啟超等國學大師。1926年,以優異成績成為該院首屆畢業生。畢業後,先後任教於河南大學、東北大學、武漢大學、齊魯大學等多所大學。1953年起,任山東大學教授。1957年,受聘為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哲學研究所研究員。1967年調北京,專門從事學術研究。

高亨先生是中國現代學術史上有代表性的著名學者,學術特色鮮明,成就卓著。高先生不僅在多所高等院校辛勞執教,同時還把大量精力投注於古籍整理和國學研究,留下了總計約五百萬字的學術著作,涉及《周易》、《詩經》、《楚辭》、先秦諸子、文字學、上古神話等諸多領域,識見卓異,立論弘深,考據謹嚴,精義迭出,已成為二十世紀的學術經典。

為全面反映高亨先生的學術成就,2004年,我社推出十卷本《高亨著作集林》,匯收專書十六種,又輯散見論文十二篇為一種,共十七種,受到學界的好評。為便於讀者購買和使用,我們決定將高先生的著作分別單行出版,首先選取讀者亟需的幾部專著,改為橫排印刷,其中多數仍以繁體形式,個別普及性質的著作,如《老子注譯》等,則以簡體形式,不強求一致。另外,需要說明的是,高亨先生的某些著作成書於二十世紀五十至八十年代,個別行文之處難免帶有些許時代的色彩,但這並不影響其學術的嚴肅性,因此我們一仍其舊,以反映高先生著作的原貌。

此次出版也得到了高先生家屬的支持,在此深致謝忱!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10年4月20日

重訂自序

一九四〇年我在四川樂山武漢大學任教時，寫成《周易古經今注》。解放後，初步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認識較前有所提高，檢查舊作，覺得有些地方須加修訂。但總是沒時間，一拖再拖，今年修訂幾卦，明年修訂幾卦，直到最近，才完成了這一工作。我很感謝中華書局的同志，尤其是金燦然先生的熱情鼓勵和督促，使我多做了一點工作。不然，我還要拖下去。

《通説》部分修訂很少，《今注》部分修訂較多。在修訂過程中，又翻閲了一些有關《周易》的書籍，特别是于省吾先生的《雙劍誃易經新證》，聞一多先生的《周易義證類纂》，李鏡池先生的《周易校釋》，讀得比較仔細，對他們的創見，有所甄采。于氏《新證》作於拙著之前，但我在寫《今注》時，並未見到。聞氏《義證》則作於拙著之後。于、聞兩家之説有幾條與管見不謀而合。這幾條，重訂本都引用彼説，不再注明是管見所及，意在不掩人之善，不掠人之美而已。

本書有兩個主要特點，應該略予説明。

第一個特點是不守《易傳》。《周易》卦爻辭爲經，《十翼》爲傳。歷代學者注《易經》，都是以傳解經，而我注《易經》，則離傳釋經，與前人大不相同，這是有我的看法的。我認爲《易經》作於周初，《易傳》作於晚周，其間相去已數百年，傳的論述當然不會完全符合經的原意。而況《易傳》作者往往借用經文，來發揮他們的世界觀，使經由筮書領域跨入哲學書領域。古畫添上新彩，古鼎刻上新字，加工的《易經》就不是原樣的《易經》了。然而《十翼》有正確的解説，有獨具的價值，也是不可否認值得重視的。因此，我説《十翼》僅是出現最早的、頗有可采的《易經》注解，並非精確悉當的、無

可非議的《易經》注解。我們生在科學昌明的今天,若仍遵循古人的故轍,一味信從《十翼》,拿古人的盆扣在自己的頭上,用古人的繩綑在自己的手上,就難於考見《易經》的原意。因此,我主張講《易經》不必受《易傳》的束縛,談《易傳》不必以《易經》爲歸宿,照察兩書的本來面貌,探求兩書的固有聯繫,才是研究《周易》經傳的正確途徑。這就是我不守《易傳》的理由。

第二個特點是不談象數。《易經》本是筮書。每卦有它的卦象,每爻有它的爻象和爻數。爻變則卦變,卦爻變則象也變。古人在占筮時,某卦某爻的爲吉爲凶,自然是以卦爻的象數爲根據。某卦寫上某種卦辭,某爻寫上某種爻辭,也應該以卦爻的象數爲根據。所以講《易經》的占筮是離不開象數的。但是講《易經》的卦爻辭則可以不管象數。據我考察,卦爻辭有些語句與象數的關係可以理解,有些語句與象數的關係難於理解。例如八卦的基本象徵是"《乾》爲天,《坤》爲地,《震》爲雷,《巽》爲風,《坎》爲水,《離》爲火,《艮》爲山,《兑》爲澤"。然而《乾》卦的卦爻辭没有一句談天;《巽》卦的卦爻辭没有一句談風;《離》卦的卦爻辭没有一句談火;《艮》卦的卦爻辭没有一句談山;《兑》卦的卦爻辭没有一句談澤。只有《坤》卦的爻辭——初六"履霜堅冰至",上六"龍戰于野"並非講地,而與地有關;《坎》卦的爻辭——初六"習坎,入于坎,窞",九二"坎有險",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九五"坎不盈,衹既平",並非講水,而與水有關。而《震》卦的卦辭——"震來虩虩,震驚百里",爻辭——初九"震來虩虩",六二"震來厲",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九四"震遂泥",六五"震往來",上六"震索索,震不于其躬,于其鄰",卻全講雷。卦爻辭或與卦的基本象徵有關,或與卦的基本象徵無關,如此參差歧异的象實在難於理解。又據《説卦》,《乾》的卦象不爲龍,《震》的卦象乃爲龍,而《乾》卦爻辭——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九四"或躍在淵",九五"飛龍在天",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群龍无首",竟大談其龍,這也難於理解。上述二類,其例很多。由此看來,卦爻辭與象數的

關係，有顯有晦，晦者不可强做説解。我們如果認爲卦爻辭都是根據象數而寫的，把找出卦爻辭與象數的關係看成研究《易經》必須堅持的一個原則，那就不免越鑽研越碰壁，越摸索越撲空。碰壁而鑿孔穿隙，撲空而增枝添葉矣！這樣，《易經》的巫術化就越來越深了。古人注《易經》都未能擺脱象數。《十翼》則講本卦卦象及爻象爻數，而不講之卦卦象。《左傳》、《國語》則講本卦與之卦的卦象而不講爻象爻數。自漢以來，有不少注家，既講本卦卦象及爻象爻數，又講之卦卦象，加上互體卦象。紛紜糾纏，使一些讀者遍覽衆家之説，反墜入五里之霧，只好皺眉退步，望洋興歎。我們今天並不把《易經》看做神秘寶塔，而是把《易經》看做上古史料，要從這部書裏探求《易經》時代的社會生活及人們的思想意識、文學成就等。從這個目的出發來注解《易經》，基本上可以不問《易經》作者在某卦某爻寫上某種辭句，有什麽象數方面的根據，只考究卦爻辭的原意如何，以便進一步利用它來講那個時代的歷史，也就够了。讀者也容易理解。這就是本書不談象數的理由。

《易經》有些辭句，真不易讀通。我的注解，自問也非處處滿意。但總是每句每字都未輕輕放過。或采用别家成説，或提出個人新釋，樸樸實實地詮説了全經。不過這僅是初步整理，談不到完全符合經文的原意。希望讀者和《易》學專家們糾正本書的錯誤。

一九六三年三月寫于山東大學
一九八一年九月重訂告竣　　高亨于北京

舊序(摘録)

《周易》一書包括兩個部分:一是經,二是傳。

經的部分共六十四卦,每卦六爻,《乾》、《坤》兩卦各有七爻(《乾》卦的用九,《坤》卦的用六,其本體不是爻,其作用等於爻,爲方便計稱它們爲爻),共三百八十六爻。每卦先列卦形,次列卦名,次列卦辭。每爻先列爻題,次列爻辭。爻題都是兩個字組成,一個字表示爻的次序,自下而上,第一爻用"初"字,第二爻用"二"字,第三爻用"三"字,第四爻用"四"字,第五爻用"五"字,第六爻用"上"字。一個字表示爻的性質,陽爻用"九"字,陰爻用"六"字。卦辭和爻辭共四百五十條,四千九百多個字。先秦時代稱做"繇",現在也稱做筮辭。

《周易》古經是因古人迷信而產生的一部筮書。筮就是算卦。古代算卦,一般是巫史的職務。巫史們在給人算卦的時候,根據某卦某爻的象數來斷定吉凶,當然有些與事實偶然巧合的地方,這就是他們的經驗。他們把一些經驗記在某卦某爻的下面,逐漸積累,成爲零星的片段的筮書,到了西周初年才有人加以補充與編訂,《周易》古經至此才告完成。所以實際説來,《周易》古經不是一個時期寫定,更不是出於一人之手。我們從它的内容和形式觀察,它的完成當在西周初年。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班固(《漢書·藝文志》)都説"文王作卦爻辭",馬融、陸績等(《周易正義》引)説"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這在先秦古書中没有明證,難於置信。今人有的説是東周作品,更不可從。

從史學角度來看,《周易》古經是具有較高的價值。它所記載的社會現象相當廣泛,關於經濟情況的如農業、畜牧、漁獵等,關於

社會制度的如封侯建國、階級、婚姻、家族等，關於人們生活的如飲食、衣服、宫室、器皿等，關於人們活動的如祭祀、征伐、守衛、訴訟等，關於人們思想意識的如道德觀念、政治觀點等，都涉及一些。雖然是東鱗西爪，片玉碎瑶，不完整，無系統，然而由於殷、周之際的史料極其缺乏，所以此書就成爲比較重要的上古社會史料，得到史學家的珍視（郭沫若先生撰有《周易時代的社會生活》一文，作了較詳的論述）。至於專從思想史與文學史的角度來看，《周易》古經也有其一定的價值（詳見拙作《周易卦象所反映的辯證觀點》、《周易卦爻辭的哲學思想》、《周易卦爻辭的文學價值》三文）。總之，《周易》古經也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一部古典作品。但是它是比較難讀的，我們初步讀來，常常感到“莫名其妙”。

傳的部分共七種，就是《彖》、《象》、《文言》、《繫辭》、《説卦》、《序卦》、《雜卦》。《彖》、《象》、《繫辭》各分上下兩篇，因此《易傳》共十篇，舊稱“十翼”，都是《周易》古經的解釋。這七種都作於東周時代，並非出於一人之手。司馬遷《孔子世家》、班固《漢書・藝文志》等説是孔子所作，是不對的。近代有人説其中有漢人作品，也没有堅强的證據。

《易傳》的解經，誠然有正確的成分，但是有許多地方不符合經文的原意。而且《易傳》的作者們常常假借經文，或者誤解經文，或者附會經文，來發揮自己的哲學觀點，又夾雜一些象數之説。講《周易》固然不能抹殺象數，然而總是講不圓滿，反而使人迷亂。總之，《易傳》七種僅僅是《周易》古經最古的、有系統的、值得參考的、有正確成分的解釋，决不是什麽“不刊之論”。初學《周易》，如果處處拘守《易傳》去體會經文，那就難於窺見《周易》古經的原意。然而我們如果不管《易傳》解經的是非，而只就傳文所表現作者們的思想體系而論，那麽《易傳》還是古典哲學中異常重要的著作。

因此，我認爲研究《周易》古經，首先應該認識到《周易》古經本是上古筮書，與近代的牙牌神數性質相類，並不含有什麽深奥的哲理。其次應該考釋經文，參閲舊説，探索它的原來義藴，對於《易

傳》只看做舊説的重要部分而已。有的可以引用,有的可以不採。

我在解放前就是本着這種基本觀點和方法研究《周易》古經,在一九四〇年寫成《周易古經今注》一書,分上下兩册,上册是《通説》,下册是《注釋》,所講的只限經文,至於《易傳》,未暇論述。寫成後,由葉聖陶先生介紹,交上海開明書店出版。不料日本侵略軍佔據了上海,開明書店被迫停業,一九四三年又交貴陽文通書局出版。不料一九四四年日本侵略軍進犯桂黔,文通書局於倉皇匆忙中,只石印了《通説》一册。而且版式既不一致,寫録又非一手,校對更爲荒疏,錯字、脱字、衍字、竄字觸目都是。這年我在西北大學任教,爲了教學需要,把《注釋》一册付之石印。抗戰勝利之後,開明書店才用一九四〇年我所寄的稿本,把《注釋》一册鉛印出版。至於《通説》一册,因爲有了文通書局的石印本,所以開明書店未再付印。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是祖國新時代的開始,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都在飛躍地發展。這部曾經受過日本帝國主義折磨的《周易古經通説》與《今注》也隨着有了新的前途。《今注》一册,於一九五七年,由中華書局利用開明書店鉛印的舊紙型重印出版。《通説》一册,我略加修正,於一九五八年,也由中華書局承印出版。這部小書,在舊社會遭到意外的挫難,在新社會轉入泰來的幸運,這個今昔的對比使我永遠不能忘掉。

在《周易古經今注》中,我提出了許多新的見解,其中有的見解直到今天,我還認爲不差。有的見解,我已經認爲應該修改,可惜還没有時間來從事這一工作。至於自讀者看來,自然更有些不同的看法。我希望讀者多多提出批評和指正。其次,我的這部書僅僅是《周易》古經的初步整理。在今天迫切需要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觀點和方法來整理《周易》。這個相當艱巨的工作,我是無力擔任的,只有希望當代學者來擔任了。

附記:在中華書局付印《今注》與《通説》之前,我分别地各寫了一篇序。這篇《舊序》(摘録)是删省鎔合那兩篇序而成的。

述　　例

一、《周易》卦辭爻辭爲經，舊稱曰繇，今稱爲筮辭；《彖上》、《彖下》、《象上》、《象下》、《文言》、《繫辭上》、《繫辭下》、《説卦》、《序卦》、《雜卦》十篇爲傳，舊稱曰《十翼》。本書專解經文，《十翼》悉删而不録，其説偶有可採者則採之。

二、《周易》漢時有今文本，有古文本。費直本與古文同。王弼據費氏本作《注》。本書據王氏本作《注》，即《周易》古文本也。

三、陸德明《周易音義》、吕祖謙《古易音訓》，廣記異文，李鼎祚《周易集解》與它書所引，頗有與王本不同者。本書遇其異文可資參證則録之，否則略而弗及。

四、《周易》原爲筮書，主要在占其筮辭。象數之説不知起於何時，晚周人已常言之。後人推衍，益爲迷離。王弼之《注》，程頤之《傳》，大掃象數之説，而未能盡脱其羈韀。本書悉擯而弗録，可云無一語及於象數也。

五、《周易》某卦爲何繫某種卦辭，某爻爲何繫某種爻辭，某卦之爲休爲咎，其故安在，某爻之爲休爲咎，其故安在，均難得正確之理解。《十翼》所言，似有義例，而不融通。後儒之解，穿鑿附會，彌滋人惑。本書於此略而弗論，但釋其筮辭而已。

六、《周易》卦名，疑爲後人追題，原無意義。《十翼》釋卦名，亦多與筮辭不合。如《遯》卦筮辭之遯皆爲豚，而《序卦》、《雜卦》並訓卦名之遯爲退。《蹇》卦筮辭之蹇皆爲謇，而《彖》、《序卦》、《雜卦》並訓卦名之蹇爲難。《夬》卦筮辭之夬爲赽，而《彖》、《序卦》、《雜卦》並訓卦名之夬爲決。此皆大違經旨。其例甚多，兹不歷舉。本書不釋卦名，但釋筮辭中與卦名相同之字而已。

七、《周易》一卦筮辭中，所有與卦名相同之字，其義自當不異。如《需》卦之需皆爲頭義，六四云"需于血"，自不能讀需爲濡。《賁》卦之賁皆爲飾義，六五云"賁于丘園"，自不能讀賁爲奔。然其中有爲一義引申者，如《履》初九云"素履"，九五云"夬履"，皆爲冠履之履。卦辭云"履虎尾，不咥人"，九二云"履道坦坦"，六三云"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九四云"履虎尾愬愬"，上九云"視履考祥"，皆爲步履之履。此一爲本義，一爲引申義者也。《革》初九云"鞏用黄牛之革"，上六云"君子豹變，小人革面"，皆爲皮革之革。六二云"巳日乃革之"，九三云"革言三就有孚"，皆爲改革之革。此亦一爲本義，一爲引申義者也。本書於一卦筮辭中所有與卦名相同之字，概釋作一義，其爲一義之引申，則詳其原委。

八、《周易》舊解，因旅中書不易得，未能遍觀，但就目之所及，罕有可取。清儒尚樸，經學大明，惟於此書，仍多瞢瞢。焦循《易學三書》，素稱絶作，而最爲荒濫。故本書引用舊説之處甚少。

九、《周易》舊解可采者采之，録其原文，則著其人名或書名，若竊取其意而加補充者，則著曰此采某説。其不可采者，悉擯而弗録。

本書引用周易書目

《周易大傳》　撰人不詳。

此書前儒以爲孔子作，非也。計《文言》、《彖》、《象》、《繫辭》、《説卦》、《序卦》、《雜卦》七篇，而《彖》、《象》、《繫辭》，舊各析爲上下，共得十篇，是爲《十翼》。《史記・太史公自序》引《繫辭》文，稱《易大傳》，是古有《大傳》之名，故今題曰《周易大傳》。

《周易注》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魏王弼、晉韓康伯合注。

《周易》上下經與《文言》、《彖》、《象》，魏王弼注；《繫辭》、《説卦》、《序卦》、《雜卦》，晉韓康伯注。本書專解上下經，故多採王注，韓注僅取一條。

《經典釋文》《抱經堂叢書》本　唐陸德明撰。

《經典釋文》卷二爲《周易釋文》，别名《周易音義》，本書引用，概稱《釋文》。《釋文》博採衆家異文異説，本書曾引用者如次：

子夏　《釋文・敘録》："子夏《易傳》三卷。"陸自注曰："卜商，字子夏，衛人，孔子弟子，魏文侯師。《七略》云，漢興，韓嬰傳。《中經簿》録云，丁寬所作。張璠云，或馯臂子弓所作，薛虞記，薛，不詳何許人。"亨按，今本子夏《易傳》乃僞書，故絶不引用。

薛虞　見前。

孟喜　《釋文・敘録》："孟喜《章句》十卷。"

京房　《釋文・敘録》："京房《章句》十二卷。"

馬融　《釋文・敘録》："馬融《傳》十卷。"

荀爽　《釋文·叙録》:"荀爽《注》十卷。"

鄭玄　《釋文·叙録》:"鄭玄《注》十卷。"

劉表　《釋文·叙録》:"劉表《章句》五卷。"

虞翻　《釋文·叙録》:"虞翻《注》十卷。"

陸績　《釋文·叙録》:"陸績《述》十三卷。"

董遇　《釋文·叙録》:"董遇《章句》十二卷。"陸自注曰:"字季直,弘農華陰人,魏侍中、大司農。"

王肅　《釋文·叙録》:"王肅《注》一卷。"

姚信　《釋文·叙録》:"姚信《注》十卷。"陸自注曰:"字德祐,《七録》云,字元直,吴興人,吴太常卿。"

王廙　《釋文·叙録》:"王廙《注》十二卷。"陸自注曰:"字世將,琅邪臨沂人,東晉荆州刺史,贈驃騎將軍、武康侯。"

張璠　《釋文·叙録》:"張璠《集解》十二卷。"陸自注曰:"安定人,東晉祕書郎,參著作,集二十二家解,序云,依向秀本。向秀字子期,河内人,晉散騎常侍,爲《易義》。"

干寶　《釋文·叙録》:"干《注》十卷。"陸自注曰:"字令升,新蔡人,東晉散騎常侍,領著作。"

黄穎　《釋文·叙録》:"黄穎《注》十卷。"陸自注曰:"南海人,晉廣州儒林從事。"

蜀才　《釋文·叙録》:"蜀才《注》十卷。"陸自注曰:"《七録》云,不詳何人。《七志》云,是王弼後人。案蜀,《李書》云,姓范,名長生,一名賢,隱居青城山,自號蜀才,李雄以爲丞相。"

《九家》　《釋文·叙録》:"荀爽《九家集注》十卷。"陸自注曰:"不知何人所集,稱荀爽者,以爲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玄、宋衷、虞翻、陸績、姚信、翟子玄,子玄不詳何人,爲《易義》。注内又有張氏、朱氏,並不詳何人。"

翟子玄　見前。

向秀　見前。

《周易正義》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唐孔穎達撰。

本書引用稱孔《疏》。

《周易集解》　唐李鼎祚撰。

《集解》博采衆家之説，本書曾引用者如次：

子夏　見前。

荀爽　見前。

虞翻　見前。

陸績　見前。

干寶　見前。

《九家》　見前。

翟玄　即翟子玄，見前。

盧氏　《隋書·經籍志》："《周易》十卷，盧氏《注》。"《唐書·藝文志》、《新唐書·藝文志》並同。盧氏不詳何許人。

侯果　隋人，著《易説》，見朱彝尊《經義考》。

崔憬　唐人，著《周易探玄》。《經義考》曰："崔憬，時代莫考，李鼎祚《集解》引用最多，稱爲《新義》，中援孔《疏》，其爲唐人無疑矣。"

《易傳》江南書局本　宋程頤撰。

《漢上易傳》《通志堂經解》本　宋朱震撰。

《周易本義》金陵書局本　宋朱熹撰。

《古易音訓》《金華叢書》本　宋吕祖謙撰。

此書久佚，清嘉慶時，宋咸熙由元董真卿《周易會通》中輯出。

《音訓》博采衆家異文異説，本書曾引用者如次：

子夏　見前。

孟喜　見前。

京房　見前。

馬融　見前。

鄭玄　見前。

虞翻　見前。

《九家》　見前。

晁氏　北宋晁以道作《古周易》八卷，博采衆家異文異説，其書久佚。《音訓》引晁氏曰者，皆録自《古周易》也。

《易纂言》《通志堂經解》本　元吴澄撰。

《周易稗疏》《清經解續編》本　清王夫之撰。

《仲氏易》《清經解》本　清毛奇齡撰。

《易説》《清經解》本　清惠士奇撰。

《周易述》《清經解》本　清惠棟撰。

《群經補義》《清經解》本　清江永撰。

《經學卮言》《清經解》本　清孔廣森撰。

《易章句》《清經解》本　清焦循撰。

《周易异文箋》《清經解續編》本　清李富孫撰。

《經義述聞》《清經解》本　清王引之撰。

此書中有王念孫説。

《周易校勘記》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清阮元撰。

《周易姚氏學》《清經解續編》本　清姚配中撰。

《周易解故》《廣雅叢書》本　清丁晏撰。

《讀易會通》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清丁壽昌撰。

《讀書偶識》《清經解續編》本　清鄒漢勛撰。

《群經平議》《春在堂全書》本　清俞樾撰。

《周易卦爻辭中之故事》在《古史辨》第三册内　今人顧頡剛撰。

《周易筮辭考》在《古史辨》第三册内　今人李鏡池撰。

目　録

周易古經今注卷首

周易古經通説

提　　要

《周易古經通説》分爲七篇。

第一篇《周易瑣語》包括有關《周易》的七個問題，(一)《周易釋名》，乃論述《周易》名稱的由來和意義。清儒朱駿聲曾説："三易之易讀爲覡。"我信從此説，加以證明，結論是《周易》的易借做覡字，古代男巫稱覡，巫覡掌筮，因而筮書也稱做覡，好比史官稱史，因而史書也稱史。這和舊説大不相同。(二)《八卦與六十四卦》，乃論述八卦和六十四卦的創製時代及用途。此事難於考定，所以未下結論。此節原本有"八卦臆説"一個内容，大意是：八卦是伏犧時代八個官的標誌。伏犧時代有八個官，也有朝官執圭的制度。天官所執的圭上刻《乾卦》(☰)，所以乾爲天；地官所執的圭上刻《坤卦》(☷)，所以坤爲地；火官所執的圭上刻《離卦》(☲)，所以離爲火；水官所執的圭上刻《坎卦》(☵)，所以坎爲水；木官(或風官)所執的圭上刻《巽卦》(☴)，所以巽爲木(或風)；雷官所執的圭上刻《震卦》(☳)，所以震爲雷；山官所執的圭上刻《艮卦》(☶)，所以艮爲山；澤官所執的圭上刻《兑卦》(☱)，所以兑爲澤。圭的形是⌂，最古的圭用土作的，所以圭字从重土；周代的圭用玉作的，所以其字作珪，加個玉旁。八卦原名八圭，後來用於占筮，所以其字作卦，加個卜旁。現在因爲這個説法，没有確證，所以删去了。(三)《周易外之先秦筮書》，乃論述先秦時代《周易》以外還有《連山》、《歸藏》、《坤乾》等筮書，《連山》、《歸藏》漢代還未亡掉。

(四)《周易古經之作者與年代》,乃論述《周易》卦爻辭的寫成當在西周初年,此前原有筮人的零散記録,西周初年有人加以補充和編訂,其人爲誰,無從考定。(五)《易卦之貞悔》,乃説明《周易》六十四卦各函上、下兩卦,它的下卦稱“貞”,上卦稱“悔”。又説明在占筮時,所得的本卦也稱“貞”,所得的“之卦”(即變卦)也稱“悔”。我們明確了這種術語的涵義,在研究《周易》時大有用處。(六)《周易的爻題》,乃説明《周易》六十四卦各爻都有兩個字是爻的標題,就是用“初”、“二”、“三”、“四”、“五”、“上”標明爻的位次,自下而上;用“九”、“六”標明爻的性質,“九”爲陽爻,“六”爲陰爻。並證明爻題當是晚周人所加。《周易》有爻題是客觀存在,但是爻題的名稱是我所加的。用這個名稱代表這個概念,還符合實際,對於分析《周易》也有方便(《通説》原本有這個内容,但未提出這個名稱)。至於爻題當是晚周人所加,也是我新提出的論點。(七)《周易卦爻辭古皆稱繇》,乃説明《周易》卦爻辭先秦時人都叫做“繇”,並採用近儒説法,論定“繇”字借做謡,因爲卦爻辭多是簡短的韻語,近於歌謡,所以叫做謡。這個名稱表現了《周易》卦爻辭的文體,也顯示出《周易》卦爻辭的文學氣氛,值得一談的。

第二篇《周易卦名誤脱表》,乃論述《周易·履》、《否》、《同人》、《艮》四卦卦名都在傳寫中誤脱了。所以誤脱,是由於這四卦卦名和卦辭的頭一字或兩個字相同,讀者誤以爲重複,從而删去。這個論點,是根據《周易》全書都是先列卦名、後列卦辭的通例而提出的。我又指出《大有》和《中孚》兩卦的卦名也可能誤脱,不過這僅僅是一種懷疑,附帶提及而已。

第三篇《周易卦名來歷表》,乃論述《周易》先有卦爻辭,後有卦名,卦名大多數是後人摘取卦爻辭中主要的或常見的一個字或兩個字而追題的;並提出卦名的七個義例。總之,卦名並不是個個都代表卦象和筮辭的意義。然而自《周易十翼》以來,研究《周易》的學者卻常常根據卦名來講卦的意義,當然不免錯誤。因此我們研究《周易》古經就不必去探討卦名。

第四篇《周易筮辭分類表》，是對《周易》卦爻辭的初步分析。這是個創始的工作，也是個嘗試的工作。據我的分析，《周易》卦爻辭可劃爲四類：（一）“記事之辭”，乃採用古代故事，來指示卦爻的吉凶；（二）“取象之辭”，乃採用一種事物做爲象徵，來指示卦爻的吉凶；（三）“説事之辭”，乃直説人的行事，來指示卦爻的吉凶；（四）“斷占之辭”，乃論斷卦爻吉凶的語句。一般例子，“斷占之辭”或承“記事之辭”而言，或承“取象之辭”而言，或承“説事之辭”而言，彼此間都有内在的聯繫，可以説“記事”、“取象”、“説事”三類辭是前提，而“斷占之辭”是斷案（例外從略）。這樣分析最能顯示《周易》古經本是筮書的性質，也能顯示《周易》筮辭的表現方法。揚雄的《太玄》和焦延壽的《易林》仍多運用這種表現方法，我引了一些《太玄》、《易林》的文句，做爲《周易》的旁證，這是《通説》原本所没有的。

第五篇《元亨利貞解》，乃論定元、亨、利、貞四個字的意義。元與大同意，亨即享祀的享，利即利益的利，貞是占問，這是我所得的新結論。《周易》裏這四個字爲數很多，自《乾·文言》提出元亨利貞是“四德”的説法（《左傳》同），後儒都看做金科玉律；然而根據《文言》去解《周易》，常常扞格而不通。近人李鏡池先生力斥“四德”説的妄謬，把貞字解做占問，是對的；然而對於元、亨、利三個字還没貫通的申釋。本篇是把《周易》中所有元亨利貞四字匯集起來，條分縷析，詳加考索，才得出上述的新結論。我認爲這個新結論是符合這四個字的原始涵義的。

第六篇《吉吝厲悔咎凶解》，乃説明吉、吝、厲、悔、咎、凶六個字的意義。其結論：吉是福祥，吝是艱難，厲是危險，悔是困厄，咎是災患，凶是禍殃。這都是採用前儒的成説，並非個人的創見。《周易》裏這六個字也很多，它們和利字都是“斷占之辭”所常用的詞彙。那末把它們加以綜合與分析，予以切當簡要的解釋，使讀者對於這些詞彙，有個全面的理解，這也是很必要的。

第七篇《周易筮法新考》，乃考索東周時代用《周易》占筮的方

法。《周易》筮法本有先儒相傳的舊説,據我觀察,其問題不在於成卦法,而在於變卦法。因此本篇所述的成卦法乃采用舊説,所述的變卦法乃自立新義。新義的論據是《周易·繫辭》中有關筮法的説明和《左傳》、《國語》中有關筮事的記載。我把這兩種材料結合貫通起來,反覆思考,才抓到變卦法的關鍵,從而獲得整個結論。筮法本是一種騙人的方術,在我們今天的生活中,並不需要它,爲什麽還要考呢? 簡單的答案是:不懂得筮法的大概,對於《周易》古經、《十翼》和《左傳》、《國語》中的某些問題,便不能徹底理解,甚至不能理解,所以本篇的寫作還有一定的意義。

第一篇　周易瑣語

一、周易釋名

《易》爲筮書之通名。《周禮·大卜》:"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簭人》(簭與筮同)文略同。是筮書皆得稱《易》,即其證也。《周易》爲一書之專名,因其爲周代筮書,故曰《周易》。其名亦甚古。《周禮》而外,《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宣公六年》、《十二年》,《襄公九年》、《二十八年》,《昭公元年》、《五年》、《七年》、《二十九年》,《哀公九年》,《國語·晉語》並稱《周易》,即其證也。《周易》亦簡稱曰《易》,《左傳·昭公三十二年》,《論語·述而》篇,《禮記·經解》、《坊記》、《表記》、《緇衣》、《深衣》,《大戴禮·保傅》篇,《管子·山權數》篇,《莊子·天運》篇、《天下》篇,《荀子·非相》篇、《大略》篇,《吕氏春秋·務本》篇、《慎大》篇、《召類》篇,《戰國策·秦策》,並稱《周易》曰《易》,即其證也。

筮書所以稱《易》者,《説文》:"易,蜥易蝘蜓,守宫也,象形。祕書説:日月爲易,象陰陽。一曰从勿。"金文易作[illegible](毛公鼎)[illegible](克鼎)[illegible](伯其父簠)[illegible](伯家父𣪘),並象蜥易之形。祕書説於古無徵,必不可信。其用作書名,當爲借義。余疑易初爲官名,轉爲書名,《禮記·祭義》:"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鄭注:"立以爲《易》謂作《易》。易抱龜,易官名。"是易爲書名,又爲官名。易之爲官,蓋掌卜筮。筮官曰易,因而筮

官之書亦曰《易》;猶史官曰史,因而史官之書亦曰史也。其本字疑當爲覡。《説文》:"覡,能齋肅事神明也。在男曰覡,在女曰巫。从巫,从見。"《國語·楚語》:"在男曰覡,在女曰巫。"《荀子·正論》篇:"出户而巫覡有事。"楊注:"女曰巫,男曰覡。"按:《周禮·春官》有男巫,有女巫,知巫非專限於女也。卜筮原爲巫術,遠古之世,實由巫覡掌之。《周禮》卜筮之官有大卜、卜師、占人、簭人等,非初制也。巫覡掌筮,尤可論定。《説文》:"簭,《易》卦用蓍也。从竹,从𢍰,𢍰,古文巫。"字通作筮。巫掌筮,故筮字从巫,其證一也。《周禮·簭人》:"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簭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巫掌筮,故九筮之名皆冠巫字,其證二也。《世本·作》篇曰:"巫咸作筮"(《周禮·龜人》鄭《注》引),《吕氏春秋·勿躬》篇文同。作筮者巫,則掌筮者其始必亦巫,其證三也。覡與巫同義,易與覡同音。筮官爲巫,而《禮記》稱易,則易蓋即覡之借字矣。巫官之易既爲覡之借字,則筮書之易亦即覡之借字矣。朱駿聲曰:"《三易》之易讀若覡"(《説文通訓定聲·解部》)。説雖無徵,確有見也。《周易·繫辭上》曰:"生生之謂易。"以變易之義釋筮書之名,恐不可從。鄭玄《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孔穎達《周易正義序》引)更屬駢枝之説矣。

二、八卦與六十四卦

《周易》之原爲八卦。八卦者:☰爲《乾》,☷爲《坤》,☲爲《離》,☵爲《坎》,☴爲《巽》,☳爲《震》,☶爲《艮》,☱爲《兑》。《易·繫辭傳下》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八卦者爲包犧,此乃先秦

以來相傳之故説，向無異議。包犧乃原始時代之人物，彼時尚無文字，自無史籍，故此相傳之故説，是否史實，殊難論定。吾人只能肯定八卦作於遠古時代，相傳爲包犧所作而已。但吾人敢斷言者，☰、☷、☲、☵、☴、☳、☶、☱，當時所畫之形，《乾》、《坤》、《離》、《坎》、《巽》、《震》、《艮》、《兑》，後人所予之名也。

八卦之用途，亦難考見。《易緯乾鑿度》曰："☰，古文天字。☷，古文地字。☲，古文火字。☵，古文水字。☴，古文風字。☳，古文雷字。☶，古文山字。☱，古文澤字。"此以八卦爲文字，漢人之説也。夫物以萬數，而字僅八形，不是作記事之用甚明。然則以八卦爲古代文字，實難於理解。但《易緯》之説亦有所本。《易·説卦傳》云："《乾》爲天，《坤》爲地，《離》爲火，《坎》爲水，《巽》爲風，《震》爲雷，《艮》爲山，《兑》爲澤。"《彖傳》、《象傳》爲卦作解，《左傳》、《國語》引《易》以占，均與《説卦》相同，《易緯》謂八卦爲古文八個字者，據此而言也。考《周易》在占筮上以八卦象徵上述八物，即以☰象徵天，以☷象徵地，以☲象徵火，以☵象徵水，以☴象徵風，以☳象徵雷，以☶象徵山，以☱象徵澤也。此種象徵起於何時，當時有何用途，亦莫能明也。

八卦重爲六十四卦，則用於占筮矣。重卦不知始於何時，《易·繫辭傳下》："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未明言重卦之人。先秦古書均未道及。司馬遷云："文王……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史記·周本紀》）班固云："文王……重《易》六爻。"（《漢書·藝文志》）其後王弼謂伏犧重卦，鄭玄謂神農重卦，孫盛謂夏禹重卦（並孔穎達《周易正義序》引）。此皆無徵之言，不足信也。竊謂重卦之事，至晚當在殷代。《世本·作》篇云"巫咸作筮"（《周禮·龜人》鄭《注》引），《吕氏春秋·勿躬》篇亦云"巫咸作筮"。是先秦故説作筮者乃巫咸也。《書·君奭》篇云："在大戊時，則有巫咸乂王家。"是巫咸者，殷大戊時人也。按：筮之産生，蓋上古巫者群衆性之創造，不能專歸功於殷代巫咸，巫咸之前當已有一段發展過程，然則重卦之事當在巫咸之

前也。至於《連山》、《歸藏》,亦以六十四卦組成之筮書,但其書早亡,不知作於何時,不能據之以考重卦之時代。《禮記・禮運》記殷有遺書名曰《坤乾》。從坤乾二字觀之,此乃筮書。鄭玄《注》謂即《歸藏》之類,其説可信。則殷代已有重卦之筮書矣。由此可見,謂重卦之事至晚當在殷代,雖無堅確不破之明證,亦據先秦相傳之故説,尚不至大謬矣。

三、《周易》外之先秦筮書

《周禮・太卜》:“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簭人》:“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鄭《注》引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黄帝。”賈《疏》引《鄭志》云:“近師皆以爲夏、殷也。”《易》孔《疏》引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孔氏又曰:“案《世譜》群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一曰《列山氏》。黄帝一曰《歸藏》。”此又《連山》爲神農易,《歸藏》爲黄帝易。三説不同,蓋無由定其年代,各作射覆之辭耳。孫詒讓《周禮正義》云:“《連山》、《歸藏》二易,《漢書・藝文志》未載,而《北堂書鈔・藝文部》引桓譚《新論》云:‘《厲山》(即《連山》)藏於蘭臺。《歸藏》藏於太卜。’又《御覽・學部》引《新論》亦云:‘《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則漢時實有此二易。《漢書》本《七略》,或偶失著録耳。”(見《春官・大卜》)亨按:孫説是也。《禮記・禮運》鄭注謂《歸藏》書存,亦其證也。二書久佚,今所傳者後人僞託。依《周禮》所記,皆與《周易》相類,按其次序,似《歸藏》作於《周易》之前,《連山》作於《歸藏》之前,依桓譚所記,《連山》八萬言似有經有傳,《歸藏》四千三百言似有經無傳。要皆先秦之筮書也。

《禮記・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

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鄭玄注“得《夏時》”句曰:“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注“得《坤乾》”句曰:“得殷陰陽之書也,其書存者有《歸藏》。”亨按:此殆戰國儒生之言而託之孔子。《論語·八佾》篇:“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衛靈公》篇:“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禮運》之文即由此演出,雖非孔子之言,然可以證明戰國儒生曾見夏代曆書,名曰《夏時》,曾見殷代筮書,名曰《坤乾》,又由其名推測,此筮書首列《坤》卦,次列《乾》卦,或上卷之首爲《坤》卦,下卷之首爲《乾》卦,與《周易》之卦名有相同者,與《周易》之卦序則異。鄭氏以《大戴禮》之《夏小正》當《禮運》之《夏時》,以漢代仍存之《歸藏》當《禮運》之《坤乾》。余謂《大戴禮》之《夏小正》,固曆書也,然未必作於夏代;漢人所見之《歸藏》,固筮書也,或可能作於殷代。因此鄭氏之説,以其書之性質言,可云不誤;以其書之時代言,則有可商。要之,《坤乾》乃戰國儒生所認爲殷代之筮書也。

先秦時代,《周易》外别有筮書,在《左傳》中又有明證。《僖公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成公十六年》:“晉侯伐鄭,楚子救鄭。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其筮辭均不見於《周易》,所據自是别種筮書,或即《連山》、《歸藏》與《坤乾》之類也。又《晉書·束皙傳》載:“汲冢竹書有《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此亦《周易》外一種筮書,可斷言也。

總之,先秦時代之筮書,當不止於三四種。蓋上古之世,人類戰勝自然之力量甚微,迷信神道之意識甚濃,有所舉事,往往探求神之指示。筮即探求神之指示之一種巫術,故筮法之興起當甚早,筮書之編作亦不能過遲,其用途又廣,因而逐漸增多,乃必然之事也。

四、《周易》古經的作者與時代

據先秦載籍，殷代已有筮書。至於《周易》古經，則周代之筮書也。《易·繫辭傳下》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可見何人作《周易》，晚周人不能確言，僅疑其作於殷、周之交而已。司馬遷云："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史記·太史公自序》）殆以《周易》卦爻辭爲文王所作。班固云："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漢書·藝文志》）説與遷同。其後馬融、陸績等謂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穎達《周易正義·序》引），此兩説者先秦人未嘗言之，恐不可信。

《周易》古經，蓋非作於一人，亦非著於一時也。其中有爲筮事之記録。古代卜與筮皆有記録。蓋當時有人將舉一事，卜人爲之卜，遇某種兆象，論斷其休咎，及事既舉，休咎有驗，卜人（或史官）記録其所卜之事要，與其卜時之論斷與其事之結果，此即卜事之記録也。同此，當時有人將舉一事，筮人爲之筮，遇某卦爻，論斷其休咎，及事既舉，休咎有驗，筮人（或史官）記録其所筮之事要與其筮時之論斷與其事之結果，此即筮事之記録也。殷虚甲骨卜辭，即殷王朝之卜事記録（其中有殷王自卜之辭）。卜與筮性質相同，卜人既有卜事記録，則筮人亦有筮事記録明矣。此在古籍中亦有明證。《周禮·占人》云："凡卜簭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所謂"既事"者，謂卜畢筮畢之後也。所謂"繫幣"者，杜子春《注》："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鄭玄《注》："謂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兩説不同。亨按：杜説較勝，唯尚未盡當。《説文》："幣，帛也。"繫幣，謂繫其記録占事之帛於某處，如今人之用卡片，但卜非繫之於龜，筮非繫之於蓍也。所謂"比其命"者，命，謂命龜或命蓍也。卜人卜時，以所卜之事告於龜，謂之命龜；筮人筮時，以所筮之事告於蓍，謂之命蓍。

卜人將命龜之辭，依其兆象，分別繫列；筮人將命蓍之辭，依其卦爻，分別繫列。此即所謂“比其命”也。由此可見，古代卜人有卜事記録，筮人有筮事記録矣。筮人將其筮事記録，選擇其中之奇中或屢中者，分別移寫於筮書六十四卦卦爻之下，以爲來時之借鑒，逐漸積累，遂成《周易》卦爻辭之一部分矣。此在《周易》卦爻辭中有其内證。《比》云：“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元下疑脱亨字，説見《今注》）原筮二字，當是復筮之時所追題。其云“吉”者，復筮之辭也。其云“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者，原筮之辭也。據此，卦爻辭中有原筮所記者，有再筮、三筮、多至四筮、五筮所記者，但未處處標明耳。以上足以證明《周易》古經中有爲筮事之記録也。其中亦有撰人之創作，即有人取筮人之舊本加以訂補，將其對於事物之觀察，對於涉世之經驗，對於哲理之見解，纂入書中。其表達方法，或用直叙，或用比喻，或用歷史故事。其目的在顯示休咎之跡象，指出是非之標準，明確取捨之途徑。《周易》古經經過此人之訂補，始成完書矣。例如《謙》卦之“謙謙”、“鳴謙”、“勞謙”、“撝謙”，《漸》卦之“鴻漸于干”、“鴻漸于磐”、“鴻漸于陸”、“鴻漸于木”、“鴻漸于陵”、“鴻漸于陸”（此陸字當作陂，説見《今注》）等等，其爲撰人之創作筆墨，固甚明也。但此種創作筆墨中，亦或有出於筮人之手，而最後則經過撰人之訂補焉。總之，《周易》古經，蓋非作於一人，亦非著於一時也。

《周易》古經，大抵成於周初。其中故事，最晚者在文、武之世。《隨》上六云：“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於西山。”余謂從讀爲縱，維讀爲遺，縱遺，猶縱逸也。此文王被囚於羑里又被釋放之事也。《晉》云：“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康侯，即康叔，初封於康，後封於衛。此康叔封衛前之事也。《坤》六三云：“含章可貞。”《姤》九五云：“含章有隕自天。”余謂含章當讀爲戡商，此武王克商之事也。《明夷》六五云：“箕子之明夷利貞。”箕子亦殷末周初之人也。其中無武王以後事，可證此書成於周初矣。至於最後撰人爲誰，則不可知。後儒謂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與此書之内容無所觝

觸。其或文王、周公對於此書有訂補之功歟?

《周易》古經有傳七種,即《彖》、《象》、《文言》、《繫辭》、《説卦》、《序卦》、《雜卦》。而《彖》、《象》、《繫辭》各分上、下兩篇,共得十篇,先儒稱爲《十翼》,謂《周易》古經之有傳,猶鳥之有翼也。司馬遷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説卦》、《文言》。”(《史記·孔子世家》)班固云:“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漢書·藝文志》)後儒遂謂《十翼》皆孔子所作。按:孔子確曾讀過《周易》。《論語·述而》篇:“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釋文》:“魯讀易爲亦,今從古。”《史記·孔子世家》載此文作易,不作亦,魯讀非是)《子路》篇:“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乃引《易·恒》九三爻辭。皆其明證。至於以《十翼》爲孔子所作,則非也。宋歐陽修始謂“《易傳》非孔子之作,亦不出於一人之手”。(《易童子問》)清崔述説與歐陽氏同。(《洙泗考信録》)皆可信從,兹不詳論。

五、《易》卦之貞悔

八卦重爲六十四卦。六十四各函兩卦,其下卦爲内,古謂之貞;其上卦爲外,古謂之悔。《書·洪範》云:“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按:雨、霽、蒙、驛、克五者,指卜時所得龜兆之形,故曰“卜五”也。貞、悔二者,指筮時所得《易》卦之體。僞孔《傳》云:“内卦曰貞,外卦曰悔。”故曰“占用二”也。《左傳·僖公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其卦遇《蠱》☶☴。”又云:“蠱之貞風,其悔山也。”按:《蠱》之下卦爲《巽》,上卦爲《艮》。《易·説卦傳》云:“《巽》爲風,《艮》爲山。”《蠱》之下卦爲風,上卦爲山,而《左傳》謂之“貞風悔山”,此並下卦稱貞、上卦稱悔之證。又筮時所得之卦爲

"本卦",所變之卦爲"之卦"。古人亦稱"本卦"曰貞,稱"之卦"曰悔。《國語·晉語》:"公子親筮之,曰:'尚得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得貞《屯》、悔《豫》,猶云遇《屯》之《豫》,即"本卦"爲《屯》,"之卦"爲《豫》,此"本卦"稱貞、"之卦"稱悔之證。

六、《周易》之爻題

《周易》古經每卦之六爻,以"初"、"二"、"三"、"四"、"五"、"上"標明其爻之位次,乃自下而上也。以"九"、"六"標明其爻之性質,即九爲陽爻,六爲陰爻也。標明爻位之一個字與標明爻性之一個字相結合,成爲每一爻之題識,可稱爲爻題。例如《泰》卦六爻之"初九"、"九二"、"九三"、"六四"、"六五"、"上六",皆爻題也,其餘類推。

《周易》古經,初時殆無爻題,爻題似晚周人所加。《左傳》、《國語》凡記筮事,皆云遇某卦之某卦,所謂遇某卦之某卦者,乃筮得本卦而某爻變(陽爻變爲陰爻,或陰爻變爲陽爻),因而轉爲别一卦也。以筮法言之,主要在觀本卦之變爻,然則可云遇某卦某爻,而《左》、《國》決不云遇某卦某爻,其所以如此,蓋彼時尚無爻題也。請舉其例。《左傳·昭公十二年》:"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黄裳元吉。'"按:"黄裳元吉",乃《坤》六五爻辭,而不云"遇《坤》之六五"。可見彼時尚無爻題也。其例一。《莊公二十二年》:"陳厲公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按:"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乃《觀》六四爻辭,而不云"遇《觀》之六四",可見彼時尚無爻題也。其例二。但此兩例,可云因筮者以"本卦"占,兼以"之卦"占,故如此耳。至於引用《周易》之文,宜云"在某卦某爻"矣,而《左》、《國》亦云"在某卦之某卦",其所以如此,蓋彼時尚無爻題也。請舉其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

䷌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群龍无首，吉。’《坤》䷁之《剥》䷖曰：‘龍戰於野。’”按：所引“潛龍勿用”，乃《乾》初九爻辭，而不云“在《乾》之初九”；“見龍在田”，乃《乾》九二爻辭，而不云“其九二”；“飛龍在天”，乃《乾》九五爻辭，而不云“其九五”；“亢龍有悔”，乃《乾》上九爻辭，而不云“其上九”；“見群龍无首吉”，乃《乾》用九爻辭，而不云“其用九”；“龍戰於野”，乃《坤》上六爻辭，而不云“《坤》之上六”。此見彼時尚無爻題也。其例一。《襄公二十八年》：“《周易》有之，在《復》䷗之《頤》䷚曰：‘迷復凶。’”按：所引之句，乃《復》上六爻辭，而不云“在《復》之上六”，可見彼時尚無爻題也。其例二。又《宣公六年》：“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按：此乃暗引《豐》上六爻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無人，三歲不覿，凶”，而不云“在《周易·豐》之上六”，可見彼時尚無爻題也。其例三。然則謂《周易》之爻題似晚周人所加，可云有徵矣。《周易》初時原無爻題，每卦中各爻爻辭之間，可能皆有空格，晚周人加以爻題，標明各爻之爻位與爻性，此《周易》組織上之一大進步也。

《周易》爻題以“初”、“二”、“三”、“四”、“五”、“上”等字標明其爻位，此易知者；以九標明陽爻，以六標明陰爻，以此二字標明爻性，何也？按：筮法成爻之時，蓍四策爲一揲，其數不外四種：①六揲，二十四策；②七揲，二十八策；③八揲，三十二策；④九揲，三十六策。九揲、七揲爲陽爻。六揲、八揲爲陰爻。從而以“六”字代表六揲之陰爻，以“七”字代表七揲之陽爻，以“八”字代表八揲之陰爻，以“九”字代表九揲之陽爻。成卦之後，再求其宜變之爻。如其宜變之爻爲“七”爲“八”，則不變，因而不以此爻爻辭占之矣；如其宜變之爻爲“九”爲“六”，則變“九”爲“六”，變“六”爲“九”，乃得“之卦”，因而即以此爻爻辭占之矣。爻題所以以“九”、“六”標明爻性者，正以此耳。申言之，其宜變之爻如爲九揲之陽爻，則用此爻爻辭定休咎，如爲七揲之陽爻，則不用此爻爻辭定休咎，故爻題

用“九”字而不用“七”字也。其宜變之爻如爲六揲之陰爻，則用此爻爻辭定休咎，如爲八揲之陰爻，則不用此爻爻辭定休咎，故爻題用“六”字而不用“八”字也。詳見《周易筮法》。

七、《周易》卦爻辭古皆稱“繇”

《周易》卦辭、爻辭，先秦人皆稱之曰“繇”。《國語・晉語》：“公子親筮之，曰：‘尚得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屯》……其繇曰：‘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豫》……其繇曰：‘利建侯行師。’……”按：所引之句乃《屯》與《豫》之卦辭，此卦辭稱“繇”之證。《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按：所引之句乃《困》六三爻辭。《昭公七年》：“孔成子以《周易》筮之，遇《屯》之比䷇……其繇曰：‘利建侯。’……”按：所引之句乃《屯》初九爻辭，此爻辭稱“繇”之證。

不獨《周易》卦爻辭稱繇，古代卜書，每種兆下皆有兆辭，兆辭亦稱“繇”。《左傳・僖公四年》：“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有臭。’”《襄公十年》：“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定姜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哀公十七年》：“衛侯夢於北宫，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此並兆辭稱“繇”之證。

筮書之卦爻辭及卜書之兆辭所以稱“繇”者，何哉？考《説文》云：“籀，讀書也。从竹，擂聲。《春秋傳》曰‘卜籀’。”許氏所引之“卜籀”，即《左傳》之卜繇，據此，卜書之繇借爲籀；推之筮書之繇亦借爲籀，並以其辭須誦讀，因謂之籀耳。此一説也。近儒以爲繇借爲謡。《爾雅・釋樂》：“徒歌謂之謡。”謡，古字作䍃。《説文》：“䍃，

徒歌。从言,肉聲。"因筮書之卦爻辭及卜書之兆辭,大抵爲簡短之韻語,有似歌謠,故謂之謠。此又一説也。亨謂後説是也。考卜筮之繇,古亦謂之"頌"。《周禮·大卜》云:"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鄭注:"頌,謂繇也。"此卜書兆辭稱"頌"之證。又《占人》云:"占人掌占龜,以八簭占八頌,以八卦占簭之八故。"所謂"八頌",孫詒讓謂"頌是筮辭之名"(《周禮正義》),甚是。此筮書卦、爻辭稱"頌"之證。此兩者所以稱爲頌,孫詒讓謂"其文皆爲韻語,與詩相類,故亦謂之頌"。其説至確。兆辭與筮辭,因其與詩相類而稱爲頌,以此類推,自是因其與歌相類而稱爲謡,此亦繇借爲謡之旁證也。

總之,《周易》卦、爻辭,古稱爲"繇",又稱爲"頌",今稱之爲"筮辭",則更明確而顯示出其辭之性質矣。

第二篇　周易卦名誤脫表

《周易》通例，每卦先列卦形，次列卦名，次列卦辭，依此通例以讀全書，知《履》、《否》、《同人》、《艮》四卦卦名皆誤脫。茲先列表如次：

周易原文之分析			誤脫之卦名	附　注
卦形	卦名	卦　辭		
䷀	乾	元亨利貞		
䷁	坤	元亨利牝馬之貞……		
䷂	屯	元亨利貞……		
䷃	蒙	亨匪我求童蒙……		
䷄	需	有孚光亨……		
䷅	訟	有孚窒惕……		
䷆	師	貞丈人吉无咎		
䷇	比	吉原筮元永貞无咎……		
䷈	小畜	亨密雲不雨……		
䷉		履虎尾不咥人亨	卦名履字誤脫	
䷊	泰	小往大來吉亨		
䷋		否之匪人……	卦名否字誤脫	
䷌		同人于野……	卦名同人二字誤脫	
䷍	大有	元亨		此卦可能脫大有二字。
䷎	謙	亨君子有終吉		
䷏	豫	利建侯行師		

續表

周易原文之分析			誤脱之卦名	附　注
卦形	卦名	卦　辭		
䷐	隨	元亨利貞无咎		
䷑	蠱	元亨利涉大川……		
䷒	臨	元亨利貞……		
䷓	觀	盥而不薦……		
䷔	噬嗑	亨利用獄		
䷕	賁	亨小利有攸往		
䷖	剥	不利有攸往		
䷗	復	亨出入无疾……		
䷘	无妄	元亨利貞……		
䷙	大畜	利貞不家食吉……		
䷚	頤	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	大過	棟橈利有攸往亨		
䷜	習坎	有孚維心……		習字疑涉初六爻辭而衍。
䷝	離	利貞亨畜牝牛吉		
䷞	咸	亨利貞取女吉		
䷟	恒	亨无咎利貞……		
䷠	遯	亨小利貞……		
䷡	大壯	利貞		
䷢	晉	康侯用錫馬蕃庶……		
䷣	明夷	利艱貞		
䷤	家人	利女貞		
䷥	睽	小事吉		
䷦	蹇	利西南不利東北……		

續表

周易原文之分析			誤脫之卦名	附　注
卦形	卦名	卦　辭		
䷧	解	利西南……		
䷨	損	有孚元吉		
䷩	益	利有攸往……		
䷪	夬	揚于王庭		
䷫	姤	女壯勿用取女		
䷬	萃	亨王假有廟……		
䷭	升	元亨用見大人勿恤……		
䷮	困	亨貞大人吉 ……		
䷯	井	改邑不改井……		
䷰	革	巳日乃孚		
䷱	鼎	元吉亨		
䷲	震	亨震來虩虩……		
䷳		艮其背不獲其身……	卦名艮字誤脫。	
䷴	漸	女歸吉利貞		
䷵	歸妹	征凶无攸利		
䷶	豐	亨王假之……		
䷷	旅	小亨旅貞吉		
䷸	巽	小亨利有攸往……		
䷹	兌	亨利貞		
䷺	渙	亨王假有廟……		
䷻	節	亨苦節不可貞		
䷼	中孚	豚魚吉……		此卦可能脫中孚二字。

續表

周易原文之分析			誤脱之卦名	附　注
卦形	卦名	卦　辭		
䷽	小過	亨利貞……		
䷾	既濟	亨小利貞……		
䷿	未濟	亨小狐汔濟……		

細觀此表，則《履》、《否》、《同人》、《艮》四卦卦名，皆轉寫脱去，甚爲明顯。《大有》、《中孚》二卦，似亦脱去卦名或卦辭之首二字，兹申述之：

一、"䷉履虎尾不噬人。"按："履"字當重，上"履"字乃卦名，下"履"字乃卦辭之首字。如不重"履"字，以"履"字爲卦名，則"虎尾不噬人"五字不成一句；以"履"字爲卦辭，則"履虎尾不噬人"六字固成一句，而卦名闕焉。故知其脱一"履"字也。蓋古文遇有重字，往往作"＝"畫於其字下，此文本作"䷉《履》＝虎尾，不噬人"，轉寫脱其"＝"畫耳。餘三卦卦名所以脱去者同此。

二、"䷋否之匪人。"按："否"字當重，上"否"字乃卦名，下"否"字乃卦辭之首字。如不重"否"字，以"否"字爲卦名，則"之匪人"三字不成一句；以"否"字爲卦辭，則"否之匪人"固成一句，而卦名闕焉，故知其脱一"否"字也。

三、"䷌同人于野。"按："同人"二字當重，上"同人"二字乃卦名，下"同人"二字乃卦辭之首二字。如不重"同人"二字，以"同人"二字爲卦名，則"于野"二字不成一句；以"同人"二字爲卦辭，則"同人于野"四字固成一句，而卦名闕焉。故知其脱"同人"二字也。

四、"䷳艮其背，不獲其身。"按："艮"字當重。上"艮"字乃卦名，下"艮"字乃卦辭之首字。如不重"艮"字，以"艮"字爲卦名，則"其背不獲其身"六字不成一句；以"艮"爲卦辭，則"艮其背不獲其身"固成一句，而卦名闕焉。故知其脱一"艮"字也。

五、"䷍大有元亨。"按："大有"二字似亦當重。上"大有"二

字乃卦名，下“大有”二字乃卦辭。如不重“大有”二字，以“大有”爲卦名，以“元亨”爲卦辭固可也。但此卦“大有”之名又何自來哉？故余疑其脱去“大有”二字也。卦辭云“大有元亨”者，言占歲者筮遇此卦，可逢大有之年，元亨乃舉行大享之祭時所記也。參詳《周易卦名來歷表》及《今注》。此説未知是否。

六、“䷼中孚豚魚吉。”　按：“中孚”二字似亦當重。上“中孚”二字乃卦名，下“中孚”二字乃卦辭。如不重“中孚”二字，以“中孚”爲卦名，以“豚魚吉”爲卦辭固可也。但此卦“中孚”之名又何自來哉？故余疑其脱去“中孚”二字也。卦辭云“中孚豚魚吉”者，中，讀爲忠。孚，信也。言祭祀之時，心存忠信，雖用豚魚之微物亦吉也。參詳《周易卦名來歷表》及《今注》。此説未知是否。

第三篇　周易卦名來歷表

《周易》六十四卦，卦各有名，先有卦名乎？先有筮辭乎？吾不敢確言也。但古人著書，率不名篇，篇名大都爲後人所追題，如《書》與《詩》皆是也。《周易》之卦名，猶《書》、《詩》之篇名，疑筮辭在先，卦名在後，其初僅有六十四卦形以爲别，而無六十四卦名以爲稱，依筮辭而題卦名，亦後人之所爲也。竊本此旨，造爲一表，以明《易》卦得名之原由。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附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內容與卦名有關者	
䷀	乾				
		九三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		
䷁	坤				卦名與筮辭無關。
䷂	屯				
		六二	屯如邅如		
		九五	屯其膏		
䷃	蒙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		
		初六	發蒙		
		九二	包蒙		
		六四	困蒙		
		六五	童蒙		
		上九	擊蒙		
䷄	需				
		初九	需于郊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附　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內容與卦名有關者	
		九二	需于沙		
		九三	需于泥		
		六四	需于血		
		九五	需于酒食		
䷅	訟				
		九二	不克訟歸而逋		
		九四	不克訟復即命渝		
		九五	訟元吉		
䷆	師				
		初六	師出以律		
		九二	在師中吉		
		六三	師或輿尸		
		六四	師左次		
		六五	長子帥師		
䷇	比				
		初六	比之无咎		
		六二	比之自內		
		六三	比之匪人		
		六四	外比之		
		九五	顯比		
		上六	比之无首		
䷈	小畜				卦名與筮辭無關。
䷉	履		履虎尾不咥人		
		初九	素履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附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內容與卦名有關者	
		九二	履道坦坦		
		六三	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		
		九四	履虎尾愬愬		
		九五	夬履		
		上九	視履考祥		
䷊	泰				卦名與筮辭無關。
䷋	否		否之匪人		
		六二	小人吉大人否		
		九五	休否		
		上九	傾否先否後喜		
䷌	同人		同人于野		
		初九	同人于門		
		六二	同人于宗		
		九五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		
		上九	同人于郊		
䷍	大有		元亨		卦名與筮辭無關，或當重大有二字。
䷎	謙				
		初六	謙謙君子		
		六二	鳴謙		
		九三	勞謙		
		六四	撝謙		
		上六	鳴謙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　辭		附　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內容與卦名有關者	
䷏	豫				
		初六	鳴豫		
		六三	盱豫		
		九四	由豫		
		上六	冥豫		
䷐	隨				
		六三	隨有求得		
		九四	隨有獲		
䷑	蠱				
		初六	幹父之蠱		
		九二	幹母之蠱		
		九三	幹父之蠱		
		六四	裕父之蠱		
		六五	幹父之蠱		
䷒	臨				
		初九	咸臨		
		九二	咸臨		
		六三	甘臨		
		六四	至臨		
		六五	知臨		
		上六	敦臨		
䷓	觀				
		初六	童觀		
		六二	闚觀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附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內容與卦名有關者	
		六三	觀我生		
		六四	觀國之光		
		九五	觀我生		
		上九	觀其生		
䷔	噬嗑				
		六二	噬膚滅鼻		
		六三	噬腊肉遇毒		
		九四	噬乾胏得金矢		
		六五	噬乾肉得黃金		
䷕	賁				
		初九	賁其趾		
		六二	賁其須		
		九三	賁如濡如		
		六四	賁如皤如		
		六五	賁于丘園		
		上九	白賁		
䷖	剝				
		初六	剝牀以足		
		六二	剝牀以辨		
		六三	剝之无咎		
		六四	剝牀以膚		
		上九	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	復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初九	不遠復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　辭		附　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内容與卦名有關者	
		六二	休復		
		六三	頻復		
		六四	中行獨復		
		六五	敦復		
		上六	迷復		
䷘	无妄				
		初九	无妄往吉		
		六三	无妄之災		
		九五	无妄之疾		
		上九	无妄行		
䷙	大畜				
		九三		良馬逐	馬畜也。
		六四		童牛之牿	牛亦畜也。
		六五		豶豕之牙	豕亦畜也。
䷚	頤		觀頤自求口實		
		初九	觀我朵頤		
		六二	顛頤拂經于丘頤		
		六三	拂頤		
		六四	顛頤		
		上九	由頤		
䷛	大過				
		九二		老夫得其女妻	此過也。
		九五		老婦得其士夫	此亦過也。
		上六	過涉滅頂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　　辭		附　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内容與卦名有關者	
䷜	習坎				此習字疑衍。
		初六	習坎入於坎窞凶		
		九二	坎有險		
		六三	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九五	坎不盈衹既平		
䷝	離				
		六二	黄離		
		九三	日昃之離		
䷞	咸				
		初六	咸其拇		
		六二	咸其腓		
		九三	咸其股		
		九五	咸其脢		
		上六	咸其輔頰舌		
䷟	恒				
		初六	浚恒		
		九三	不恒其德		
		六五	恒其德		
		上六	振恒		
䷠	遯				
		初六	遯尾		
		九三	係遯		
		九四	好遯		
		九五	嘉遯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　辭		附　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內容與卦名有關者	
		上九	肥遯		
䷡	大壯				
		初九	壯于趾		
		九三	小人用壯		
		九四	壯于大輿之輹		
䷢	晉				
		初六	晉如摧如		
		六二	晉如愁如		
		九四	晉如鼫鼠		
		上九	晉其角		
䷣	明夷				
		初九	明夷於飛垂其翼		
		六二	明夷夷于左股		
		九三	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		
		六四	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六五	箕子之明夷		
		上六	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	家人				
		初九	閑有家		
		六二		无攸遂在中饋	此就婦人而言，婦人亦家人也。
		九三	家人嗃嗃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　辭		附　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内容與卦名有關者	
		六四	富家		
		九五	王假有家		
䷥	睽				
		九四	睽孤遇元夫		
		上九	睽孤見豕負塗		
䷦	蹇				
		初六	往蹇來譽		
		六二	王臣蹇蹇		
		九三	往蹇來反		
		六四	往蹇來連		
		九五	大蹇朋來		
		上六	往蹇來碩		
䷧	解				
		九四	解而拇		
		六五	君子維有解		
䷨	損				
		初九	酌損之		
		九二	弗損益之		
		六三	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六四	損其疾		
		上九	弗損益之		
䷩	益				
		六二	或益之十朋之龜		
		六三	益之用凶事无咎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附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内容與卦名有關者	
		上九	莫益之		
䷪	夬				
		九三	君子夬夬獨行		
		九五	莧陸夬夬中行		
䷫	姤				
		上九	姤其角		
䷬	萃				
		初六	乃亂乃萃		
		六三	萃如嗟如		
		九五	萃有位		
䷭	升				
		初六	允升		
		九三	升虛邑		
		六五	升階		
		上六	冥升		
䷮	困				
		初六	臀困于株木		
		九二	困于酒食		
		六三	困于石		
		九四	困于金車		
		九五	因于赤紱		
		上六	困于葛藟于臲卼		
䷯	井		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附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内容與卦名有關者	
		初六	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九二	井谷射鮒		
		九三	井渫不食		
		六四	井甃		
		九五	井洌寒泉食		
		上六	井收勿幕		
䷰	革				
		初九	鞏用黄牛之革		
		六二	巳日乃革之		
		九三	革言三就		
		上六	小人革面		
䷱	鼎				
		初六	鼎顛趾		
		九二	鼎有實		
		九三	鼎耳革		
		九四	鼎折足		
		六五	鼎黄耳金鉉		
		上九	鼎玉鉉		
䷲	震		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初九	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		
		六二	震來厲		
		六三	震蘇蘇震行无眚		
		九四	震遂泥		
		六五	震往來厲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附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内容與卦名有關者	
		上六	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於其躬于其鄰无咎		
䷳	艮				
		初六	艮其趾		
		六二	艮其腓		
		九三	艮其限		
		六四	艮其身		
		六五	艮其輔		
		上九	敦艮		
䷴	漸				
		初六	鴻漸于干		
		六二	鴻漸于磐		
		九三	鴻漸于陸		
		六四	鴻漸于木		
		九五	鴻漸于陵		
		上九	鴻漸于陸		
䷵	歸妹				
		初九	歸妹以娣		
		六三	歸妹以須		
		九四	歸妹愆期		
		六五	帝乙歸妹		
䷶	豐				
		六二	豐其蔀		
		九三	豐其沛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附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内容與卦名有關者	
		九四	豐其蔀		
		上六	豐其屋		
䷷	旅				
		初六	旅瑣瑣		
		六二	旅即次		
		九三	旅焚其次		
		九四	旅于處		
		上九	旅人先笑後號咷		
䷸	巽				
		九二	巽在牀下		
		九三	頻巽		
		上九	巽在牀下		
䷹	兑				
		初九	和兑		
		九二	孚兑		
		六三	來兑		
		九四	商兑		
		上六	引兑		
䷺	涣				
		九二	涣奔其机		
		六三	涣其躬		
		六四	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		
		九五	涣汗其大號涣王居无咎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附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內容與卦名有關者	
		上九	渙其血		
䷻	節		苦節		
		六三	不節若則嗟若		
		六四	安節		
		九五	甘節		
		上六	苦節		
䷼	中孚		豚魚吉		卦名與筮辭無關,或當重中孚二字。
䷽	小過				
		六二	過其祖遇其妣		
		九三	弗過防之		
		九四	弗過遇之		
		上六	弗遇過之		
䷾	既濟				
		初九		曳其輪濡其尾	此就濟水而言。
		六四		繻有衣袽	繻當作濡,此亦就濟水而言。
		上六		濡其首	此亦就濟水而言。
䷿	未濟		小狐汔濟濡其尾		
		初六		濡其尾	此就濟水而言。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附注
			外形與卦名有關者	内容與卦名有關者	
		九二		曳其輪	此亦就濟水而言。
		六三	未濟征凶		
		上九		濡其首	此亦就濟水而言。

上表卦名外加□者，皆誤脱，説見《周易卦名誤脱表》

綜觀上表，《易》卦得名之義例，共有七端：

一、取筮辭中常見主要之一字以爲卦名。如《乾》、《屯》、《蒙》、《需》、《訟》、《師》、《比》、《履》、《否》、《謙》、《豫》、《隨》、《蠱》、《臨》、《觀》、《賁》、《剥》、《復》、《頤》、《坎》、《離》、《咸》、《恒》、《遯》、《晉》、《睽》、《蹇》、《解》、《損》、《益》、《夬》、《姤》、《萃》、《升》、《困》、《井》、《革》、《鼎》、《震》、《艮》、《漸》、《豐》、《旅》、《巽》、《兑》、《涣》、《節》四十七卦皆是也。但《乾》卦筮辭五爻有“龍”字，一爻隱“龍”字，僅一爻有“乾”字，不名之曰“龍”而名之曰“乾”，此不可解者也。

二、取筮辭中常見主要之兩字以爲卦名。如《同人》、《无妄》、《明夷》、《歸妹》四卦皆是也。

三、取筮辭中常見主要之一字而外增加一字以爲卦名。如《噬嗑》乃取筮辭中之“噬”字而外增“嗑”字，《大壯》取筮辭中之“壯”字而外增“大”字，《小過》取筮辭中之“過”字而外增“小”字皆是也。

四、取筮辭中内容之事物以爲卦名。如《大畜》筮辭中有馬、有牛、有豕，皆家畜大物是也。但《小畜》筮辭中絶無家畜之内容，何由名爲《小畜》，此不可知者也。

五、取筮辭中常見主要之二字及内容之事物以爲卦名。如《家人》、《未濟》兩卦是也。

六、取筮辭中常見主要之一字及内容之事物而外增一字以爲卦名。如《大過》、《既濟》兩卦是也。

七、卦名與筮辭無關，莫明其所以名命之故者，《坤》、《小畜》、《泰》，及《大有》、《中孚》是也。但《大有》、《中孚》似當别論。《大有》原文曰："☲《大有》，元亨。"按："大有"爲卦名，"元亨"爲卦辭。但此卦僅九二云："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其外絶不見"大有"二字，而此卦非取九二"大"字"有"字以爲卦名，可以斷言。故余疑其初文當作"《大有》，大有元亨"，上"大有"二字乃卦名，下"大有"二字乃卦辭，卦辭云"大有"者，古謂大豐年爲"大有"。蓋占歲者筮遇此卦可遇大豐年，故曰"大有"也。後人因取卦辭之首"大有"二字以爲卦名，而轉寫脱去"大有"二字，其卦之所以得名，遂亦湮晦矣。《中孚》原文曰："☴《中孚》，豚魚吉。"按："中孚"爲卦名，"豚魚吉"爲卦辭，但此卦僅九五云"有孚攣如"，此外絶不見"中孚"二字，而此卦名非取九五"孚"字以爲卦名，可以斷言。故余以爲初文當作"《中孚》，中孚豚魚吉"，上"中孚"二字乃卦名，下"中孚"二字乃卦辭，卦辭云"中孚豚魚吉"者，中，讀爲忠；孚，信也，言人有忠信之心，祭祀之時，雖用豚魚之微物亦吉也。後人因取卦辭之首"中孚"二字以爲卦名，而轉寫脱去"中孚"二字，此卦之所以得名，遂亦湮晦矣。如余之所疑不謬，則《易》卦之得名又增一義例，即取卦辭首二字以爲卦名也。是否尚不可知。

總之，六十四卦卦名，當皆爲後人所追題。大多數卦名，不能代表卦象之意義，僅有若干卦名可以體現其卦筮辭之要旨而已。吾人研究《周易》，不必深究其卦名。而《易十翼》之作者不明乎此，往往講論卦名，輕下定義，以致陷於紕謬，此乃屬於《易傳》之範圍，今姑從略矣。

第四篇　周易筮辭分類表

《周易》每卦爻之筮辭，以其性質分之，可得四類：曰記事之辭，曰取象之辭，曰説事之辭，曰斷占之辭。兹次第述之。

一、記事之辭

記事之辭，乃記載古代故事以指示休咎也。可分二類：

（一）采用古代故事者。今儒顧頡剛先生撰《周易卦爻辭中之故事》一文，列舉五事，一曰王亥喪牛羊于有易。《大壯》六五云："喪羊于易，无悔。"《旅》上九云："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於易，凶。"所言乃殷之先王亥客于有易之國，有易之君綿臣殺王亥而奪其牛羊之故事也。二曰高宗伐鬼方。《既濟》九三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九四云："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所言乃殷高宗伐鬼方之國，周人名震者助之，三年戰勝鬼方之故事也。三曰帝乙歸妹。《泰》六五云："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歸妹》六五云："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所言乃殷帝乙嫁妹（妹乃少女之通稱）於周文王之故事也。四曰箕子之明夷。《明夷》六五云："箕子之明夷，利貞。"所言乃箕子之故事也。五曰康侯用錫馬蕃庶。《晉》云："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所言乃周康叔封戰勝敵人，獻馬於周王之故事也。顧氏所述，理明證確，爲研究《周易》者闢一新路，進而尋求，《周易》中古代故事爲數不少，綜合觀之，有其事甚明，其人可指者，如顧氏所舉五事是也。有其事甚明，其人不可指者，如《解》上六云："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公爲何人，無從知之，是也。有其事隱約可知，其人髣髴可指者，如《比》云："不寧方來，後夫凶。"似禹誅防風氏之事，是也。

有其事隱約可知，其人不可指者，如《訟》九五云："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是也。

《周易》中所以采用古代故事者，蓋筮辭之用途，在指示人以休咎，采用古代故事，亦指示休咎之一種方法，筮人可用古代故事之過程比附於占事者之前途，而論定其休咎。如筮得《旅》上九，則用王亥喪牛於易之故事，論定占事者之將有凶禍，筮得《既濟》九三，則用高宗伐鬼方之故事，論定占事者之將以三年之久勝敵。其餘以此推之。

采用古代故事以指示休咎，乃古今卜書筮書通用之一種方法。《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宜信於諸侯，今爲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戰于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考《大戴禮·五帝德》篇："黄帝教熊羆貔貅豹虎以與赤帝戰于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行其志。"《逸周書·史記》篇："昔阪泉氏用兵無已，誅戰不休，並兼無親，文無所立，智士寒心，徙居於獨鹿，諸侯畔之，阪泉以亡。"據此，黄帝有戰勝炎帝於阪泉之故事。古代卜書采用此古事以指示某種兆象之休咎，卜偃即以此故事論定晉文公納王之必勝（周襄王時，王子帶、頽叔、桃子等攻王，王出居於鄭之汜邑），此古代卜書中有記事之辭之明證。揚雄仿《周易》而作《太玄》，《太玄》亦筮書之類（但無人以《太玄》占筮者）也，其中無記事之辭。焦延壽《易林》（此書似非焦氏原著），亦筮書也，則多有之。如《大畜》之《中孚》云："武王不豫，周公禱謝，載璧秉珪，安寧如故。"此武王有疾，周公爲之祈禱，武王之疾遂愈之故事（見《書·金縢》篇）也。《訟》之《大有》云："尹氏伯奇，父子生離，無罪被辜，長舌所爲。"此尹吉甫信後妻之言，而逐孝子伯奇之故事（見《御覽》九九三《羽族部》引曹植《令禽惡鳥論》）也。《比》之《家人》云："懿公淺愚，不深受謀，無援失國，爲狄所滅。"此衛懿公好鶴，國人不服，狄人進侵，遂滅衛殺懿公之故事（見《左傳·閔公二年》）也。《觀》之《泰》云："黄池之盟，吴、晉争强，勾踐爲患，夷國不安。"此吴王夫差與晉君

争盟於黄池,越王勾踐乘機侵吴之故事(見《左傳·哀公十三年》)也。此後世筮書中有記事之辭之明證。今世之牙牌神數亦多有此例,讀者可按驗也。

(二)記録當時筮事者。《周易瑣語》所謂筮事之記録,此其一部分也。如《周易》中言"亨"(或享)與"元亨"、"小亨"者甚多,以余觀之,皆記當時享祀之事(詳後)。蓋古人尚迷信,敬鬼神,重祭祀。祭祀必筮(或卜),得吉而後行之。祭祀之前,筮得某卦爻,既得吉矣;祭祀之後,事實果無不吉矣。筮人從而記録於當時所遇卦爻之下,即成爲卦爻辭之文句。《周易》中之亨字(或享字),其來歷蓋皆如此。但記"亨"字者,亦或謂筮遇某卦某爻,可以舉行享祀也。《周易》中所以有此類記事之辭者,乃筮人記録其經驗以爲來時之借鑒,以前占之果吉,證後占之必吉,以前事之有利,證後事之必利,其用意亦在於指示休咎也。

《周易》記事之辭,有時將一個故事重繫於兩卦。《坤》六三云:"含章可貞。"《姤》九五云:"含章,有隕自天。"余謂"含章"當讀爲"戡商",戡,克也。此當是武王克商之事,其例一也。《泰》六五、《歸妹》六五皆記帝乙歸妹之事,其例二也。《大壯》六五、《旅》上九皆記王亥喪牛羊于有易之事,其例三也。《既濟》九三、《未濟》九四皆記高宗伐鬼方之事,其例四也。有時將一個故事,依其過程分繫於一卦各爻。《睽》九四云:"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上九云:"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所言爲一故事甚明,其例一也。《益》六三云:"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六四云:"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其辭相聯,所言爲一故事尤甚明,其例二也。《旅》六二云:"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貞下疑脱吉字)。"九三云:"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上九云:"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上九所言爲王亥故事,顧氏既已證明。考《楚辭·天問》篇:"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先師王

静安説"有扈爲有易之誤"(見《觀堂集林·殷先公先王考》),是也。王亥故事,莫可詳曉;《天問》所云,不能盡知。然《周易》之"童僕",即《天問》之"牧豎",似無疑義。是《易》二爻所言爲一故事亦甚明,其例二也。無論其如何繫法,皆在於借古代故事指示卦爻之休咎。

二、取象之辭

取象之辭者,乃采取一種事物以爲人事之象徵而指示休咎也。其内容較簡單者,近於詩歌中之比興。《大過》九二云"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九五云"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中孚》九二云"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皆其例也。其内容較複雜者,近於散文中之寓言。如《履》六三云:"眇能('能'讀爲'而')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今推演此文曰:"有人焉,目既盲而視物,足既跛而行路,結果踐於虎尾之上,爲虎所噬。"此即一簡短之寓言矣。又如《井》九二云:"井谷射鮒,甕敝漏。"今推演此文曰:"井泉之中有小小之鮒魚焉,有人引弓發矢以射鮒魚,結果汲水之甕被射破而漏水。"此即一簡短之寓言矣。並其例也。

在古人文章中常見兩種對立之表達方法:一曰以具體之事物表達抽象之道理,是謂取象,《周易》中多有之。二曰以抽象之道理概括具體之事物,是謂談玄,《老子》中多有之。試證吾説:《周易·睽》六三云:"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見輿曳者,象人逆物而行也。其牛掣者,象有大力者牽掣之也。其人天且劓者,象人陷於重刑也。此三句乃寫一具體事物。人若逆物而行,且有大力者牽掣之,則將陷於重刑,乃其所表達之抽象道理也。《困》六三云:"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困于石"者,象人遭遇阻難之環境也。"據于蒺藜"者,象人依靠險毒之人也。"入于其宫不見其妻"者,象人喪其家室也。此三句乃寫一具體事物。人若遭遇阻難之環境,而依靠險毒之人,則將喪其家室,乃其所表達之抽象道理也。若是之類,在《周易》中實屢見不鮮也。《老子》二十四章云:

"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六十三章云："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其所言者乃極簡要之抽象道理，而所概括者則萬不同之具體事物。若是之類，在《老子》中亦屢見不鮮也。取象者用在演繹，談玄者出於歸納。遠古質樸，抽象之概念既少，文辭之術語無多，故《周易》取象之辭多而談玄之辭少。但《周易》取象之辭有非以具體之事物表抽象之道理者，不可一例視之也。

古人文章中取象之辭，以其性質分之，可有二類：一曰理解性之取象，即其所言之事物固出於想像，而有客觀現實爲根據，雖非實有而是能有者也，《周易》取象，皆屬此類。二曰幻想性之取象，即其所言之事物純出於幻想，並無客觀現實爲根據，既非實有，又非能有者也。《莊子》之文，多有此類，若鯤鵬之化於北冥（《逍遥遊》篇），蠻觸之戰於蝸角（《則陽》篇），波臣之呼於涸轍（《外物》篇），井鼃之誇於海鼈（《秋水》篇），儵忽之鑿混沌（《應帝王》篇），匠石之斲鼻堊（《徐无鬼》篇），任公子之釣巨魚（《外物》篇），宋元君之夢神龜（《外物》篇），其例甚多，今不多舉。物或古今所絶無，事皆宇宙所不有，即所謂"謬悠之説，荒唐之言"矣。《莊子》此種取象，通稱爲寓言，取象與寓言有其相同之義意焉。

《周易》取象之辭，以其所取之象分之，亦有二類：一曰就物取象，如《乾》之言"龍"，《漸》之言"鴻"，是也；二曰就人取象，如《需》之言"需"，《咸》之言"咸"，是也。余疑《周易》先有圖象，後有文辭，若《山海經》、《天問》之比。以《乾》卦言，初九云"潛龍勿用"，初本繪一龍伏水中，後乃題其圖曰"潛龍"，斷其占曰"勿用"。九二云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初本繪一龍在田間，後乃題其圖曰"見龍在田"，斷其占曰"利見大人"。九四云"或躍在淵，无咎"，初本繪一龍躍於淵内，後乃題其圖曰"或躍在淵"，斷其占曰"无咎"。九五云"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初本繪一龍飛於天上，後乃題其圖曰"飛龍在天"，斷其占曰"利見大人"。上九云"亢龍有悔"，"亢"當讀爲"沆"，池也。初本繪一龍在池中，後乃題其圖曰"亢龍"，斷其占曰

"有悔"。用九云"見群龍无首吉",初本繪衆龍首隱於雲,後乃題其圖曰"見群龍无首",斷其占曰"吉"。以《需》卦言,初九云"需于郊,利用恒,无咎",初本繪一人立郊上,後乃題其圖曰"需于郊",斷其占曰"利用恒,无咎"。九二云"需于沙,小有言,終吉",初本繪一人立沙上,後乃題其圖曰"需于沙",斷其占曰"小有言,終吉"。九三云"需于泥,致寇至",初本繪一人立泥中,後乃題其圖曰"需于泥",斷其占曰"致寇至"。六四云"需于血,出自穴","血"當讀爲"閾",即"閾"字。初本繪一人由穴中出,立於閾間,後乃題其圖曰"需于血,出自穴"。無斷占之辭者,蓋此圖所示者止於此也。九五云"需于酒食,貞吉",初本繪一人立於酒食之前,後乃題其圖曰"需于酒食",斷其占曰"貞吉"。上六云"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初本繪一人入穴中,穴外有三人來,後乃題其圖曰"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斷其占曰"敬之,終吉"。總之,凡取象之辭皆似原有圖。即記事之辭亦或原有圖,《山海經》、《天問》,其圖有若干故事,是其例。準此而論,則《周易》之成書,當有三階段:有卦形,有圖象,而無文辭,此第一階段也;有卦形,有圖象,兼繫文辭,此第二階段也;有卦形,有文辭,而删圖象,此第三階段也。然統觀全書,其決無圖象之卦爻亦不少,抑又何也?豈其以圖占者别爲一書,《周易》編者甄採而用之歟?無由知其故矣。

取象之辭,其用途亦在於指示人以休咎;其表達方法具有一定之技巧,便於筮人之運用。蓋取象之辭,乃採取一種事物以爲比喻,其靈活性較大,筮人儘可以一推之於百,以小推之於大,以近推之於遠,在運用上頗有附會之餘地,爲占事者論斷其休咎也。

采取一種事物以爲象徵而指示休咎,亦古今筮書之通例。《太玄》中多有之。如《戾》次五云:"東南射兕,西北其矢。"《羨》次五云:"孔道夷如,蹊路微如,大輿之憂。"上九云:"車軸折,其衡抈,四馬就括,高人吐血。"《增》上九云:"崔嵬不崩,賴彼峽岬。"(范注:"峽岬,山足也。")《進》次八云:"進于淵,君子用船。"《窮》次六云:"山無角,水無鱗,困犯身。"《失》次六云:"滿其食,蕪其田。食其

實,不養其根。"《勤》上九云:"其勤其勤,抱車入淵,負舟上山。"皆其例。《易林》中亦多有之,如《訟》之《豫》云:"弱鷄無距,與鵲格鬥;翅折目盲,爲鳩所傷。"《比》之《坤》云:"取火流泉,釣魴山顛,魚不可得,火不得燃。"《謙》之《隨》云:"雙鳥俱飛,欲歸稻池,經涉萑澤,爲矢所射,傷我胸臆。"《豫》之《師》云:"蝗食我稻,驅不可去,實穗無有,但見空藁。"皆其例。

《周易》取象之辭,有時將一種物象重繫於兩卦。《泰》初九、《否》初六並云"拔茅茹以其彙",其例一也;《小畜》、《小過》六五並云"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其例二也;《夬》九四、《姤》九三並云"臀无膚,其行次且",其例三也。有時將一種物象分繫於一卦各爻而稍變其文。《剥》初六云"剥牀以足",六二云"剥牀以辨",六四云"剥牀以膚",其例一也;《咸》初六云"咸其拇",六二云"咸其腓",六三云"咸其股",九五云"咸其脢",上九云"咸其輔頰舌(舌疑吉字之誤)",其例二也。此類多有順序,剥由足而辨,而膚;咸由拇而腓,而股,而脢,而輔頰,皆自下而上焉。兩卦卦爻可有同式之休咎,故取象之辭一,而可重繫於兩卦。一卦卦爻,其休咎必不盡同,故取象之辭分繫於一卦,所主事物雖一,而文必有别也。

三、説事之辭

説事之辭,乃直説人之行事以指示休咎也。其行事之是非成敗,即爲休咎之原因或現象,所以説事之辭,本身含有休咎之意義。如《乾》九三云:"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乃説事之辭。君子晝而努力,夕而警惕,其結果自是"厲无咎"矣。《謙》九二云:"鳴謙,貞吉。""鳴謙",乃説事之辭。"鳴"疑借爲"名",有名譽而謙,其結果自"吉"矣。九三云:"勞謙,君子有終,吉。""勞謙",乃説事之辭。有功勞而謙,其結果則"君子有終"且"吉"矣。六四云:"无不利,撝謙。""撝謙",乃説事之辭。撝,施予也。有所施予而謙,其結果自"无不利"矣。《師》九二云:

"師或輿尸，凶。""師或輿尸"，乃説事之辭。師中有人以車載屍，是此師有喪亡也。其現象自是"凶"矣。六五云："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長子帥師，弟子輿尸"，乃説事之辭。長子爲師之主帥，而弟子車載屍，是此師有喪亡也，其現象自是"凶"矣。由此可見，説事之辭，本身皆含有休咎之意義，與斷占之辭有内在聯繫。又如《大畜》六五"何天之衢"，此乃説事之辭。"何"讀爲"荷"，"衢"讀爲"庥"，受天之庇庥，其結果自爲吉，而爻辭未言之。《比》六三云"比之匪人"，此乃説事之辭。比，輔也。輔佐者非其人，其結果自爲凶，而爻辭未言之。《訟》上九云"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此乃説事之辭。鞶帶者，君賜臣之命服也。褫，奪也。君賜之鞶帶，一日間三奪之。其事爲始吉而終不吉，而爻辭未言之。《中孚》九二云："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此乃説事之辭。戰争獲得敵俘，誠爲可喜，而吾之士卒則或鼓或病，或泣或歌。其事爲有利有不利，而爻辭未言之。以上諸例，皆説事之辭本身含有休咎之意義，而筮辭未指明其休咎者也，皆僅有説事之辭，而無斷占之辭者也。

説事之辭，其用途亦在指示人以休咎，其表達方法，則較記事之辭與取象之辭爲簡捷。蓋記事之辭，乃采用古代故事爲例以指示休咎，取象之辭，乃采取一種事物爲譬以示休咎；而説事之辭，則逕舉人之行事以示休咎，比前兩者爲顯明而直切也。

直説人之行事以指示休咎，亦古今筮書之通例，《太玄》中多有之，如《周》次三云："出我入我，吉凶之魁。"《傒》初一云"冥賊傒（傒，待也）天凶"，次二云"冥德傒天昌"。《減》次七云："減其疾，損其卹，厲不至。"《視》次二云："君子視内，小人視外。"並其例。《易林》中亦多有之，如《否》之《泰》云："行不如還，直不如屈，進不若退，可以安吉。"《謙》之《大壯》云："防患備災，凶惡不來。雖困無憂，未獲安休。"《无妄》之《屯》云："僞言妄語，傳相詿誤，道左失迹，不知鄉處。"《大壯》之《大畜》云："坐争立訟，紛紛匈匈，卒成禍亂，災及家公。"並其例。

《周易》説事之辭，有時將相類之事綜繫於一卦。如《臨》初九

云"咸臨",九二云"咸(此咸疑威字之誤)臨",六三云"甘臨",六四云"至臨",六五云"知臨",上六云"敦臨"。六爻言"臨"。《蹇》初六云"往蹇來譽",九二云"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九三云"往蹇來反",六四云"往蹇來連",九五云"大蹇朋來",上九云"往蹇來碩"。六爻言"蹇"。《兑》初九云"和兑",九二云"孚兑",六三云"來兑",九四云"商兑",上六云"引兑"。五爻言"兑"。《同人》云"同人于野",初九云"同人于門",六二云"同人于宗",上九云"同人于郊"。卦與三爻言"同人"。此較爲整齊者,餘多參差也。有時將相同之事重繫於一卦而斷占稍異。如《謙》六二云"鳴謙,貞吉",上六云"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兩言"鳴謙",其例一也。《蠱》初六云"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九三云"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六五云"幹父之蠱,用譽",三言"幹父之蠱",其例二也。有時將相同之事重繫於兩卦。如《損》六五云"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益》六二云"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其例一也。《泰》六四云"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謙》六四云"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其例二也。

四、斷占之辭

斷占之辭者,乃論斷休咎之語句也。筮書本爲卜問休咎而作,故筮辭中皆繫有論斷休咎之語句,或含有指示休咎之意義,此筮書之通例。今僅將《周易》中斷占之辭加以分析,不更舉其他筮書以爲旁證焉。

《周易》卦爻辭中,有爲記事之辭,有爲取象之辭,有爲説事之辭。三者之外,更多斷占之辭,且多與三者有内在之聯繫,此一般之例也。然亦僅有記事之辭而無斷占之辭者,其休咎寓於故事中,或取其事之結果也。如《隨》上六云"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於西山",《明夷》六四云"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歸妹》六三云"歸妹以須,反歸以娣",皆是此類。有僅有取象之辭而無斷

占之辭者,其休咎寓於象之中也。如《坤》上六云"龍戰於野,其血玄黄",《屯》上六云"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履》云"履虎尾,不咥人",皆是此類。有僅有説事之辭,而無斷占之辭者,其休咎寓於行事中,或取其事之措置也。如《比》六三云"比之匪人",《觀》六三云"觀我生,進退",《大畜》上九云"何天之衢",皆是此類。故卦爻之下雖無斷占之辭,仍不失其占事之用焉。

所謂斷占之辭多與記事、取象、説事之辭有内在之聯繫者,即記事、取象、説事之辭本意含有休咎之意義,斷占之辭遂揭示其休咎也。因此斷占之辭有承記事之辭而言者。如《泰》六五云"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明夷》六五云"箕子之明夷,利貞",《升》六四云"王用亨於岐山,吉,无咎",是也。有承取象之辭而言者。如《坤》六四云"括囊,无咎无譽",《履》九五云"夬履,貞厲",《大畜》六四云"童牛之牿,元吉",《中孚》上九云"翰音登于天,貞凶",是也。有承説事之辭而言者。如《師》六三云"師或輿尸,凶",《比》上六云"比之无首,凶",《恒》九五云"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家人》初九云"閑有家,悔亡",是也。有無所承者,即卦爻之下,僅有斷占之辭者也。如《坤》用六云"利永貞",《恒》九二云"悔亡",《解》初六云"无咎",《涣》初六云"用拯馬壯吉",是也。

斷占之辭,多承記事、取象、説事之辭而言,故斷占之辭居記事、取象、説事之辭之後,如上所舉各例皆是。此其通例也。然斷占之辭有居記事之辭之前者。《未濟》九四云"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似此類也。有居取象之辭之前者。《姤》初六云"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升》六五云"貞吉,升階",是也。有居説事之辭之前者,《謙》六四云"无不利撝謙",是也。全書中僅此數條,亦其變例也,其古人行文之便或不拘歟?抑繫辭之時有先後歟?不可知也。

斷占之辭多用"利"、"吉"、"吝"、"厲"、"悔"、"咎"、"凶"等字以指示休咎,然亦有不用此等字而休咎自見,仍屬斷占之辭者,不可不知也。如《坤》六三云"或從王事,无成有終",《泰》九三云"勿

恤其孚，于食有福"，《否》上九云"先否後喜"，《豫》九四云"勿疑朋盍簪"，《无妄》云"其匪正有眚"，《坎》云"行有尚"，《睽》初九云"喪馬，勿逐自復"，《夬》九四云"聞言不信"，《井》云"无喪无得"，《漸》九五云"婦三歲不孕"，《巽》六四云"田獲三品"，《兑》九四云"介疾有喜"，並其例。此皆就事斷占，所斷更爲具體，其事之可否、得失、利害亦在辭中矣。

斷占之辭，其類有五：一曰概括斷占。如《乾》初九云"勿用"，九四云"无咎"，上九云"有悔"，用九云"吉"，是也。二曰就事斷占。如《乾》九二云"利見大人"，《蒙》上九云"不利爲寇，利禦寇"，《訟》九五云"訟元吉"，《師》九二云"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豫》六五云"貞疾，恒不死"，《大畜》云"不家食吉"，《節》初九云"不出户庭无咎"，是也。三曰就人斷占。如《師》云"貞大人吉"，《履》九二云"幽人貞吉"，《否》六二云"小人吉，大人否"，《恒》九四云"貞婦人吉，夫子凶"，是也。四曰方位斷占。如《坤》云"西南得朋，東北喪朋"，《蹇》云"利西南，不利東北"，《解》云"利西南"，是也。五曰時間斷占。如《屯》六二云"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小畜》上九云"月幾望，君子征凶"，《蠱》云"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既濟》六二云"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是也。後列四類，可總稱具體斷占，彼此不無錯綜，兹不詳述。

斷占之辭，一卦爻下僅繫一項者爲多。有繫二項者。《比》初九云："利居貞；利建侯。"《同人》云："利涉大川；利君子貞。"是也。有繫三項者。《坤》云："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屯》云："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大畜》云："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是也。有繫四項者。《復》云："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是也。有繫五項者。《損》云："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巽》九五云："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是也。

《周易》筮辭，共四百五十條（卦辭六十四條，爻辭三百八十四條，《乾》用九、《坤》用六各一條），皆不出乎記事、取象、説事、斷占四類。今製一表，四類分欄叙列，不相參雜。但遇其辭雖非一類，而關聯甚切者，分之兩傷，則不强爲割裂；遇其辭可歸之此類又可歸之彼類者，則置之一類。大體如是，幸覽者詳之。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乾		元亨			利貞
		初九		潛龍		勿用
		九二		見龍在田		利見大人
		九三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	厲无咎
		九四		或躍在淵		无咎
		九五		飛龍在天		利見大人
		上九		亢龍		有悔
		用九		見群龍无首		吉
䷁	坤		元亨			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初六		履霜堅冰至		
		六二			直方大不習	无不利
		六三	含章			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六四		括囊		无咎无譽
		六五		黄裳		元吉
		上六		龍戰于野其血玄黄		
		用六				利永貞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屯		元亨			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初九		盤桓		利居貞利建侯
		六二		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		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六三		即鹿无虞惟入於林中		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六四		乘馬班如		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九五		屯其膏		小貞吉大貞凶
		上六		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	蒙		亨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利貞
		初六		發蒙		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以往吝
		九二		包蒙		吉納婦吉子克家
		六三				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六四		困蒙		吝
		六五		童蒙		吉
		上九		擊蒙		不利爲寇利禦寇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需		亨		有孚光	貞吉利涉大川
		初九		需于郊		利用恒无咎
		九二		需于沙		小有言終吉
		九三		需于泥致寇至		
		六四		需于血出自穴		
		九五		需于酒食		貞吉
		上六	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訟				有孚窒惕	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初六			不永所事	小有言終吉
		九二	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六三			食舊德	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九四			不克訟復即命渝	安貞吉
		九五				訟元吉
		上九			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說事之辭	斷占之辭
䷆	師					貞丈人吉无咎
		初六			師出以律	否臧凶
		九二				在師中吉无咎 王三錫命
		六三			師或輿尸	凶
		六四				師左次无咎
		六五			長子帥師弟子輿尸	田有禽利執言 无咎貞凶
		上六			大君有命開國承家	小人勿用
䷇	比		原筮元① 不寧方來後夫凶			吉 永貞无咎
		初六			有孚比之 有孚盈缶	无咎 終來有它吉
		六二			比之自内	貞吉
		六三			比之匪人	
		六四			外比之	貞吉
		九五	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上六			比之无首	凶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小畜		亨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初九		復自道		何其咎吉
		九二		牽復		吉
		九三		輿説輻夫妻反目		
		六四			有孚血	去惕出无咎
		九五			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上九		既雨既處尚德載		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	履		亨	履虎尾不咥人		
		初九		素履		往无咎
		九二		履道坦坦		幽人貞吉
		六三		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		凶武人爲于大君
		九四		履虎尾愬愬		終吉
		九五		夬履		貞厲
		上九		視履考祥		其旋元吉
䷊	泰		亨			小往大來吉
		初九		拔茅茹以其彙		征吉
		九二	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九三			无平不陂无往不復	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說事之辭	斷占之辭
䷊	泰	六四			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六五	帝乙歸妹以祉			元吉
		上六	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			貞吝
䷋	否				否之匪人	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初六	亨	拔茅茹以其彙		貞吉
		六二	亨	包承		小人吉大人否
		六三		包羞		
		九四				有命无咎疇離祉
		九五			休否 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大人吉
		上九			傾否	先否後喜
䷌	同人		亨		同人于野	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初九			同人于門	无咎
		六二			同人于宗	吝
		九三			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九四			乘其墉弗克攻	吉
		九五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上九			同人于郊	无悔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大有		元亨			
		初九			无交害	匪咎艱則无咎
		九二		大車以載		有攸往无咎
		九三	公用亨于天子			小人弗克
		九四			匪其彭	无咎
		六五			厥孚交如威如	吉
		上九			自天祐之	吉无不利
䷎	謙		亨			君子有終
		初六			謙謙	君子用涉大川吉
		六二			鳴謙	貞吉
		九三			勞謙	君子有終吉
		六四			撝謙	无不利
		六五			不富以其鄰	利用侵伐无不利
		上六			鳴謙	利用行師征邑國
䷏	豫					利建侯行師
		初六			鳴豫	凶
		六二		介于石不終日		貞吉
		六三			盱豫	悔遲有悔
		九四			由豫	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六五				貞疾恒不死
		上六			冥豫成有渝	无咎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說事之辭	斷占之辭
䷐	隨		元亨			利貞无咎
		初九			官有渝	貞吉出門交有功
		六二		係小子失丈夫		
		六三		係丈夫失小子		隨有求得利居貞
		九四		隨有獲	有孚在道	貞凶 以明何咎
		九五				孚于嘉吉
		上六	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	蠱		元亨			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初六			幹父之蠱	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九二			幹母之蠱	不可貞
		九三			幹父之蠱	小有悔无大咎
		六四			裕父之蠱	往見吝
		六五			幹父之蠱	用譽
		上九			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　　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說事之辭	斷占之辭
䷒	臨		元亨			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初九			咸臨	貞吉
		九二			咸臨	吉无不利
		六三			甘臨	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六四			至臨	无咎
		六五			知臨大君之宜	吉
		上六			敦臨	吉无咎
䷓	觀				盥而不薦	有孚顒若
		初六			童觀	小人无咎君子吝
		六二			闚觀	利女貞
		六三			觀我生進退	
		六四			觀國之光	利用賓于王
		九五			觀我生	君子无咎
		上九			觀其生	君子无咎
䷔	噬嗑		亨			利用獄
		初九		屨校滅趾		无咎
		六二		噬膚滅鼻		无咎
		六三		噬腊肉遇毒		小吝无咎
		九四		噬乾胏得金矢		利艱貞吉
		六五		噬乾肉得黃金		貞厲无咎
		上九		何校滅耳		凶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賁		亨			小利有攸往
		初九		賁其趾舍車而徒		
		六二		賁其須		
		九三		賁如濡如		永貞吉
		六四		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六五			賁于丘園束帛戔戔	吝終吉
		上九		白賁		无咎
䷖	剥					不利有攸往
		初六		剥牀以足		蔑貞凶
		六二		剥牀以辨		蔑貞凶
		六三				剥之无咎
		六四		剥牀以膚		凶
		六五			貫魚以宮人	寵无不利
		上九		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	復		亨			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初九		不遠復		无祗悔元吉
		六二		休復		吉
		六三		頻復		厲无咎
		六四		中行獨復		
		六五		敦復		无悔
		上六		迷復		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說事之辭	斷占之辭
䷘	无妄		元亨			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初九			无妄往	吉
		六二			不耕獲不菑畬	則利有攸往
		六三	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九四				可貞无咎
		九五			无妄之疾	勿藥有喜
		上九			无妄行	有眚无攸利
䷙	大畜					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初九				有厲利已
		九二		輿說輹		
		九三		良馬逐 曰閑輿衛		利艱貞 利有攸往
		六四		童牛之牿		元吉
		六五		豶豕之牙		吉
		上九	亨		何天之衢	
䷚	頤			觀頤自求口實		貞吉
		初九		舍爾靈龜觀我朶頤		凶
		六二		顛頤拂經于丘頤		征凶
		六三		拂頤		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六四		顛頤 虎視眈眈其欲逐逐		吉 无咎
		六五		拂經		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上九		由頤		厲吉利涉大川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大過		亨	棟撓		利有攸往
		初六		藉用白茅		无咎
		九二		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		无不利
		九三		棟橈		凶
		九四		棟隆		吉有它吝
		九五		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		无咎无譽
		上六		過涉滅頂		凶无咎
䷜	習坎[2]		亨		有孚維心	行有尚
		初六		習坎入於坎窞		凶
		九二		坎有險		求小得
		六三		來之坎坎險且枕入於坎窞		勿用
		六四			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	終无咎
		九五		坎不盈祇既平		无咎
		上六		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		凶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說事之辭	斷占之辭
䷝	離		亨			利貞 畜牝牛吉
		初九		履錯然		敬之无咎
		六二		黃離		元吉
		九三			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	凶
		九四			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六五		出涕沱若戚嗟若		吉
		上九	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			无咎
䷞	咸		亨			利貞取女吉
		初六		咸其拇		
		六二		咸其腓		凶居吉
		九三		咸其股執其隨		往吝
		九四			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貞吉悔亡
		九五		咸其脢		无悔
		上六		咸其輔頰舌		
䷟	恒		亨			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初六		浚恒		貞凶无攸利
		九二				悔亡
		九三			不恒其德或承之羞	貞吝
		九四				田无禽
		六五			恒其德	貞婦人吉夫子凶
		上六		振恒		凶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說事之辭	斷占之辭
䷠	遯		亨			小利貞
		初六		遯尾		厲勿用有攸往
		六二		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九三		係遯		有疾厲畜臣妾吉
		九四		好遯		君子吉小人否
		九五		嘉遯		貞吉
		上九		肥遯		无不利
䷡	大壯					利貞
		初九		壯于趾		征凶有孚
		九二				貞吉
		九三		羝羊觸藩羸其角	小人用壯君子用罔	貞厲
		九四		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貞吉悔亡
		六五	喪羊于易			无悔
		上六		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		无攸利艱則吉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晉		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初六			晉如摧如	貞吉罔孚裕无咎
		六二	晉如愁如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			
		六三			衆允	悔亡
		九四			晉如鼫鼠	貞厲
		六五				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上九		晉其角		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	明夷					利艱貞
		初九	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			有攸往主人有言
		六二	明夷夷于左股			用拯馬壯吉
		九三	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			不可疾貞
		六四	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六五	箕子之明夷			利貞
		上六		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於地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家人					利女貞
		初九			閑有家	悔亡
		六二			无攸遂在中饋	貞吉
		九三			家人嗃嗃 婦子嘻嘻	悔厲吉 終吝
		六四			富家	大吉
		九五	王假有家			勿恤吉
		上九			有孚威如	終吉
䷥	睽					小事吉
		初九				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九二			遇主于巷	无咎
		六三		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		无初有終
		九四	睽孤遇元夫交孚			厲无咎
		六五			厥宗噬膚	悔亡 往何咎
		上九	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			往遇雨則吉
䷦	蹇					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初六			往蹇來譽	
		六二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九三			往蹇來反	
		六四			往蹇來連	
		九五			大蹇朋來	
		上六			往蹇來碩	吉利見大人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解					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初六				无咎
		九二	田獲三狐得黃矢			貞吉
		六三		負且乘致寇至		貞吝
		九四			解而拇	朋至斯孚
		六五			君子維有解	吉有孚于小人
		上六	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			无不利
䷨	損				有孚	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初九				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九二				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六三	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六四			損其疾使遄有喜	无咎
		六五			或益之十朋之龜	弗克違元吉
		上九				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益					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初九				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六二	王用享于帝吉		或益之十朋之龜	弗克違永貞吉
		六三	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六四	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九五			有孚惠心 有孚惠我德	勿問元吉
		上九			莫益之或擊之	立心勿恒凶
䷪	夬		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			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初九		壯于前趾		往不勝爲咎
		九二			惕號莫夜有戎	勿恤
		九三		壯于頄	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	有凶 有愠无咎
		九四		臀无膚其行次且		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九五		莧陸夬夬中行		无咎
		上六			无號	終有凶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姤					女壯勿用取女
		初六		繫于金柅 羸豕孚蹢躅		貞吉有攸往見凶
		九二		包有魚		无咎不利賓
		九三		臀无膚其行次且		厲无大咎
		九四		包无魚		起凶
		九五	含章有隕自天	以杞包瓜		
		上九		姤其角		吝无咎
䷬	萃		亨王假有廟亨			利見大人 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初六	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			勿恤往无咎
		六二				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六三			萃如嗟如	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九四				大吉无咎
		九五			萃有位	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③]
		上六			齎咨涕洟	无咎
䷭	升		元亨			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初六		允升		大吉
		九二				孚乃利用禴无咎
		九三		升虛邑		
		六四	王用亨于岐山			吉无咎
		六五		升階		貞吉
		上六		冥升		利于不息之貞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困		亨			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初六		臀困于株木入於幽谷三歲不覿		
		九二		困于酒食朱紱方來		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六三		困于石據於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		凶
		九四		來徐徐困于金車		吝有終
		九五		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		利用祭祀
		上六		困于葛藟于臲卼		曰動悔有悔征吉
䷯	井			改邑不改井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		无喪无得 凶
		初六		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九二		井谷射鮒甕敝漏		
		九三		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六四		井甃		无咎
		九五		井洌寒泉食		
		上六			井收勿幕有孚	元吉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說事之辭	斷占之辭
䷰	革		元亨		巳日乃孚	利貞悔亡
		初九		鞏用黃牛之革		
		六二			巳日乃革之	征吉无咎
		九三			革言三就有孚	征凶貞厲
		九四				悔亡有孚改命吉
		九五			大人虎變	未占有孚
		上六			君子豹變小人革面	征凶居貞吉
䷱	鼎		亨			元吉
		初六	得妾以其子	鼎顛趾		利出否 无咎
		九二	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			吉
		九三		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		悔終吉
		九四		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		凶
		六五		鼎黃耳金鉉		利貞
		上九		鼎玉鉉		大吉无不利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震		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初九		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		吉
		六二	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六三		震蘇蘇震行无眚		
		九四		震遂泥		
		六五		震往來		厲意无喪有事
		上六		震索索視矍矍震不於其躬於其鄰		征凶 无咎婚媾有言
䷳	艮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		无咎
		初六		艮其趾		无咎利永貞
		六二		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九三		艮其限列其夤		厲熏心
		六四		艮其身		无咎
		六五		艮其輔言有序		悔亡
		上九		敦艮		吉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漸					女歸吉利貞
		初六		鴻漸于干		小子厲有言无咎
		六二		鴻漸于磐飲食衎衎		吉
		九三		鴻漸于陸	夫征不復婦孕不育	凶利禦寇
		六四		鴻漸于木或得其桷		无咎
		九五		鴻漸于陵		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上九		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		吉
䷵	歸妹					征凶无攸利
		初九	歸妹以娣	跛能履		征吉
		九二		眇能視		利幽人之貞
		六三	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九四	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六五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月幾望吉
		上六		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		无攸利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豐		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初九			遇其配主	雖旬无咎往有尚
		六二	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			有孚發若吉
		九三	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			无咎
		九四	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			吉
		六五	來章有慶譽			吉
		上六		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		凶
䷷	旅		小亨			旅貞吉
		初六	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六二	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			貞④
		九三	旅焚其次喪其童僕			貞厲
		九四	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六五	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上九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			凶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說事之辭	斷占之辭
䷸	巽		小亨			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初六			進退	利武人之貞
		九二			巽在牀下	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九三			頻巽	吝
		六四				悔亡田獲三品
		九五				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上九			巽在牀下喪其資斧	貞凶
䷹	兌		亨			利貞
		初九			和兌	吉
		九二			孚兌	吉悔亡
		六三			來兌	凶
		九四			商兌未寧	介疾有喜
		九五			孚于剝	有厲
		上六			引兌	
䷺	渙		亨王假有廟			利涉大川利貞
		初六				用拯馬壯吉
		九二		渙奔其機		悔亡
		六三		渙其躬		无悔
		六四		渙其群 渙有丘匪夷所思		元吉
		九五		渙汗其大號渙王居		无咎
		上九		渙其血去逖出		无咎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節		亨		苦節	不可貞
		初九				不出户庭无咎
		九二				不出門庭凶
		六三			不節若則嗟若	无咎
		六四	亨		安節	
		九五			甘節	吉往有尚
		上六			苦節	貞凶悔亡
䷼	中孚					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初九				虞吉有它不燕
		九二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六三			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六四				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九五			有孚攣如	无咎
		上九		翰音登于天		貞凶
䷽	小過		亨	飛鳥遺之音		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不宜上宜下大吉
		初六		飛鳥以[5]		凶
		六二		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		无咎
		九三			弗過防之從或戕之	凶
		九四			弗過遇之往厲必戒	无咎勿用永貞
		六五	公弋取彼在穴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上六			弗遇過之飛鳥離之	凶是謂災眚

續表

卦形	卦名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	既濟		亨			小利貞初吉終亂
		初九		曳其輪濡其尾		无咎
		六二				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九三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小人勿用
		六四		繻有衣袽		終日戒
		九五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上六		濡其首		厲
䷿	未濟		亨	小狐汔濟濡其尾		无攸利
		初六		濡其尾		吝
		九二		曳其輪		貞吉
		六三		未濟		征凶利涉大川
		九四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貞吉悔亡
		六五			君子之光有孚	貞吉无悔吉
		上九		濡其首	有孚于飲酒有孚失是	无咎

附注:①元后脱亨字。②習字疑衍。③元后疑脱吉字。④貞后疑脱吉字。⑤以后疑脱矢字。

第五篇　元亨利貞解

《周易》卦辭爻辭中，元、亨、利、貞四字，爲數甚多。此四字之義不明，則全書莫能通曉。

《乾》卦曰："乾，元亨利貞。"《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薨於東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此元、亨、利、貞最古之解釋，後世奉爲金科玉律者也。

據此解釋，則元、亨、利、貞爲人之四德。元以仁爲本，亨以禮爲宗，利以義爲幹，貞以固爲質。然執此説以讀《周易》，往往扞格而不通。姑舉一例：《坤》卦辭曰："元亨利牝馬之貞。"如謂元、亨、利、貞爲四德，則此果何等語乎？豈牝馬亦有所謂"貞操"乎？余故謂《文言》、《左傳》所云，決非元、亨、利、貞之初義。

元、亨、利、貞之初義維何？曰：元，大也；亨，即享祀之享；利，即利益之利；貞，即貞卜之貞也。

"元，大也"者，《説文》："元，始也，从一，从兀。""从一，从兀"，徐鍇《繫傳》作"从一，兀聲"。金文作元（虢叔鐘），作亓（舀鼎）。

甲骨文作元(《殷虚書契前編》卷四第三十二葉)，作元(同上)。皆从人，从二，二，古文上。《爾雅·釋詁》：“元，首也。”乃元之本義。戴侗《六書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徐灝《説文段注箋》、林義光《文源》皆如此説，是也。許訓元爲始，以元爲一兀合體，皆不符元之初形初義。引申爲大義，《詩·六月》“元戎十乘”，毛《傳》：“元，大也。”《禮記·文王世子》“一有元良”，鄭注：“元，大也。”《書·金縢》“今我即命于元龜”，馬注：“元龜，大龜也。”其例不可備舉。《易》中元字皆爲此義。其曰“元吉”者，猶云大吉也。其曰“元亨”者，猶云大亨也。其曰“元夫”者，猶云大夫也。此乃《周易》元字之初義也。

亨即享祀之享者，《説文》：“亯，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篆文作亯，隸書作享，或作亨，亨、享實一字也。金文作亯(仲辛父鼎)，作亯(盂鼎)。甲骨文作亯(《殷虚書契後編·上》第二十一葉)。吴大澂《説文古籀補》曰：“象宗廟之形。”余疑象所獻食器之形。是亨本獻物以祭之義。故《逸周書·謚法》篇曰：“亨，祀也。”《廣雅·釋言》曰：“亯，祀也。”《詩·楚茨》“以享以祀”，《載見》“以孝以享”，正用其本義。引申獻物致貢亦曰享。《禮記·曲禮下》“五官致貢曰享”，是也。其在《周易》，亨即此義，尤爲明顯。《困》九二曰“利用享祀”，《損》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其字作享，其義亦決爲享祀，其證一也。《大有》九三曰“公用亨于天子”，此亨字乃諸侯致貢之義。《隨》上六曰“王用亨于西山”，《益》六二曰“王用亨(亨今本作享，《釋文》作亨)于帝”，《升》六四曰“王用亨于岐山”。此三亨字皆享祭之享，確然無疑，其證二也。《豐》曰“亨，王假之”，《萃》曰“亨，王假有廟”，《渙》曰“亨，王假有廟”。上言“亨”，故下言“王假”，此二亨字即享祀之享，亦確然無疑，其證三也。古人祭祀，必問諸卜筮以定可否，殷虚卜辭多記卜祭，即其明驗。故凡《周易》中單言“亨”者，舉行享祭也；言“元亨”者，舉行大享之祭也；言“小亨”者，舉行小享之祭也。此乃《周易》亨字之初義也。

利即利益之利者，《説文》："利，銛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古文作𥝢。"金文作𥝢（師遽尊），作𥝢（利鼎）。甲骨文作𥝢（《殷虚書契前編》卷二第十八葉），作𥝢（《殷虚書契前編》卷二第三葉）。俞樾曰："利从刀，从禾，會意，非从和省也。成二年《左傳》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蓋利之本義謂土地所出者。土地所出者莫重於禾，以刀刈禾，利無大於此者矣。《詩》曰：'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則利字从刀从禾之意也。至銛利之義，即从以刀刈禾而得，非其本義也。"（《兒笘録》）按：此説甚是。古文利刀中增二畫，即象所刈禾穗之形。是利之本義謂利益也。《周易》利字皆謂利益。其曰"无不利"者，言有所舉事，筮遇某卦爻無有不利也。其曰"无攸利"者，言有所舉事，筮遇某卦爻無所利也。其曰"利某事某人某方"者，言筮遇某卦爻則利某事某人某方也。其曰"利貞"者，猶言利占也。此乃《周易》利字之初義也。

貞即貞卜之貞者，《説文》："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説。"金文貞作貞（散盤），作鼑（湯鼎），作鼑（𡨄鼎），作鼑（伯遅父鼎。鼑或不釋貞，非。余别有説）。甲骨貞字最多，形與鼎相近，而不从卜，皆爲卜問之義。余疑古直借鼎爲貞，後增卜作鼑，又後變鼎爲貝作貞。是貞本卜問之義，故其字从卜。用龜以卜而問事，既謂之貞，則用蓍以筮而問事，自可謂之貞，故《周易》貞可訓爲筮問，以常用之詞釋之，即占問也。其曰"貞吉"者，謂其占吉也；其曰"貞凶"者，謂其占凶也；其曰"貞吝"者，謂其占難也，其曰"貞厲"者，謂其占危也；其曰"可貞"或"不可貞"者，謂其所占問之事可行或不可行也；其曰"貞某事或某事貞"者，謂占問某事也；其曰"利貞"者，謂其占乃利占也；其曰"利某貞"者，謂其占利某占也。此乃《周易》貞字之初義也。

由此觀之，《乾》、《隨》之"元亨利貞"，猶言大享利占耳。《文言》、《左傳》四德之説，既無當於《乾》、《隨》二卦之旨，亦大有背於《周易》全經之義。元、亨二字，前賢所説亦偶有不誤，而今人李鏡

池言利、貞二字，尤爲允當，特都未能明融耳。今取卦辭爻辭中之有“元亨利貞”四字者，分組排列，每一卦辭或一爻辭爲一條，次第釋之，所釋以“元亨利貞”四字爲主，其他辭句，均於《今注》中詳之。

一、釋　元

一、元吉：(1)《坤》六五：“黄裳元吉。”(2)《訟》九五：“訟元吉。”(3)《履》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4)《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5)《復》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6)《大畜》六四：“童牛之牿，元吉。”(7)《離》六二：“黄離，元吉。”(8)《損》：“有孚，元吉。”(9)《損》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10)《益》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11)《益》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12)《萃》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元下疑脱吉字），永貞悔亡。”(13)《井》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14)《鼎》：“元吉。亨。”(15)《涣》六四：“涣其群，元吉。”以上十五條，皆云“元吉”。元吉，猶大吉也。《家人》六四云“富家，大吉”，《萃》九四云“大吉，无咎”，《升》初六云“允升，大吉”，《鼎》上九云“鼎玉鉉，大吉，无不利”，《小過》云“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此《周易》言大吉之例。《左傳・昭公十二年》：“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黄裳，元吉’，以爲大吉也”。以元吉爲大吉，是也。

二、元亨：(1)《乾》：“元亨，利貞。”(2)《坤》：“元亨，利牝馬之貞。”(3)《屯》：“元亨，利貞。”(4)《比》：“吉。原筮：元（元下當有亨字，説見《今注》），永貞无咎。”(5)《大有》：“元亨。”(6)《隨》：“元亨，利貞，无咎。”(7)《蠱》：“元亨。”(8)《臨》：“元亨，利貞，至於八月，有凶。”(9)《无妄》：“元亨，利貞。”(10)《升》：“元亨。”(11)《革》：“元亨，利貞，悔亡。”以上十一條，皆言“元亨”，元亨，猶云大享也。《書・盤庚上》“兹予大享于先王”，此古書言大享之例。凡云“元亨”，皆記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或謂筮遇此卦可以舉行大享之

祭也。

三、元夫:(1)《睽》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元夫”,猶云大夫也。《禮記·王制》“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孟子·萬章篇下》“元士受地視子男”,元士即上士。大夫之稱元夫,猶上士之稱元士耳。古恒用元爲大義以施之於人,故有元子之稱。《書·召誥》“有王雖小,元子哉”,《詩·閟宫》“建爾元子,俾侯於魯”,是也。有元女之稱,《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庸以元女太姬妃胡公”,是也。有元妃之稱,《左傳·隱公元年》前記“惠公元妃孟子”,《竹書紀年》“夏帝癸十四年而棄其元妃於洛”,是也。有元舅之稱,《詩·崧高》“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是也。有元老之稱,《詩·采芑》“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是也。有元侯之稱,《國語·魯語》“元侯作師”,是也。大夫稱元夫,亦同此例。

二、釋　亨

一、亨:(1)《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2)《需》:“亨,貞吉。”(3)《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4)《履》:“履虎尾,不咥人。亨。”(5)《泰》:“小往大來,吉。亨。”(6)《否》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7)《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8)《同人》:“同人於野。亨。”(9)《謙》:“亨。君子有終。”(10)《噬嗑》:“亨。利用獄。”(11)《賁》:“亨。小利有攸往。”(12)《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13)《大畜》上九:“何天之衢。亨。”(14)《大過》:“棟撓,利有攸往。亨。”(15)《習坎》(習字疑衍):“有孚維心。亨。行有尚。”(16)《離》:“利貞。亨,畜牝牛吉。”(17)《咸》:“亨,利貞。取女吉。”(18)《恒》:“亨,无咎,利貞。”(19)《遯》:“亨,小利貞。”(20)《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21)《困》:“亨。貞大人吉,无咎。”(22)《鼎》:“元吉。亨。”(23)《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按:匕鬯亨

祀所用，不喪匕鬯，正承享字言，亦可證亨即享也。享祀之時，偶逢雷雨，震驚百里，而不喪匕鬯，是不失其祭儀也。）（24）《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25）《兑》：“亨，利貞。”（26）《涣》：“亨，王假有廟。”（27）《節》：“亨，苦節不可貞。”（28）《節》六四：“安節。亨。”（29）《小過》：“亨，利貞。”（30）《即濟》：“亨，小利貞。”（31）《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無攸利。”以上三十一條，亨字皆即享字，乃記古人舉行享祀，或謂可以舉行享祀也。（32）《損》：“曷之用二簋，可用享。”（33）《困》九二：“利用享祀。”（34）《困》九五：“利用祭祀。”（《釋文》：“祭祀本亦作享祀。”）以上三條，享字皆當作亨，蓋讀者知其爲享祀之享，故皆改作享也。（35）《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周易》亨字，惟此義稍異。《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引亨作享，而釋爲饗。按：享祀者，以酒食獻於鬼神。宴享者，以酒食獻於賓客。且古代宴享大禮在宗廟中舉行，故享祀之享轉爲宴享之享，此一義之引申也。又余疑此亨字乃由致祭之義，引申爲貢物與助祭之義，《禮記・曲禮下》：“五官致貢曰享。”《書・洛誥》：“女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不享。”《詩・殷武》：“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此貢物之享也。《詩・文王》：“殷士膚敏，祼將于京。”《雝》：“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於薦廣牡。相予肆祀。”《載見》：“載見辟王，曰求厥章，率見昭考，以孝以享。”此助祭之享也。（36）《隨》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37）《益》六二：“王用享于帝吉。”（此享字亦當作亨，蓋讀者知此亨字爲享，故改之也）（38）《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以上四條，亨即享祀之享，尤爲明顯。

二、小亨：（1）《旅》：“小亨。旅貞吉。”（2）《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以上二條皆言“小亨”，小亨即小享，乃記古人舉行小享之祭。或謂可以舉行小享之祭也。

三、元亨：凡十一條，見“釋元”之二。元亨猶言大享也。

三、釋　　利

一、无不利:(1)《坤》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2)《屯》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3)《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4)《謙》六四:"无不利,撝謙。"(5)《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6)《臨》九二:"咸臨吉,无不利。"(7)《剥》六五:"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8)《大過》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9)《遯》上九:"肥遯,无不利。"(10)《晉》六五:"往吉,无不利。"(11)《解》上六:"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12)《鼎》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13)《巽》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以上十三條皆云"无不利"。"无不利"者,言筮得此卦爻,有所舉事無有不利也。

二、无攸利:(1)《蒙》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2)《臨》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3)《无妄》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4)《頤》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5)《恒》初六:"浚恒,凶,无攸利。"(6)《大壯》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7)《萃》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8)《歸妹》:"征凶,无攸利。"(9)《歸妹》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10)《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以上十條皆云"无攸利"。"无攸利"者,無所利也。言筮得此卦爻,有所舉事皆無所利也。

三、利某或不利某:

(甲)利某事或不利某事:(1)《乾》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2)《乾》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3)《坤》:"君子有攸往,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4)《屯》:"利建侯。"(5)《屯》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6)《蒙》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7)《需》:"利涉大川。"(8)《需》初九:"需于郊,利用恒。"(9)《訟》:"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10)《師》六五:"田有禽,利執

吉。"(11)《同人》:"利涉大川。"(12)《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13)《謙》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14)《豫》:"利建侯行師。"(15)《蠱》:"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16)《觀》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17)《噬嗑》:"亨。利用獄。"(18)《賁》:"亨。小利有攸往。"(19)《剥》:"不利有攸往。"(20)《復》:"利有攸往。"(21)《无妄》:"不利有攸往。"(22)《无妄》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23)《大畜》:"利涉大川。"(24)《大畜》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25)《頤》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26)《大過》:"棟撓,利有攸往。"(27)《恒》:"利有攸往。"(28)《蹇》:"利見大人。貞吉。"(29)《蹇》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30)《損》:"利有攸往。"(31)《損》上九:"利有攸往,得臣无家。"(32)《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33)《益》初九:"利用爲大作。"(34)《益》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35)《夬》:"不利即戎,利有攸往。"(36)《姤》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37)《萃》:"利見大人。……利有攸往。"(38)《萃》六二:"孚乃利用禴。"(39)《升》:"元亨。用見大人。"(《釋文》"用見本或作利見"。)(40)《升》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41)《困》九二:"利用亨祀。"(42)《困》九五:"利用祭祀。"(43)《鼎》初六:"鼎顛趾,利出否。"(44)《漸》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45)《巽》:"利有攸往,利見大人。"(46)《涣》:"利涉大川。"(47)《中孚》:"利涉大川。"(48)《未濟》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以上四十八條,皆言利某事或不利某事。利某事者,謂筮得此卦爻,舉行某事有利也,不利某事者與此相反。

(乙)利某人:(1)《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以往吝。"(2)《大畜》初九:"有厲,利已。"以上兩條言利某人,利某人者謂筮得此爻對某人有利也。

(丙)利某方或不利某方:(1)《蹇》:"利西南,不利東北。"(2)《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以上兩條言利

某方或不利某方。利某方者謂筮得此卦，往某方或對某方有利也，不利某方者與此相反。

四、利貞：

（甲）泛言利貞：(1)《乾》："元亨，利貞。"(2)《屯》："元亨，利貞。"(3)《蒙》："利貞。"(4)《隨》："元亨，利貞，无咎。"(5)《臨》："元亨，利貞，至於八月有凶。"(6)《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7)《大畜》："利貞。"(8)《離》："利貞，亨，畜牝牛吉。"(9)《咸》："亨，利貞。"(10)《恒》："亨，无咎，利貞。"(11)《遯》："亨，小利貞。"(12)《大壯》："利貞。"(13)《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14)《損》九二："利貞，征凶。"(15)《萃》："亨，利貞。"(16)《革》："元亨，利貞。"(17)《鼎》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18)《漸》："女歸吉，利貞。"(19)《兑》："亨，利貞。"(20)《涣》："亨，王假有廟……利貞。"(21)《中孚》："利貞。"(22)《小過》："亨，利貞。"(23)《既濟》："亨，小利貞。"以上二十三條，皆云"利貞"。利貞，猶言利占，謂筮遇此卦爻，舉事有利也。

（乙）利某事貞：(1)《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利牝馬之貞"者，以有關牝馬之事問之於筮，遇此卦則利也。《睽》初九云"喪馬勿逐自復"。《中孚》六四云："月幾望，馬匹亡，无咎。"可證古人失馬則筮而求之，所謂有關牝馬之事者，求所失之牝馬，即其一端矣。(2)《坤》用六："利永貞。"(3)《艮》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以上二條皆云"利永貞"。《説文》："永，長也。"《爾雅·釋詁》："永，長也。"古書永字多謂時間之長。《詩·文王》"永言配命"，《楚茨》"永錫爾極"，《既醉》"永錫爾類"，古銅器恒言"永寶"，皆是也。占問長期之休咎，謂之永貞。《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求永貞，殆謂求永貞之吉也。《左傳·宣公三年》："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此殆所謂永貞也。今人往往占問一生或一歲之休咎，殆亦所謂永貞也。《比》云："永貞无咎。"《賁》九三云："永貞吉。"《益》六二云："永貞吉。"《萃》九五云："永貞悔亡。"《小過》九四云："勿用永貞。"其義並同。(4)

《屯》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5)《隨》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以上二條皆云“利居貞”。利居貞者,占問居宅,筮遇此爻則利也。古人定居,必先問諸卜筮。《頤》六五、《革》上六並云“居貞吉”,其義並同。(6)《大畜》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7)《噬嗑》九四:“筮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8)《明夷》:“利艱貞。”以上三條皆云“利艱貞”。利艱貞者,謂占問艱難之事,筮遇此卦爻則利也。(9)《升》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不息”猶云不休也。“利于不息之貞”者,謂對於某事欲繼續進行而不休止,問之於筮,筮遇此爻則利也。

(丙)利某人貞:(1)《否》:“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2)《同人》:“利君子貞。”“不利君子貞”者,謂君子有所占問,筮遇此卦則不利也。“利君子貞”,義正相反。(3)《觀》六二:“闚觀,利女貞。”(4)《家人》:“利女貞。”“利女貞”者,謂女子有所占問,筮遇此卦爻則利也。(5)《巽》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利武人之貞”者,謂武人有所占問,筮遇此爻則利也。(6)《歸妹》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幽,囚也。“利幽人之貞”者,謂囚人有所占問,筮遇此爻則利也。

四、釋　　貞

一、貞吉:

(甲)泛言貞吉:(1)《需》:“有孚光。亨。貞吉。”(2)《需》九五:“需于酒食,貞吉。”(3)《比》六二:“比之自内,貞吉。”(4)《比》六四:“外比之,貞吉。”(5)《否》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6)《謙》六二:“鳴謙,貞吉。”(7)《豫》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8)《隨》初九:“官有渝,貞吉。”(9)《臨》初九:“咸臨,貞吉。”(10)《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11)《咸》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12)《遯》九五:“嘉遯,貞吉。”(13)《大壯》九二:“貞吉。”(14)《大壯》九四:“貞吉。悔亡。”(15)《晉》初六:“晉如

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16)《晉》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17)《家人》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18)《蹇》：“貞吉。”(19)《解》九二：“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20)《損》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21)《姤》初六：“繫于金柅，貞吉。”(22)《升》六五：“貞吉，升階。”(23)《旅》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貞下疑脱吉字)。”(24)《巽》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25)《未濟》九二：“曳其輪，貞吉。”(26)《未濟》九四：“貞吉，悔亡。”(27)《未濟》六五：“貞吉，无悔。”以上二十七條，皆泛言“貞吉”。貞吉，猶言占吉也。

(乙)某事貞吉：(1)《屯》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此條言“小貞吉”。占問小事爲小貞，占問大事爲大貞。“小貞吉大貞凶”者，占問小事，筮遇此爻則吉；占問大事，筮遇此爻則凶也。(2)《坤》：“安貞吉。”(3)《訟》九四：“安貞吉。”以上二條皆言“安貞吉”。占問安否謂之安貞。“安貞吉”者，占問安否，筮遇此卦爻則吉也。(4)《賁》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5)《益》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以上二條皆言“永貞吉”。占問長期之休咎，謂之永貞。“永貞吉”者，占問長期之休咎，筮遇此卦爻則吉也。(6)《頤》六五：“拂經，居貞吉。”(7)《革》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以上二條皆言“居貞吉”。占問居處謂之居貞。“居貞吉”者，占問居處，筮遇此卦爻則吉也。

(丙)某人貞吉：(1)《師》：“貞丈人吉。”(《集解》引崔憬曰“《子夏傳》作大人”)(2)《困》：“亨。貞大人吉。”“貞大人吉”者，大人有所占問，筮遇此卦則吉也。(3)《履》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幽，囚也。“幽人貞吉”者，被囚之人有所占問，筮遇此爻則吉也。(4)《恒》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貞婦人吉、夫子凶”者，婦人有所占問，筮遇此爻則吉；夫子有所占問，筮遇此爻則凶也。(5)《旅》：“小亨。旅貞吉。”旅，客也。“旅貞吉”者，客人有所占問，筮遇此爻則吉也。

二、貞凶：

(甲)泛言貞凶:(1)《師》六五:"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2)《隨》九四:"隨有獲,貞凶。"(3)《頤》六三:"拂頤,貞凶。"(4)《恒》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5)《巽》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6)《節》上六:"苦節,貞凶。"(7)《中孚》上九:"翰音登於天,貞凶。"以上七條,皆言"貞凶"。貞凶,猶言占凶也。

(乙)某事貞凶:(1)《屯》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2)《剥》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3)《剥》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蔑當讀爲夢,古字通用。"蔑貞凶"者,占夢筮遇此爻則凶也。古人占夢,説詳《今注》。

(丙)某人貞凶:(1)《恒》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三、貞吝:(1)《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2)《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3)《晉》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4)《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以上四條,皆言"貞吝"。吝借爲遴,遴,難行也。貞吝者,有所占問,筮遇此爻,其事難行,或將遇艱難也。

四、貞厲:

(甲)泛言貞厲:(1)《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2)《履》九五:"夬履,貞厲。"(3)《噬嗑》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4)《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5)《晉》九四:"晉如鼫鼠,貞厲。"(6)《革》九三:"征凶。貞厲。"(7)《旅》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以上七條,皆言"貞厲"。厲,危也。貞厲者,有所占問,筮遇此爻則危也。

(乙)某人貞厲:(1)《小畜》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婦貞厲"者,婦人有所占問,筮遇此爻則危也。

五、貞某事:(1)《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字,許嫁也。"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者,女子占問不許嫁之事,筮遇此爻,十年乃許嫁也。(2)《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占問長期之休咎,謂之"永貞","永貞无咎"者,占問長期之休咎,筮遇此卦則無咎也。(3)《泰》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

艱貞无咎。”占問艱難之事，謂之“艱貞”，“艱貞无咎”者，占問艱難之事，筮遇此爻則無咎也。(4)《恒》六五：“貞疾恒不死。”恒，久也。“貞疾恒不死”者，占問病久之事，筮遇此爻則不至於死也。(5)《萃》九五：“永貞悔亡。”“永貞悔亡”者，占問長期之休咎，筮遇此爻則悔亡也。(6)《小過》九四：“勿用永貞。”用，施行也。“勿用永貞”者，占問長期之休咎，筮遇此爻則不可有所施行也。

六、可貞：(1)《坤》六三：“含章，可貞。”(2)《蠱》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3)《无妄》九四：“可貞，无咎。”(4)《明夷》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5)《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6)《節》：“亨。苦節，不可貞。”以上六條，言“可貞”或“不可貞”。“可貞”者，所占問之事可行也；“不可貞”者，所占問之事不可行也。

七、利貞：凡三十八條，見“釋利”之四。

上釋元亨利貞竟。

綜計《周易》卦辭、爻辭中，有元、亨、利、貞四字者凡一百八十八條。元皆大義，亨皆亨祀之亨，利皆利益之利，貞皆貞卜之貞，殆無疑義。而《文言》、《左傳》妄以四德釋之，千載學者爲其所蔽，致《周易》古經之初旨晦翳不明，甚可慨也。

問者曰：“《易》中元亨與利貞連言者，《乾》、《坤》、《屯》、《隨》、《臨》、《无妄》、《革》七卦。非謂舉行大享之祭之時筮遇此卦則爲利占乎？”曰：是殆不然。以余觀之，凡云“元亨利貞”者，“元亨”爲句，“利貞”爲句，“利貞”非承“元亨”而言也。請舉其證。《坤》云“元亨利牝馬之貞”，“利牝馬之貞”與“元亨”無關，其證一也。《蠱》云“元亨，利涉大川”，“利涉大川”與“元亨”無關，其證二也。《升》云“元亨，用見大人，勿恤”，用乃利字之誤，“利見大人”與“元亨”無關，其證三也。《比》云“元，永貞无咎”，元下脱亨字，“永貞无咎”與“元亨”無關，其證四也。《大有》但云“元亨”，無“利貞”字，知有“利貞”字者亦與“元亨”無關，其證五也。《蒙》曰“亨……利貞”，“亨”與“利貞”之間有“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

筮吉，再三瀆，瀆則不告”五句，是“亨”與“利貞”無關，其證六也。《同人》云“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利涉大川，利君子貞”與“亨”無關，其證七也。《離》云“利貞，亨，畜牝牛吉”，“利貞”反在“亨”上，明與“亨”無關，其證八也。《恒》云“亨，无咎，利貞”，“亨”與“利貞”之間有“无咎”二字，是“利貞”與“亨”無關，其證九也。《涣》云“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亨”與“利貞”之間有“王假有廟，利涉大川”二句，是“亨”與“利貞”無關，其證十也。

第六篇　吉吝厲悔咎凶解

《周易》一書，所用表示休咎之字凡七：曰利，曰吉，曰吝，曰厲，曰悔，曰咎，曰凶。此七者，皆《周易》中常見之詞，亦重要之詞也。利字説見《元亨利貞解》。兹將吉、吝、厲、悔、咎、凶六字次第釋之。

一、釋　　吉

《説文》："吉，善也，从士口。"（據金文、甲骨文，吉之初形非从士口，原義不可知，兹從略。）《廣雅·釋詁》："吉，善也。"《書·臯陶謨》"吉哉"，僞孔《傳》："吉，善也。"《詩·摽有梅》"迨其吉兮"，毛《傳》："吉，善也。"蓋事有善果爲吉，故吉訓善。善果者，福祥也。故吉者，福祥也。《周易》吉字，均爲此義，今分類述之：

一、吉：(1)《乾》用九："見群龍无首，吉。"(2)《屯》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3)《蒙》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4)《蒙》六五："童蒙，吉。"(5)《師》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6)《比》："吉。原筮：元（元下當有亨字），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7)《比》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8)《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9)《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10)《小畜》九二："牽復，吉。"(11)《泰》："小往大來，吉。"(12)《泰》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13)《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14)《否》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於苞桑。"(15)《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16)《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17)《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18)《謙》初六：

“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19)《謙》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20)《隨》九五：“孚于嘉，吉。”(21)《臨》九二：“咸臨，吉，无不利。”(22)《臨》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23)《臨》上六：“敦臨，吉，无咎。”(24)《噬嗑》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25)《復》六二：“休復，吉。”(26)《无妄》初九：“无妄往，吉。”(27)《大畜》：“利貞。不家食，吉。”(28)《大畜》六五：“豶豕之牙，吉。”(29)《頤》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30)《頤》上九：“由頤，厲，吉。”(31)《大過》九四：“棟隆，吉，有它吝。”(32)《離》：“亨，畜牝牛吉。”(33)《離》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34)《咸》：“取女吉。”(35)《咸》六二：“咸其腓，凶，居吉。”(36)《咸》上六：“咸其輔頰，舌。”(舌似吉字之誤)(37)《遯》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38)《遯》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39)《大壯》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40)《晉》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41)《晉》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42)《明夷》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43)《家人》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44)《家人》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45)《睽》：“小事吉。”(46)《睽》上九：“往遇雨則吉。”(47)《蹇》上六：“往蹇來碩，吉。”(48)《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49)《解》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50)《萃》：“亨。利貞，用大牲吉。”(51)《升》：“南征吉。”(52)《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53)《困》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54)《革》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55)《革》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56)《鼎》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57)《震》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58)《艮》上九：“敦艮，吉。”(59)《漸》：“女歸吉，利貞。”(60)《漸》六二：“鴻漸於磐，飲食衎衎，吉。”(61)《漸》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62)《漸》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63)《歸妹》初九：“跛能履，征吉。”(64)《歸妹》六五：“月幾望吉。”(65)

《豐》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66)《豐》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67)《豐》六五:“來章有慶譽,吉。”(68)《巽》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69)《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70)《兑》初九:“和兑,吉。”(71)《兑》九二:“孚兑,吉,悔亡。”(72)《涣》初六:“用拯馬,壯吉。”(73)《節》九五:“甘節,吉,往有尚。”(74)《中孚》:“豚魚吉。”(75)《中孚》初九:“虞吉,有它不燕。”以上七十五條,有泛言“吉”者,如《乾》用九“見群龍无首,吉”是也。有指事言“吉”者,如《蒙》九二“納婦吉”是也。有指人言“吉”者,如《否》六二“包承,大人吉”是也。有指時言“吉”者,如《歸妹》六五“月幾望吉”是也。

二、初吉,中吉,終吉:(1)《既濟》:“初吉,終亂。”(2)《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3)《需》九二:“需於沙,小有言,終吉。”(4)《需》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5)《訟》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6)《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7)《履》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8)《蠱》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9)《賁》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10)《家人》上九:“有孚威如,終吉。”(11)《鼎》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以上十一條,或言“初吉”,或言“中吉”,或言“終吉”,以事之階段而分也。

三、貞吉:凡三十九條,見《元亨利貞解》“釋貞”之一。貞吉,猶言占吉,謂筮得此卦則吉也。

四、大吉:(1)《家人》六四:“富家,大吉。”(2)《萃》九四:“大吉,无咎。”(3)《升》初六:“允升,大吉。”(4)《鼎》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5)《小過》:“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五、元吉:凡十五條,見《元亨利貞解》“釋元”之一。元,大也。元吉與大吉同義。

六、引吉:(1)《萃》六二:“引吉,无咎。”此條言“引吉”。引吉,猶長吉也。但引當爲弘字之誤,弘亦大也,説見《今注》。

二、釋　　吝

《周易》吝字皆借爲遴。《説文》:“遴,行難也,从辵粦聲。《易》曰:‘以往遴。’僯,或从人。”《廣雅·釋詁》:“遴,難也。”考《易·蒙》初六云“發蒙,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以往吝”,許引作“遴”,可證許所據本,全書吝字皆作遴也。又按《易·説卦》曰“爲吝嗇”,《釋文》:“吝,京作遴。”蓋京房本行難之義作吝,愛嗇之義作遴歟?抑其全書吝字皆作遴歟?不可知也。《漢書·地理志下》“民以貪遴争訟”,《杜欽傳》“不可以遴”,《王莽傳上》“班賞亡遴”,顔注並云:“遴與吝同。”《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遴柬布章”,《王莽傳下》“性實遴嗇”,顔注並云:“遴讀與吝同。”此又吝、遴通用之證。行難謂之遴,故遴者,艱難也。《周易》吝字均借爲遴。今分類述之:

一、吝:(1)《屯》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2)《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以往吝。”(3)《蒙》六四:“困蒙,吝。”(4)《同人》六二:“同人于宗,吝。”(5)《蠱》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6)《觀》初九:“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7)《賁》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8)《大過》九四:“棟隆,吉,有它吝。”(9)《咸》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10)《姤》上九:“姤其角,吝,无咎。”(11)《困》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12)《巽》九三:“頻巽,吝。”(13)《未濟》初六:“濡其尾,吝。”以上十三條言“吝”,謂其事難行,或遭遇艱難之事也。

二、小吝:(1)《噬嗑》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2)《萃》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以上二條言“小吝”,謂遭遇小小艱難也。

三、終吝:《家人》九三:“婦子嘻嘻,終吝。”此條言“終吝”,謂畢竟艱難也。

四、貞吝:凡四條,見《元亨利貞解》“釋貞”之三。貞吝,猶言

占吝,謂筮得此爻,將遭遇艱難也。

三、釋　　厲

《易·乾》九三云:"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文言傳》:"子曰:'君子進德修業,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正以危釋厲。故《釋文》曰:"厲,危也。"《頤》上九云"由頤厲吉",《釋文》:"厲,馬、王肅云:危也。"《噬嗑》六五云"貞厲,无咎",《遯》九三云"係遯,有疾厲",《震》六二云"震來厲",《艮》九三云"厲,薰心",《集解》並引虞翻曰:"厲,危也。"蓋皆本於《文言》。《廣雅·釋詁》:"厲,危也。"《書·金縢》"遘厲虐疾",僞孔《傳》:"厲,危也。"是厲者,危險也。《周易》厲字皆爲此義,今分類述之:

一、厲:(1)《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2)《蠱》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3)《復》六三:"頻復,厲,无咎。"(4)《頤》上九:"由頤,厲,吉。"(5)《遯》初六:"遯尾,厲。"(6)《遯》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7)《晉》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8)《家人》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9)《睽》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10)《姤》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11)《震》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12)《震》六五:"震往來,厲,意无喪有事。"(13)《艮》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14)《漸》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15)《小過》九四:"弗過遇之,往厲必戒。"(16)《既濟》上六:"濡其首,厲。"以上十六條皆言"厲"。其先云"厲"後云"无咎"者,或爲雖厲而無咎,或爲果厲而無咎,當隨文讀之。其先云"厲"後云"吉"者同此。

二、有厲:(1)《大畜》初九:"有厲,利已。"(2)《夬》:"揚於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3)《兑》九五:"孚於剥,有厲。"以上三條言"有厲",謂有危事也。

三、貞厲:凡八條,見《元亨利貞解》"釋貞"之四。貞厲,猶言

占厲，謂筮得此爻有危事也。

四、釋　　悔

《説文》："悔，恨也。从心每聲。"《廣雅・釋詁》："悔，恨也。"《詩・雲漢》"宜無悔怒"，毛《傳》："悔，恨也。"《論語・爲政》篇"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皇《疏》："悔，恨也。"按：悔恨之情比悲痛爲輕，悔恨之事不及咎凶之重。《周易》所謂"悔"，其實不過困厄而已，《繫辭傳上》云："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又云："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是其徵矣。今分類述之：

一、悔：(1)《家人》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2)《鼎》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以上二條單言"悔"，謂筮遇此爻則困厄也。其既言"悔"又言"吉"者，謂困厄之後仍歸於吉也。

二、有悔：(1)《乾》上九："亢龍有悔。"(2)《蠱》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以上二條言"有悔"，謂有困厄也。

三、悔有悔：(1)《豫》六三："盱豫，悔，遲有悔。"(2)《困》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以上二條言"悔有悔"，有並讀爲又。悔又悔，謂悔之事相尋而至也。

四、无悔：(1)《同人》上九："同人于郊，无悔。"(2)《復》六五："敦復，无悔。"(3)《咸》九五："咸其脢，无悔。"(4)《大壯》六五："喪羊于易，无悔。"(5)《涣》六三："涣其躬，无悔。"(6)《未濟》六五："貞吉，无悔。"以上六條皆言"无悔"，謂無困厄也。(7)《復》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此條言"无祇悔"。祇，猶大也。謂無大困厄也。

五、悔亡：(1)《咸》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2)《恒》九二："悔亡。"(3)《大壯》九四："貞吉，悔亡。"(4)《晉》六二："衆允，悔亡。"(5)《晉》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6)《家人》初九："閑有家，悔亡。"(7)《睽》初九："悔亡，喪馬，勿

逐，自復。”(8)《睽》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9)《夬》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10)《萃》九五：“永貞悔亡。”(11)《革：》“元亨。利貞，悔亡。”(12)《革》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13)《艮》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14)《巽》六四：“悔亡，田獲三品。”(15)《巽》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16)《兑》九二：“孚兑吉，悔亡。”(17)《涣》九二：“涣奔其机，悔亡。”(18)《節》上六：“苦節，貞凶，悔亡。”(19)《未濟》九四：“貞吉，悔亡。”以上十九條皆言“悔亡”。悔亡者，昔有悔而今其悔去也。

五、釋　咎

《説文》：“咎，災也。从人从各。各者，相違也。”金文咎作[illegible]（集咎敦），作[illegible]（咎卣）。从人从咎，咎即各字。又作[illegible]（僕兒鐘），从人，从二各。各之初義爲至，與災無涉，疑咎本从人，各聲，各屬魚部，咎屬幽部，兩部往往相轉也。又作[illegible]（齊侯甗），增爿旁，爿古牀字，病者所居，災義益顯。其文曰：“毋瘖，毋㾓。”毋讀爲毋。㾓當釋㾓，从疒，兄聲，即《詩·出車》“僕夫況瘁”之況，病也。此正瘖之初義也。《爾雅·釋詁》：“咎，病也。”《吕氏春秋·侈樂》篇“棄寶者必離其咎”，高注：“咎，殃也。”《書·洪範》：“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按：久雨、久晴、久暖、久寒、久風皆天災，而謂之咎徵，是咎亦災義也。但《周易》所謂“咎”，比悔爲重，比凶爲輕。悔乃較小之困厄，凶乃巨大之禍殃，咎則較輕之災患也。今分類述之。

一、爲咎：《夬》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爲咎”謂將成爲災患也。

二、匪咎：《大有》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匪讀爲非。“匪咎”，謂此非災患也。

三、何咎：(1)《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2)《隨》

九四:“有孚在道,以明,何咎!”(3)《睽》六五:“厥宗噬膚,往何咎!”以上三條言“何咎”。何咎者,謂不致有災患也。

四、无咎:(1)《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2)《乾》九四:“或躍在淵,无咎。”(3)《坤》六四:“括囊,无咎无譽。”(4)《需》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5)《師》:“貞丈人吉,无咎。”(6)《師》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7)《師》六四:“師左次,无咎。”(8)《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9)《比》:“永貞,无咎。”(10)《比》初六:“有孚,比之,无咎。”(11)《小畜》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12)《復》初九:“素履往,无咎。”(13)《泰》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14)《否》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15)《同人》初九:“同人于門,无咎。”(16)《大有》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17)《大有》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18)《大有》九四:“匪其彭,无咎。”(19)《豫》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20)《隨》:“元亨。利貞,无咎。”(21)《蠱》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22)《蠱》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23)《臨》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24)《臨》六四:“至臨,无咎。”(25)《臨》上六:“敦臨,吉,无咎。”(26)《觀》初九:“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27)《觀》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28)《觀》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29)《噬嗑》初九:“屨校滅趾,无咎。”(30)《噬嗑》六二:“噬膚滅鼻,无咎。”(31)《噬嗑》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32)《噬嗑》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33)《賁》上九:“白賁,无咎。”(34)《剥》六三:“剥之,无咎。”(35)《復》:“朋來无咎。”(36)《復》六三:“頻復,厲,无咎。”(37)《无妄》九四:“可貞,无咎。”(38)《頤》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39)《大過》初六:“藉用白茅,无咎。”(40)《大過》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41)《大過》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42)《坎》六三:“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无咎。”(43)《坎》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44)《離》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45)《恒》:“亨,无咎,利貞。”(46)《晉》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47)《晉》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吉。”(48)《睽》初九:“見惡人,无咎。”(49)《睽》九二:“遇主于巷,无咎。”(50)《睽》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51)《解》初六:“无咎。”(52)《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53)《損》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54)《損》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55)《損》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56)《益》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57)《益》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58)《夬》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59)《姤》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60)《姤》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61)《姤》上九:“姤其角,无咎。”(62)《萃》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63)《萃》六二:“引吉,无咎。”(64)《萃》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65)《萃》九四:“大吉,无咎。”(66)《萃》九五:“萃有位,无咎。”(67)《萃》上六:“齎咨涕洟,无咎。”(68)《升》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69)《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70)《困》:“亨,貞大人吉,无咎。”(71)《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72)《升》六四:“井甃,无咎。”(73)《革》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74)《鼎》初六:“得妾以其子,无咎。”(75)《震》上六:“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76)《艮》:“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77)《艮》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78)《艮》六四:“艮其身,无咎。”(79)《漸》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80)《漸》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81)《豐》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82)《豐》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83)《巽》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84)《涣》九五:“涣王居,无咎。”(85)《涣》上九:“涣其血,去,逖出,无咎。”(86)《節》初九:“不出户庭,无咎。”(87)《節》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88)《中孚》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89)《中孚》九五:“有

孚攣如,无咎。”(90)《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91)《小過》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92)《既濟》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93)《未濟》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以上九十三條皆言“无咎”,謂無災患也。有指人而言者。如《觀》初九云“小人无咎”,九五、上九並云“君子无咎”是也。有指事而言者。如《萃》六三云“往无咎”,《節》初九云“不出户庭,无咎”是也。

六、釋　　凶

《説文》:“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廣雅·釋詁》:“凶,惡也。”蓋事有惡果爲凶,故凶訓惡。惡果者,禍殃也;故凶者,禍殃也。《周易》凶字,均爲此義。今分類述之:

一、凶:(1)《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2)《師》六三:“師或輿尸,凶。”(3)《比》:“不寧方來,後夫凶。”(4)《比》上六:“比之无首,凶。”(5)《履》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於大君。”(6)《豫》初六:“鳴豫,凶。”(7)《噬嗑》上九:“何校滅耳,凶。”(8)《剥》六四:“剥牀以膚,凶。”(9)《復》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10)《頤》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11)《大過》九三:“棟撓,凶。”(12)《大過》上六:“過涉滅頂,凶。”(13)《坎》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14)《坎》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15)《離》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16)《咸》六二:“咸其腓,凶。”(17)《恒》上六:“振恒,凶。”(18)《益》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19)《姤》初九:“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20)《姤》九四:“包无魚,起凶。”(21)《困》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22)《井》:“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23)《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24)《漸》九四:“鴻漸于陸,夫

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25)《豐》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26)《旅》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27)《兑》六三:"來兑,凶。"(28)《節》九二:"不出門庭,凶。"(29)《小過》初六:"飛鳥以凶。"(30)《小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31)《小過》上六:"弗遇過之,飛鳥羅之,凶,是謂災眚。"以上三十一條,皆單言"凶",謂筮得此卦爻則凶也。(32)《小畜》上九:"月幾望,君子征凶。"(33)《頤》六二:"顛頤、拂經於丘頤,征凶。"(34)《大壯》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35)《損》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36)《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37)《革》九三:"征凶,貞厲。"(38)《革》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39)《震》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40)《歸妹》:"征凶,无攸利。"(41)《未濟》六三:"未濟,征凶。"以上十條皆言"征凶"。征凶,謂征伐人國則凶也。

二、終凶:《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此條言"終凶"。終凶謂其事之結果則凶也。

三、有凶:(1)《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2)《夬》九三:"壯于頄,有凶。"(3)《夬》上六:"无號(无疑犬字之誤),終有凶。"以上三條言"有凶"。有凶謂有殃禍也。

四、貞凶:凡十一條,見《元亨利貞解》"釋貞"之二。貞凶,猶言占凶,謂筮得此卦爻則凶也。

上釋吉吝厲悔咎凶六字竟。

總之,吉者,福祥也;吝者,艱難也;厲者,危險也;悔者,困厄也;咎者,災患也;凶者,禍殃也。吉與利均表示其有好前途、好結果,屬於"休"之範圍,兩字之含義不殊。吝、厲、悔、咎、凶均表示其有壞前途、壞結果,屬於"咎"(此咎字是廣義的,《周易》中之咎是狹義的)之範圍,五字之含義有差異。此其大要也。《周易》爲筮書,其用在告人以休咎,而具體行動與事實之是非得失,亦常常寄託在表示休咎之詞彙中。凡筮辭具有是非得失之意義者,尤值得吾人注意也。

第七篇　周易筮法新考

司馬遷曰:“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史記・太史公自序》)又曰:“蠻、夷、氐、羌,雖無君臣之序,亦有決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國不同俗。”(《史記・龜策列傳》)允哉斯言!卜筮之法,因時演變,隨地差殊,稽古驗今,均有明徵,不須申述也。《周禮・大卜》:“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連山》、《歸藏》,其書久佚,經卦、别卦雖與《周易》同,而筮法或與《周易》異。蓋筮書非一本,筮法非一制,乃極可能之事也。

考筮之工具,最初當用竹,其後分用蓍草。《説文》:“筭,《易》卦用蓍也。从竹,从𢍰。𢍰,古文巫字。”通作筮。又《説文》:“蓍,蒿屬,生十歲百莖,《易》以爲數,天子蓍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从艸,耆聲。”蓋古之筮用竹,巫掌之,故筮从竹,从巫。可見最初之筮,當用竹而非用蓍。《楚辭・離騷》“索藑茅以筳篿兮,命靈氛爲余占之”,王注:“藑茅,靈草也。筳,小折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篿。”可爲旁證。

《周易》筮法,最初可能僅用六十四卦以筮,當斯時僅有六十四占。其後並用三百八十四爻以筮,當斯時則有四百四十八占。又後增入《乾》之“用九”、《坤》之“用六”,當斯時則有四百五十占。東周時代之《周易》,即四百五十占之筮書也。

筮法之發展,當由簡易而繁雜。《周易》最古之筮法無可考,但東周之筮法尚可略知。東周之筮法,歷世儒生相繼研討,前人之謬,後人匡之;前人之闕,後人補之;漸達詳密之境。然皆明於成卦而昧於變卦,得之成卦而失之變卦,故成卦之法已有定案,而變卦之法尚須商論也。自有《周易》以來,其筮法蓋代代相傳,時時演

進。近世之筮法中當有古代之遺則，而亦不免有所闕誤。吾人研求東周筮法，自須參照近世之筮法，並以《周易·繫辭》所載之筮法，與《左傳》、《國語》所記之筮事鎔合裁度而言之。《繫辭》所載之筮法，略而不詳，非參以《左》、《國》，無以究其變；《左》、《國》所記之筮事，雜而無貫，非本乎《繫辭》，無以明其術。兼觀並考，鎔合而裁度之，晚周筮法，庶幾可知。然昔儒猶明於成卦而昧於變卦，得之成卦而失之變卦者，其慮有所未及，其察有所未照也。余探索筮法，采覽舊說，知夫成卦之法渙乎無疑，變卦之法滯而未通，如《左傳·襄公九年》所云"遇《艮》之八，是謂《艮》之《隨》"，《國語·晉語》所云"得貞《屯》悔《豫》皆八也"，向無人能説其究竟也。乃取《繫辭》、《左》、《國》反覆推究，曠然有悟，得其變卦之法。《繫辭》無用之言因而有用；《左》、《國》難解之語因而可解。乃采取昔儒之論述作《成卦法》，根據個人之考索作《變卦法》。

一、成卦法

《易·繫辭傳上》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卦。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二十字原誤竄入下文，今據《漢書·律曆志》引移正）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此筮法之大略也。

筮人以櫝盛蓍五十策，筮時僅用四十九策，即所謂"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也。以四十九策演之如下：

一變，以四十九策演之如下：

一演將四十九策任意分爲兩部分，即所謂"分而爲二以象兩"也。

二演取此一部分掛其一策，即所謂"掛一以象三"也。

三演將掛餘之策，每四策爲一組，數之，即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也。

四演數至最後，或餘一策，或餘二策，或餘三策，或餘四策，取而夾之指間，即所謂"歸奇於扐以象閏"也。

五演取彼一部分，每四策爲一組，數之，所謂"再揲之以四"也。

六演數至最後，或餘一策，或餘二策，或餘三策，或餘四策，取而夾之指間，所謂"再歸奇於扐"也。

七演取指間所夾之策而掛之，所謂"再扐而後掛"者，包括五演、六演、七演而言也。

上一變畢，其結果有兩種：

1. 餘四十四策。
2. 餘四十策。

二變，以一變所餘之策演之如下：

八演如一演。

九演如二演。

十演如三演。

十一演如四演。

十二演如五演。

十三演如六演。

十四演如七演。

上二變畢，其結果有三種：

1. 餘四十策。
2. 餘三十六策。
3. 餘三十二策。

三變，以二變所餘之策演之如下：

十五演 如一演。

十六演 如二演。

十七演 如三演。

十八演 如四演。

十九演 如五演。

二十演 如六演。

二十一演 如七演。

上三變畢，其結果有四種：

1. 餘三十六策，九揲之數，是爲九，是爲老陽，是爲可變之陽爻。

2. 餘三十二策，八揲之數，是爲八，是爲少陰，是爲不變之陰爻。

3. 餘二十八策，七揲之數，是爲七，是爲少陽，是爲不變之陽爻。

4. 餘二十四策，六揲之數，是爲六，是爲老陰，是爲可變之陰爻。

至此初爻成。所云“三變而成爻”也。陽爻畫“—”，如其爲老陽，則記一“九”字於畫旁；如其爲少陽，則記一“七”字於畫旁。陰爻畫“- -”，如其爲老陰，則記一“六”字於畫旁；如其爲少陰，則記一“八”字於畫旁。“九”、“七”奇數爲陽，“八”、“六”偶數爲陰，所謂“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佔其四。又“九”、“八”、“七”、“六”謂之四營。《易》以四營而成卦，又以四營而變卦，故曰“四營而成《易》”。《周易集解》引荀爽曰：“營者，謂七、八、九、六也。”是也。

二、三、四、五、上各爻皆依初爻之演法而得出。六爻俱得而卦成。每卦六爻，每爻三變，故十八變乃成一卦，即所謂“十有八變而成卦”也。

《周易》筮法，以“七”、“八”爲不變之爻，“九”、“六”爲宜變之爻者何也？蓋筮法以四營象四時，即以“七”象春，以“九”象夏，以“八”

象秋，以"六"象冬也。春時陽氣漸壯，故象春之"七"爲少陽。夏時陽氣漸老，故象夏之"九"爲老陽。秋時陰氣漸壯，故象秋之"八"爲少陰。冬時陰氣漸老，故象冬之"六"爲老陰。由春而夏，乃由陽而陽，時序雖改而陽氣未變，故"七"爲不變之陽爻焉。由夏而秋，乃由陽而陰，時序既改，陽氣亦變，故"九"爲宜變之陽爻焉。由秋而冬，乃由陰而陰，時序雖改而陰氣未變，故"八"爲不變之陰爻焉。由冬而春，乃由陰而陽，時序既改，陰氣亦變，故"六"爲宜變之陰爻焉。

《周易》筮法，以"七"象春，以"九"象夏，以"八"象秋，以"六"象冬者何也？蓋《易》卦之基本觀念，以奇數象陽，以偶數象陰，故一畫之"—"爲陽爻，兩畫之"- -"爲陰爻，所謂"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正因天爲陽，故以奇數象之，地爲陰，故以偶數象之耳。四營之數，"七"、"九"爲奇數，"八"、"六"爲偶數。四時之序，春夏陽氣當令，秋冬陰氣當令，故筮法以"七"、"九"象春夏，以"八"、"六"象秋冬也。由春而夏，其氣溫逐漸上升，植物逐漸滋長，故以"七"象春。以"九"象夏，由"七"而"九"，其數字正上升焉。由夏而秋，由秋而冬，其氣溫逐漸下降，植物逐漸衰落，故以"八"象秋，以"六"象冬。由"九"而"八"，由"八"而"六"，其數字正下降焉。再由冬而春，其氣溫又轉而上升，植物又轉而滋長，故以"六"象冬，以"七"象春，由"六"而"七"，其數亦正上升焉。由此可見，四營數字之長消循環，乃與四時氣溫之長消循環及植物生命之長消循環相配合，然則筮法之以"七"象春，以"九"象夏，以"八"象秋，以"六"象冬，固非隨意安排也。

二、變卦法

《易·繫辭傳上》所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言果何所爲而發哉？由"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

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可知"九"與"七"爲陽，"六"與"八"爲陰，吾人已明其故矣。又云："天數五，地數五，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其故安在？夫天數五個奇，一、三、五、七、九，其和二十五；地數五個偶，二、四、六、八、十，其和三十。兩和之總五十五，此簡單之數，五尺童子皆能計之，何待煩言！如此數與筮法無關，則此言豈非無用哉？又云"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又何所指哉？余詳求其故，始知此五十五之數，爲變卦而言，所云"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者，謂五十五之數所以定卦之變化也。請述其法：

每卦六爻，每爻或"九"或"八"或"七"或"六"，是謂四營，即不出於此四種營數也。每爻各有一種營數，六數之和，可稱之曰"卦之營數"。如六爻皆"六"，其營數爲三十六，此營數之最小者；如六爻皆"九"，其營數爲五十四，此營數之最大者；如六爻"九"、"八"、"七"、"六"參差錯綜，其營數不出三十六與五十四之間；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比營數之最大者多一。古人之設此數，蓋有微意矣。余以爲欲定變卦，當以卦之營數與爻之序數湊足天地之數，其法於五十五內減去卦之營數，以其餘數自初爻上數，數至上爻，再自上爻下數，數至初爻，更自初爻上數，如此折回數之，至餘數盡時乃止，所止之爻即宜變之爻也。玆製一詳表如次：

求宜變之爻方法表

天地之數	減號	卦之營數	等號	餘數	數法及其所止						宜變之爻
					初爻	二爻	三爻	四爻	五爻	六爻	
55	−	54	=	1	1						初
55	−	53	=	2	1	2					二
55	−	53	=	2	1	2	3				三
55	−	51	=	4	1	2	3	4			四
55	−	50	=	5	1	2	3	4	5		五
55	−	49	=	6	1	2	3	4	5	6	上

續表

天地之數	減號	卦之營數	等號	餘數	數法及其所止						宜變之爻
					初爻	二爻	三爻	四爻	五爻	六爻	
55	−	48	=	7	1	2	3	4	5	6 7	上
55	−	47	=	8	1	2	3	4	5 8	6 7	五
55	−	46	=	9	1	2	3	4 9	5 8	6 7	四
55	−	45	=	10	1	2	3 10	4 9	5 8	6 7	三
55	−	44	=	11	1	2 11	3 10	4 9	5 8	6 7	二
55	−	43	=	12	1 12	2 11	3 10	4 9	5 8	6 7	初
55	−	42	=	13	1 12 13	2 11	3 10	4 9	5 8	6 7	初
55	−	41	=	14	1 12 13	2 11 14	3 10	4 9	5 8	6 7	二
55	−	40	=	15	1 12 13	2 11 14	3 10 15	4 9	5 8	6 7	三
55	−	39	=	16	1 12 13	2 11 14	3 10 15	4 9 16	5 8	6 7	四
55	−	38	=	17	1 12 13	2 11 14	3 10 15	4 9 16	5 8 17	6 7	五
55	−	37	=	18	1 12 13	2 11 14	3 10 15	4 9 16	5 8 17	6 7 18	上
55	−	36	=	19	1 12 13	2 11 14	3 10 15	4 9 16	5 8 17	6 7 18 19	上

筮時所得之卦，謂之“本卦”，所變之卦，謂之“之卦”。四營之别，“九”、“六”爲可變之爻，“七”、“八”爲不變之爻，故“本卦”六爻皆“七”、“八”，是爲不變之卦。不變之卦，主要以“本卦”卦辭占之，不須求其宜變之爻也。“本卦”六爻皆“九”、“六”，是爲全變之卦，全變之卦，《乾》卦以“用九”爻辭占之，《坤》卦以“用六”爻辭占之，他卦以“之卦”卦辭占之，亦不須求其宜變之爻也。此兩者外，均須求其宜變之爻。宜變之爻爲“九”則變爲“六”；爲“六”則變爲“九”，而得“之卦”，主要以“本卦”變爻爻辭占之，其餘各爻之或“九”或“七”或“六”或“八”皆不計也。宜變之爻爲“七”爲“八”則不變，其占法比較複雜。此其大要也。今分别述之：

一、六爻皆七八：

是爲不變之卦，不須求其宜變之爻，以“本卦”卦辭占之。如筮得䷭《升》卦，六爻全不變，即以《升》卦卦辭占之。

二、一爻爲九六：

（1）如此爻適爲宜變之爻，其爲“九”則變爲“六”，爲“六”則變爲“九”，而得“之卦”。主要以“本卦”變爻爻辭占之。例如筮得䷯《井》卦。其營數爲四十七。自五十五減四十七，餘八。依法數之，至五爻而八盡，故五爻爲宜變之爻。五爻適爲“九”，乃變爲“六”而成䷭《升》卦，是爲“遇《井》之《升》”。主要以《井》卦九五爻辭占之。

（2）如此爻非宜變之爻，主要以“本卦”卦辭占之。例如筮得䷥《睽》卦。其營數爲四十六。自五十五減四十六，餘九。依法數之，至四爻而九盡，故四爻爲宜變之爻。四爻爲“七”，不變，是謂“遇《睽》之七”。主要以《睽》卦卦辭占之。

又一爻爲“九”、“六”，亦可能不須求其宜變之爻，其爲“九”即變爲“六”，其爲“六”即變爲“九”，而得“之卦”，主要以本卦變爻爻辭占之。

三、兩爻爲九六：

(1) 如其一爻爲宜變之爻，其爲“九”則變爲“六”，爲“六”則變爲“九”，而得“之卦”。主要以“本卦”變爻爻辭占之。例如筮得䷫《姤》卦。其營數爲四十三。自五十五減四十三，餘十二。依法數之，至初爻而十二盡，故初爻爲宜變之爻。初爻爲六，乃變爲九而成䷀《乾》卦，是謂“遇《姤》之《乾》”，以《姤》卦初六爻辭占之。

(2) 如兩爻均非宜變之爻，主要以“本卦”卦辭占之，因其可變之爻少於不變之爻也。例如筮得䷮《困》卦。其營數爲四十九。自五十五減四十九，餘六。依法數之，至上爻而六盡，故上爻爲宜變之爻。上爻爲“八”，不變，是謂“遇《困》之八”。主要以《困》卦卦辭占之。

四、三爻爲九六：

(1) 如其一爻爲宜變之爻，其爲“九”則變爲“六”，爲“六”則變爲“九”，而得“之卦”。主要以“本卦”變爻爻辭占之。

(2) 如其三爻均非宜變之爻，則變三爻之“九”爲“六”、“六”爲“九”，而得“之卦”。主要以“本卦”、“之卦”卦辭合占之。因其可變之爻與不變之爻相等，是貞悔相爭之卦，故以兩卦辭占之也。《國語・晉語》所記重耳“筮得貞《屯》悔《豫》皆八”，即其例。詳見後。

五、四爻爲九六：

(1) 如其一爻爲宜變之爻，其爲“九”則變爲“六”，爲“六”則變爲“九”，而得“之卦”。主要以“本卦”變爻爻辭占之。

(2) 如其四爻均非宜變之爻，則變四爻之“九”爲“六”，“六”爲“九”，而得“之卦”。主要以“之卦”卦辭占之。因其可變之爻多於不變之爻也。

六、五爻爲九六：

(1) 如其一爻爲宜變之爻，其爲“九”則變爲“六”，爲“六”則

變爲“九”，而得“之卦”。主要以“本卦”變爻爻辭占之。

(2) 如其五爻均非宜變之爻，則變五爻之“九”爲“六”，“六”爲“九”，而得“之卦”。主要以“之卦”卦辭占之，因其可變之爻多於不變之爻也。《左傳·襄公九年》所記穆姜“筮遇《艮》之八是謂《艮》之《隨》”，即其例。詳見後。

七、六爻皆九六：

是爲全變之卦，不須求其宜變之爻，變六爻之“九”爲“六”，“六”爲“九”，而得“之卦”。遇《乾》之《坤》，主要以《乾》用九爻辭占之。遇《坤》之《乾》，主要以《坤》用六爻辭占之。遇他卦主要以“之卦”卦辭占之，因其全卦變也。例如筮得䷲《震》卦，則變爲䷸《巽》卦，是謂“遇《震》之《巽》”。主要以《巽》卦卦辭占之。

要而言之，以天地之數與卦之營數爲定變爻之主幹。不變之卦，則以“本卦”卦辭占之；全變之卦，則以“之卦”卦辭占之（《乾》、《坤》例外）。此二者外，若宜變之爻與可變之爻相值，則以“本卦”變爻爻辭占之。若宜變之爻與可變之爻不相值，可變之爻少於不變之爻，則以“本卦”卦辭占之；可變之爻多於不變之爻，則以“之卦”卦辭占之；可變之爻等於不變之爻，則以“本卦”、“之卦”卦辭合占之。此其大概也。此法在《左傳》、《國語》中，或有徵，或無徵。有徵者，以其徵知之；無徵者，以其有徵者推知之；當無大謬也。

三、東周筮法之實徵

《左傳》、《國語》所記之筮事，可作東周筮法之實徵，兹分類述之：

一、六爻皆不變者：

(1)《左傳·僖公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

《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壬戌，戰於韓原。……秦獲晉侯以歸。”

(2)《左傳・成公十六年》：“楚晨壓晉軍而陳。……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

上兩條蓋六爻皆七八者，不變之卦也。其遇《蠱》爲䷑（七八八七七八），其遇《復》爲䷗（八八八八八七）。此變卦法中一之類也。但其繇辭不見於《周易》，蓋據别種筮書，其繇辭當爲卦辭，其卦名與《周易》同，可爲《周易》筮法之旁證。

(3)《國語・晉語》：“十月，惠公卒。十二月，秦伯納公子。……董因迎公于河。公問焉，曰：‘吾其濟乎？’對曰：‘……臣筮之。’得《泰》之八，曰：‘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今及之矣，何不濟之有？’”

上一條乃一爻或兩爻爲九六，而宜變之爻與可變之爻不相值者，其宜變之爻，不值“九”、“六”而值“八”，故云“得《泰》之八”。所云“亨，小往大來”，《泰》卦卦辭也。是以“本卦”卦辭占之。此變卦法中二之(2)或三之(2)之類也。

二、一爻變者：

(1)《左傳・昭公十二年》：“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遇《坤》䷁之《比》䷇(《坤》五爻變)，曰：‘黄裳元吉。’(《坤》六五爻辭)以爲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内温，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黄裳元吉。”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外内倡和爲忠，率事以信爲共，供養三德爲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

不可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黄，上美能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

(2)《左傳·哀公九年》："晋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泰》五爻變)，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禄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禄(《泰》六五云："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我安得吉？'乃止。"

(3)《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秦伯師於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晋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大有》三爻變)，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大有》九三云"公用亨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晋侯辭秦師而下。"

(4)《左傳·莊公二十二年》："陳厲公……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觀》四爻變)，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觀》六四爻辭)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也，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

(5)《左傳·昭公五年》："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明夷》初爻變)，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

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爲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之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于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明夷》初九爻辭云："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爲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爲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

(6)《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困》三爻變)，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取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棃，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困》六三爻辭)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棃，所恃傷也；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无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

(7)《左傳・僖公十五年》："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歸妹》上爻變)。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女承筐，亦無貺也。"(《歸妹》上六云："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左傳》所引與今本《周易》稍異)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説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睽》上九云："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虚。'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

上七條皆以“本卦”變爻爻辭占之者，而(7)條兼以“之卦”變爻爻辭占之，此在《左》、《國》中少見之例也。

(8)《左傳·昭公七年》：“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婤始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韓宣子爲政，聘於諸侯之歲，婤始生子，名之曰元。孟縶之足不良，能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遇《屯》䷂之《比》䷇(《屯》初爻變)，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屯》卦辭)成子曰：‘非長之謂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屯》初九爻辭)，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謂《屯》《比》皆云“元亨”。今本《周易·比》爻辭云：“吉，原筮元，永貞无咎。”元下脱亨字。)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爲？弱足者居。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乎？’故孔成子立靈公。”

上一條以“本卦”卦辭、“本卦”變爻爻辭、“之卦”卦辭合占之，此亦《左》、《國》中少見之例也。

(9)《左傳·閔公二年》：“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又筮之，遇《大有》䷍之《乾》䷀(《大有》五爻變)，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

右一條“同復于父，敬如君所”，非《大有》六五爻辭也，乃言本卦之卦象也。蓋《大有》上卦之《離》變爲《乾》。《乾》爲父爲君。《離》變《乾》，有復於父處，往於君所之象。如，往也。所，處也。此未引卦辭爻辭，只以卦象占之也。

(10)《左傳·閔公元年》：“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屯》初爻變)。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爲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

必復其始。'"

上一條未引卦辭爻辭，只以卦名及卦象占之。

上十條皆以《周易》筮之者也，皆宜變之爻與可變之爻相值者也。其卦如有一爻爲"九"、"六"，則"變卦法"中二之(1)之類也；如有兩爻爲"九"、"六"，則"變卦法"中三之(1)之類也；如有三爻爲"九"、"六"，則"變卦法"中四之(1)之類也；如有四爻爲"九"、"六"，則"變卦法"中五之(1)之類也；如有五爻爲"九"、"六"，則"變卦法"中六之(1)之類也。當其筮時，蓋不出五類。

三、三爻變者：

(1)《國語·晉語》："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屯》初、四、五爻皆變)，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閉而不通，爻無爲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不有晉國，以輔王室，安能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吉孰大焉！《震》，車也；《坎》，水也；《坤》，土也；《屯》，厚也；《豫》，樂也。車班外內，順以訓之，泉原以資之，土厚而樂其實，不有晉國，何以當之！《震》，雷也，車也；《坎》，勞也，水也，衆也。主雷與車而尚水與衆。車有震，武也；衆而順，文也；文武具，厚之至也，故曰"屯"。其繇曰："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卦辭)主震雷，長也，故曰"元"；衆而順，嘉也，故曰"亨"；內有震雷，故曰"利貞"；車上水下，必伯。小事不濟，壅也，故曰"勿用有攸往"，一夫之行也；衆順而有武威，故曰"利建侯"。《坤》，母也；《震》，長男也；母老子彊，故曰"豫"。其繇曰"利建侯行師"(《豫》卦辭)，居樂出威之謂也。是二者，得國之卦也。'"

上一條初、四、五爻皆變者也。當其筮時，蓋得䷂(八九六八八九)《屯》卦。其營數爲四十八。自五十五減四十八餘七。依法數之，至上爻而七盡，故上爻爲宜變之爻。而上爻爲"八"，乃不變之爻，是得《屯》之八也。不得以《屯》之上六爻辭占之矣，遂變《屯》之九爲六，六爲

九，則得䷏《豫》卦。《屯》卦上爻之八，亦即《豫》卦上爻之八，故曰“得貞《屯》悔《豫》，皆八也”。貞者，“本卦”；悔者，“之卦”也；故以《屯》《豫》兩卦卦辭合占之。此變卦法中四之(2)之類也。非以余所言之變卦法，則此文“得貞《屯》悔《豫》皆八也”終莫能解，可見余所言之變卦法非臆撰也。

(2)《國語·周語》：“單襄公曰：‘……成公之歸也，吾聞晉之筮之也，遇《乾》䷀之《否》䷋(《乾》初、二、三爻皆變)，曰：“配而不終，君三出焉。”一既往矣，後之不知，其次必此。’”

上一條初、二、三爻皆變者也。當其筮時，蓋得䷀七七七九九九《乾》卦。其營數爲四十八。自五十五減四十八，餘七。依法數之，至上爻而七盡，故上爻爲宜變之爻。而上爻爲七，乃不變之爻，是得《乾》之七也。不得以《乾》之上九爻辭占之矣，遂變《乾》之九皆爲六，則得䷋《否》卦，宜以《乾》、《否》兩卦卦辭合占之，《國語》略而未言也。此亦變卦法中四之(2)之類也。

四、五爻變者：

(1)《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艮》初、三、四、五、上爻皆變)。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隨》卦辭)。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上一條初、三、四、五、上爻皆變者也。當其筮時，蓋得䷳九六六九八六《艮》卦，其營數爲四十四。自五十五減四十四，餘十一。依法數之，至二爻而十 -盡，故二爻爲宜變之爻。而二爻爲八，乃不變之爻，故

曰"遇《艮》之八"。不得以《艮》之六二爻辭占之矣，遂變《艮》之九爲六，六爲九，則得䷐《隨》卦，故曰"是謂《艮》之《隨》"。引《隨》之卦辭曰"元亨，利貞，无咎"，是以"之卦"卦辭占之也。此變卦法中六之(2)之類也。非以余所言之變卦法，則此文"遇《艮》之八是謂《艮》之《隨》"，終莫能解，亦可見余所言之變卦法非臆撰也。

綜觀《左傳》、《國語》所記之筮事，則東周之筮法，大略可知矣。要而言之，筮法有六端：一曰成卦，即得"本卦"也；二曰變卦，即得"之卦"也；三曰觀筮辭，即觀其卦辭爻辭也；四曰觀卦象，即觀其貞悔之象，如《左傳》所云"《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是也；五曰觀卦名，如《國語》所云"《屯》厚也，《豫》樂也"是也；六曰觀人事，如《左傳》所記南蒯遇《坤》之"黄裳元吉"而不吉，穆姜遇《隨》之"元亨，利貞，无咎"而有咎是也。其後四端，參錯複雜，不可格以一規。蓋卜筮之道，事託鬼神，理涉虚幻，或休或咎，往往隨筮人等之引申附會而無成軌。如《國語》所記重耳筮得貞《屯》悔《豫》皆八，筮史皆以爲不吉，司空季子獨以爲吉；《左傳》所記崔武子筮《困》之《大過》，史皆以爲吉，陳文子獨以爲不吉；可證休咎之斷亦因人所見而異。故余此文以述成卦法、變卦法爲主；於觀筮辭一端，詳其通例而略其特例；於觀卦象、觀卦名、觀人事三端，則暫闕而不論焉。

吾人居今之世，不復迷信鬼神，亦不欲以上古之巫術惑世欺人，然則考究古代筮法有何益哉？曰：因其有助於吾人研讀古書耳。蓋非略通古代筮法，則研讀《周易》古經、《周易大傳》及《左傳》、《國語》，有時不易明悉其義藴，此可確言者也。今舉例説明之。

《周易》古經之爻題，以"初"、"二"、"三"、"四"、"五"、"上"表示六爻之位次，此易解者；以"九"表示爻之陽性，以"六"表示爻之陰性，則非易解者矣。吾人初觀之，僅知"九"爲奇數，故以表示陽性；"六"爲偶數，故以表示陰性。然而試問奇數有"一"、"三"、"五"、"七"、"九"，《周易》何以只用"九"字？偶數有"二"、"四"、"六"、"八"、"十"，《周易》何以只用"六"字？即不能答也。吾人略通筮法，則知是爻所以用"九"者，乃筮時所得之爻爲九揲蓍草（一

揲四策，一策意同今語所謂一根），乃可變之陽爻也；陰爻所以用“六”者，乃筮時所得之爻爲六揲蓍草，乃可變之陰爻也。其例一。

《周易大傳》載有屬於筮法之言，如非略通古代筮法，當即無從理解，觀前文所述則知之，不重論。今欲闡明此義，再舉前文所已提及之幾句以爲例。《繫辭傳上》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一年三百六十日）。”《周易·乾》卦六爻皆九，據筮法，每爻皆九揲蓍草，每揲四策。以六與九與四相乘，正得二百一十六策；《周易·坤》卦六爻皆六，據筮法，每爻皆六揲蓍草，每揲四策。以六與六與四相乘，正得一百四十四策。兩數相加，正得三百六十策。其算式如下：

6 爻 ×9 揲 ×4 策 =216 策…………《乾》卦策數

6 爻 ×6 揲 ×4 策 =144 策…………《坤》卦策數

216 策 +144 策 =360 策…………兩卦總策數

《繫辭傳上》又云：“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周易》古經上下兩篇共六十四卦，每卦六爻，共三百八十四爻。陽爻爲九者與陰爻爲六者各居其半，即各爲一百九十二爻。據筮法，陽爻爲九者九揲蓍草，每揲四策；以一九二與九與四相乘，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爲六者六揲蓍草，每揲四策，以一九二與六與四相乘，得四千六百零八策。兩數相加，正得一萬一千五百二十策。其算式如下：

64 卦 ×6 爻 =384 爻…………全書爻數

384 爻 ÷2 =192 爻…………全書陽爻陰爻皆此數

192 爻 ×9 揲 ×4 策 =6912 策………全書陽爻策數

192 爻 ×6 揲 ×4 策 =4608 策………全書陰爻策數

6912 策 +4608 策 =11520 策…………全書總策數

以上所述，如非略通古代筮法，即難於理解。其例二。

至於《左傳》、《國語》所記筮事，有遇某卦者，有遇某卦之某卦者，有遇卦之八者，如非略通古代筮法，更不能洞曉，復案前文，可證吾言不誣，不須申説矣。

周易古經今注卷一

乾第一

☰乾上 ☰乾下 乾

元亨。利貞。

乾,卦名也。元,大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利貞猶言利占也。筮遇此卦,舉事有利,故曰“利貞”。

初九,潛龍,勿用。

《集解》引崔憬曰:“潛,隱也。”《説文》:“潛,藏也。”古代龍爲習見之物,故《周易》取象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傳:“秋,龍見于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曰:‘吾聞之,蟲莫知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鬷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范氏,其後也。’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群龍無首吉。”《坤》之

《剥》䷖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黄。"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其言甚確。《韓非子·説難》篇:"龍之爲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韓非之世,當無騎龍之事,然其言必有所本,亦其證也。《説文》:"用,可施行也。"是用有施行之義。《易》中其漫言勿用者,謂勿施行一切事也。《乾》初九云:"潛龍勿用。"《頤》六三云:"拂頤,貞凶,十年勿用。"《坎》六三云:"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既濟》九三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皆其例。(此採王引之説)其言勿用某事者,謂勿施行某事也。《比》云:"勿用有攸往。"《蒙》六三云:"勿用取女。"《泰》上六云:"勿用行師。"《遯》初六云:"勿用有攸往。"《姤》云:"勿用取女。"《小過》九四云:"勿用永貞。"皆其例。潛龍隱而不見、静而不動之象。筮遇此爻,不可有所施行,故曰潛龍勿用。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見龍之見,《釋文》云:"賢遍反。"是即今之現字,出現也,對上文潛字而言也。用九云:"見群龍无首,吉。"義同。此云:"見龍在田。"《坤》上六云:"龍戰于野。"可證龍本兩棲動物。大人者,有官位者之稱也。《易》中言大人者,《乾》九二、九五,《訟》,《師》(此卦大誤作丈),《否》六二、九五,《蹇》上六,《萃》,《升》,《困》,《革》九五,《巽》,凡十三處。言君子者,《乾》九三,《坤》,《屯》六三,《小畜》上九,《否》,《同人》,《謙》初六、九三,《觀》初六、九五、上九,《剥》上九,《遯》九四,《大壯》九三,《明夷》初九,《解》六五,《夬》九三,《革》上六,《未濟》六五,凡二十處。言小人者,《師》上六,《大有》九三,《否》六二,《觀》初九,《剥》上九,《遯》九四,《大壯》九三,《解》六五,《革》上六,《既濟》九三,凡十處。而其中《否》六二大人小人對舉。《觀》初六,《剥》上九,《遯》九四,《大壯》九三,《解》六五,《革》上六,皆君子小人對舉。大人君子皆有官位者之稱,小人乃無官位者之稱也。何以明之?《師》上六云:"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小人對大君而言也。《大有》九三云:"公用

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小人對公而言也。《既濟》九三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小人對高宗而言也。則小人爲無官位之平民，確無疑義。以一反三，知大人君子皆有官位者之稱矣。龍在田終將乘雲騰升。筮遇此爻，一見大人，即將顯達，故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説卦傳》云：“乾，健也。”《廣雅·釋訓》：“乾乾，健也。”《吕氏春秋·士容》篇：“乾乾乎取舍不悦。”高注：“乾乾，進不倦也。”《釋文》：“惕，鄭玄云‘懼也’。”《説文》：“惕，敬也。”《廣雅·釋詁》：“惕，懼也。”敬懼義相近。惕若猶言惕然，懼貌也。“无”者，奇字無也。無即古舞字，篆文作𣞤，从大，象人雙手執舞具之形。无亦古舞字，篆文作𣎳，象人戴冠伸臂、曲脛而舞之形。無、无皆借爲有無之義。君子日則黽勉，夕則惕懼，雖處危境，亦可無咎，故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此承上文龍言。龍本是水中動物。龍躍於淵，得其所之象。人得其所，可以無咎，故曰“或躍在淵，无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莊子·天運》篇：“龍乘雲氣而養乎陰陽。”《韓非子·難勢》篇引《慎子》曰：“飛龍乘雲。”蓋棲於田，游於淵，飛於天，皆龍之本能也。龍飛於天，騰升之象。筮遇此爻，一見大人，即可顯達。故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上九，亢龍，有悔。

亢疑借爲沆。《説文》：“沆，大澤。”（此從小徐本，大徐本澤下有皃字。）徐鍇《繫傳》：“《博物志》曰：‘停水，東方曰都，一名沆也。’”《漢書·刑法志》：“除山川，沉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沉即沆字之譌。字亦作坑，《楚辭·七諫·初放》：“與麋鹿同坑。”王注：“陂池曰坑。”洪《補注》：“坑，字書作坑，俗作坑。”按：坑即坑字之

譌。或以阬爲之,《玉篇》:"阬,池也。"《莊子·天運》篇:"在谷滿谷,在阬滿阬。"《漢書·趙充國傳》:"出鹽澤,過長阬。"《後漢書·馬融傳》:"彌綸阬澤。皋牢陵山。"《文選·西京賦》:"絶阬踰斥。"阬皆此義。或以㼹爲之,《廣雅·釋地》:"㼹,池也。"沆、坑、阬、㼹並从亢聲,古書通用,古時字少,故《周易》但作亢也。《淮南子·墬形》篇:"東南方曰具區,曰元澤。"王念孫曰:"元澤當爲亢澤,字之誤也。亢與沆同。《初學記·地部上》、《太平御覽·地部》一引此並作沆澤,是其證也。"(《讀書雜志》)其説甚韙。此古書以亢爲沆之例。亢龍者,謂池澤中之龍也。池澤水淺而幅員或小,草多而泥淖或深。龍處其中,爲境所困之象也。人爲境所困,是爲有悔。故曰"亢龍有悔"。

用九,見群龍无首,吉。

"見群龍无首"者,群龍在天,首爲雲蔽,而僅見其身尾足也。此群龍騰升之象。故曰"見群龍无首,吉"。

坤第二

☷坤上坤下　**坤**

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坤，卦名也。元，大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利牝馬之貞猶言利牝馬之占也。筮問有關於牝馬之事，遇此卦則利，故曰“利牝馬之貞”。《爾雅·釋言》：“攸，所也。”《易》中多用攸字，罕用所字。《彖傳》曰：“先迷失道。”以失道解迷字，是也。《説文》：“迷，惑也。从辵，米聲。”《廣雅·釋詁》：“迷，誤也。”《韓非子·解老》篇：“凡失其欲往之路而妄行者之謂迷。”失道爲迷，故字从辵。主者，旅客之主人也。《左傳·昭公三年》傳：“豐氏故主韓氏。”杜注：“豐氏至晉，舊以韓氏爲主人。”《定公六年》傳：“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大戴禮·曾子制言》篇：“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之友，無知焉謂之主。’”《孟子·萬章》篇：“孔子於衛主顔讎由，微服而過宋，主司城貞子。”又曰：“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其義並同。先迷後得主者，承君子有攸往言，謂先失道而後得主人以客禮待我也。《睽》九二云：“遇主於巷。”《豐》初九云：“遇其配主。”九四云：“遇其夷主。”主皆謂主人也。（此採王引之説）主下利字疑涉上文而衍。其證有三。《周易》利字皆云利某某，而不云某某利，此文不應獨異，其證一也。既云“先迷後得主”，先迷者不利也，後得主者利也，是君子有所往，在時間上有利有不利，不應概以利字，其證二也。又云“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得朋者利也，喪朋者不利也，是君子有所往，在空間上有利有不利，亦不應概以利字，其證三也。《周易》朋字，其義有二。一爲

朋友之朋，《泰》九二云："不遐遺朋。"《豫》九四云："勿疑朋盍簪。"《復》云："朋來无咎。"《咸》九四云："朋從爾思。"《蹇》九五云："大蹇朋來。"《解》九四云："朋至斯孚。"皆是也。一爲朋貝之朋，即十貝曰朋。（説見《損》卦）《損》六五、《益》六二並云："或益之十朋之龜。"是也。本卦朋字，解作朋友之朋，或解作朋貝之朋，均通。蓋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亦承君子有攸往言，如解作朋友之朋，則謂往西南則有得友之喜，往東北則有喪侶之悲也。《損》六三云："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損一人與喪朋同意。得其友與得朋同意。如解作朋貝之朋，則謂往西南則得財，往東北則喪財也。此二解未知孰是。君子有所往，筮遇此卦，先失道而後得主人，宜往西南，勿往東北，蓋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也。故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占問安否謂之安貞，占問安否者，筮遇此卦，則吉。故曰"安貞吉"。

初六，履霜堅冰至。

古書常言履霜，《詩·葛屨》："糾糾葛屨，可以履霜。"《大東》亦有此二句，即其例也。履霜，秋日之象也。堅冰，冬日之象也。履霜堅冰至者，謂人方履霜，而堅冰將至，喻事之有漸也。《文言傳》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得其恉矣。筮遇此爻，當防微杜漸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直當讀爲值，同聲系，古通用。古值有持義。《詩·宛丘》："值其鷺羽。"又曰："值其鷺翿。"毛《傳》："值，持也。"即其證也。值訓持，即借爲持，值、持古亦通用，《詩·柏舟》："實維我特。"《釋文》："特，《韓詩》作直。"《我行其野》："求爾新特。"《釋文》："特，《韓詩》作直。"並其左證。《易》此文正以直爲持，猶《韓詩》之以直爲特也。《説文》："方，併船也。"《爾雅·釋水》："大夫方舟。"李注：

“併兩船曰方舟。”《詩・漢廣》:“江之永矣,不可方思。”《邶風・谷風》:“就其深矣,方之舟之。”皆此義。直方即持方,謂操方舟也。大讀爲太。習,謂閑習也。方舟以渡,不易傾覆,雖甚不習於操舟之術,亦不致有隕越之虞,故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人據堅固之勢,雖非幹練之才,亦無往不利,乃其設象之恉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含疑借爲戠。含、戠皆从今聲,古通用。《説文》:“戠,殺也。”引《書》曰:“西伯既戠黎。”今《書・西伯戡黎》篇戠作戡,古通用。《爾雅・釋詁》:“戡,克也。”章疑當讀爲殷商之商。章、商古通用。《吕氏春秋・勿躬》篇:“弦章。”《韓非子・外儲説左下》作弦商。《荀子・王制》篇:“審詩商,禁淫聲。”《賈子・輔佐》篇:“審詩商,命禁邪音,息淫聲。”詩商即詩章。(此王念孫《讀書雜志》説)並其證。含章即戠商,謂武王克商也。《姤》九五云:“含章,有隕自天。”含章亦即戠商。有隕自天言商之隕滅,乃由天命也。《豐》六五云:“來章有慶譽,吉。”章亦即商,言來商有賞有譽也。《易》中僅此三章字,皆用爲殷商之商也。此爻乃以武王克商之事示休咎,故記之曰“含章”。所占事可行謂之可貞。筮遇此爻,乃武王克商之兆,所占之事,自爲可行,故曰“含章可貞”。武王克商,從征者有人未立功亦得賞,是無成而有終。故曰“或從王事,无成有終”。此二句亦承含章而言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集解》引虞翻曰:“括,結也”《説文》:“括,絜也。”(《六書故》引作括結也)結絜義同。括囊者,束結囊口也。束結囊口,則内無所出,外無所入,人之於事不問不聞,有似於此。於事不問不聞,則無咎無譽。故曰“括囊,无咎无譽”。

六五,黄裳,元吉。

古人貴黄金,故以黄爲貴色。《詩・緑衣》:“緑衣黄裏。”又曰:“緑衣黄裳。”是其證。《易》則以黄爲吉祥之色。本爻云:“黄裳元

吉。”其證一也。《噬嗑》六五云:“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其證二也。《離》六二云:“黄離,元吉。”其證三也。《遯》六二云:“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此非凶象。其證四也。《解》九二云:“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其證五也。《革》初九云:“鞏用黄牛之革。”此亦非凶象。其證六也。《鼎》六五云:“鼎黄耳金鉉,利貞。”其證七也。由是可知黄裳者吉祥之服也。元吉猶言大吉也。此爻乃以黄裳示吉祥之兆。故曰“黄裳元吉”。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黄。

古説龍有五色。《墨子·貴義》篇:“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以戊己殺黄龍於中方。”(末句原挩,據《太平御覽》引補)即其證。但此五行之説,或出於臆造。然龍確有黑色者,有黄色者。《史記·封禪書》:“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文帝本紀》:“十五年,黄龍見成紀。”即其證。蓋古人認爲,龍本涼血動物,其血不赤,黑龍血黑,黄龍血黄,故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黄”。此二龍相鬥,兩敗俱傷之象。筮辭未言吉凶,而凶象自在文中矣。

用六,利永貞。

占問長期之休咎,謂之永貞。筮遇此爻,占問長期之休咎者利,故曰“利永貞”。

屯第三

䷂ 坎上震下　屯

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卦名也。元，大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利貞猶言利占也。筮遇此卦，舉事有利，故曰“利貞”。筮遇此卦，不可有所往，故曰“勿用有攸往”。建侯者，建立諸侯也。古者封侯授國，新侯嗣國，皆自天子命之，統曰“建侯”。筮遇此卦，建侯則利，故曰“利建侯”。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釋文》：“磐，本亦作盤，又作槃。”《集解》磐作般。《爾雅·釋言》、《釋文》引與《集解》同。古字均通用。此以磐爲本字。《文選·海賦》李注引《聲類》曰：“磐，大石也。”桓疑借爲垣，同聲系，古通用。《説文》：“垣，牆也。”磐垣，以大石爲牆也。占問居處謂之居貞。居處有石牆則安。故曰“磐桓利居貞”。建侯所以屏藩王室。王室之有侯國，猶居之有垣。（《詩·板》：“大師維垣。”）故又曰“利建侯”。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廣雅·釋詁》：“屯，聚也。”《楚辭·離騷》：“屯余車其千乘兮。”王注：“屯，陳也。”蓋屯乃聚列之義，故王訓陳。本卦屯字皆聚義也。屯如猶屯然，狀乘馬而來者之多也。焦循曰：“邅，轉也。”亨按：《廣雅·釋詁》：“邅，轉也。”《楚辭·離騷》：“邅吾道夫崑崙兮。”王注：“邅，轉也，楚人名轉曰邅。”《九歌·湘君》：“邅吾道兮洞庭。”王注：“邅，轉也。”邅如猶邅然，狀乘馬而來者之轉行也。《釋文》：“班，鄭本作般。”焦循曰：“班，旋也。”亨按：班、般古通用。

《左傳・僖公五年》經："曹伯班卒。"《公羊》經班作般。《襄公十八年》傳："有班馬之聲。"《爾雅・釋言》郭注引班作般。《成公十三年》傳："鄭公子般。"《釋文》："般本作班。"《穀梁傳・襄公二十年》："蔡世子般。"《釋文》："般本作班。"《禮記・檀弓下》："公輸般。"《列子・湯問》篇、《孟子・離婁》篇趙注並般作班。皆其證也。(此采惠棟、李富孫説)此班當讀爲般。般如猶般然,回旋之貌也。匪讀爲非。《周易》通以匪爲非。《説文》："媾,重婚也。""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者,謂乘馬而來者,屯然而擁至,邅然而轉行,又般然而回旋,非劫財之寇賊,乃娶女之婚媾也。今人謂此寫古代掠婚之事,殆是歟。《賁》六四云："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其意略同。字,許嫁也。《儀禮・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禮記・曲禮上》："女子許嫁,笄而字。"是其義也。(此采耿南仲、惠棟説)《集解》引虞翻曰："字,妊娠也。"王引之曰："《説文》曰:'字,乳也。'《廣雅》曰:'字,乳生也。'《墨子・節用》篇:'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年矣。'《太玄・事》次四:'男女事,不代之字。'范望注曰:'男而女事,猶爲不宜,況於字育,故不代也。'《中山經》:'苦山有木,名曰黄棘,其實如蘭,食之不字。'郭璞注曰:'字,生也。《易》曰:"女子貞不字。"'然則不生謂之不字,必不孕而後不生,故不字亦兼不孕言之。不字猶言婦三歲不孕也。"其説似是而非。蓋《周易》婦女二字,截然有别。本爻云："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蒙》六三云："勿用取女。"《觀》六二云："利女貞。"《大過》九二云："老夫得其女妻。"《咸》云："取女吉。"《家人》云："利女貞。"《姤》云："女壯,勿用取女。"《漸》云："女歸吉。"《歸妹》上六云："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諸女字皆指未嫁者也。《蒙》九二云："納婦吉,子克家。"《小畜》上九云："婦貞厲。"《大過》九五云："老婦得其士夫。"《恒》六五云："貞婦人吉,夫子凶。"《家人》九三云："婦子嘻嘻。"《漸》九三云："婦孕不育。"九五云："婦三歲不孕。"《既濟》六二云："婦喪其茀。"唯《蒙》九二婦字謂子之妻,餘皆指已嫁者也。然則女子決不能言不妊娠、不生育,而字爲許嫁

之義,明矣。"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者,謂筮遇此爻,若占問女子不許嫁之事,則十年乃克許嫁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焦循曰:"即,從也。"亨按:《説文》:"即,就食也。"《廣雅·釋詁》:"即,就也。"鹿在山野,獵者往就之,是爲即鹿。即鹿猶言從鹿、逐鹿耳。《象傳》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以從釋即,以禽釋鹿。《後漢書·何進傳》:"《易》稱即鹿無虞。"李注:"即鹿猶從禽也。"正用《象傳》義。是即鹿猶言從鹿、逐鹿矣。《集解》引虞翻曰:"虞謂虞人,掌禽獸者。"《書·舜典》:"益,汝作朕虞。"僞孔《傳》:"虞,掌山澤之官。"惠士奇曰:"《逸周書·大武解》有五虞。五虞者,一鼓走疑,二備從來,三佐軍舉旗,四采虞人謀,五後動撚之。撚,蹂也,蹂其後而從之,此從禽之所以必有虞人也。""惟入于林中"謂鹿入于林中也。逐鹿若有虞人,則鹿入于林中,虞人可設法使鹿驚而走出。今逐鹿無虞人之助,而鹿入于林中,則不可獲矣。《釋文》:"幾,子夏作近。"幾、近古通用。《中孚》六四云:"月幾望。"《釋文》:"幾,京作近。"亦其例也。幾、近疑皆借爲祈。幾、祈古通用。《周禮·肆師》:"及其祈珥。"鄭注:"故書祈爲幾。杜子春讀幾爲祈。"是其證。近、祈古亦通用。《禮記·祭法》:"相近於坎壇。"鄭注:"相近當爲禳祈,聲之誤也。"是其證。《説文》:"祈,求福也。"《廣雅·釋詁》:"祈,求也。"《詩·賓之初筵》:"以祈爾爵。"毛《傳》:"祈,求也。"《禮記·儒行》:"不祈土地。"鄭注:"祈猶求也。"君子幾不如舍,言君子求鹿不如舍之也。吝,難也。往吝者,言君子仍往而求之,則鹿難得也。人有所求,而無助之者,且所求又在難得之數,則求之徒勞而無功,不如勿求。故曰"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班讀爲般,旋也。乘馬般旋,以求婚媾,筮遇此爻,往則吉,無不利。故曰"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屯，聚也。《説文》："膏，肥也。"《國語·晉語》："夫膏粱之性難正也。"韋注："膏，肉之肥者。"是膏者，肥肉也。《鼎》九三云："雉膏不食。"義同。小事之占爲小貞，大事之占爲大貞。屯其膏者，儲而不用，積而不施，如此爲小事則成，爲大事則敗，故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漣如猶漣然，亦猶漣漣也。《楚辭·九歎·憂苦》："涕流交集兮，泣下漣漣。"王注："漣漣，流貌也。"《詩·氓》："泣涕漣漣。"義同。"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者，行盤旋而心悲悽之象，未言吉凶，而凶象在其辭中矣。

蒙第四

☶艮上 ☵坎下 **蒙**

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蒙，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蒙疑借爲矇，古字通用。《詩·靈臺》“矇瞍奏公”，《白孔六帖》引作“蒙瞍奏功”，即其證。《説文》：“矇，童矇也，一曰不明也。”《釋名·釋疾病》：“矇，有眸子而失明，蒙蒙無所别也。”《詩·靈臺》：“矇瞍奏公。”毛《傳》：“有眸子而無見曰矇。”《國語·周語》：“矇誦。”《晉語》：“矇瞍不可使視。”韋注並與毛同。是矇之爲疾，眸子未損，而有翳蔽，不能見物也。本卦蒙字皆借作矇，以喻愚昧無知之人。年幼而無知者，謂之童蒙。此童蒙謂求筮者也。我，筮人自謂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言有來筮而無往筮也。瀆借爲黷。《説文》：“黷，握持垢也。”引《易》曰：“再三黷。”正作黷字。《廣雅·釋詁》：“黷，狎也。”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言求筮者初來求筮，則爲之筮，而告以休咎。若不信初筮，反覆多疑，而再三求筮，是狎辱筮人，則不爲之筮也。“童蒙”五句，乃筮人之標語，不宜繫此卦下，説見《通説》。利貞，言利占也。筮遇此卦，舉事有利，故曰“利貞”。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以往吝。

《廣雅·釋詁》：“發，開也。”蒙借爲矇。發矇者，醫去其目翳而復明也。利用猶利於也。《需》初九云：“利用恒。”《謙》六五云：“利用侵伐。”上六云：“利用行師，征邑國。”《觀》六四云：“利用賓于王。”《噬嗑》云：“利用獄。”《益》初九云：“利用爲大作。”六四云：“利用爲依遷國。”《萃》六二、《升》九二並云：“孚乃利用禴。”《困》

九二云:"利用享祀。"九五云:"利用祭祀。"義皆同。用說,猶以說也。《損》云:"可用享。"《井》九三云:"可用汲。"義並同。《易》中用字,字同其義或不同,當隨文讀之。焦循曰:"說,讀如脱去之脱。"亨按:說借爲捝。《說文》:"捝,解捝也。"古書通以脱與說爲之。《說文》:"桎,足械也。梏,手械也。"目盲而復明,是去黑暗之境,而入光朗之域之象也。刑人脱桎梏,出囹圄似之。故筮遇此爻,"利用刑人,用說桎梏"。《歸妹》九二云:"眇能視,利幽人之貞。"發蒙,即眇能視也。利用刑人,用說桎梏,即利幽人之貞也。其恉相同。又矇者不能見路,發矇雖能見路,而不知路,以其無經驗也。故又曰"以往吝"。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包疑借爲庖。《易》或以包爲庖。《姤》九二云:"包有魚。"《釋文》:"包本亦作庖。"即其證。《說文》:"庖,厨也。"古稱厨人亦曰庖。《莊子·養生主》篇:"良庖歲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即其例。蒙借爲矇。庖矇謂庖人目病生瞖也。蒙下吉字疑涉納婦吉句而衍。蓋包蒙之吉在納婦,不在它事也。《爾雅·釋親》:"子之妻爲婦。"納婦者,爲子娶妻也。《左傳·宣公八年》傳:"日中而克葬。"杜注:"克,成也。"子克家,謂子有室也。庖人矇則厨事廢,爲子娶妻,則中饋有主,子亦有室,故曰"包蒙,納婦吉,子克家"。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釋文》:"取,本又作娶。"《說文》:"娶,取婦也。"古無娶字,故《易》作取。金謂匳金也。《詩·氓》:"以爾車來。以我賄遷。"《易》之金即《詩》之賄也。夫不有躬,謂女之夫將喪其身也。筮遇此爻,不可娶女。娶女則但見匳金,而女之夫將有喪身之禍,無所利。故曰"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六四,困蒙,吝。

蒙借爲矇。愚昧無知之人處困窘之境,謂之困矇。若此者舉措艱難,故曰"困矇吝"。

六五，童蒙，吉。

童蒙解見初九。童蒙爲大人所愛護，故曰“童蒙吉”。又按：《老子》曰：“含德之厚，比於赤子，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毒蟲、猛獸、攫鳥皆以喻殘暴之人，此言雖殘暴之人，不加害於赤子也。《周易》之童蒙，即《老子》之赤子。人果能比德童蒙，於物無忤，則物不害之，故曰“童蒙吉”。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蒙借爲矇。攻擊愚昧無知之人，謂之擊矇。矇者未犯我，而我擊之，是雖有必勝之勢，而大背人道，天下所共嫉。矇者先犯我，而我擊之，是既有必勝之勢，且不背人道，天下所共許。故曰“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需第五

䷄坎上乾下　**需**

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需，卦名也。孚即俘字。《説文》："孚，卵孚也。从爪从子。"按：許説誤。林義光曰："孚即俘之古文，象爪持子。"（《文源》）是也。《説文》："俘，軍所獲也。"軍隊虜獲敵方之人員財物謂之孚。例如《小盂鼎》云："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孚馬□□匹，孚車十兩（輛），孚牛三百五十五牛，羊二十八羊。"即以孚爲俘也。古人認爲此乃光榮之事，故曰"有孚光"。《未濟》六五云："君子之光有孚。"句義同此。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貞吉猶占吉也。有所占問，筮遇此卦則吉。故曰"貞吉"。又筮遇此卦，涉大川則利，故曰"利涉大川"。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彖傳》曰："需，須也。"《雜卦傳》曰："需，不進也。"本卦需字皆駐止之義。《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需于郊，以象人處曠平之境也。《恒卦·彖傳》曰："恒，久也。"曠平之境，利於久駐，自可無咎。故曰"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沙上難行，需于沙，以象人處艱難之境也。言疑當作𧥣。篆文言作言，𧥣作𧥣，形近而譌。《説文》："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䇂聲。𧥣，語相訶歫也。从口辛。辛，惡聲也，讀若櫱。"考甲骨文言作言（《殷虚書契前編》卷五第二十葉。言《殷虚書契後編下》第十葉）。𧥣作𧥣（《殷虚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八頁）𧥣（《殷虚書契前編》卷六第二十九葉）。二字釐然有别。《易》此言字乃訶譴之義，當作𧥣，不當作言。小有言，謂小受訶譴也。《訟》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明

夷》初九云:“有攸往,主人有言。”《震》上六云:“婚媾有言。”《漸》初六云:“小子厲,有言,无咎。”諸言字並與此同義,人處艱難之境,小受訶譴,庶知戒慎,而終獲福,故曰“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需于泥,以象人處污垢之境也。愈陷愈深,寇將乘之,故曰“需于泥,致寇至”。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此殆記一古代故事也。“需于血,出自穴”者,言先立足於血泊之中,後乃從院牆穴竇中逃出,得以免禍,故《周易》記之曰“需于血,出自穴”。筮辭未言吉凶者,其吉凶之象,寓於此故事中也。《左傳·哀公元年》傳:“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周易》所記,當即后緡之事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需于酒食者,酒食在前而駐止,不飲不食也。是人既醉飽而酒食有餘也。推之它事,所用已足,其資有餘者,似之。故曰“需于酒食,貞吉”。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釋文》:“速,馬云:召也。”《詩·伐木》“以速諸父”鄭《箋》,《儀禮·鄉飲酒禮》“主人速賓”鄭注,並與馬同。不速之客亦宜敬之,故曰“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此殆古代故事歟。

訟第六

☰乾上 ☵坎下 **訟**

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訟，卦名也。孚即俘字，有俘，謂軍隊虜得敵方之人員財物也。于省吾曰："窒惕，乃至易之叚字也。至，甚也。"中對終言。筮遇此卦，得俘甚易，但事之中段是吉，事之末段是凶。故曰"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又筮遇此卦，見大人則利，故曰"利見大人"。涉大川則不利，故曰"不利涉大川"。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不永所事者，所事未久而中輟也。言當作䇂，訶譴也。説見《需》卦。筮遇此爻，所事未久而欲中輟，將小受訶譴而終吉，故曰"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禮記·禮器》："我戰則克。"鄭注："克，勝也。"不克訟，猶今言不勝訴也。《集解》引荀爽曰："逋，逃也。"《説文》："逋，亡也。亡，逃也。"《釋文》："眚，馬云：'災也。'"《説文》："眚，目病生翳也。"引申爲災義。此殆古代故事。蓋有爲大夫者，受封邑三百户，虐其邑人。邑人訟其主於公所，或王所。其主敗訴，邑被奪，且將獲罪，乃歸而逃。其邑人遂免於災虐。故曰"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惠棟曰："食，讀如日月有食之之食。"竊謂食借爲蝕。《説文》："蝕，敗創也。"食舊德，謂虧損其故日之德行也。食舊德則危難至，危難至則知惕懼，知惕懼則可無敗。故曰"食舊德，貞厲，終吉"。從王事者，貴克忠克勤，始終如一，否則將無所成，故又曰"或從王

事无成",亦承食舊德而言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説卦傳》曰:"復,反也。"焦循曰:"即,從也。"亨按:渝猶敗也。《説文》:"渝,變污也。"凡事物由美轉惡,由利轉害,由成轉毁,皆謂之渝。故渝可訓敗,又可訓墮。《豫》上六云:"成有渝。"《隨》初九云:"官有渝。"是也。字亦作輸,《詩·正月》:"其車既載,乃棄而輔,載輸爾載。"鄭《箋》:"輸,墮也。"《公羊·隱公六年》經曰:"鄭人來輸平。"(《左傳》輸作渝)傳曰:"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穀梁》經文同。傳曰:"輸者,墮也。"《荀子·成相》篇:"春申道綴基畢輸。"皆其例。"不克訟復即命渝"者,言不勝訴者,歸而從上之令,是訟事失敗也。占問安否謂之安貞。筮遇此爻,占問安否者吉,故曰"安貞吉"。此句與上文無涉。

九五,訟元吉。

元吉,大吉也。筮遇此爻,訟事大吉,故曰"訟元吉"。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集解》引虞翻曰:"錫,謂王之錫命。鞶帶,大帶,男子鞶革。"亨按:錫借爲賜,《説文》:"賜,予也。"又曰:"鞶,大帶也,从革,般聲。"引《易》此句。《左傳·桓公二十年》:"鞶厲游纓。"杜注:"鞶,紳帶也,一名大帶。"蓋鞶帶以革爲之,故鞶从革,乃命服也。《釋文》:"褫,鄭本作拕。"焦循曰:"褫猶奪也。"亨按:《説文》:"褫,奪衣也,讀若沱。"鄭作拕,借爲褫。《淮南子·人間》篇:"拖其衣被。"高注:"拖,奪也。"拖,俗拕字,亦借拕爲褫。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言君之寵命變易無常也。

師第七

䷆ 坤上坎下　**師**

貞丈人吉，无咎。

師，卦名也。丈人，《集解》引崔憬曰："《子夏傳》作大人。"李鼎祚曰："《子夏傳》作大人，是也。"吴澄曰："丈字蓋大字之譌。"姚配中曰："此當從《子夏傳》作大人。"亨按：諸説是也。《易》恒言大人（説見《乾》卦），無言丈人者，而《否》九五云："大人吉。"與此意同。《困》云："貞大人吉。"與此句同。是其證也。大人有所占問，筮遇此卦則吉，而無咎，故曰"貞大人吉，无咎"。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師，軍隊也。孔穎達曰："律，法也。"臧疑借爲壯。古書或以臧爲壯，《詩·駉》："思馬斯臧。"《閟宫》："俾爾壽而臧。"二臧字皆當讀爲壯。臧、壯同聲系，古得通用也。壯，强也。古謂兵强曰"師壯"。《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師直爲壯，曲爲老。"《宣公十二年》："楚師方壯。"皆其例也。兵出必以律，不然，其師雖壯亦凶，故曰"師出以律，否臧凶"。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釋文》："錫，鄭本作賜。"朱駿聲曰："《周禮》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曲禮》："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車馬。"亨按：錫借爲賜。筮遇此爻，在師中者吉而無咎，君將三次錫命，以嘉其功勞。故曰"在師中吉，王三錫命"。

六三，師或輿尸，凶。

《集解》引盧氏曰："尸在車上，故輿尸凶矣。"輿尸者，以輿載死人也。戰敗卒死，載尸而還，是凶也。故曰"師或輿尸，凶"。

六四，師左次，无咎。

《集解》引荀爽曰："次，舍也。"《廣雅·釋詁》："次，舍也。"《左

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筮遇此爻,其師舍於左則無咎,故曰"師左次,无咎"。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集解》引荀爽曰:"田,獵也。"《白虎通・田獵》篇:"禽者何?鳥獸之總名,明爲人所禽制也。"田有禽者,田獵而獲鳥獸也。《恒》九四云:"田无禽。"《解》九二云:"田獲三狐。"《巽》六四云:"田獲三品。"皆言田獵之事也。(此採王引之説)筮遇此爻,田獵有獲,故曰"田有禽"。言疑借爲焉,二字古通用。《詩・大東》:"睠言顧之。"《荀子・宥坐》篇引言作焉,即其證。《説文》:"焉,焉鳥也,黄色,出於江淮。"余謂焉鳥不限於江淮;《易經》此言字即借爲焉,執焉即捕焉鳥,正承上句"田有禽"而言也。捕焉鳥,筮遇此爻,則利而無咎。故曰"利執言,无咎"。《吕氏春秋・原亂》篇:"亂必有弟。"高注:"弟,次也。"通作第,《小爾雅・廣詁》:"第,次也。"然則弟子猶言次子矣。長子爲主將,而次子喪其軍,是用其親以致敗績也。故曰"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程頤曰:"大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爲諸侯也。承家,以爲卿大夫也。承,受也。"亨按:程説是也。筮遇此爻,有位者將以功受邦,是爲開國。或以功受邑,是爲承家。小人則不可有所施行,故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比第八

䷇坎上坤下　比

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比,卦名也。原筮者,後人追稱舊筮之辭也。元下疑當有亨字,轉寫捝去。《左傳·昭公七年》:"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婤姶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韓宣子爲政聘於諸侯之歲,婤姶生子,名之曰元。孟縶之足不良,能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成子曰:'非長之謂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爲?弱足者居,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乎!'故孔成子立靈公。"考史朝所謂"元亨"者,《屯》之卦辭也。所謂"二卦皆云"者,《屯》、《比》二卦皆云"元亨"也。今本《周易·屯》卦辭有"元亨",而《比》卦辭有"元"無"亨",此元下捝亨字之鐵證。元亨,大享也。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占問長期之休咎謂之永貞。"永貞无咎",言占問長期之休咎,遇此卦則無咎也。不寧方來後夫凶,殆古代故事也。王夫之曰:"不寧方,謂不寧之方,猶《詩》言'榦不庭方'。"其説甚韙。寧,安也。方猶邦也。《詩·蕩》:"覃及鬼方。"《抑》:"用逷蠻方。"《常武》:"徐方繹騷。"諸方字皆猶邦也。古金文亦或用方爲邦義。不寧方謂不安静之邦,即好爲亂之邦也。

《周禮·考工記·梓人》："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汝。'"《大戴禮·投壺》篇："魯命弟子辭曰：'嗟爾不寧侯，爲爾不朝於王所，故亢而射女。'"《白虎通·鄉射》篇："禮射祝曰：'嗟爾不寧侯，爾不朝於王所，以故天下失業，亢而射爾。'"《說文》："侯，春饗所射侯也。其祝曰：'毋若不寧侯，不朝於王所，故伉而射汝也。'"《儀禮·大射儀》："量侯道。"鄭注："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卑者射之以求爲侯。"是不寧侯爲古代成語。不寧之侯謂之不寧侯，不寧之邦謂之不寧方，其意一也。不寧方或言不庭方，《詩·韓奕》："榦不庭方。"是也。或言不廷方，《毛公鼎銘》："衘褱不廷方。"（衘即衙字，遠也。舊釋率誤）是也。寧與庭、廷，蓋一聲之轉也。不寧方來謂不寧之邦來朝也。後夫者，後至之人也。諸侯朝王，後至者誅，故曰"不寧方來，後夫凶"。《國語·魯語》："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群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竹書紀年》："帝禹八年春，會諸侯於會稽，殺防風氏。"不寧方來後夫凶疑即記禹殺防風氏之故事也。"元亨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十三字，殆皆原筮之辭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孚即俘字，有俘，謂軍隊虜得敵方之人員財物也。《象傳》曰："比，輔也。"《爾雅·釋詁》："比，俌也。"《說文》："俌，輔也。"俌，即輔佐之輔之本字。本卦比字皆爲輔義，且皆就臣輔君而言也。臣之於君，有所輔弼，若筮遇此爻，則無咎。故曰"比之无咎"。《說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漿。"《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季桓子穿井得土缶。"顏注："缶即今之盆。"有孚盈缶，謂虜得器物滿於盆中也。于省吾曰："來當作未。《說文》：'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重文作蛇。是古人稱意外之患曰它。"此爻云："終來有它。"《大過》九四云："有它吝。"《中孚》初九云："有它不燕。"義並同。殷虛卜辭亦有"有它"、"亡它"之文，筮遇此爻，終無意外之患，故曰"終來有它，吉"。

六二,比之自内,貞吉。

比之自内與六四外比之對言。公卿在朝,作王股肱,比之自内也。諸侯在國,作王屏藩,外比之也。幃幄獻謀,朝夕納諫,比之自内也。帥師遠征,奉使外出,外比之也。厥例不可勝舉。在内輔君,筮遇此爻則吉,故曰"比之自内,貞吉"。

六三,比之匪人。

《釋文》:"匪人,王肅本作匪人凶。"亨按:有凶字意較備。比之匪人者,所輔之君不賢也。若龍逢之輔夏桀,比干之輔殷紂,范增之輔項王,皆其例。此凶象也。故曰"比之匪人凶"。

六四,外比之,貞吉。

外比之,在外輔君也。在外輔君,筮遇此爻則吉,故曰"外比之貞吉"。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顯比者,以光明之輔也。《爾雅·釋詁》:"顯,光也。"《廣雅·釋詁》:"顯,明也。"古語鳥獸皆稱禽,此禽乃謂鳥也。俞樾曰:"誡讀爲駭。"是也。誡、駭古通用。《周禮·鐘師》:"《祴夏》。"鄭注:"杜子春云:'祴讀爲陔。'"《大司馬》:"鼓皆駴。"《釋文》:"駴本作駭。"《大僕》:"始崩戒鼓。"鄭注:"故書戒作駭。"《儀禮·鄉飲酒禮》:"賓出奏《陔》。"鄭注:"《陔》,《陔夏》也。陔之言戒也。"《莊子·德充符》篇:"又以惡駭天下。"《釋文》:"駭,崔本作駴。"並其左證。《説文》:"駭,驚也。"此殆古代故事,蓋王田之時,有鳥在前,王三驅而逐之,不獲,以爲邑人驚走此鳥,欲誅邑人。王臣證明邑人未曾駭鳥,王乃不誅。故曰"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射鳥,野人駭之。公怒,令吏誅之。"晏子諫,乃不誅。此故事與《晏子》故事相類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比之无首"者,臣輔其君而罹殺身之禍,若龍逢、比干之類是也。如此者凶。故曰"比之无首凶"。

小畜第九

☴巽上 ☰乾下 小畜

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小畜，卦名也。古人舉行亨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者，事在醞釀之象。大雨之前，雲多起於西方，故言西郊也。《小過》六五亦云：“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意同。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雜卦傳》：“復，反也。”《説文》：“復，往來也。”蓋往而重來爲復。古但作复。《説文》：“复，行故道也。”复、復古今字耳。出而能返，尚何咎哉。不徒無咎，且吉也。故曰“復自道，何其咎，吉”。

九二，牽復吉。

《説文》：“牽，引前也。”《廣雅·釋詁》：“牽，引也。”《釋言》：“牽，挽也。”牽復者，被人挽引而返也。此今語所謂被動也。被動以復，與自動以復，其復一耳。故曰“牽復吉”。

九三，輿説輻，夫妻反目。

説，《説文》引作脱。並借爲挩。《説文》：“挩，解挩也。”説、脱、挩同聲系，古通用。《釋文》：“輻，本亦作輹。馬云：‘車下縛也。’”《集解》輻作輹。焦循曰：“輻當作輹。”亨按：焦説是也。《説文》：“輹，車軸縛也。”引《易》曰：“輿脱輹。”車挩其輹，則輿與輪離，此乖離之象也。《大畜》九二云：“輿説輹。”意同。反目者，相背而視也。夫妻反目，亦乖離之象也。輿輪一體也。夫妻一體也。筮遇此爻，將有親近乖離之事，故曰“輿説輹，夫妻反目”。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孚讀爲浮，罰也。《小爾雅·廣言》：“浮，罰也。”《書·盤庚中》：“以不浮于天。”《禮記·投壺》：“若是者浮。”《晏子春秋·内

篇・雜下》:"請浮晏子。"浮皆罰義。血去,謂血流而去其身。有孚血去,即受撻笞之罰而流血也。焦循曰:"惕,逷也。"亨按:惕疑借爲逷。《説文》:"逖,遠也。"古文作逷。惕、逷同聲系,古通用。故此以惕爲逷。出猶走也。字孳乳爲趉。《説文》:"趉,走也,从走,出聲,讀若屈。"逷出猶云遠走耳。《渙》上九云:"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與此句法相似。此作惕,用借字,彼作逖,用本字也。筮遇此爻,將受撻笞之罰而流血,固不吉矣。然可避而免也,避之之道,宜去而遠走,果去而遠走,則無咎矣。故曰"有孚血去,惕出,无咎"。今世卜者,往往告人去家避禍,即此類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孚讀爲浮,罰也。《説文》:"攣,係也。"攣如猶攣然,拘係之貌。拘係而囚之,亦罰之一種也。《中孚》九五云:"有孚攣如。"義同。富以其鄰者,盜劫鄰之財以富其家也。《泰》六四云:"翩翩不富以其鄰。"則言被盜而貧,與此意相反,可以互證。盜劫鄰之財以富其家,當受拘囚之罰,故曰"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俞樾曰:"《説文・几部》:'処,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夂。'重文處,曰:'或从虍聲。'是處之本義爲止,故《詩・江有汜》:'其後也處。'《鳧鷖》:'公尸來燕來處。'毛《傳》並曰:'處,止也。'既雨既處者,既雨既止也。止謂雨止,猶言既雨既霽也。《説文・雨部》:'霽,雨止也。'不曰既止,而曰既處,取於協韻耳。"《集解》德作得。《音訓》:"德,晁氏曰:'《子夏傳》作得,京、虞翻同。'"亨按:德當讀爲得。《説文》:"載,乘也。"《大有》九二云:"大車以載。"《睽》上九云:"載鬼一車。"其義並同。既雨既處,尚德載,就行人而言也。行人在途,天既雨矣,雨既止矣,路難行矣,然亦勿慮也,將遇車求載而得載也。此出行大吉之象也。但在婦人則遇車得載,有被劫之虞,故曰"婦貞厲"。幾疑借爲既。《中孚》六四云:"月幾望,馬匹亡,无咎。"《釋文》:"幾,荀作既。"以此例之,本爻幾字,古本亦當有

作既者也。《易·小畜》上九,《泰》初九,《謙》上六,《復》上六,《頤》六二,《離》上九,《大壯》初九,《損》九二,《升》,《困》九二,《革》九三、上六,《震》上六,《歸妹》,《未濟》六三,皆言征。《孟子·盡心下》篇:"征者,上伐下也。"《爾雅·釋言》:"征,行也。"此二義古書習用之。《易》中征字則皆上伐下之義。《謙》上六云:"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其證一。《復》上六云:"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其證二。《離》上九云:"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其證三。筮遇此爻,在月望之後,君子有所征伐則凶。故曰"月幾望,君子征,凶"。

履第十

☰乾上 ☱兑下 履

履虎尾,不咥人。亨。

履字當重。履,履虎尾者,上履字乃卦名,下履字乃卦辭,此全書之通例也(説見《通説》)。《説文》:"履,足所依也。"《小爾雅·廣服》:"在足謂之履。"此履之本義也。《詩·生民》:"履帝武敏。"毛《傳》:"履,踐也。"《論語·鄉黨》篇:"行不履閾。"皇《疏》:"履,踐也。"此履之引申義也。本卦履字有用本義者,初九、九五是也,有用引申義者,卦辭、九二、六三、九四、上九是也。《釋文》:"咥,馬云:'齕也。'鄭云:'齧也。'"履虎尾不咥人者,險而不凶之象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

初九,素履,往无咎。

《周禮·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句,素屨,葛屨。"《儀禮·士冠禮》:"素積白屨。"是古人有素履之證。素履無文采,質而不飾之象也。以質而不飾之度,有所往則無咎,故曰"素履往,无咎"。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廣雅·釋訓》:"坦坦,平也。"《集解》引虞翻説:"在獄中,故稱幽人。"是虞釋幽爲囚。《易林·剥》曰:"執囚束縛,拘制於吏,幽人有喜。"是漢人亦釋幽爲囚。是也。《左傳·襄公十七年》:"遂幽其妻。"《太平御覽·人事部》一二七引《尸子》:"文王幽於羑里。"幽並囚義。《荀子·王霸》篇:"公侯失禮則幽。"楊注:"幽,囚也。"《吕氏春秋·驕恣》篇:"劫而幽之。"高注:"幽,囚也。"《韓非子·喻老》篇:"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是以生幽而死。"《淮南子·人間》篇:"劫而幽之。"幽亦囚也。(此采惠棟、王念孫、孔廣森諸

家說)《書》則用要字。要、幽古通用。《詩·七月》:"四月秀葽。"《大戴禮·夏小正》篇葽作幽。即其左證。《康誥》:"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日。丕蔽要囚。"《多方》:"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又曰:"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要囚皆即幽囚也。幽人謂囚人,今呼爲囚徒。《歸妹》九二云:"利幽人之貞。"義同。履道坦坦,在平夷途徑之象也。筮遇此爻,將脱險就夷,故曰"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釋文》:"眇,字書云:'盲也。'"《集解》二能字並作而。按:能並讀爲而。眇而視,跛而履者,無其能而爲其事也。履虎尾者,自致於險境也。咥人者,遭大禍也。眇不能視而視焉。跛不能履而履焉。終以視不明而履於虎尾。又以履不捷而及於虎口。其凶甚矣。武人無大君之德,而據大君之位,亦將以妄行遭禍,覆國殺身,有似於此。故曰"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於大君"。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釋文》:"愬愬,《子夏傳》云:'恐懼貌。'馬本作虩虩,云:'恐懼也。'"《集解》引侯果曰:"愬愬,恐懼也。"按:愬借字,虩本字。《説文》:"虩,《易》履虎尾,虩虩恐懼,从虎,㡭聲。"履虎尾者,履險之象也。履險而懼,則險化爲夷。故曰"履虎尾,愬愬,終吉"。

九五,夬履,貞厲。

夬履者,斷裂之履也。夬,篆文作𡗢,《説文》:"𡗢,分決也,从又,中象決形。"按:丨象決物之器,コ象所決之物。是夬原爲斷裂之義。故从夬得聲之字,亦多有斷裂之義。《説文》:"決,行流也,从水,夬聲。(行流謂斷土使水流)抉,挑也,从手,夬聲。(挑謂以手挑之使斷)契,畫堅也,从初,夬聲。(畫堅謂初劃堅物)鈌,刺也,从金,夬聲。缺,器破也,从缶,夬聲。𩏑,城缺也,从𩏑,夬聲。𨸝,阜突也,从𨸏,夬聲。䆤,穿也,从穴,夬聲。窫,深抉也,从穴,抉聲。胅,孔也,从肉,夬聲。疦,瘍也,从疒,夬聲。(謂口有缺處)玦,玉佩也,从

玉,夬聲。”(如環而缺不連)皆其例。然則夬履謂斷裂之履,明矣。《吕氏春秋·分職》篇:“今民衣弊不補,履決不組。”《莊子·讓王》篇:“納履而踵決。”二決字並斷裂之義。夬與決古今字耳。著夬履以行,將有傷足之虞。故曰“夬履,貞厲”。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釋文》:“祥,本亦作詳。”《音訓》:“祥,晁氏曰:‘荀、鄭作詳。’”亨按:此文既言其旋元吉,則考祥謂有所往無疑矣。考疑當訓登。《儀禮·士喪禮》:“考降無有近悔。”鄭注:“考,登也。”《公羊·隱公五年》經:“考仲子之宫。”傳:“考宫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國語·周語》:“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韋注:“考,合也。”按:考神謂進於神也。《楚辭·九歎·離世》:“身憔悴而考旦。”王注:“考猶終也。”按:考旦猶言至旦也。諸考字義相近。此考有登義之證。祥疑借爲庠,同聲系,古通用其作詳,亦同聲系也。《説文》:“庠,禮官養老,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禮記·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鄉飲酒義》:“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孟子·滕文公上》篇:“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是庠者古代行養老之禮之地也。視履考祥者,視焉履焉以登於庠,得預於養老之禮也。其返也,醉飽而已,自是大吉。故曰“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泰第十一

☷坤上
☰乾下　**泰**

小往大來,吉。亨。

泰,卦名也。小往大來者,所失者小,所得者大也。筮遇此爻,將失小而得大。故曰"小往大來吉"。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説文》:"茹,飤馬也。从艸,如聲。"以,用也。《釋文》:"彙,古文作曺。"《爾雅·釋木》:"謂櫬采薪。"《釋文》:"謂,舍人本作彙,云:'彙者莖也。'"是彙有草莖之義。又彙、蕢古通用,《説文》喟重文作蕢。即其左證。《禮記·禮運》:"蕢桴而土鼓。"《明堂位》:"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蕢桴謂以蒿莛作鼓桴,是蕢亦有草莖之義。拔茅飤馬必用茅莖者,蓋拔茅則連根,連根則帶土,帶土則馬不食也。拔茅茹以其彙,是養其所需以備取用之象也。如此者征吉。故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否》初六云:"拔茅茹以其彙,貞吉。"義同。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包疑借爲匏。《説文》:"匏,瓠也。"《釋文》:"荒,鄭讀爲康,云:'虚也。'"《集解》荒作巟。引翟玄曰:"巟,虚也。"荒、康、巟古通用。荒亦訓虚。《爾雅·釋詁》:"漮,虚也。"《釋文》"漮,郭云:'本或作荒。'"《詩·桑柔》:"具贅卒荒。"毛《傳》:"荒,虚也。"又訓空。《國語·吴語》:"荒成不盟。"韋注:"荒,空也。"匏荒,謂瓠空虚也。《集解》引虞翻曰:"馮河,涉河。"《爾雅·釋訓》:"馮河,徒涉也。"《詩·小旻》:"不敢馮河。"毛《傳》:"徒涉曰馮河。"《吕氏春秋·安死》篇:"不敢馮河。"高注:"無舟渡河曰馮。"其本字爲淜。

《説文》："淜，無舟渡河也。从水，朋聲。"古人淜河，常抒瓠而空之，以爲腰舟。《莊子·逍遥遊》篇："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爲大樽，而浮於江湖。"《釋文》："司馬云：'樽如酒器，縛之於身，浮於江湖，可以自渡。'"其證一也。《鶡冠子·學問》篇："中流失船，一壺千金。"陸注："壺，瓠也，佩之可以濟涉，南人謂之腰舟。"壺即瓠之借字。(《詩·七月》："八月斷壺。"毛《傳》："壺，瓠也。"陳奐《疏》云："壺，讀與瓠同。")其證二也。包荒用淜河，謂匏空而以之涉河也。孔《疏》："遺，棄也。"《詩·汝墳》："既見君子，不我遐棄。"意正同。不遐遺朋者，淜河之時，不遐棄其友，即攜友以渡也。亡上疑當有悔字，轉寫挩去。《易》常言悔亡，即其證也。尚，王引之訓助，於義甚諧，但余謂尚借爲賞。《坎》云："行有尚。"《豐》初九云："往有尚。"《節》九五云："往有尚。"並同。《未濟》九四云："有賞于大國。"賞亦當作尚。蓋《易》皆以尚爲賞。後人僅知《未濟》之尚爲賞，故增貝，它卦尚字，不知其爲賞，故未改耳。《易》之以尚爲賞，以孚爲浮罰之浮，皆古字也。《爾雅·釋宫》："行，道也。"中行謂中道。《益》六三云："中行告公用圭。"六四云："中行告公從。"《夬》九五云："莧陸夬夬中行。"義並同。得尚於中行，謂在道中得賞也。用匏淜河，不棄其友，是臨難不忘舊也。其上將嘉而賞之。故曰"包荒，用淜河，不遐遺朋，悔亡，得尚于中行"。疑此亦古代故事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无平不陂，无往不復"，喻人之否泰相尋也。占問患難之事，謂之艱貞。筮遇此爻，患難之事可以無害，故曰"艱貞无咎"。蓋否極而泰來矣。《説文》："恤，憂作。"孚讀爲浮，罰也。其孚，謂飲酒之罰也。《説文》："畐，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福，祐也，从示，畐聲。"金文畐作[illegible](叔氏鐘)，甲骨文畐作[illegible](《殷虚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二葉)。並用爲福。金文福作[illegible](虢叔鐘)、[illegible](國差𦉜)、[illegible](曾子簠)，甲骨文福作[illegible](《殷虚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三葉)、[illegible](《殷虚書契

後編下》第十三葉)、禘(《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十九葉)。畐、福當爲一字,祭神之酒也。畐象酒器,福又增示旁耳。《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鄭注:"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於王。"《國語·晉語》:"必速祠而歸福。"韋注:"福,胙肉也。"以字形證之,福爲祭酒,胙爲祭肉。致福歸福與致胙歸胙異義。一饗神飲之餘,一饗神食之餘。其物不同,其意則一。鄭、韋混福胙爲一,蓋福之古義湮沈久矣。(此採羅振玉説,見《殷虚文字類編》)此云"于食有福",正謂在食之時,有福酒可飲也。筮遇此爻,勿憂其罰,乃在祭祀之時,受飲祭神餘酒之罰也。故曰"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翩翩,《釋文》作篇篇,云:"《子夏傳》作翩翩,向本同,古文作偏偏。"並通用字。其本字疑爲頨。《説文》:"頨,頭妍也,从頁,翩省聲,讀若翩。"不富以其鄰者,鄰人虜取其財物,以致家貧也。《謙》六五云:"不富以其鄰。"意同。孚即俘字,虜取也。頨頨而美者,本富家人也。今也不富,以其鄰之虜取其財物也。是固鄰人之惡,然亦以其人之不自戒也。故曰"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集解》引虞翻曰:"帝乙,紂父。"按:《左傳·哀公九年》解此爻,以帝乙爲微子啓父。啓,紂兄也。蓋即虞翻所本。是也。《集解》又引虞翻曰:"歸,嫁也。"《歸妹》卦王注曰:"妹,少女之稱也。"其解甚是。《詩·大明》:"俔天之妹。"義與此同。舊釋妹爲姊妹之妹,非是。《歸妹》初九云:"歸妹以娣。"既言妹,不得再言娣,可見妹非姊妹之妹,即其證。《詩·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鄭《箋》:"以猶與也。"祉疑當作姪,古音之誤。《荀子·禮論》篇:"社止於諸侯。"《史記·禮書》止作至。即止、至古音相近而字相亂之證。或古無姪字,故《周易》以祉爲姪也。《詩·韓奕》:"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韓侯迎止,於蹶之里。諸娣從之,祁祁如雲。"《公羊傳·莊公十九年》:"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

從。諸侯壹聘九女。"則此云歸妹以娷,固其宜矣。《歸妹》初九云:"歸妹以娣。"六三云:"歸妹以須。"可證此爻祉字當作娷也。元吉,大吉也。帝乙歸妹者,嫁少女於文王也。《詩·大明》:"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於周於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蓋文王元妃乃殷帝之子,《詩》曰"大邦有子"者,周人往往稱殷爲大邦,而自稱爲小邦。《書·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顧命》:"皇天改大邦殷之命。"《大誥》:"興我小邦周。"即其例。則《詩》之大邦指殷,明矣。《詩》云"俔天之妹"者,《釋文》:"俔,《韓詩》作磬,云:'磬,譬也。'"《説文》:"俔,譬諭也。"是俔、磬字異而義同。此言大邦之子如天上之少女也。文王次妃即大姒,武王之母也。《詩》云"纘女維莘"者,《説文》:"纘,繼也。"謂繼娶之女爲有莘氏之子也。"長子維行"者,謂其在姊妹之行列爲長子也。(《禮記·祭統》:"於祭者,子行也。"與此行字同義)有莘姒姓,故稱大姒。帝乙所歸之妹,疑因故大歸。《歸妹》六三云:"歸妹以須,反歸以娣。"或即記此事也。因帝乙所歸之妹大歸,故文王又娶大姒,乃生武王也。帝乙歸妹,在當時本爲大吉之事,故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此采顧頡剛氏説而參以管見。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復疑當讀爲覆,傾也。《集解》引虞翻曰:"隍,城下溝,無水稱隍,有水稱池。"《説文》:"隍,城池也,有水曰池,無水曰隍。"引《易》此句。城復于隍者,城崩而傾覆于隍中也。師上疑當有行字,轉寫挩去。《易》屢言行師。《謙》上六云:"利用行師征邑國。"《豫》云:"利建侯行師。"《復》上六云:"用行師終有大敗。"即其證。勿用行師,承城復于隍而言。蓋城覆則無以守,更不可攻也。自邑告命者,由邑以城覆之事告命於君也。此疑亦古代故事。蓋邑城崩而覆於隍,自不可行師。邑人告命於君。此本患難之兆也。故曰"城復于隍,勿用行師,自邑告命,貞吝"。

否第十二

☷乾上坤下　否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否字當重。“否。否之匪人”者,上否字乃卦名,下否字乃卦辭,此全書之通例也。(説詳《通説》)《釋文》:“否,閉也,塞也。”《集解》引崔憬曰:“否,不通。”《遯》云:“小人否。”《釋文》:“王肅云:‘否,塞也。’”《論語·雍也》篇:“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列子·天瑞》篇:“聖有所否。”其義並同。使不肖者閉而不通,是否其所當否也。使賢者閉而不通,是否其所不當否也。否其所不當否,是謂否之匪人。否之匪人,則賢者斥,國政亂,君位危矣。故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者,所失者大,所得者小也。筮遇此卦,將失大而得小,故又曰“大往小來”。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拔茅茹以其彙者,是養其所需以備取用之象也。故(説見《泰》卦)曰“貞吉”。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初六爻辭亨字當在本爻包字上,蓋後人增六二兩字錯置其位也。“亨包承”者,亨即享字,言包承也。《廣雅·釋詁》:“包,裹也。”《詩·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毛《傳》“包,裹也。”字亦作苞。《禮記·曲禮上》:“凡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者。”鄭注:“苞苴,裹魚肉者也,或以葦,或以茅。”《荀子·大略》篇:“苞苴行與。”義同。承疑當讀爲脀。《説文》:“脀,騃也。从肉,丞聲,讀若丞。”脀既从肉,其本義當屬於肉,許訓非其朔也。《儀禮·燕禮》及《大射儀》並云:“無脀。”鄭注並云:“脀,俎實。”《燕禮·記》:“有脀。”鄭注:“脀,折俎也。”《特牲饋食禮》:“宗人告祭脀。”鄭注:“脀,俎也。”《少牢饋

食禮》:"卒胥。"鄭注:"胥,以牲體實鼎也。"《特牲饋食禮·記》又云:"衆賓及兄弟内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胥。"義同。《國語·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韋注:"烝,升也,全烝,全其牲體而升之,凡郊禘皆血腥。")王公立飫則有房烝。(韋注:"房,大俎也。《詩》云:'籩豆大房。'謂半解其體,升之房也。")親戚宴饗,則有餚烝。"(韋注:"餚烝,升體解節折之俎也,謂之折俎。")《國語》之餚烝,即《儀禮》之殽胥,可證《國語》之烝,即《儀禮》之胥矣。由此觀之,胥者,祭祀宴饗之時所升之肉也。亨胥者,舉行亨祭以茅葦包胥肉也。亨祭所升之肉,宜實於鼎俎。小人包胥,雖無鼎俎,尚有胥肉,是小裕之象也。大人包胥,雖有胥肉,已無鼎俎,是大貧之象也。故曰"亨包承,小人吉,大人否"。

六三,包羞。

六二爻辭亨字當在本爻包字上,蓋後人增六三兩字錯置其位也。亨包羞者,亨即享字,言享祭包羞也。《説文》"羞,進獻也。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金文羞作[illegible](不嬰敦)、[illegible](武生鼎)。甲骨文羞作[illegible](《殷虚書契前編》卷二第十一葉)、[illegible](《殷虚書契前編》卷四第三十四葉)。皆从又持羊,篆文失其朔矣。蓋獻肉謂之羞,因而肉類皆謂之羞。《周禮·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鄭注:"羞,有滋味者。"又云:"羞用百有二十品。"鄭注:"羞出於牲及禽獸,以備滋味,謂之庶羞。"是其例。但羞蓋專指熟肉而言。《方言》十二:"羞,熟也。"《廣雅·釋詁》:"羞,孰也。"是其證。包羞者,以茅葦包熟肉也。此有所饋獻之象。其休咎《易》未明言。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有命者,君有錫命加於其身也。《師》上六云:"大君有命,開國承家。"義同。《釋文》:"疇,鄭作古[illegible]字。"按:疇疑借爲壽,古字通用。蓋疇即𠷎字。《説文》𠷎重文作[illegible]。金文多以[illegible]爲壽。《易》古經或本作[illegible]。後人依《説文》改爲𠷎。又從俗改爲疇耳。《集解》引《九家易》曰:"離,附也。"離訓附,當讀爲麗,古字通用。《詩·漸漸

之石》:“月離於畢。”《論衡・説日》篇、《淮南子・原道》篇高注並引離作麗。《儀禮・鄉飲酒禮》:“乃歌魚麗。”《釋文》:“麗,本作離。”《易・兑・象傳》:“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釋文》:“麗,鄭作離。”皆其證。《周禮・大司寇》:“而未麗於灋。”《小司寇》:“以八辟麗邦灋。”《鄉士》:“各麗其灋。”《禮記・王制》:“郵罰麗於事。”鄭注並云:“麗,附也。”《集解》引《九家易》曰:“祉,福也。”《説文》:“祉,福也。”疇離祉即壽麗祉,謂壽附於福,即謂壽隨福而至也。筮遇此爻,將有錫命至。錫命至是爲福至。福至則無咎。壽亦隨至。故曰“有命,无咎,疇離祉”。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休猶怵也(《説文》:“怵,恐也。”《廣雅・釋詁》:“怵,懼也。”休、怵雙聲,蓋一語之轉)。古休有怵義。《詩・蟋蟀》一章曰:“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二章曰:“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三章曰:“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休。”《爾雅・釋訓》:“瞿瞿,儉也。蹶蹶,敏也。”余謂休休猶怵怵也。瞿瞿,警懼見於目也。蹶蹶,警懼見於動作也。休休,警懼存於心也。《國語・楚語》:“以休懼其動。”休懼猶怵懼也(《周禮・瞽矇》鄭注引休作怵,乃後人所改)。並其證。休否者,懼否塞之來也。即安而不忘危,治而不忘亂,存而不忘亡也。有位者能如此則吉。故曰“休否,大人吉”。《爾雅・釋詁》:“苞,豐也。”《詩・鴇羽》:“集于苞栩。集于苞棘。集于苞桑。”《晨風》:“山有苞櫟。山有苞棣。”《下泉》:“浸彼苞稂。浸彼苞蕭。浸彼苞蓍。”《四牡》:“集于苞栩。集于苞杞。”諸苞字並爲草木豐茂之義。苞桑者,深根而固柢者也。其亡其亡,懼其危亡也。繫于苞桑,譬其安固也。此正申休否大人吉之意也。《繫辭傳下》:“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得其恉矣。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傾疑讀爲頃。《説文》：“頃，頭不正也。”蓋側首謂之頃，因而一側首之時間亦謂之頃。猶下首謂之頓，因而一下首之時間亦謂之頓；轉目謂之瞬，因而一轉目之時間亦謂之瞬也。《莊子·秋水》篇：“夫不爲頃久推移。”《釋文》：“頃久猶早晚也。”余謂頃久猶久暫也。《荀子·正論》篇：“蹎跌碎折，不待頃矣。”《性惡》篇：“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頃矣。”楊注並云：“頃，少頃也。”《戰國策·秦策》：“莅政有頃。”高注：“有頃，言未久。”並此義。頃否猶言暫否也。筮遇此爻，將有暫時之否塞。否塞既過，喜慶即至。故曰“傾否，先否，後喜”。

同人第十三

☰乾上 ☲離下　同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同人二字當重。"同人。同人于野"者,上同人二字乃卦名,下同人二字乃卦辭,此全書之通例也(説見《通説》)。《説文》:"同,合會也。"《詩・七月》:"我稼既同。"鄭《箋》:"既同,言已聚也。"又曰:"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又曰:"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義並同。《吉日》:"獸之所同。"鄭《箋》:"同,聚也。"是同有聚合之義。同人猶言聚衆耳。《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詩・駉》:"在坰之野。"毛《傳》:"邑外曰郊。郊外曰野。"《説文》冂下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其釋雖異,而野爲郊外之地則一。故此云"同人于野",上九云"同人于郊",其恉不同也。"同人于野"或指田獵之事而言,若《七月》"二之日其同"之例。蓋田獵必在野地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又筮遇此卦,涉大川則利,故曰"利涉大川"。君子有所占問亦利,故曰"利君子貞"。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同人猶言聚衆也。"同人于門"者,國有大故,君致萬民於門有所詢也。《周禮・大司徒》:"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於王門。"《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群臣西面,群吏東面,小司寇擯以叙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所謂外朝,即王門之外也。爲聚衆於門之事而筮遇此爻,則無咎。故曰"同人於門,无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

同人猶言聚衆也。《説文》:"宗,尊祖廟也。"《隨》六五云:"厥

宗噬膚，往何咎。"義同。"同人于宗"，不知其何所爲。祭祀在宗廟，又古人行賞宴饗，亦在宗廟。《書·甘誓》："用命賞於祖。弗用命戮於社。"此古人行賞在宗廟之證。《詩·湛露》："厭厭夜飲，在宗載考。"此古人宴饗在宗廟之證。"同人于宗"或指祭祀行賞宴饗之事而言也。爲聚衆於宗之事而筮，遇此爻則吝。故曰"同人于宗，吝"。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此就戰事而言。"伏戎于莽"者，設伏兵於草莽之中也。設伏兵不可令敵人見之。而升其高陵，適可見之。其必爲敵人所算，而覆軍殺將，明矣。經此敗績，將有長期之不振。故曰"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此就攻城而言。《説文》："墉，城垣也。"攻城者已登其墉，而守者未退，城猶未克，則亟攻之，必拔矣。若止而不攻，予守者以繕修之暇，則更不易攻矣。故曰"乘其墉，弗克，攻，吉"。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釋文》："號咷，啼呼也。"《説文》咷下云："楚人謂兒泣不止曰嗷咷。"咷嗷與號咷義同。先號咷而後笑者，先悲後喜也。《旅》上九云："旅人先笑後號咷。"先喜後悲也。可以參證。《爾雅·釋言》"克，能也"，此殆古代故事。蓋有一軍被敵人圍攻，將就殲滅，相聚大哭，乃突圍而走，幸與援兵相遇，而轉敗爲勝，故曰"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邑外曰郊。説見前。"同人于郊"，疑指祭祀之事而言。古者祀上帝於郊，因而此祭亦名郊。《書·召誥》："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逸周書·作雒》篇："乃設立丘兆於南郊，以祀上帝。"《漢書·郊祀志上》："古者天子夏親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是其義也。《禮記·月令》："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

迎春於東郊。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於南郊。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此皆祭祀之事。《月令》固屬後起之説。然古人祭祀在郊，當不止祀上帝一事也。祭祀於郊，必有多人同往，故《易》以“同人于郊”四字概括之。爲“同人于郊”之事而筮，遇此爻則無悔。故曰“同人于郊，无悔”。

大有第十四

䷍ 離上乾下 大有

大有。元亨。

大有二字疑當重。“大有大有”者，上大有二字乃卦名，下大有二字乃卦辭，此全書之通例也。（説見《通説》。）古者謂豐年曰“有”，謂大豐年曰“大有”。《詩·甫田》：“自古有年。”《有駜》：“歲其有。”毛《傳》：“歲其有，豐年也。”《春秋·桓公三年》經：“有年。”《宣公十六年》經：“大有年。”《公羊傳》：“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穀梁傳》：“五穀皆熟爲有年也。五穀大熟爲大有年。”並其例。古者預占歲之豐歉。《詩·無羊》：“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旟矣。大人占之。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旐維旟矣，室家溱溱。”此因夢而占得豐年之事也。《漢書·藝文志》雜占，有《泰一雜子候歲》二十二卷，《子贛雜子候歲》二十六卷，蓋即占歲之書也。占歲者筮遇此卦，則大豐，故曰“大有”。元，大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交害猶言相賊也。彼此無相賊害，則相安無事，自不爲咎，故曰“无交害，匪咎”。既無交害之事，則無相仇之心，若值艱難之時，可得同情之助，而歸於無咎，故又曰“艱則无咎”。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荀子·勸學》篇：“假輿馬者，非利足也，而至千里。”大車可以任重致遠，故曰“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釋文》：“亨，衆家並香兩反。京云：‘獻也。’干云：‘享，宴

也。'姚云:'亨,祀也。'"《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於天子"之卦。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是讀亨爲饗,爲最古説。《釋文》干云"享,宴",即本《左傳》也。余謂亨爲享字,已無疑義。但此享字,當爲致貢之義(解見《通説》)。此殆古代故事,蓋某國某公致貢天子,曾筮遇此爻,故記之曰"公用亨于天子"。後之筮者,公侯遇此爻,其吉自同,但小人則不能,故又曰"小人弗克"。

九四,匪其彭,无咎。

此匪字可讀爲非,可讀爲誹,可讀爲排,大意相同,以後者爲勝。排謂排而除之也。《釋文》:"彭,子夏作旁,虞作尪。"《集解》彭作尪。亨按:尪爲正字,彭、旁皆借字也。《説文》:"尢,跛曲脛也。"重文作尪。跛曲脛之人,其足不正,其行亦不正,因而以喻不正之人及不正之事。排除此種人事,自無咎矣。故曰"匪其彭,无咎"。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孚讀爲浮,罰也。交疑當讀爲皎,同聲系,古通用。《廣雅·釋詁》:"皎,明也。"《釋訓》:"皎皎,明也。"或讀爲皦。交、皦古亦通用。《詩·月出》:"月出皎兮。"《文選·月賦》李注引皎作皦。《大車》:"有如皦日。"《釋文》:"皦,本作皎。"《桑扈》:"彼交匪敖。"《漢書·五行志》引作"匪儌匪傲"。並其左證。《方言》十二:"皦,明也。"《一切經音義》四引《埤蒼》:"皦,明也。"交如猶皎然,明貌。威如猶威然,嚴貌。厥孚交如威如,言君上之罰明且嚴也。古人行罰貴明貴嚴。《書·康誥》:"敬明乃罰。"《多士》:"將天明威,致王罰。"正此意。明者,當罰乃罰,決無含冤服屈也。嚴者,當罰必罰,決不阿私徇情也。其罰明嚴,則民畏服,故曰"厥孚交如威如,吉"。《隨》九四云:"有孚在道,以明何咎。"此又行罰貴明之謂也。《家人》上九云:"有孚威如終吉。"此又行罰貴嚴之謂也。可相參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集解》祐作右。古字通用。《繫辭傳上》："《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說文》："祐，助也。从示，右聲。"蓋天助爲祐，故字从示。又《說文》："右，助也。"義同。自天助之，自吉而無不利。故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謙第十五

䷎ 坤上艮下 **謙**

亨。君子有終。

謙,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君子之事有終。故曰“君子有終”。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謙謙者,謙而又謙也。自矜善射,多死於矢。自矜善戰,多死於兵。自矜善涉,多死於水。若臨大川而惕栗,操巨舟而戒慎,則無沈溺之患,故曰“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六二,鳴謙,貞吉。

《廣雅・釋詁》:“鳴,名也。”《莊子・大宗師》篇:“子以堅白鳴。”《寓言》篇:“鳴而當律,言而當法。”《列子・仲尼》篇:“子以公孫龍之鳴皆條也。”鳴皆當訓名。《豫》初六云:“鳴豫凶。”義同。鳴謙即名謙,謂有名而謙,即有令聞廣譽,而自以爲不克當也。上六云:“鳴謙。”義同。名謙則其名益章,其德益進,其助益多,故曰“鳴謙,貞吉”。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周禮・司勳》:“事功曰勞。”《禮記・明堂位》:“成王以周公爲大有勳勞於天下。”鄭注同。《國語・周語》:“平、桓、莊、惠皆受鄭勞。”韋注:“勞,功也。”有功勞而不自伐,是爲勞謙。《論語・公冶長》篇:“顔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無施勞即勞謙之意。勞謙者有其功,《老子》曰:“不自伐,故有功。”即此意也。有功而謙,君子之事有終,是吉也。故曰“勞謙,君子有終,吉”。

六四,无不利,撝謙。

撝疑當讀作爲。同聲系,古通用。《廣雅・釋詁》:“爲,施也。”

蓋爲有施行之義,亦有施予之義,《詩·鳧鷖》:"福禄來爲。"來爲謂來施也。《禮記·祭統》:"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不求其爲,謂不求祖先有所施於我也。《老子》:"爲而不恃。"謂施而不以爲德也。又曰:"聖人不積,既以爲人己愈有,既以爲人己愈多。"爲人,謂施予人也。並爲有施予之義之證。撝謙即爲謙。有施於人,而無居德之心,伐德之言,是爲撝謙。撝謙則人皆感恩戴德,故曰"无不利,撝謙"。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不富以其鄰,義見《泰》卦。因鄰人盜劫其財物而家貧,是人之不富以其鄰也。因鄰國寇掠其財物而國貧,是國之不富以其鄰也。有鄰如此,侵伐之,名正而言順。故曰"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不富以其鄰,則知所戒備。知所戒備,則無憂患。所謂有備無患是也。故又曰"无不利"。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鳴謙即名謙,説見上。有名而謙,則四方嚮風,萬民慕德,有東征西怨之思,簞食壺漿之迎,故曰"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豫第十六

䷏震上坤下　豫

利建侯行師。

豫，卦名也。筮遇是卦，建侯行師皆利，故曰“利建侯行師”。

初六，鳴豫，凶。

鳴亦名也，説見《謙》卦。《雜卦傳》云：“豫，怠也。”《爾雅·釋詁》：“豫，厭也。”《楚辭·九章·惜誦》：“行婞直而不豫兮。”王注：“豫，厭也。”蓋古謂持事厭倦爲豫。字亦作斁（豫、斁古通用，《惜誦攷異》云“豫一作斁”，即其證。《書·顧命》：“王不懌。”《漢書·律曆志》引懌作豫。亦其左證）。《詩·思齊》：“古之人無斁。”《振鷺》：“在此無斁。”《駉》：“思無斁。”無斁皆謂無厭倦也。本卦豫字皆斯義。鳴豫者，謂令聞既彰，而持事厭倦，此正志驕意盈之象，與鳴謙相反。故曰“鳴豫，凶”。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釋文》：“介，古文作砎。”《晉書音義》中引《字林》：“砎，堅也。”《説文》無砎，蓋即硈之異文。介、吉聲系相通。《儀禮·士冠禮》：“將冠者采衣紒。”鄭注：“古文紒爲結。”《廣雅·釋詁》：“髻，髻也。”曹憲音：“髻，籀文髻。”並其證。《説文》：“硈，石堅也。”《爾雅·釋言》：“硈，鞏也。”“砎於石”者，猶言堅於石也。《繫辭傳下》：“子曰，知幾者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是以如釋於，其意相近。《白虎通·諫諍》篇引作介如石，蓋亦《易》之别本也。“介于石，不終日”，言堅剛之度，不敢持之終日也，蓋堅剛者易敗，故《老子》曰：“兵强則滅。

木强則折。"（王弼本作兵强則不勝，木强則兵，據《列子·黄帝》篇、《文子·道原》篇、《淮南子·原道》篇引改）又曰："飄風不終朝。暴雨不終日。"若堅剛之度，不敢持之終日，而以韌柔爲尚，自有良果，故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釋文》："盱，子夏作紆，京作汙。姚作盱，云：'日始出。'引《詩》曰：'盱日始旦。'"按：姚解是也。盱正字作旭。《説文》："旭，日旦出皃，讀若勖。"《詩·匏有苦葉》："旭日始旦。"姚氏所引蓋三家《詩》也。盱豫者，晨而厭倦也。與上六冥豫正相對爲文。王引之曰："此與他卦言有悔者不同。他卦有悔對无悔言之也。此有字則當讀爲又。古字有與又通。言盱豫既悔遲又悔也。《困》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曰之言聿，語助也。有亦當讀又。"其説是也。古人早起持事，《詩·氓》、《小宛》、《抑》並云："夙興夜寐。"是其證也。晨而厭倦，其業必荒，悔將頻至，故曰"盱豫，悔，遲有悔"。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釋文》："由，馬作猶。"按：由疑當讀爲游，古字通用。《左傳·成公十六年》："養由基。"《後漢書·班彪傳》作養游基。《文選》阮嗣宗《咏懷詩》："素質游商聲。"沈注："游字應作由，古人字類無定也。"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文》："則將軍蘇游反爲内應。"李注："游與由同。"並其證。馬作猶者，猶、游古亦通用。《周禮·師氏》："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鄭注："杜子春云：'遊當爲猶。'"即其證。古人謂田獵之事爲游。《書·無逸》："文王不敢盤於遊田。"《石鼓銘》："君子鼎邋，鼎邋鼎斿。"（當讀爲君子云獵，云獵云游。）並其證也。由豫者，游田而厭倦也。耽於游田，古人所戒。故《無逸》稱"文王不敢盤於遊田"，《左傳·襄公四年》載后羿以游田殺身，《書》僞《五子之歌》載太康以游田失國，《禮記·郊特牲》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國語·越語》載句踐之言曰："吾年既少，未有恒

常，出則禽荒，入則酒荒，吾百姓之不圖，唯舟與車，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吴。”並其證也。然則游田而厭倦者，必將改其荒嬉之度，補其闕失之德，急於正務，有所成功，明矣。故曰“由豫，大有得”。盍疑借爲嗑，《説文》：“嗑，多言也。”《釋文》：“簪，古文作貸，京作撍，馬作臧，荀作宗，虞作戠。”按：簪疑借爲譖，簪、譖同聲系，古通用。京作撍，亦同聲系。其作貸、臧、宗、戠，亦一音之轉耳。《説文》：“譖，愬也。”《一切經音義》十七引《三蒼》“譖，讒也。”《廣雅·釋詁》：“譖，諻也。”《論語·顔淵》篇：“浸潤之譖。”皇《疏》：“譖，謗也。”《詩·雨無正》：“譖言則退。”《巷伯》：“謀欲譖人。”義並同。勿疑朋嗑譖者，謂勿疑朋友之多言而譖己也。《詩·桑柔》：“朋友已譖。”即謂朋友簪己。筮遇此爻，則勿疑有此事，故曰“勿疑朋盍簪”。

六五，貞疾恒不死。

疾恒，猶今言病久也。占問疾久者，筮遇此爻，則不死，故曰“貞疾恒不死”。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説文》：“冥，幽也。”《詩·斯干》：“噦噦其冥。”鄭《箋》：“冥，夜也。”冥豫與六三“盱豫”對言，謂暮夜而厭倦也。《升》上六云：“冥升。”冥義與此同。成疑借爲城，古字通用。《詩·板》：“無俾城壞。”《漢書·諸侯王表》引城作成。《左傳·文公十一年》：“王子成父。”《管子·小匡》篇成父作城父。皆其證也。渝，墮也，敗也，説見《訟》卦。成有渝，謂城有毁圮也。《隨》初九云：“官有渝。”官，古館字。可證此文成當讀爲城矣。夜既厭倦而息矣，而城忽圮，若筮遇此爻則無咎。故曰“冥豫，成有渝，无咎”。

周易古經今注卷三

隨第十七

䷐ 兑上 震下 隨

元亨。利貞。无咎。

隨，卦名也。元，大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利貞猶利占也。筮遇此卦，舉事有利且無咎，故曰"利貞，无咎"。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釋文》："官，蜀才作館。"《説文》："官，吏事君也。从宀，从自，自猶衆也，此與師同意。"按：官吏與宀自無涉，許解非也。官即古館字。《説文》："館，舍也，从食，官聲。"官之初義正爲舍，故从宀在自上，則官即古館字，明矣。《禮記·曲禮下》："在官言官。"鄭注："官，謂版圖文書之處。"《玉藻》："在官不俟屨。"鄭注："官謂朝廷治事處也。"《漢書·賈誼傳》："學者所學之官也。"《文翁傳》："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諸官字或指公舍，或指學舍，要皆館字之義。在公舍治事之吏，亦曰官，其引申義也（此採俞樾《兒笘録》説）。《周易》此官字，正用其初義，蜀才作館，用後造字。渝，墮敗也（説見《訟》卦）。官有渝，謂館舍有毁圮也。《小爾雅·廣言》："交，俱也。"交有功謂俱有功也。《睽》九四云："交孚。"義同。古人館舍毁圮，蓋往往占其吉凶，若筮遇此爻則吉，出門則俱有功。故曰"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説文》："係，絜束也，从人，从系，系亦聲。"係蓋即繫縲之繫，故从系从人，以繩繫人之象也。係小子，失丈夫，殆指俘虜而言，乃小存大亡之象，未言休咎，休咎自在辭中矣。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説文》："隨，从也。"从人之後爲隨，引申爲逐義。《廣雅·釋

詁》:"隨,逐也。"隨有求得,謂追逐而有所求則得也。係丈夫,失小子,大存小亡之象,且小子逃可追逐而及之,故曰"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若人有所失欲追求之,筮遇此爻,則得之。又占問居處者筮遇此爻則利,故又曰"利居貞"。利居貞自爲一事,非承上句而言。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隨,逐也。逐而有獲,不得云貞凶。疑獲當讀爲擭,同聲系,古通用。《書·費誓》:"杜乃擭。敜乃穽。"僞孔《傳》:"擭,捕獸機檻。"《周禮·雍氏》:"春令爲阱擭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擭。"鄭注:"擭,柞鄂也。"《冥氏》:"掌設弧張,爲阱擭,以攻猛獸,以靈鼓驅之。"《禮記·中庸》:"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孔《疏》:"擭,謂柞鄂也。"蓋擭者所以捕獸,漢人名作鄂。此文獲字即用作擭。逐而有擭,不徒不能捕物,且將爲人所捕,故曰"隨有獲,貞凶"。孚讀爲浮,罰也。行罰貴明,明者當罰乃罰,決無含冤服屈也。行罰能明,尚何咎哉。雖行罰在路中,亦無咎也。故曰"有孚在道,以明何咎"。《大有》六五云:"厥孚交如威如吉。"交借爲皎明也。亦行罰貴明之意。(參詳彼注。)又,"隨有獲貞凶"與"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不相關涉。

九五,孚于嘉,吉。

孚讀爲浮,罰也。此謂飲酒之罰也。《説文》:"嘉,美也。从壴,加聲。"古謂喜慶之事爲嘉。故字从壴。壴,古鼓字也。《周禮·大宗伯》:"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嘉禮其總名,飲食、昏冠、賓射、饗燕、脤膰、賀慶六禮其細目也。《周易》此嘉字,即嘉禮之嘉(此采惠棟説而補充之)。雖不能如《周禮》所分之類,然其爲喜慶之事則與《周禮》不異。《離》上九云:"王用出征,有嘉折首。"《遯》九五云:"嘉遯,貞吉。"義並同。"孚于嘉"者,謂在行嘉禮之

時,因失儀而被罰酒也。是雖被罰,不失爲吉,故曰“孚于嘉,吉”。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從讀爲放縱之縱,古字通用。《小過》九三云:“從或戕之。”從義與此同。維疑當讀爲遺,古字通用,《詩·敝笱》:“其魚唯唯。”《釋文》:“唯唯,《韓詩》作遺遺。”即其左證。《説文》:“遺,亡也。亡,逃也。”縱遺之者,縱之使去也。此乃文王故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今本《竹書紀年》:“帝辛二十三年囚西伯於羑里,二十九年釋西伯。”紂囚文王於羑里一事,又見於《戰國策·趙策》,《尸子》(《御覽》四八六引),《韓非子·難二》篇,《吕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氾論》篇、《道應》篇,《史記·殷本紀》、《周本紀》。殆信有之事。《周易》此文“拘係之”,謂紂囚文王於羑里也。“從維之”,謂放歸於周也。亨即享字。“王用亨于西山”,謂文王歸周以爲賴神之庇右,得免於難,因享祀於西山以報之也。

蠱第十八

☶艮上 ☴巽下 **蠱**

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蠱,卦名也。元,大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王引之曰:“《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甲庚乃十日之名。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也。事必諏日以行,故《蠱》用先後甲之辛與丁,《巽》用先後庚之丁與癸也。古人行事之日,多有用辛與丁癸者,《郊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於大廟。’《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夏小正》曰:‘二月丁亥,萬用入學。’《召誥》曰:‘丁巳用牲於郊。’《少牢饋食禮》曰:‘日用丁巳。’《春秋・隱三年》:‘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穆公。’《桓十七年》:‘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葬必卜日,是辛也、丁也、癸也皆行事之吉日也。《漢書・武帝紀》:‘詔曰,望見泰一,脩天文禮。辛卯夜若有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咸登,飭躬齋戒,丁酉拜況於郊。’顔注曰:‘辛夜有光,是先甲三日也。丁日拜況,是後甲三日也。’此辛與丁爲吉日,而擇以行事之明證。西漢時古義猶未亡矣。”亨按:王説甚韙。但此文“先甲三日後甲三日”乃承“利涉大川”而言,謂筮遇此爻,涉大川而利,唯利在甲前之辛日,與甲後之丁日,餘日則不利也。故曰“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謂庚前之丁日,庚後之癸日,舉事則吉也。此則王氏所不及。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集解》引虞翻曰:“幹,正也。”《廣雅・釋詁》:“幹,正也。”此

幹謂匡正、糾正也。《説文》:"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梟桀死之鬼亦爲蠱。从蟲从皿。"按:食物在器,腐而生蟲爲蠱,故其字从皿从蟲。用以喻人,淫邪之女亦謂之蠱,《左傳·昭公元年》:"女惑男謂之蠱。"是其證。本卦蠱字即此義也。幹父之蠱,謂子匡正其父淫邪之妾也。有子如此,則父自無咎,雖危亦終吉矣。故曰"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此就爲子者言,子不可干涉其母閨房之事,故曰"幹母之蠱,不可貞"。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子幹父之蠱,則其父將怒責之而已,小有悔,無大咎。故曰"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廣雅·釋詁》四:"裕,容也。"子包容其父奸邪之妾,則招致艱難之事,故曰"裕父之蠱,往見吝"。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子幹父之蠱,可得令名,故曰"幹父之蠱,用譽"。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此隱居不仕之意。古人筮仕,若遇此爻,則勿仕可也。

臨第十九

䷒ 坤上兌下　臨

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臨,卦名也。元,大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利貞猶利占也。"至于八月有凶",承利貞而言,謂筮遇此卦,舉事則利,但利於八閱月之內,而不利於八閱月之外,故曰"利貞,至於八月有凶"。

初九,咸臨,貞吉。

《象傳》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蓋讀咸爲感,謂君子志行正,方可以感人也。王注:"咸,感也。"《集解》引虞翻曰:"咸,感也。"殆皆本《象傳》以立訓。咸字古有感義,《咸》卦《彖傳》曰:"咸,感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荀子·大略》篇曰:"《易》之《咸》見夫婦,咸,感也。"按:《咸》卦之咸,本斬傷之義(説見《咸》卦),《彖傳》、《荀子》所詁,在《咸》卦則無當,但咸有感義,由此可知。《廣雅·釋言》:"咸,感也。"咸訓感,即借爲感,同聲系,古通用。《左傳·昭公二十一年》:"窕則不咸。"《釋文》:"咸,本作感。"即其證。《説文》:"感,動人心也。从心,咸聲。"本爻咸字,正借爲感,謂以己之志行感動人也。此一解也。又疑咸借爲諴,同聲系,古通用。《説文》:"諴,和也。"《書·召誥》:"其丕諴於小民。"用本字。《無逸》:"用咸和萬民。"用借字。本爻亦用借字。此二解也。兩解俱通。《説文》:"臨,監臨也。从臥,品聲。"考金文臨作[illegible](毛公鼎)、作[illegible](盂鼎)。本自上監下之義,从人,从目,从品。品,衆物之形也。篆文譌目爲臣,許云"从臥,品聲",非也。《詩·大明》:"上帝臨女。"《皇矣》:"皇矣上帝,臨下有赫。"此謂上帝之監臨下人也。《左傳·昭公六年》:"臨之以敬。"《論語·爲政》篇:"臨之

以莊則敬。”《雍也》篇：“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此謂君上之監臨下民也。本卦臨字，皆指臨民而言，六五云：“知臨，大君之宜，吉。”即其證。如讀咸爲感，則咸臨即感臨，謂以感化臨民也。《論語·顔淵》篇“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子路》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然則君子正己以感下，則民自向化，故曰“感臨，貞吉”。如讀咸爲誠，則咸臨即誠臨，謂以誠和臨民也。與《召誥》、《無逸》所言相契。誠臨則民自愛戴，故曰“咸臨，貞吉”。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周易》通例，一卦之筮辭，其文有相同者，其旨趣必異，如《謙》六二云：“鳴謙，貞吉。”上六云：“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蠱》初六云：“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九三云：“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六五云：“幹父之蠱，用譽。”《大過》云：“棟撓，利有攸往。”其九三云：“棟撓凶。”並其例。而本卦初九云：“咸臨，貞吉。”九二云：“咸臨，吉，无不利。”旨趣不殊。知二咸字必有一譌也。疑此爻咸當作威，形近而譌。威臨者，以威臨民也。初九《象傳》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志行正方可感人，蓋讀咸爲感，是古本初九爻辭作咸臨也。九二《象傳》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民未順命，故臨之以威，是古本九二爻辭作威臨也。《書·吕刑》：“德威惟畏。德明惟明。”《左傳·文公七年》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僞《書》採入《大禹謨》）可見以威臨民，自古尚之。有威則萬民服，無威則天下亂，故曰“威臨，吉，无不利”。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甘猶嚴也。（《説文》：“嚴，教命急也。”）从甘得聲之字，多有强制之義，《説文》：“拑，脅持，从手，甘聲。箝，籋也，从竹，拑聲。鉗，以鐵有以劫束也，从金，甘聲。”並其例。然則甘古亦當有强制之義，與嚴意相近。且甘、嚴音亦相近，《荀子·解蔽》篇：“彊鉗而利口。”《哀公》篇：“無取詌。”鉗借爲詌，詌即《説文》之譀。（《説文》：“譀，

誕也。")是其證也。然則甘臨猶云嚴臨矣。《說文》:"憂,和之行也。"引《詩》曰:"布政憂憂。"今《詩·長發》作"敷政優優"。憂、優古通用,《爾雅·釋言》:"優優,和也。"和謂寬和。《周易》此憂字,即寬和之義。以嚴臨民,政急刑酷,則民困而怨上,是無所利,若能易之以寬和,亦可無咎,故曰"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六四,至臨,无咎。

至疑當讀爲質,古字通用。《訟》云:"有孚窒。"《釋文》:"窒,馬作咥,云:'讀爲躓。'"《損·象傳》云:"君子以懲忿窒欲。"《釋文》:"窒,鄭、劉作懫,孟作恎。"並其左證。《小爾雅·廣言》:"質,信也。"《左傳·襄公九年》:"要盟無質。"服注:"質,誠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子貢以其質告。"盧注:"質由實也。"是質有誠信之義。至臨者即質臨,謂以誠信臨民也。以誠信臨民,自無咎,故曰"至臨,无咎"。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知讀爲智。知臨者,以智臨民也。《禮記·中庸》:"惟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即此意。以智臨民,大君當如此,果能如此,始克明察萬幾,曲應咸當,故曰"知臨大君之宜,吉"。

上六,敦臨,吉无咎。

惠棟曰:"敦,厚也。"焦循曰:"敦,厚也。"亨按:敦借爲惇,《說文》:"惇,厚也。"敦臨者,以敦厚臨民也。以敦厚臨民,亦吉無咎,故曰"敦臨,吉无咎"。

觀第二十

☴巽上 ☷坤下　**觀**

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觀，卦名也。《釋文》馬云："盥，進爵灌地以降神也。"是馬讀盥爲祼，《説文》："祼，灌祭也。"《書·洛誥》："王入太室祼。"《詩·文王》："祼將於京。"皆此義。字亦作灌，《禮記·禮器》："灌用鬱鬯。"《論語·八佾》篇："禘自既灌而往者。"皆其例。盥、祼、灌古通用字也。《爾雅·釋詁》："薦，進也。"此薦爲薦牲也。古祭禮先灌後薦，《禮記·郊特牲》："既灌然後迎牲。迎牲而後獻薦。"即其證。（此采惠棟説）盥而不薦，是祭不終禮也。孚，即俘字，謂虜獲敵方人員也。此謂鬼神之罰也。《説文》："顒，大頭也。"《詩·六月》："四牡脩廣。其大有顒。"毛《傳》："顒，大貌。"顒若，猶顒然，大貌，謂其人之大也。祭不薦牲，乃因有俘，可殺之以當牲也。故曰"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釋文》："童，鄭云稚也。"亨按：童觀所見者淺鮮，小人如此，無害於事。君子如此，則難有成。故曰"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六二，闚觀，利女貞。

此殆指婚媾之事而言。男女婚媾，純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不得自主，不得一相見，此周末繁文之制，周初民質，蓋不然也。余疑周初女子許嫁之前，得一窺觀男子，而自決可否。窺觀之後，亦或筮之，若遇此女，許嫁則利，故曰"闚觀，利女貞"。

六三，觀我生，進退。

生疑當讀爲姓。姓者，官也。《書·堯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僞孔《傳》："百姓，百官。"

《書》以九族、百姓、萬邦、黎民遞序而言，知僞《傳》所訓甚踳。《逸周書・商誓》篇："昔及百官里居。"又云："百姓里居。"（居皆君字之譌）則百姓即百官益明。古亦以生爲之。《史頌𣪘》："里君百生。"《伯吉父盤》："其惟諸侯百生。"百生即百姓也。是生姓古今字，原有官義之證。本卦三生字皆此義。觀我庶官，將行黜陟，《書・堯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其事。故曰"觀我生進退"。進謂陟之，退謂黜之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觀國之光，謂朝於王國也。《書・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謂朝於文王也。《毛公鼎》："亡不閈於文武耿光。"亡讀爲無，閈借爲瞯（閈、瞯古通用，《詩・考槃》："考槃在澗。"《釋文》："澗，《韓詩》作干。"《儀禮・聘禮・記》："皮馬相閒。"鄭注："古文閒作干。"並其左證。《廣雅・釋詁》："瞯，視也。"），謂無不朝於文武也。又《書・洪範》："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其意亦相近。筮遇此爻，利於朝王，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生亦官也。觀我庶官，則知其賢否。知其賢否，則黜陟得宜。黜陟得宜，則庶績咸熙。故曰"觀我生，君子无咎"。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生亦官也。觀其生，觀它國之庶官也。觀它國之庶官，則知其官之賢否。知其官之賢否，則知其政之舉廢。知其政之舉廢，則知其國之治亂。故曰"觀其生，君子无咎"。

噬嗑第二十一

䷔离上震下 噬嗑

亨。利用獄。

噬嗑，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又筮遇此卦，利於訟獄，故曰“利用獄”。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孔《疏》：“屨，謂著而履踐也。”亨按：《周易》踐履之義，皆用履字，而此文獨作屨，且校加於足上，亦不得云踐履，知孔説非也。屨疑當讀爲婁，同聲系，古通用。婁，曳也。《詩·山有樞》：“子有衣裳，弗曳弗婁。”毛《傳》：“婁，曳也。”《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且夫牛馬維婁。”何注：“繫馬曰維，繫牛曰婁。”婁亦謂以繩曳牛。此婁有曳義之證。婁校者，足曳校而行也。《説文》：“校，木囚也。”蓋校者囚人刑具之通名，或施於足（亦謂之桎），故此曰：“屨校滅趾。”謂校掩其足也。或施於項（今謂之枷），故上九云：“何校滅耳。”謂校掩其耳也。《釋文》趾作止。云：“本亦作趾。”止正字，趾俗字。《周易》初文當作止，後人加足旁耳。屨校滅趾，拘囚之耳，此輕罰也。受輕罰於前，則知所警惕，亦免重戮於後。故曰“屨校滅趾，无咎”。《繫辭傳下》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履當作屨，見《校勘記》）得其恉矣。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王注：“噬，齧也。”《説文》：“噬，啗也。”詁異而義同。噬者，齧而未咽也。本卦噬字皆此義。《廣雅·釋器》：“膚，肉也。”《儀禮·少牢饋食禮》：“雍人倫膚九，實於一鼎。”鄭注：“膚，脅革肉。”《聘禮》：“膚鮮魚鮮腊。”鄭注：“膚，豕肉也。”《禮記·内則》：“麋膚魚

醢。"鄭注:"膚,切肉也。"據此凡肉皆可稱膚。滅鼻,猶掩鼻也。噬肉掩鼻,其臠大耳,食得大臠,自無咎,故曰"噬膚滅鼻,无咎"。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集解》腊作昔。《説文》:"昔,乾肉也。"籀文作腊。噬腊肉而遇毒,毒僅在口,未入於腹,害僅及口,未及於身,故曰"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此或古代故事歟?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釋文》:"胏,馬云:'有骨謂之胏。'"《集解》引陸績曰:"肉有骨謂之胏。"噬乾胏而得金矢者,蓋古人射獸,矢著獸體,鏃折而鉗於骨肉中,未剔出,故噬胏而得金矢也。肉有骨,故食之難。食之難,故發見金矢。否則必誤吞金矢入腹矣。其未吞金矢入腹者,由於肉有骨而食之難也。故曰"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此或古代故事歟?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

噬乾肉得黄金者,齧乾肉而發現其中有黄金粒也。黄金粒甚微,其不入腹,幸也。黄金粒入腹則死,其人之不死,亦幸也。此遇險化夷之象。故曰"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此或古代故事歟?

上九,何校滅耳,凶。

《釋文》:"何,本亦作荷。王肅曰:'荷,擔也。'"《説文》:"何,儋也。从人可聲。"《詩·候人》:"何戈與祋。"《無羊》:"何蓑何笠。"皆用何之本義。此文亦然。《大畜》上九云:"何天之衢。"與此同。古書通借荷爲何,而儋俗書作擔,於是何儋之本義俱亡矣。此文何又作荷者,後人所改。何校滅耳,此重罰也。故曰"何校滅耳,凶"。《繫辭傳下》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得其恉矣。

賁第二十二

䷕ 艮上離下 賁

亨。小利有攸往。

賁，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筮遇此卦，有所往則小利，故曰“小利有攸往”。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序卦傳》：“賁者，飾也。”《吕氏春秋·壹行》篇：“孔子卜得《賁》。孔子曰：‘不吉。’子貢曰：‘夫賁亦好，何謂不吉乎？’孔子曰：‘夫白而白，黑而黑，夫賁又何好乎！’”據此雜色文飾爲賁。《説文》：“賁，飾也。从貝，卉聲。”蓋古人貫貝而繫於頸，以爲美飾。《説文》：“賏，頸飾也。从二貝。嬰，頸飾也。从女賏。”嬰正象女頸繫貝之形，即其證。貝之色相不一，有素貝，《文選·登徒子好色賦》：“齒如含貝。”李注：“貝，海螺，其色白。”是也。有玄貝，《爾雅·釋魚》：“玄貝，貽貝。”郭注：“黑色貝也。”《逸周書·王會》篇：“共人玄貝。”是也。有黄貝，《山海經·西山經》：“濛水其中多黄貝。”《中山經》：“滽滽之水，是多黄貝。”是也。有紫貝，《楚辭·九歌·河伯》：“紫貝闕兮朱宫。”《九歎·逢紛》：“紫貝闕而玉堂。”是也。有文貝，《山海經·西山經》：“濁浴之水，其中多文貝。”《北山經》：“魚水其中多文貝。”《爾雅·釋魚》：“貝，餘貾黄，白文。”郭注：“以黄爲質，白爲文點。”《釋魚》又云：“餘泉白，黄文。”郭注：“以白爲質，黄爲文點。”皆文貝之類也。取諸色貝以爲頸飾，是爲賁，故賁从貝而爲雜色文飾之義。本卦賁字，即此義也。《莊子·逍遥遊》篇：“越人斷髮文身。”古人文身，蓋不獨越國爲然。金文文作[illegible]（旂鼎）、作[illegible]（利鼎）、作[illegible]（麦尊）、甲骨文文作[illegible]（《殷虚書契前編》卷一第十八葉）、作[illegible]（《殷虚書契前編》卷四第三十八葉）、作[illegible]（同

上),殆即文身之文,象人身有文之形,即其證。《釋文》:“趾,一本作止。”止正字,趾俗字。《周易》初文當作止。賁其趾者,謂文其足也。徒者,赤足步行也。《説文》:“徒,步行也。”《廣雅·釋詁》:“徒,袒也。”袒謂袒足。合而觀之,則徒有赤足步行之義明矣。《韓非子·初見秦》篇:“頓足徒裼。”《戰國策·韓策》:“秦人捐甲徒裎以趨敵。”徒字皆赤足步行之義也。文其足,乘車則其文不見,舍車而赤足步行,則人皆見之矣。故曰“賁其趾,舍車而徒”。不宜飾足而飾足,不宜舍車而舍車,不宜徒行而徒行,此務文失實之象也。

六二,賁其須。

賁者,不一色也。《説文》:“須,面毛也。从頁,从彡。”今俗字作鬚,非也。賁其須者,須有黑有白也。此老人之象,壽考之徵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此承上爻賁其須而言。言須賁如濡如也。《乾》初九云:“潛龍勿用。”九二云:“見龍在田。”九四云:“或躍在淵。”或躍在淵承上兩爻龍字而言。《遯》初六云:“遯尾厲。”(遯借爲豚,説詳《遯》卦)六二云:“執之用黄牛之革。”執之承上爻遯字而言,皆與此同例。賁如者,黑白參雜之皃。濡疑借爲需,《説文》:“需,須也,遇雨不進,止須也。从雨,而聲。”余謂需即沾濡之濡,从雨,从而,《説文》:“而,頰毛也。”即遇雨而須濡也。許解非。濡如者,雨濕沾潤之皃。老人之須賁然,壽考之徵也。出行遇雨濡然,吉利之兆也。《易》恒以遇雨爲吉兆。《睽》上九云:“往遇雨則吉。”《夬》九三云:“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鼎》九三云:“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並其例。故曰“賁如濡如,永貞吉”。永字與壽考之象意相應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賁如者,馬有斑文賁然也。《集解》:“皤亦白素之貌。”《説文》:“皤,老人白也,从白,番聲。”蓋物白均可曰皤,不專屬於老人,故其字从白。皤如者,馬色白皤然也。《釋文》:“翰,董云:‘馬舉頭

高卬也。'馬、荀云:'高也。'"其義固通。但余謂翰借爲韓或𣮛。《説文》:"韓,馬毛長者。从馬,倝聲。𣮛,獸豪也。从毛,倝聲。"《尚書大傳》:"取白狐青翰。"鄭注:"翰,毛長也。"以翰爲𣮛。長毛曰𣮛。長毛之馬曰韓。乃一音一義之轉,此云瀚如,則馬毛長之皃也。蓋賁皤與翰皆就馬毛而言,故知翰借爲韓或𣮛也。又此馬必白多而斑文少,故雖云賁如,而仍名白馬也。來者所乘之馬賁然而有斑文,皤然而白,翰然而毛長,非寇也,乃婚媾也。故曰"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屯》六二云:"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意略同。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此疑指婚禮納徵而言。賁,飾也。丘園,女家之所居也。"賁于丘園",謂納徵之日,女家結綵以飾其門也。古人重幖識。婚嫁大典,必用幖識。今之婚禮,納徵之日,女家結綵飾門,殆古之遺俗也。束帛,納徵所用。戔戔當爲少皃。从戔得聲之字,多有少小之義,諓爲小言,箋爲小簡,餞爲小食,棧爲小棚,錢爲小物,醆爲小酒器,䢭爲小阜,帴爲小巾,綫爲細縷,賤爲賈少,淺爲水少,俴亦訓淺,皆其例。則戔戔爲少皃,允矣。《儀禮·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其《記》曰:"納徵曰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周禮·媒氏》:"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是納徵用束帛之證。束帛僅五兩,《禮記·雜記下》:"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是束帛之長僅二十五尋,當二百尺,其數甚少,誠爲戔戔矣。《儀禮》、《周禮》所定納徵帛數,非周初之制,且未必通行,其實女家嫌納徵物少,而起争議,往往有之,古今皆然,此即本爻所謂吝也。婚禮納徵之日,女家結綵飾其所居,男家致其戔戔之束帛,女家嫌其少而起争議,終以媒妁親友之調解,而歸於諧和,故曰"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爲納徵而筮遇此爻,當如此也。

上九,白賁,无咎。

白賁者,就素爲雜色文彩也。《周禮·考工記》:"畫繢之事,雜

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黄。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黄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此皆所謂賁也。又曰:"凡畫繢之事後素功。"《論語・八佾》篇:"子夏問曰:'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此皆所謂白賁也。白賁者,由質而文之象,此自無咎,故曰"白賁,无咎"。

剥第二十三

䷖艮上坤下　剥

不利有攸往。

剥,卦名也。筮遇此卦,不利有所往,故曰“不利有攸往”。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

《詩·七月》:“八月剥棗。”毛《傳》:“剥,擊也。”本卦剥字皆此義。蔑疑當讀爲夢,古字通用。《穀梁傳·昭公二十年》經:“夏,曹公孫會自夢出奔宋。”《釋文》:“夢,本或作蔑。”即其證。《爾雅·釋地》:“雲夢。”《釋文》:“夢,本或作蒙。”《荀子·勸學》篇:“南方有鳥焉,名曰蒙鳩。”楊注:“蒙當爲蔑,《方言》云:‘鷦鷯自關而西謂之桑飛,或謂之蔑雀。’”此又夢、蒙、蔑三字相通之證。古人夢則占。《詩·斯干》:“乃占我夢。”《無羊》:“牧人乃夢。大人占之。”《正月》:“訊之占夢。”《周禮·春官》:“占夢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皆其證。蔑貞猶言占夢矣。古人病而後設牀。牀之古文作爿或疒,疾病類字多从疒,即其證也。剥牀以足,病痛之象。筮遇此爻,占夢則凶,故曰“剥牀以足,蔑貞凶”。

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

《釋文》:“辯,薛、虞云:‘膝下也。’”王引之曰:“辨當讀爲蹁。《釋名·釋形體》曰:‘膝頭曰膞。膞,團也,因形團圜而名之也。或曰蹁,蹁,扁也,亦因形而名之也。’蹁蓋髕之轉聲,《説文》:‘髕,厀耑也。’髕之爲蹁,猶獱獺之爲猵獺也。膝頭在足之上,故初爻言足,二爻言蹁。古聲辨與蹁通,猶周徧之徧通作辨也(徧與辨通,詳見《日知録》卷五)。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亨按:王説甚韙。辨借字,髕本字,蹁俗字也。剥牀以髕,亦病痛之象。筮遇此爻,占夢亦凶,故曰“剥牀以辨,蔑貞凶”。

六三，剥之无咎。

剥之者，其剥不指定誰何也。筮遇此爻，有所剥擊，無可咎，故曰“剥之无咎”。

六四，剥牀以膚，凶。

《釋文》：“膚，京作簠。”膚、簠古音相近通用。疑並借爲髆。簠、髆同聲系，古亦通用。《説文》：“髆，肩甲也。”擊牀以肩甲，亦病痛之象，故曰“剥牀以膚，凶”。

六五，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

《釋文》：“貫，穿也。”《廣雅·釋言》：“貫，穿也。”以繩穿物曰貫。貫魚，即以繩穿魚，此必並頭相次，不得相越。以，用也。宫人，宫中妃妾之屬也。君使用宫人如貫魚，輪流當夕，則宫人無怨言，雖寵之亦無不利，故曰“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釋文》：“得輿，京作德輿。董作德車。”《集解》得輿作德車。得與德，輿與車，古並通用。《説文》：“德，升也。”乃其本義。則德車猶言登車，此就德字爲解也。古者賞賜贈貽常以車馬。《詩·采菽》：“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崧高》：“王遣申伯，路車乘馬。”《詩·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黄。”《韓奕》：“其贈維何？乘馬路車。”是也。則得輿謂得賞賜或贈貽，此就得字爲解也。後義爲勝。其作德者，亦當讀爲得也。剥廬者，擊其廬舍而毁之也。碩果不食，喻貨利在前而不取也。君子不取貨利，則其德日廣。小人不取貨利，則其生日窘。其人不同，其務亦異，故曰“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言君子有所得，小人有所失，君子吉，小人凶也。

復第二十四

䷗ 坤上震下 **復**

亨。出人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復，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筮遇此卦，或出或入，皆無疾病，故曰"出入无疾"。有朋友來，可無咎，故又曰"朋來无咎"。王引之曰："《震》之六二曰：'震來厲，億喪貝，躋於九陵，勿逐，七日得。'《既濟》之六二曰：'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喪而復得，皆以七日爲期，蓋日之數十，五日而得其半，不及半則稱三日，過半則稱七日，欲明失而復得，多不至十日，則云七日得，此卦之七日來復，亦猶是也。占者得此，則凡已去者可以來復，至多不過七日，故云七日來復。七日者，人事之遲速也。"亨按：此説甚韙。古人常占問行人返期，筮遇此卦，七日可返，故曰"返復其道，七日來復"。道乃道路之道也。又筮遇此卦，有所往則利，故又曰"利有攸往"。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不遠復者，行未遠而返也。《繫辭傳下》引此句韓注："祇，大也。"《集解》引侯果曰："祇，大也。"祇訓大，借爲袛。祇、袛同聲系，古通用，《説文》："袛，大也，讀若氏。"往而不返，去而不歸，則不知所屆止，將失其故居，故《周易》以復爲吉，不遠而復雖悔不大，且爲大吉，故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六二，休復，吉。

《爾雅・釋言》："休，慶也。"《廣雅・釋言》："休，喜也。"休復者，欣悦而返也。與六三頻復義相對。欣悦而返，既已善矣，且爲此行有利之象，故曰"休復，吉"。

六三，頻復，厲，无咎。

王注："頻，頻蹙之貌也。"《釋文》："頻，馬云：'頻，憂也。'"《集解》引虞翻曰："頻，蹙也。"《説文》："瀕，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

而止。从頁,从涉。"隸變作瀕,或省作頻,又别作濱。人至水厓,蹙眉而涉,故頻爲水厓之義,又爲蹙眉之義。此用蹙眉之義。蹙眉,愁苦之狀也。《巽》九三云:"頻巽,吝。"義同。蹙眉而返,蓋迫於危險,然知難而返,仍可無咎,故曰"頻復,厲,无咎"。

六四,中行獨復。

《爾雅·釋宫》:"行,道也。"中行猶言中道。《益》六三云:"中行告公用圭。"六四云:"中行告公從。"《夬》九五云:"莧陸夬夬中行。"其義並同。中行獨復者,與人同往,至中道而己獨返也。此亦吉利之象。筮遇此爻,宜不與人同流也。

六五,敦復,无悔。

《説文》:"敦,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誰何讀爲譙訶,《新書·過秦論上》:"陳利兵而誰何。"義同。是誰何與怒詆意相近)《詩·北門》:"王事敦我。"《釋文》:"《韓詩》云:'敦,迫也。'"是敦本督責促迫之義。敦復者,受人之督責促迫而返。其復雖由於被動,然能復則無悔,故曰"敦復,无悔"。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迷,失路也。(説詳《坤》卦)失其往路並失其歸路也。迷路而始返,不識歸路,終不得返,將遭大禍,故曰"迷復,凶,有災眚"。行師迷路而始返,必爲敵所乘,而致大敗。若其國君在師中,亦不免此難。大敗之後,十年之内,不能興師,故又曰"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此殆亦古代故事也。

无妄第二十五

☰乾上 ☳震下 无妄

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无妄，卦名也。元，大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利貞猶利占也。筮遇此卦，舉事有利，故曰"利貞"。其匪正有眚，言其所爲不正則有災眚也。不利有攸往，言筮遇此卦，不利有所往也。

初九，无妄往，吉。

《説文》："妄。亂也。"《廣雅·釋詁》："妄，亂也。"凡言不當謂之妄言，行不當謂之妄行，則"无妄"者謂其當然者也。"无妄往"者，無亂往也，即當往則往，不當往則不往也。如是則行無過，而禍不及，故曰"无妄往，吉"。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王注："不耕而穫。不菑而畬。"《釋文》："菑，馬云：'田一歲也。'畬，馬云：'田三歲也。'"《説文》："菑，不耕田也。"重文作甾。"畬，三歲治田也。"《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畬。"據此，菑者，今人所謂荒田也。畬者，今人所謂熟田也。引申之，墾荒田亦曰菑。治熟田亦曰畬。《易》正用此義。不耕而穫，不菑而畬，唯有營利於外而後可，唯有不爲農而爲商爲宦而後可，故曰"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説文》："烖，天火曰烖。"古文作𤆎。籀文作災。重文作灾。此災字正謂火災。"无妄之災"者，當得之災也。如竈不曲突，積薪其側，濫擲火種，以致火患，皆是也。此殆古代故事。蓋邑人不慎，其宅焚，適或繫其牛於宅外，牛見火驚而逸，爲行人所得，故記之曰

“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九四，可貞，无咎。

筮遇此爻，所占之事可行且無咎，故曰“可貞，无咎”。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无妄之疾者，當得之疾也，如食過飽、酒過量、貪色過度、服事過勞等所致之疾，皆是也。有喜，謂病愈也。《損》六四云：“損其疾使遄有喜。”《兑》九四云：“介疾有喜。”皆斯義。殆亦古代之成語也。未嘗妄作而得疾病，筮之遇此爻，則不藥而愈，故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此爻上“无”字疑衍，蓋後人見卦名《无妄》，初九、六三、九五皆有“无妄”二字，因於此爻增“无”字耳。妄，亂也。妄行則必有災，而無所利，故曰“妄行，有眚，无攸利”。若作“无妄行”，是其行正當，安得云“有眚无攸利”哉！然則“无”爲衍文，明矣。或曰“此警誡之語”。无猶毋也，禁止之詞。與上文三无字義稍異。人毋妄行，如妄行則有眚而無所利，故曰“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大畜第二十六

䷙艮上乾下　大畜

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大畜，卦名也。利貞猶利占也。筮遇此卦，舉事有利，故曰"利貞"。今人往往受術士之指示，某日不食於家，而食於外，以避災眚，古人蓋亦有此類事，故曰"不家食吉"。又筮遇此卦，涉大川則利，故曰"利涉大川"。

初九，有厲，利已。

筮遇此爻，將有危險，然亦無害，終利於已，故曰"有厲，利已"。

九二，輿說輹。

輿說輹者，乖離之象。解見《小畜》。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釋文》："逐，鄭本作逐逐，云：'兩馬走也。'姚云：'逐逐，疾並驅之貌。'"《顏氏家訓·書證》篇引亦作逐逐。考《頤》六四云："虎視眈眈，其欲逐逐。"余謂本卦當作逐，其作逐逐者，後人依《頤》卦而妄增。詎知本卦之逐，與《頤》卦之逐逐，其義迥異也。《說文》："逐，追也。"良馬逐者，謂駕良馬有所追逐也。馬良行速，其途雖艱，亦無害，故曰"良馬逐，利艱貞"。曰疑當作四，形近而譌。四借爲駟。《說文》："駟，馬一乘也。"《詩·清人》："駟介旁旁。"《禮記·三年問》："若駟之過隙。"《論語·顏淵》篇："駟不及舌。"皆用一駟字作四馬之義。《詩·四牡》："四牡騑騑。"《儀禮·既夕》孔《疏》引四作駟。《駟驖》："駟驖孔阜。"《說文·馬部》引駟作四。《大明》："駟騵彭彭。"《公羊傳·隱公元年》徐疏引駟作四。是四駟古今字。周初蓋無駟字，故只作四耳。《釋文》："閑，馬、鄭云：'習也。'"甚是。《爾雅·釋詁》："閑，習也。"《詩·駟驖》："四牡既

閑。"《車攻》："四牡既佶，既佶且閑。"《卷阿》："君子之馬，既閑且馳。"並以閑爲馬駕車之閑習。《爾雅·釋詁》："衛，嘉也。嘉，善也。"《淮南子·原道》篇："彎棊衛之箭。"高注："衛，利也。"箭利亦箭善也。驅閑而輿善，自利有所往，故曰"四閑輿衛，利有攸往"。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釋文》："牿，九家作告。"《集解》亦作告。《説文》："告，牛觸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引《易》曰："僮牛之告。"童、僮，告、牿，古並通用。許解告字則失之，解《易》文則得之。牿之言梏也。以木箸牛角謂之牿，以木箸人手謂之梏，其義一也。童牛角初生，喜觸，其角未堅，易折，牿之則不致觸傷人物，或傷其角，故曰"童牛之牿，元吉"。

六五，豶豕之牙，吉。

《釋文》："豶，劉云：'豕去勢曰豶。'"《説文》："豶，羠豕也。"古人畜馬、牛、羊、犬、豕往往去其勢，馬曰騬，牛曰犍、曰犗，羊曰羠、曰羯，犬曰猗，豕曰豶，其義一也。《釋文》："牙，鄭讀爲互。"牙、互古通用。《漢書·劉向傳》："宗族盤互。"《谷永傳》："百官盤互。"顔注並云："互字或作牙。"即其證。（采丁晏説。）互者，蓋交木爲闌以閑豕也。《説文》："笠，所以糾繩也。从竹，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重文作互。互殆古文，象形。今互作⌛形（五即古互字），正交木以爲之者也。《周禮·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鄭注："鄭司農云：'互謂楅衡之屬。'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玄注爲是。《詩·楚茨》："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剥或亨，或肆或將。"毛《傳》："肆，陳；將，齊也。或陳於互，或齊其肉。"是陳肉之格亦名互，亦交木以爲之者也。《周禮·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欜者。"鄭注："故書互爲巨。鄭司農云：'巨當爲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字亦作梐。《周禮·掌舍》："掌王會同之舍，設梐枑，再重。"鄭注："故書枑爲柜。杜子春讀爲梐枑。梐枑謂行馬。"《説文》："枑，行馬也。从木，互聲。"徐鍇《繫傳》："枑者，交互其木，以

爲遮闌也。"(以爲遮闌四字,今本脱,據《韻會》引補)蓋舍外爲闌,古人名柦或梐柦,漢人名行馬,柦得名於互,亦交木以爲之者也。然則交木爲闌以閑豕,亦得名互明矣。豶豕其創處甚痛,將愈甚癢,往往疾走,或故以其創處觸物,以致創裂而死,交木爲闌以閑之,乃無虞,故曰"豶豕之牙,吉"。

上九,何天之衢。亨。

《文選·魯靈光殿賦》張注引何作荷。《説文》:"何,儋也。"(説見《噬嗑》卦)此文何猶受也。衢疑當讀爲休,古字通用。《説文》:"眗讀若拘。瞿讀若章句之句。趯讀若劬。"《周禮·考工記·弓人》:"夫角之末蹙於斮,而休於氣。"鄭注:"休讀爲煦。"即瞿、句、休聲系相通之證。《説文》:"休,息止也。从人依木。"重文作庥。云:"休或从广。"蓋人息止樹下爲休,引申樹木庇蔭人亦爲休,室屋庇蔭人亦爲休,字孳乳作庥,故《爾雅·釋言》曰:"庥,蔭也。"《詩·長發》:"何天之休。"休即庥字,謂受天之庇蔭也。此云何天之衢,即何天之休也。《詩·長發》又云:"何天之寵。"《信南山》、《桑扈》、《下武》並云:"受天之祐。"《儀禮·士冠禮》云:"承天之休。"又云:"承天之祜。"又云:"承天之慶。"其句法文義皆相類。筮遇此爻,實受上天之庇蔭,故曰"何天之衢"。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爻,故記之曰"亨"。

頤第二十七

☶艮上☳震下　頤

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頤,卦名也。筮遇此卦,舉事則吉,故曰"貞吉"。《説文》:"𦣝,顄也,象形。"篆文作頤。食物在口,其頤隆起,觀人之頤,不能飽,須自求食物,故曰"觀頤自求口實"。此示人以勿羨於人,宜求於己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舍爾靈龜者,謂捨爾龜肉而不食也。《周禮·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簎魚鼈龜蜃凡貍物。春獻鼈蜃。秋獻龜魚。"此古人食龜之證。《爾雅·釋魚》説龜之類曰:"二曰靈龜。"蓋靈龜其甲宜卜,其肉可食也。王注:"朵頤者,嚼也。"《釋文》:"朵,京作揣。"余謂朵乃團然隆起之皃。《説文》:"朵,樹木垂朵朵也。"食在口中,頤團然隆起,如華朵,故曰"朵頤"。《莊子·逍遥遊》篇:"三餐而反,腹猶果然。"《釋文》:"果然,衆家皆云:'飽貌。'"以朵狀頤之隆起,以果狀腹之隆起,其例正同。京作揣者,字借爲耑,《説文》:"耑,禾垂皃,讀若端。"耑謂禾穗。禾之穗猶華之朵也。朵耑雙聲,歌寒對轉,音相近,而義亦相通。汝有美味而不食,徒觀我之啖嚼,是棄汝之所有,而羨我之所有,不亦凶乎?故曰"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焦循曰:"顛,讀爲顛實之顛,填也。"亨按:顛借爲填,同聲系,古通用。《説文》:"填,塞也。"以食物填於口中,使頤隆起,是爲填頤。故填頤與餬口同意。(《説文》:"餬,寄食也。"考《左傳·隱公十一年》傳:"而使餬其口於四方。"許蓋本此立訓。但《昭公七年》傳載《正考

父鼎銘》曰："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莊子·人間世》篇："挫鍼治繲，足以餬口。"餬均非寄食之義，餬之言糊也，亦以食物塞口之意。）《説文》："拂，過擊也。"經疑借爲脛，同聲系，古通用，《論語·憲問》篇："以杖叩其脛。"拂脛與叩脛同意。丘頤者，殆丘之兩坡也，口之兩旁爲頤，因而丘之兩坡曰丘頤，猶人之顛施於山則曰山顛，人之脊施於山曰山脊，人之足施於山曰山足耳。但余又疑丘頤本作丘顒。顒頤形近且涉上下文而譌。顒借爲隅，《詩·緜蠻》："止於丘隅。"《易》之丘頤即《詩》之丘隅也（《易》中有顒字，見《觀》卦）。"填頤拂脛于丘隅"者，以填口頤之故，而致叩脛之辱於丘隅之間也。此所遇不利之象。征伐人國，以求益地，譬之填頤也。敗績於戰場，譬之拂脛於丘隅也。故曰"顛頤拂經於丘頤，征凶"。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拂頤者，有人擊其頤也。與後世言批頰同意。勿用，言不可施行也。古時拂頤，蓋爲奇恥大辱，俘虜奴隸罪徒或受之。筮遇此爻，舉事則凶，十年不可有所施行，無所利，故曰"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顛亦借爲填。填頤者，有食在口之象，是吉也。故曰"顛頤吉"。《釋文》："眈眈，馬云：'虎下視貌。'"《説文》："眈，視近而志遠也。"引《易》曰："虎視眈眈。"《廣雅·釋訓》："眈眈，視也。"《釋文》："逐逐，《子夏傳》作攸攸，荀作悠悠。劉作跾，云：'遠也。'"逐逐當讀爲悠悠，《爾雅·釋詁》："悠，遠也。"《詩·載馳》："驅馬悠悠。"毛《傳》："悠悠，遠貌。"《黍離》："悠悠蒼天。"毛《傳》："悠悠，遠意。"實借爲遥遥。悠、遥古通用。《詩·雄雉》："悠悠我思。"《説苑·辨物》篇引悠悠作遥遥。即其證。虎其視眈，其欲遠，將求食以填頤也。以虎之雄威，自可得其大欲，故曰"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拂亦擊也。經亦借爲脛，拂脛者，有人擊其脛也。此出行有悔

之象，利於卜居，不可涉大川，故曰“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由疑借爲舀，古字通用，《詩·清人》：“左旋右抽。”《説文》引抽作搯。即其左證。《孟子·萬章下》：“由由然不忍去也。”《韓詩外傳》引由由作愉愉。《詩·生民》：“或舂或揄。”《説文》引揄作舀。亦由、俞、舀三聲相通之證。《説文》：“舀，抒臼也，从爪臼。”引《詩》曰：“或簸或舀。”（簸當作舂，許引誤）亦以搯爲之，《廣雅·釋詁》：“搯，抒也。”以手抒臼爲舀，因而以手抒頤謂之舀頤。由頤即舀頤。舀頤者，食畢以手剔牙之象。人既飽食，可以捍難。雖危亦吉，可以克艱，利涉大川。故曰“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大過第二十八

☱☴兑上巽下　大過

棟橈，利有攸往。亨。

大過，卦名也。《校勘記》曰："撓，各本作橈，是撓字誤也。"亨按：字當作橈。《釋文》："橈，曲折也。"《說文》："橈，曲木。"蓋曲木曰"橈"，木曲亦曰"橈"，棟橈則將折，棟折則室傾，居家則受害，出外則免禍，故曰"棟橈"，利有攸往。亨即享字，舉行享祀也。此亨字當在下文"初六"二字之下，傳寫之誤。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說文》："藉，祭藉也。"《詩·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毛《傳》："白茅。取絜清也。"古人陳祭有藉，藉用茅，《周禮·鄉師》："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蒩。"鄭注："鄭大夫讀蒩爲藉，謂祭前藉也。"（引《易》此句）《儀禮·士虞禮》："苴刌茅，長五寸，束之，實於篚。"鄭注："苴猶藉也。"並其證。享而藉用白茅，敬慎之至，故曰"亨，藉用白茅，无咎"。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王注："稊者，楊之秀也。"《集解》引虞翻曰："稊，稚也，楊葉未舒稱稊。"《釋文》："稊，鄭作荑。"二字古通用。《大戴禮·夏小正》："正月柳稊。"《傳》："稊也者，發孚也。"義與此同。草木初生，通稱爲荑。《詩·靜女》："自牧歸荑。"毛《傳》："荑，茅之始生也。"《碩人》："手如柔荑。"義同。《爾雅·釋木》："女桑，桋桑。"《詩·七月》："猗彼女桑。"毛《傳》："女桑，荑桑也。"孔《疏》："荑，葉之新生者。"（桋與荑通）並其例。然則枯楊生稊猶云枯楊生葉耳。枯楊生稊，乃反枯爲榮之象，而老夫得其女妻之兆，蓋楊葉之將蔚茂，猶女妻之年方少艾也。筮遇此爻，自無不利，故曰"枯楊生稊，老夫得

其女妻,无不利"。

九三,棟橈凶。

棟橈則將折,棟折則室傾,自是凶象,故曰"棟橈凶"。卦辭云:"棟橈,利有攸往。"設象同而斷占異,蓋其取義殊别,此《周易》之通例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小爾雅·廣言》:"隆,高也。"有它,謂有意外之患也。(説見《比》卦)棟高者室巨。室巨者家大。自是吉象。然高明之家,鬼瞰其室,一有意外之患,則不易克服。如寇盜不來則已,來必徒衆力偉,而難抵禦也。故曰"棟隆吉,有它吝"。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荀子·非相》篇:"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楊注:"士者,未娶妻之稱。"枯楊生華亦反枯爲榮之象,而老婦得其士夫之兆,蓋楊華之易隕落,猶老婦之年大色衰也。老婦得其士夫,固不爲辱,亦不爲榮,故曰"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廣雅·釋詁》:"過,誤也。"誤涉没頂,將溺死於水,故曰"過涉滅頂,凶"。"无咎"二字疑衍。《漢書·藝文志》曰:"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脱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據此知古文《易》中"无咎"二字有爲今文《易》所無者,今文未必非,古文未必是也。今所傳者乃費氏本,即古文本。其"无咎"二字,塙似衍文,當爲今文本所無者,有四處。本爻云:"過涉滅頂,凶,无咎。"凶與无咎相矛盾,无咎當爲衍文,此一處也。《困》九二云:"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征凶與无咎亦相矛盾,无咎當爲衍文,此二處也。《艮》云:"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艮其背二句明爲凶象,與无咎相矛盾,无咎當爲衍文,此三處也。《節》六三云:"不節若,則嗟若,无咎。"嗟若亦不吉之象,與无咎相矛盾,无咎當爲衍文,此四處也。其悔亡二字

塙似衍文，當爲今文本所無者，有一處，《節》上六云："苦節，貞凶，悔亡。"貞凶與悔亡相矛盾，是也。若是之類，雖無古本可據，然可由辭意推知之。或者一卦一爻之辭，非一時一人之作，凶與无咎等乃各據所占，各依其事以記之，故有矛盾之象歟？

坎第二十九

☵坎上坎下　習坎

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習坎，卦名也。此卦古有二名，一曰習坎，《彖傳》曰："習坎，重險也。"《象傳》曰："水洊至習坎。"並其證。（《易稽覽圖》列六十四卦名，稱此卦爲《習坎》，即據《彖》、《象》）二曰坎，《序卦傳》序列六十四卦，曰："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阮元《周易校勘記》云：古本坎上有習字。亨按：習字後人依《彖》、《象》所加）坎者，陷也。"《雜卦傳》備解六十四卦，曰："《離》上而《坎》下也。"並其證。二名皆見於《十翼》。因《十翼》非一人所作，故有歧異。余疑此卦本名《坎》，不名《習坎》，卦辭習字乃涉初六習坎二字而衍。周末《易》之傳本，已有衍習字者，《彖》、《象》作者據此本以立稱，而《序卦》、《雜卦》作者所據本，固未衍習字也。孚即俘字，有俘謂虜得敵方之人員財物也。維，縛繫也。（詳見《解》六二）心，疑當作之，隸書之作㞢，與心形近，故譌爲心耳。《益》九五云："有孚惠心。"心字亦之字之譌，可以互證。亨即享字，享，祀也。捉得敵方俘虜，用繩縛之，殺之以享祀鬼神，故曰"有孚維之亨"。尚借爲賞。（說見《泰》卦）筮遇此卦，出門可得賞，故曰"行有尚"。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彖傳》曰："習坎，重險也。"《集解》引陸績曰："習，重也。"習當讀爲襲，古字通用。《周禮·胥師》："襲其不正者。"鄭注："故書襲爲習。"《老子》："是謂習常。"傅奕本習作襲。並其證。《廣雅·釋詁》："襲，重也。"《爾雅·釋山》："山三襲，陟。"郭注："襲亦重也。"《管子·輕重丁》篇："使其牆三重而門九襲。"尹注："襲亦重也。"襲坎者，坎中又有坎也。窞當讀爲臽。《說文》："臽，小阱也，

从人在臼上。"臽之本義當爲人墜坎阱中,故从人在臼上,古人掘地爲臼,臼即坎也。字孳爲陷,《説文》:"陷,高下也。从𨸏,从臽,臽亦聲。"高下也者,謂從高墜下也。坎中有坎,其險甚矣。人於坎中而陷焉,其出難矣。故曰"習坎,入於坎,窞,凶"。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説文》:"險,阻難也。"坎中有險,有求不易,僅可小得,故曰"坎有險,求小得"。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此文"來之坎"句,"坎險且枕"句,舊讀皆誤。之猶是也(見《經傳釋詞》)。來之坎,猶云來此坎也。《釋文》:"枕,古文作沈。"俞樾曰:"枕當爲沈。《釋文》謂古文作沈,是也。《莊子·外物》篇:'慰暋沈屯。'《釋文》引司馬注曰:'沈,深也。'險且沈者,險且深也。"其説甚韙。但"坎險且枕"四字爲句,俞氏猶未見及。枕當讀爲沈,同聲系字,古皆通用也。窞讀爲臽爲陷,説見前。來此坎上,坎險且深,入於坎中而陷焉,則不易出,筮遇此爻,不可有所施行,故曰"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釋文》:"舊讀樽酒簋絶句,貳用缶一句。"按:此讀是也。《説文》:"簋,黍稷方器也。"《詩·伐木》:"陳饋八簋。"毛《傳》:"圓曰簋。"《周禮·舍人》:"凡祭祀共簠簋。"鄭注:"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驗古銅器,簠方簋圓,知許説非而毛、鄭説是也。簋下當有資字,傳寫誤脱。資借爲粢,《禹廟殘碑》:"資盛三牲。"可爲例證。粢者,六穀之總名也。《集解》引虞翻曰:"貳,副也。"《詩·宛丘》孔《疏》引鄭注:"貳,副也。"惠棟曰:"貳,副也。《周禮·酒正》云:'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鄭注云:'貳,副益也。'"王引之曰:"《禮器》曰:'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内壺。'是缶可爲尊也。又曰:'夫奥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正義》曰:'盛食於盆,謂粢盛也。盆謂缶也。《爾雅》:"盎謂之缶。"郭注曰:

"盆也。"盛於盆者,盛黍稷於缶以代簠簋也。'然則用缶者以缶爲尊,又以缶爲簋也。"亨按:樽酒簋,貳用缶,謂樽酒與簋其貳皆用缶,即樽之副用缶,簋之副亦用缶也。約字疑衍,蓋傳本納字或以形近誤作約,校者並記之,遂衍約字耳。納自牖,謂獻其酒食自牖也。此疑指嫁女之祭而言。《禮記·昏義》:"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毁,教於公宫,祖廟既毁,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詩·采蘋》曰:"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毛《傳》:"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於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是毛用《禮記》釋《詩》,正以《采蘋》爲詠嫁女之祭之事。《詩》云奠之牖下者,鄭《箋》:"牖下,户牖間之前,祭不於室中者,凡昏事於女禮設几筵於户外,此其義也。"蓋古禮通例,家祭在室中,外祭在室外,嫁女之祭,乃女爲祭主,女將歸外姓,是外祭也,故在室外牖下也。詩言奠之牖下,《易》言納自牖,似爲一事。《詩》不言樽簋,《易》不言蘋藻,文各有不備,禮各有小異耳。嫁女之祭當筮之,若遇此爻,則依祭法以祭,可終無咎,故曰"樽酒簋,貳用缶,納自牖,終无咎"。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阮元《校勘記》曰:"《石經》岳本祗作祇,是也。"《釋文》:"祇,鄭云:'當爲坻,小丘也。'京作禔。"《説文》引亦作禔。考古韻氏屬支部,氐屬脂部,二部音常相轉,从氏得聲與从氐得聲之字,亦得通用,清儒於此,多有拘泥,不可從也。此文祇字依鄭氏説當借爲坻,《説文》:"坻,小渚也。"《爾雅·釋水》:"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陼,小陼曰沚,小沚曰坻。"此坻乃水中小丘也。《方言》六:"坻,場也。梁宋之間蚍蜉鼸鼠之場謂之坻。"十一:"蚍蜉其場謂之坻,或謂之垤。"《廣雅·釋詁》:"坻垤,場也。"此坻乃地上小丘也。《易》之祇字借爲坻,指地上小丘。坳下之坎雖未盈,而突起之坻則已平,此裒多益寡,損有餘補不足漸臻平均之象,自可無咎。故曰"坎

不盈，祗既平，无咎”。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釋文》：“劉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集解》引馬融云：“徽纆，索也。”《説文》：“徽，三糾繩也。”纆正字作纆，《説文》：“纆，索也。”徽纆所以拘繫罪人也。《釋文》：“寘，張作置。”二字古通用。叢棘，聽獄之處也。《周禮·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大司寇》：“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知二石爲訟獄之標，九棘爲聽獄之處，其證一也。《禮記·王制》：“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其證二也。（故説皆如此，《集解》引虞翻曰：“獄外種九棘，故稱叢棘。”意謂囹圄之外種九棘，故稱囹圄曰叢棘，其説獨異，亦可取。獄外種棘，所以防罪人越獄逃逸，但其數不必九，《左傳·哀公八年》傳：“邾子又無道，吴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栫之以棘。”蓋即獄外種棘之意也。）得，謂得其獄之情也。凡聽疑獄，務得其情，不得則不斷。有罪人焉，繫之以繩索，置之於叢棘，以聽其辭，疑莫能斷，歷時三載，不得其情，如此稽遲，足招百姓之怨，而失萬民之心，故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離第三十

☲離上
☲離下　**離**

利貞。亨，畜牝牛吉。

離，卦名也。《集解》離作离，古字通用。筮遇此卦，舉事則利，故曰"利貞"。亨卽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畜牝牛吉者，以牲言也。古時祭祀之牲特畜之。《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墨子·明鬼》篇："犧牲不與昔聚群。"是其證也。古時祭祀之牲必卜而後畜之，《禮記·祭義》："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是其證也。筮牲遇此卦則畜牝牛吉，故曰"畜牝牛吉"。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錯然，黃金色貌。《説文》："錯，金涂也。从金，昔聲。"金涂，謂以金塗物，《詩·採芑》、《烈祖》並云："約軧錯衡。"《韓奕》云："簟茀錯衡。"錯衡，謂以金塗衡也。以金塗之，其色黃，故錯然可訓黃金色貌。履錯然者，履以黃紃爲之，其色錯然。《詩·車攻》："赤芾金舄。"《晏子春秋·内篇·諫下》："景公爲履，黃金之綦。"並其類也。此履貴人所服，敬之乃無咎，故曰"履錯然，敬之，无咎"。

六二，黃離，元吉。

《集解》離作离。离本字，離借字。《説文》："离，山神獸也，從禽頭，從内，從屮。歐陽喬説，离，猛獸也。"許云"离，山神獸"者，謂离乃山中之神獸也。《文選·西京賦》李注引作山神獸形，恐非許氏原本。古亦借螭爲之，《左傳·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服注："螭，山神獸形。"

《文公十八年》傳:"舜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賈注:"螭,山神獸形。"可見离者先民目爲神獸,著於夏鼎。此獸蓋有黄色,即此文之黄离也。此獸必能害人,人或見之,輒云不祥,但黄爲吉祥之色(説見《坤》卦),是以黄离反爲大吉之象,故曰"黄離,元吉"。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集解》離作离。离,山神獸也,見於日昃之時,則云日昃之离也。《詩·宛丘》孔《疏》引《易》鄭注曰:"《詩》云:'坎其擊缶。'則樂器亦有缶。"《説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實則鼓缶節歌,不獨秦人爲然。《校勘記》曰:"《石經》耋作耊,岳本同。"亨按:依《説文》當作耋。《釋文》:"王肅云:'八十曰耋。'"《説文》:"耋,八十曰耋。"《爾雅·釋言》:"耋,老也。"郭注:"八十爲耊。"《方言》一:"耊,老也,宋、衛、兗、豫之内曰耊。"郭注與《雅》注同。此一説也。《釋文》又曰:"馬云:'七十曰耋。'"《左傳·僖公九年》傳:"以伯舅耊老。"杜注:"七十曰耊。"此二説也。《公羊傳·宣公十二年》傳:"使率一二耊老而綏焉。"何注:"六十稱耋。"又《爾雅·釋言》舍人注:"耋,年六十稱也。"此三説也。余謂耋乃老之通稱,《爾雅》、《方言》所訓至當,漢儒强爲指定年數,非也。蓋古人日昃見离,以爲不祥,必鼓缶而歌以厭之,若弗厭之,則其禍主在大耋之人,而大耋之人悲歎矣,故曰"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耊之嗟,凶"。(吾鄉夜聞狼嗥,輒云"里將有喪亡",群擊銅盆以厭之,蓋亦古之遺俗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音訓》:"突,晁氏曰:'京、鄭皆作㐬。'"《説文》:"𠫓,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内也。"重文作㐬,云:"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據此,突借字,㐬本字。㐬者,逐出不孝子也。即流放之流也。古者子不孝則逐出之,如殷高宗之放孝已,尹吉甫之放伯奇,孝已、伯奇雖皆至孝,而高

宗、吉甫則以爲不孝而放之，並其例也。如猶焉也。來者，被出之子復來家也。焚、死、棄者，施於不孝子之刑也。《周禮·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鄭注："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孔《疏》引鄭氏《易注》曰："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棄如，流宥之刑。"《漢書·匈奴傳》："莽作焚如之刑。"顔注："應劭曰：'《易》有焚如、死如、棄如之言，莽依此作刑名也。'如淳曰：'焚如、死如、棄如者，謂不孝子也，不畜於父母，不容於朋友，故燒殺棄之，莽依此作刑名也。'"是漢儒故説以焚、死、棄爲施於不孝子之刑，是也。《吕氏春秋·孝行覽》篇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疑出於《湯刑》，《左傳·昭公六年》傳："商有亂政，而作《湯刑》。"今本《竹書紀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墨子·非樂上》引《湯之官刑》，蓋即商代刑書也。）則不孝之刑重，由來久矣。不孝之子，既逐出焉，彼復來焉，則罪重者焚焉，其次死焉，更次棄焉，故曰"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此采丁晏、丁壽昌説而補之）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沱若，泪多貌。《詩·澤陂》："涕泗滂沱。"義同。《漸漸之石》："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滂沱，雨多貌，所施不同，其義一也。戚借爲慽，《説文》："慽，憂也。"字亦作慼。《廣雅·釋詁》："慼，悲也。"出涕沱若，戚嗟若，乃憂悲泣歎之象，似不宜言吉，吉字疑衍，蓋即若字複文而又譌變也。或筮遇此爻，在窮愁之時，將有休祥之兆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古謂喜慶之事爲嘉。（説見《隨》卦）《集解》引虞翻曰："醜，類也。"獲醜謂俘得敵衆。《詩·出車》、《采芑》並云："執訊獲醜。"皆此義。獲匪其醜，謂敵類之外更有所獲也。此殆古代故事，蓋有王者出征，斬首甚多，且敵類之外更有所獲，故記其事而斷其占曰"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咸第三十一

䷞兑上艮下　咸

亨。利貞。取女吉。

咸,卦名也。亨卽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又筮遇此卦,舉事有利,故曰"利貞"。取借爲娶。筮遇此卦,娶女則吉,故曰"取女吉"。

初六,咸其拇。

《説文》:"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滅也。"余謂咸之初義當訓斬也,从戉,戉、戌古本一字(羅振玉説,見《殷虚文字類編》),大斧也,口象物形,以戉斬物之狀也。《書·君奭》:"咸劉厥敵。"《逸周書·世俘》篇:"咸劉商王紂。"咸劉猶言斬戮耳。本卦咸字皆斬傷之義。《釋文》:"拇,馬、鄭、薛云:'足大指也。'子夏作䟫,荀作母。"《集解》拇作母,引虞翻曰:"母,足大指也。"拇本字,䟫俗字,母借字。《説文》:"拇,將指也。从手,母聲。"字既从手,初義當爲手大指,今北地方言謂手大指曰拇指,即古語之遺也。施之於足,亦得同名。《莊子·駢拇》篇云:"駢拇枝指,出乎性哉。"又云:"駢於足者,連無用之肉也。枝於手者,樹無用之指也。"此足大指曰拇之證。《易》之拇字,亦謂足大指,蓋初九之拇,六二之腓,六三之股,九五之脢,上六之輔頰,正自下而上,即其證也。咸其拇,出門則小傷之象。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釋文》:"腓,鄭云:'膞腸也。'王廙云:'腓,腓腸也。'荀作肥。"朱熹曰:"腓,足肚也。"丁晏曰:"《説文》:'腓,脛腨也。腨,腓腸也。古腓、肥通用,《艮》六二云:'艮其腓。'《釋文》云:'腓,本亦作肥。'"亨按:腓之言肥也,足肚肉肥,因得腓名。《莊子·天下》

篇:“腓無胈。脛無毛。”義同。居下疑當有貞字,轉寫誤挩。《頤》六五、《革》上九並云:“居貞吉。”即其左證。《屯》初九、《隨》六三並云:“利居貞。”亦居貞二字連用,則此文蓋挩一貞字矣。占問居宅,謂之居貞(說見《通說》)。占問居宅者,求其所止也。咸其腓,大傷之象,固凶矣。然求其所止,則可無傷。故曰“咸其腓,凶,居貞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隨借爲隋。《説文》:“隋,裂肉也。从肉,从隓省。”(當作隓省聲)裂肉,謂以刀割裂之肉,此文正用斯義。《艮》六二云:“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亦以隨爲隋。咸其股,執其隋,亦傷之象,難於有所往。故曰“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釋文》:“憧憧,馬云:‘行貌。’王肅云:‘往來不絶貌。’”《廣雅·釋訓》:“憧憧,往來也。”《詩·漢廣》:“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毛《傳》:“思,辭也。”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乃多友相從之象。筮遇此爻,舉事則吉,悔可以亡,有多友相從,故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九五,咸其脢,无悔。

《釋文》:“脢,鄭云:‘背脊肉也。’”《集解》引虞翻曰:“脢,夾脊肉也。”《說文》:“脢,背肉也。”咸其脢,不敢有所負荷;不敢有所負荷,自可無悔。即小懲大戒,不敢任重之意,故曰“咸其脢,无悔”。

上六,咸其輔頰舌。

《釋文》:“輔,虞作酺。”輔借字。酺本字。《說文》:“酺,頰也。頰,面旁也。”是酺、頰同義。咸其輔頰舌,多言招禍之象。《象傳》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得其恉矣。但余疑舌當作吉,形近而譌。咸其輔頰,以小傷之警,守慎言之戒,則吉。故曰“咸其輔頰吉”。《艮》六五云:“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艮猶顧也。輔亦借爲酺。謂顧其酺頰,不敢妄言,則悔亡。彼文就言立象,僅舉酺不及舌。此文亦就言立象,舉酺頰已足,不必及舌也。故知舌爲誤字。

恒第三十二

䷟ 震上巽下 恒

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恒，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又筮遇此卦無咎，舉事有利，且利有所往，故曰“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釋文》：“浚，鄭作濬。”二字古通用。《説文》：“浚，抒也。濬，深通川也。”浚訓抒，亦謂抒水使深，是浚濬義亦不殊。《書·益稷》：“浚畎澮距川。”《左傳·莊公九年》經：“浚洙。”此抒河之浚也。《孟子·萬章》篇：“使浚井。”此抒井之浚也。《彖傳》曰：“恒，久也。”《序卦傳》曰：“恒者久也。”《集解》引侯果曰：“恒，久也。”本卦恒字皆久義。浚河浚井皆宜適可而止，浚久則過深，過深則水益湧，工必敗，故曰“浚恒，貞凶，无攸利”。《象傳》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得其恉矣。

九二，悔亡。

筮遇此爻者悔亡，故曰“悔亡”。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説文》：“承，受也。”焦循曰：“羞猶辱也。”《詩·氓》：“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不恒其德即二三其德之意。《論語·子路》篇：“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孔子引《易》，以明人不可無恒，然《易》之此言，非謂無恒之絶對不可。故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或也者，不盡然也。吝也者，未至於凶也。九五云：“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則不貴恒之意。

九四，田无禽。

田，獵也。禽，鳥獸之總名也(説見《師》卦)。筮遇此爻，獵不得禽獸，故曰"田无禽"。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象傳》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其釋甚瑩。蓋婦人以從夫爲義，其道一軌，恒則吉。夫子以義制事，其道多方，恒則凶。故曰"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上六，振恒，凶。

《釋文》："振，馬云：'動也。'張作震。"《集解》振作震。二字古通用。《廣雅·釋詁》："振，動也。"《爾雅·釋詁》："震，動也。"動不可久。動久則凶。《老子》曰："静爲躁君。"又曰："躁則失君。"即此意。故曰"振恒，凶"。又《説文》："榰，柱砥，古用木，今以石，从木，耆聲。"引《易》曰："榰恒凶。"是《易》古本振亦作榰(振榰通用，文脂對轉)，義爲柱砥。《爾雅·釋言》："榰，柱也。"訓略同。柱砥久則不固，不固則室敗，故曰"榰恒，凶"。此亦漢人古義。兩解未知孰是。

周易古經今注卷三

遯第三十三

☶乾上艮下　遯

亨。小利貞。

遯，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又筮遇此卦，舉事小利，故曰“小利貞”。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遯疑借爲豚，古字通用。《中孚》云：“豚魚吉。”《釋文》：“豚，黄作遯。”即其證。本卦遯字皆借爲豚。《説文》：“豚，小豕也。”《小爾雅·廣獸》：“彘，豬也，其子曰豚。”《方言》八：“豬，其子謂之豚。”遯尾即豚尾耳。今人豢小豕往往斷其尾，問其故，曰“易肥”，古人蓋亦如此。是豚尾有被斷之危，故曰“遯尾，厲”。人有所往，或有挫折之虞，故又曰“勿用有攸往”。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

此承上爻遯字而言。執借爲縶，古字通用。《禮記·月令》：“則執騰駒。”《釋文》：“執，蔡本作縶。”即其證。《説文》：“㬪，絆馬也，从馬，○其足，讀若輒。”重文作縶，云：“㬪或从糸，執聲。”《廣雅·釋器》：“縶，絆也。”《詩·白駒》：“縶之維之。”毛《傳》：“縶，絆也。”《楚辭·九歌·國殤》：“霾兩輪兮縶四馬。”王注：“縶，絆也。”是絆馬足曰縶。引申絆它獸足亦曰縶。執之即縶之，謂縶豚，即絆豚之足也。説借爲捝。《説文》：“捝，解捝也。”畜豚者絆其足，所以防放逸也。然以物小力弱之豚，而絆以黄牛之革之勁，則豚必不勝，是防其放逸，適以害其行動，唯有解捝其縶爲宜耳。故曰“執之黄牛之革，莫之勝，説”。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釋文》：“係，本或作繫。”二字古通用。遯借爲豚。繫豚者以

繩繫小豕，而又繫之於杙，所以防其放逸也。就所繫之豕以爲象，人有疾纏身，猶有繩在豚也，故曰“係遯，有疾厲”。就繫豚之人以爲象，人之臣妾不得逃亡，猶豚之不得放逸也，故又曰“畜臣妾吉”。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好，讀爲美好之好，與愛好之好，義皆不諧。疑好者饋也。《周禮·大宰》：“九曰好用之式。”（鄭注：“好用，燕好所賜予。”）好用謂饋用也。《内饔》：“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饔人共之。”（鄭注：“好賜，王所善而賜也。”）《玉府》：“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内府》：“凡王之好賜予則共之。”以好賜並謂餽賜也。《左傳·昭公五年》：“宴有好貨。”（杜注：“宴飲以貨爲好。”）好貨謂餽賜之貨也。《七年》傳：“好以大屈。”（杜注：“宴好之賜，大屈，弓名。”）謂餽以大屈也。皆好有餽義之證。（好、餽蓋一聲之轉，《詩·巷伯》“驕人好好”，《爾雅·釋訓》好好作旭旭，《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禮記·明堂位》、《戰國策·魏策》九侯並作鬼侯，即好、九、鬼三聲相通之證。）此舊籍罕見之古義，先儒多以燕好釋之，非也。遯借爲豚。好豚，謂餽人以豚也。餽人以豚，在君子以成其禮，《論語·陽貨》篇：“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歸讀爲餽）是其例也。在小人大喪其財。《禮記·内則》：“凡接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接子之大典，庶人僅用特豚，則庶人餽豚不徒財有不給，亦禮所不許，故曰“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九五，嘉遯，貞吉。

古謂喜慶之事爲嘉（説見《隨》卦）。遯借爲豚。嘉豚者，喜慶之事所用之豚也。嘉豚自是吉象，故曰“嘉遯，貞吉”。

上九，肥遯，无不利。

《説文》：“肥，多肉也。”此用其本義。遯借爲豚。肥豚利於作祭物，利於作餽物，利於作膳物，故曰“肥遯，无不利”。

大壯第三十四

䷡ 震上 乾下　大壯

利貞。

大壯，卦名也。利貞猶利占也。筮遇此卦，舉事有利，故曰“利貞”。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釋文》：“壯，馬云：‘傷也。’”《集解》引虞翻曰：“壯，傷也。”壯訓爲傷，實借爲戕，《説文》：“戕，槍也。他國臣來弑君曰戕，从戈，爿聲。”《豐·象傳》：“闚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釋文》：“藏，衆家作戕。鄭云：‘傷也。’”《國語·晉語》：“可以小戕。”韋注：“戕猶傷也。”本卦壯字皆傷義。《夬》初九：“壯于前趾。”九三：“壯于頄。”並同。孚讀爲浮，罰也。“壯于趾”，不可以行，出征必敗，兵敗則將士有罰，故曰“壯于趾，征凶，有孚”。

九二，貞吉。

貞吉，猶占吉也。筮遇此爻，所占者吉，故曰“貞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用猶以也。罔疑當讀爲惘，憂也。《文選·神女賦》：“罔兮不樂。”李注：“罔，憂也。”《東京賦》：“罔然若酲。”薛注：“罔然，猶惘惘然也。”並以罔爲惘。《西征賦》：“惘輟駕而容與。”李注：“惘猶惘惘，失志之貌也。”則用惘字。《説文》無惘字，其制稍晚，故《易》以罔爲之。筮遇此爻，有所舉事，小人以傷，君子以憂，實爲危兆，故曰“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釋文》：“羝，張云：‘羖羊也。’”（《説文》：“羖，夏羊牡曰羖。”）《説文》：“羝，牡羊也。”《釋文》：“藩，馬云：‘籬落也。’”《廣雅·釋室》：“藩，籬也。”《釋文》：“羸，馬云：‘大索也。’王肅作縲，鄭、虞作纍，蜀才作累，張作虆。”《集解》

引侯果曰:"觸藩,故角被拘羸。"以拘羸釋羸,拘羸猶拘係也。其説是也。此文以纍爲正字。《説文》:"纍,大索也。"引申以索繫物亦曰纍。《左傳·成公二年》:"兩釋纍囚。"杜注:"纍,係也。"纍其角即繫其角,作羸借字耳。《姤》初六云:"羸豕孚蹢躅。"義同。羝羊觸藩,若繫其角而縻之,則無藩破之患,凡繫羊者多繫其角也。(此採俞樾説)又余疑"羝羊觸藩羸其角"七字,當爲九四之首句,蓋轉寫誤竄此處。其證有三,本爻云:"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文意已備,斷占已畢,不宜更贅"羝羊觸藩羸其角"一句,其證一也。九四云:"貞吉悔亡。"正承"羝羊觸藩羸其角"而言,明爲一爻之辭,其證二也。九四又云:"藩決不羸,壯於大輿之輹。"亦正承"羝羊觸藩羸其角"而反言之,明爲一爻之辭,其證三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九四二字下當有"羝羊觸藩羸其角"七字,誤竄入上爻。羝羊觸藩而繫其角,乃見機預防之象,能見機預防,則吉且悔亡,故曰"羝羊觸藩,羸其角,貞吉悔亡"。決者,斷裂也,凡从夬得聲之字多有斷裂之義(説見《履》卦),然則藩決猶言藩破耳。壯,傷也。《釋文》:"輹,本又作輻。"此文當作輻。《小畜》九三云:"輿説輻。"輻當作輹。義各有當也。此句承上二句言,羝羊觸藩,藩既破矣,而仍不繫羊之角,則羊將更觸傷大車之輻,此不知懲前毖後之象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此殷先王亥之故事。王亥屢見於殷虚卜辭,世次在成湯前。《吕氏春秋·勿躬》篇:"王冰作服牛。"(王先生説:"冰,篆文作仌,仌與亥形近,王冰亦王亥之誤。")《世本·作》篇:"胲作服牛。"《山海經·大荒東經》:"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注引古本《竹書紀年》:"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遂殺其君緜臣也。"《楚辭·天問》篇:"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

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禄，不但還來？昏微遵迹，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王先生説："有扈乃有易之誤。"）綜而觀之，《吕氏春秋》之王冰，《世本》之胲，《天問》之該，皆即王亥。《山海經》之僕牛，《天問》之朴牛，即《吕氏春秋》、《世本》之服牛。蓋服牛之事，由王亥創始，與相土作乘馬，同一有功人類之事也。王亥曾客於有易之國，從事牧畜牛羊，終爲有易之君所殺，而喪其牛羊，此云"喪羊于易，无悔"，謂王亥喪其羊於有易，結果則無悔也。《旅》上九云："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謂王亥被殺，喪其牛於有易，結果則凶也。由《易》文推斷，喪羊在王亥生時，喪牛在王亥死後，一云"无悔"，一云"凶"，皆就實記之。更有左證，《山海經》云："有易殺王亥取僕牛。"而不及羊，知王亥喪牛，自爲一事，其左證一也。《天問》云："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恒即殷先王恒，得朴牛即得王亥所喪之朴牛，亦不及羊。又知王亥喪牛自爲一事，其左證二也。至王亥之史實，由王先生發見（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易》中之"喪羊于易"，"喪牛于易"，即王亥故事，由顧頡剛氏發見（見《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兹采其説而鎔裁之如上，餘詳《旅》卦。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集解》引虞翻曰："遂，進也。"羝羊觸藩，其角爲藩所筓，既不能退，又不能進，此動不量力以致進退兩困之象。人行事如此，自無所利，故曰"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然處艱難之時，存惕戒之心，不敢輕舉妄動，則無此患，故又曰"艱則吉"。

晉第三十五

☷離上 坤下 **晉**

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卦名也。《釋文》："晉，孟作齊。"二字音相近，蓋古通用耳。康侯，即康叔封也。《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僞孔《傳》："封，康叔名。"《左傳·定公四年》："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虚。"又曰："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世本·居》篇："康叔居康，從康徙衛。"《康侯鼎銘》曰："康侯丰作寶尊。"丰即《説文》之丰，與封通用，據此康叔名封，武王之弟，爲周司寇，初封於康，徙封於衛，故稱康叔，亦稱康侯。《易》之康侯即《康侯鼎銘》之康侯丰。而康侯丰即康叔封，塙無疑矣。錫猶獻也。《書·禹貢》："九江入錫大龜。"又曰："禹錫玄珪，告厥成功。"《召誥》："大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諸錫字並獻義。蓋古者自上賞下曰錫，自下貢上亦曰錫，猶之予曰受，取亦曰受，賣曰沽，買亦曰沽也。《釋文》："接，鄭音捷，勝也。"攷接、捷古通用。《左傳·莊公十二年》："宋萬殺其君捷。"《僖公三十二年》經："鄭伯捷卒。"《文公十四年》經："晉人納捷菑於邾。"《公羊經》捷並作接。《禮記·内則》："接以太牢。"鄭注："接讀爲捷。"《莊子·則陽》篇："接子。"《漢書·古今人表》作捷子，皆其證。（此採李富孫説）《詩·采薇》："一月三捷。"毛《傳》："捷，勝也。"蓋康叔曾奉王命，攻伐異國，一日三勝，俘馬甚衆，以獻於王，故記之曰"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此爲

康叔故事，由顧頡剛氏發見（見《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兹採其説而鎔裁之如左。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彖傳》曰："晉，進也。"《序卦傳》曰："晉者進也。"《説文》："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按：晉本日上進之義，故从日从臸，許云日出萬物進，曲説也。《爾雅·釋詁》："晉，進也。"《廣雅·釋詁》："晉，進也。"本卦晉字皆侵伐之進，其本字似當作戩，《説文》："戩，滅也。从戈，晉聲，《詩》曰'實始戩商'。"攷《毛詩·閟宫》云："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毛《傳》："翦，齊也。"許氏所引當爲三家《詩》。太王之世，不得云滅商，知許訓戩曰滅，非也。戩者，進而有所侵伐也。實始戩商，猶云實始侵商耳。毛《詩》作翦而訓齊者，齊當讀爲劑，亦謂侵削商土，大怡與作戩不殊。然則本卦晉字殆即戩商之戩矣。如猶焉也。《説文》："摧，折也。"晉如，謂進侵敵國也。摧如，謂摧折敵兵也。《爾雅·釋言》："罔，無也。"孚即俘字，虜得敵方之人員財物謂之俘。罔孚，未有此事也。《説文》："裕，衣物饒也。"用兵者筮遇此爻，則進侵敵國，摧折敵兵，實爲吉占，雖無所俘，但裕而無咎也。故曰"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

晉者，進而有所侵伐也。愁疑借爲遒，古字通用。《詩·長發》："百禄是遒。"《説文》引遒作揫。《周禮目録》："秋者遒也。"《釋名·釋天》："秋，緧也，緧迫品物使時成也。"又鰌俗作鰍，緧俗作鍬，並其左證。《説文》："遒，迫也。"《廣雅·釋詁》："遒，迫也。"《荀子·議兵》篇："踏之以刑罚。"踏即遒之異文，謂迫之以刑罚也。《彊國篇》："大燕鰌吾後。"鰌借爲遒，謂大燕迫吾後也。愁如即遒如，謂以兵脅迫敵國使之屈服也。《詩·破斧》："周公東征，四國是遒。"遒謂被脅迫而屈服，與《易》文義相近。《釋文》："介，大也。"介訓大，借爲夰。《説文》："夰，大也，从大，介聲。"《爾雅·釋親》：

"父之妣爲王母。""受茲介福于其王母",蓋謂王母嘉其功勞,錫之爵禄,爵禄即大福也。此疑亦康叔故事,《詩·思齊》曰:"思齊大任,文王之母。"康叔乃文王之子,則康叔之王母,即大任矣。蓋康叔帥師,進侵敵國,迫之使降,實得吉占,大妊嘉其功勞,命文王或武王錫之爵禄,故記之曰"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康叔之初封於康,或即由於戰功歟?

六三,衆允,悔亡。

《集解》引虞翻曰:"允,信也。"《説文》:"允,信也。"《爾雅·釋詁》:"允,信也。"馭民者,帥師者,衆人信之,則悔亡,故曰"衆允,悔亡"。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晉者,進而有所侵伐也。如,似也,與前文如字義異。《釋文》:"鼫鼠,《子夏傳》作碩鼠。"《集解》與《子夏傳》同。《爾雅·釋獸》:"鼫鼠。"郭注:"形大如鼠,頭如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詩·碩鼠》曰:"碩鼠碩鼠,無食我黍。碩鼠碩鼠,無食我麥。碩鼠碩鼠,無食我苗。"可見鼫鼠爲食稼之物。又名田鼠,《禮記·月令》:"季春之月,田鼠化爲鴽。"《郊特牲》:"迎貓爲其食田鼠也。"《逸周書·時訓》篇:"田鼠不化爲鴽,國多貪殘。"田鼠即鼫鼠,以其常在田中,故有是稱。鼫鼠之食稼,乘人不備,出没無常,而往往被貓或人所獲。進兵侵伐敵國,如乘其不備而襲之,出没無常,正似鼫鼠之食稼,即所謂"晉如鼫鼠"也。用兵如此,亦有易敗之虞,故曰"晉如鼫鼠,貞厲"。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説文》:"恤,憂也。"筮遇此爻,悔可亡,失物可得,勿憂,有所往吉且無不利,故曰"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晉其角者,獸進其角而有所抵觸也,進其兵而有所侵伐者似

之。角之堅，猶兵之堅也。角之不鋭，猶兵之不鋭也。以堅而不鋭之兵，攻伐邑國，以其堅也，必無潰敗，雖危亦吉，且無咎，以其不鋭也，難於克敵，故曰"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明夷第三十六

䷣坤上離下　明夷

利艱貞。

明夷，卦名也。筮艱難之事者遇此卦則利，故曰“利艱貞”。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以“明夷于飛垂其翼”句觀之，明夷爲鳥類，可斷言也。明疑借爲鳴，古字通用。《文選》陸機《樂府長安有狹邪行》：“欲鳴當及晨。”李注：“《春秋考異記》曰：‘雞應旦明。’明與鳴同，古字通也。”《擬今日良宴會》：“譬彼伺晨鳥，揚聲當及旦。”李注：“《春秋考異郵》曰：‘雞應旦明。’明與鳴同，古字通。”李康《運命論》：“里社鳴而聖人出。”李注：“《春秋潛潭巴》曰：‘里社明，此里有聖人出。’明與鳴古字通。”並其證也。（此採李鏡池説）夷疑借爲雉，古字通用。《周禮·秋官·序官》：“薙氏。”鄭注：“薙，《書》或作夷。”《釋文》：“薙，本作雉。”《左傳·昭公十七年》：“五雉爲五工正，夷民者也。”孔《疏》：“雉聲近夷。”《漢書·揚雄傳》：“列新雉於林薄。”服虔注：“新雉，香草也，雉、夷聲相近。”顔注：“新雉，即辛夷耳。”並夷、雉通用之證。明夷即鳴雉。本卦明夷二字皆此義。言當作咎，訶譴也。（説見《需》卦）“鳴雉于飛垂其翼”，飢不得食之象。君子於行飢不得食似之，故曰“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此殆亦古代故事也。君子所以不得食者，蓋主人怒之，靳而不予也，故又曰“有攸往，主人有言”。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明夷借爲鳴雉。下夷字傷也。《序卦傳》云：“夷者傷也。”《小爾雅·廣言》：“夷，傷也。”是夷古有傷義。“明夷夷于左股”，謂鳴

雉被射而傷於左股，此殆古代故事也。《釋文》："拯，《子夏傳》作抍。"《説文》叠下引同。《音訓》拯作承，引晁氏曰："《九家》亦作承。"按：拯、抍、承古通用。此並當讀爲騬。拯、承與騬古通用。《詩·抑》："子孫繩繩。"《韓詩外傳》六引繩繩作承承。《緜》："其繩則直。"《釋文》："繩，本作乘。"《周禮·稾人》："乘其事。"《顔氏家訓·音辭》篇引劉昌宗《周官音》讀乘若承。並其左證。抍、騬古亦通用。《列子·黄帝》篇："俱升高臺。"殷氏《釋文》："升，一本作乘。"即其左證。《説文》："騬，犗馬也。"《廣雅·釋獸》："騬，犗也。"拯馬即騬馬，去馬之勢也。古人犗馬，蓋必筮之，"用拯馬壯吉"，言筮遇此爻犗馬，馬壯且吉。《涣》初六云："用拯馬壯吉。"義同。鳴雉傷於左股，無害於翼，仍可飛，猶之馬割其勢，無害於足，仍可行。故曰"明夷夷於左股，用拯馬壯，吉"。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明夷借爲鳴雉。但此文義不可曉。於下疑當有飛字，蓋轉寫挩去。"明夷于飛"句，初九云："明夷于飛垂其翼。"即其左證。古書常言鳥"于飛"。《詩·葛覃》："黄鳥于飛。"《燕燕》："燕燕于飛。"《雄雉》："雄雉于飛。"《東山》："倉庚于飛。"《鴻雁》："鴻雁于飛。"《鴛鴦》："鴛鴦于飛。"《卷阿》："鳳皇于飛。"《振鷺》："振鷺于飛。"《有駜》："鷺于飛。"皆其例。由此可證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明夷決爲鳥名；而本爻亦當作"明夷于飛"也。"南狩得其大首"句，俞樾曰："首當讀爲道。古首、道字通用。《周書·芮良夫》篇：'予小臣良夫稽道。'《群書治要》作稽首。《史記·秦始皇本紀》：'追首高明。'《索隱》曰：'會稽刻石首作道。'並其證也。得其大首，猶云得其大道也。"此釋是也。"明夷于飛，南狩得其大道"，乃記一古代故事。蓋鳴雉于飛，南狩之人追之，人於深山大林而迷路，終能得其大道，故記之曰"明夷於飛，南狩得其大首"。又占問疾病之事，筮遇此爻，則不可有所施行，故曰"不可疾貞"。

六四，人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此文義亦不可曉。疑腹借爲寝，同聲系，古通用。《説文》：

"寝,地室也。从穴,復聲。"引《詩》曰:"陶寝陶穴。"《廣雅·釋室》:"寝,窑也。"《毛詩·緜》:"陶復陶穴。"則許氏所引乃三家《詩》也。《淮南子·氾論》篇:"古者民澤處復穴。"亦以復爲寝,與《毛詩》同。但山穴地穴均得稱寝,不必限於人所居者也。"入于左腹"即入于左寝,言入于左旁之寝穴也。明夷借爲鳴雉。"入于左腹獲明夷"句,謂人于左寝而得鳴雉也。雉常棲止于山穴,故入寝而得之,此亦古代故事也。之心疑當作小心。蓋古文小作觧,之作㞢,形近而譌。古書恒言小心,《詩·正月》:"哀我小心,癙憂以痒。"《小宛》:"惴惴小心,如臨于谷。"《大明》:"維此文王,小心翼翼。"《烝民》:"小心翼翼,古訓是式。"並其例。其意則謂謹慎也。此文"小心于出門庭"句,謂筮遇此爻,在出門庭之時,當小心謹慎也。《艮》九三云:"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薰讀爲惛(説見《艮》卦),小心與薰心,辭例相似。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集解》引馬融曰:"箕子,紂之諸父。"明夷借爲鳴雉。然則箕子之明夷,即箕子之鳴雉矣。辭意不完,未之詳也。疑之下當有獲字,轉寫捝去。箕子之獲明夷,記箕子得鳴雉之事也。箕子得鳴雉,蓋有利之事也。筮遇此爻,自是利占,故曰"箕子之獲明夷,利貞"。又疑本卦自初九至六五皆記箕子得鳴雉之事。初九云:"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似指箕子,蓋箕子南狩,鳴雉垂翼而飛,箕子逐之,入深山大林,迷道不能歸,以致三日不得食也。六二云:"明夷夷于左股。"謂箕子射鳴雉而傷雉之左股也。九三云:"明夷于飛,南狩得其大首。"謂鳴雉依然于飛,而南狩之箕子,亦得其大道而返也。六四云:"入于左腹獲明夷。"謂鳴雉入于道左穴内,箕子入穴而獲之也。六五云:"箕子之獲明夷。"謂箕子終得此鳴雉也。因各爻所記事之情節不同,故斷占之辭亦異。未知是否。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明借爲鳴。此承前文明夷言,不明謂雉不鳴也。晦疑當作悔,

即悔吝之悔。蓋悔、晦形近，後人見與明字連文，因改悔爲晦也。雉不鳴即處悔之時，故曰“不明悔”也。雉不鳴而悔者，謂雉入水化爲蜃也。《大戴禮·夏小正》篇：“十月，玄雉入于淮爲蜃。”《禮記·月令》：“孟冬之月，雉入大水爲蜃。”《逸周書·時訓》篇：“立冬之日，水始冰，又五日地始凍，又五日雉入大水化爲蜃。”《國語·晉語》：“雉入於淮爲蜃。”《吕氏春秋·孟冬紀》、《淮南子·時則》篇文並與《月令》同。是古説相傳孟冬之月雉入水化爲蜃。本爻所言，正指此事。但地當作淵，蓋後人所改。“初登于天，後入于淵”，文相對，韻相諧，古書多如此。《詩·鶴鳴》曰：“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魚在于渚，或潛在淵。”《旱麓》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並其例。此文淵誤作地，則失其韻，其證一也。“初登于天”，言爲雉之時飛於天也。“後入于淵”，言化蜃之時入於淵也。雉化蜃乃入於水，而非入於地，則地爲誤字益明，其證二也。蓋後人習見天地相對，罕見天淵相對，而改之耳。本爻亦以雉設象。雉當不鳴之時，即處悔之日，昔爲雉而升於天，今化蜃而入於淵，非悔而何哉？故曰“不明悔，初登于天，後入于淵”。

家人第三十七

䷤巽上離下　家人

利女貞。

家人，卦名也。女子筮遇此卦則利，故曰"利女貞"。

初九，閑有家，悔亡。

《釋文》："閑，馬云：'闌也，防也。'"《説文》："閑，闌也，从門中有木。"蓋閉門而以木拒之爲閑，所以防人之闖入也。有猶於也。閑有家，猶云閑於家也。九五云："王假有家。"《萃》云："王假有廟。"其九五云："萃有位。"《震》六五云："意无喪有事。"《涣》云："王假有廟。"其六四云："涣有丘。"《既濟》六四云："繻有衣袽。"諸有字並於義。閑於家則盜莫能入，故曰"閑有家，悔亡"。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遂疑借爲隊，同聲系，古通用。《震》九四云："震遂泥。"《釋文》："遂，荀本作隊。"即其證。《説文》："隊，從高隊也。从阜，豕聲。"《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俾隊其師。"杜注："隊，隕也。"《國語·楚語》："自先王莫隊其國。"韋注："隊，失也。"俗字作墜。《爾雅·釋詁》："墜，落也。"《廣雅·釋詁》："墜，失也。""无攸遂"，謂無所隕隊也。《震》九四之"震遂泥"，亦借遂爲隊，與此同（互詳彼注）。《説文》："饋，餉也。"具飲食以奉人爲饋。中饋對野饋言，中饋即内饋，家中之饋也。中饋，婦人之職，知此爻就婦人言。無所隕失矣！在何事乎？在中饋也。是克盡婦職，自無不吉，故曰"无攸遂，在中饋，貞吉"。又按：《漢書·谷永傳》引《易》曰："在中餽，無攸遂。"（餽與饋同，無與无同）辭氣較今本爲直。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釋文》："嗃嗃，荀作確確，劉作熇熇。"余疑嗃借爲嗷，古字通

用。《説文》:"勢讀若豪。"《書·旅獒·序》:"西旅獻獒。"鄭注:"獒讀曰豪。"並其左證。其作嗃、熇者,皆通用字也。《説文》:"嗷,衆口愁也。从口,敖聲。"《詩·鴻雁》曰:"鴻雁于飛,哀鳴嗸嗸。"嗸嗸,哀鳴之聲也。家人嗷嗷者,衆口愁哀之聲也。發愁哀之聲者,處艱危之境。處艱危之境者,存戒懼之心。存戒懼之心者,有奮勉之志。憂勞足以興國,而況家乎?故曰"家人嗃嗃,悔,厲,吉"。《釋文》:"嘻嘻,馬云:'笑聲。'張作嬉嬉,陸作喜喜。"《集解》引侯果曰:"嘻嘻,笑也。"陸本作喜,當爲初文,《説文》:"喜,樂也。"重言之則爲歡笑之義,與嗃嗃正相反。嘻嘻者,樂而忘憂,安而忘危,存而忘亡,以其驕逸之度,終致患難之來,故曰"婦子嘻嘻,終吝"。

六四,富家,大吉。

富家備物,自爲大吉,故曰"富家,大吉"。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王注曰:"假,至也。"《方言》一:"假,至也。"《廣雅·釋詁》:"假,至也。"假實借爲徦,同聲系,古通用。《説文》:"徦,至也。"有猶於也。《説文》:"恤,憂也。"《吕氏春秋·音初》篇:"夏后氏孔甲田於東陽萯山。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於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來,是良日也,之子是必大吉。'或曰:'不勝也,之子是必有殃。'后乃取其子以歸曰:'以爲余子,誰敢殃之。'子長成人,幕動坼橑,斧斫斬其足,遂爲守門者。孔甲曰:'嗚呼!有疾,命矣夫!'"據此王至於民家,民有不勝之觀念,而筮其吉凶,若遇此爻,則勿憂是吉也,故曰"王假有家,勿恤,吉"。此或亦古代故事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孚讀爲浮,罰也。威如猶威然,嚴貌。《大有》六五云:"厥孚交如威如,吉。"義同(參詳彼注)。嚴罰者,當罰必罰,決不阿私徇情也。如此則罰行而民畏服,自終吉矣,故曰"有孚威如,終吉"。

睽第三十八

☲離上
☱兑下　**睽**

小事吉。

睽，卦名也。筮遇此卦，小事則吉，故曰“小事吉”。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惡人如盜賊之類。筮遇此爻，其悔則亡，失馬勿尋求，馬將自返，遇惡人亦無咎，故曰“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遇主人於巷則旅人得所，故曰“遇主于巷，无咎”。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見，疑當作其，蓋其損爲具，因譌爲見也。其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句法相同。曳者，自後引之也。《説文》：“臾，束縛捽拙爲臾，从申从乀。曳，臾曳也，从申，从丿。丿者拙也。”亨按：臾當作[illegible]，自前引之也，从臼，从人。曳當作[illegible]，自後引之也，从臼，从反人，亦可云从反臾，篆形稍誤，許説亦未得。臾、曳均可訓引，而義自有别。《一切經音義》十九引《廣雅》：“曳，引也。”此文曳字謂自後引之也。其輿曳者，其車自後引之也。《釋文》：“掣，鄭作犎，《説文》作觢，子夏作契，荀作觭。”字當以掣爲正，《説文》無掣字，《釋名·釋姿容》：“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文選·西征賦》李注引字書曰：“掣，牽也。”蓋掣本强制强牽，任己而不從人之義。其牛掣者，其牛强進而不肯從馭者之意也。《釋文》：“天，剠也，馬云：‘剠鑿其額曰天。’”《集解》引虞翻曰：“黥額爲天。”《説文》：“天，顛也。”此文天字即顛耳。《山海經·海外西經》：“刑天與帝至此争神，帝斷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爲目，以臍爲口，操干戚以舞。”刑天即刑顛，亦以天爲顛。鑿顛之刑曰顛，與去耳曰刵，去鼻

曰劓，去髕曰髕同例。《漢書·刑法志》："秦用商鞅，有鑿顛、抽脅、鑊亨之刑。"鑿顛之刑，蓋不自商君始。額者，顛之一部，故剠額亦名顛也。（此采章炳麟説，見《小學答問》）《集解》引虞翻曰："割鼻爲劓。"《説文》："臬，刑鼻也。从刀，臬聲。"引《易》曰："天且臬。"重文作劓。劓之古音讀與鼻同。此言馭牛車者，欲退其車，從後曳之，而牛則掣而前進。夫倒曳其車，其勢不順也。其牛掣之，其力不勝也。勢既不順，力又不勝，足致天劓之刑。然車非決不能移，牛非決不可制，失之於前，可得之於後，敗之於始，可成之於終，故曰"其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序卦傳》曰："睽者乖也。"《雜卦傳》曰："睽，外也。"亨按：《説文》："睽，目不相視也。"綜覈《易傳》，則睽當爲乖離在外，遠不相見之義。而睽孤即遭難在外之孤子矣。但余疑睽孤者，即今所謂遺腹孤也。遺腹孤與其父未曾相見，故曰"睽孤"，若夏少康者是也。元，大也。元夫，大夫也（説見《通説》）。《小爾雅·廣言》："交，俱也。"孚即俘字，被虜也。此乃古代故事。蓋有睽孤者，遭難在外，遇一大夫，與之同行，偶爲人所俘，其危甚矣，然終脱於禍，故記之曰"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或即夏少康之故事乎？（説見上九）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噬遇此爻，其悔可亡，故曰"悔亡"。《説文》："宗，尊祖廟也。"《廣雅·釋器》："膚，肉也。"厥宗噬膚，疑指宴饗之事而言。古人宴饗之禮在宗廟行之（説見《小畜》卦）。宴饗於宗廟，往有何咎哉！故曰"厥宗噬膚，往何咎"。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睽孤即九四之睽孤，本一人也。負疑借爲伏，古字通用。《周禮·車人》："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鄭注："鄭司農云，服讀爲

負。"《文選》陸士衡《吴王郎中時從梁陳詩》:"誰謂伏事淺。"李注:"服與伏同。"此負、服、伏三字相通之證。《論語·陽貨》篇:"遇諸塗。"《集解》引孔注:"塗,道也。"《説文》:"弧,木弓也。"之猶其也。説猶弛也,字借爲挩,《説文》:"挩,解挩也。"解挩與弛義相近。"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五句,乃記一古代故事。蓋睽孤夜行,見豕伏道中,更有一車,衆鬼乘之。睽孤先張弓欲射之,後弛弓而不射,蓋詳審之非鬼也,乃人也,非寇也,乃婚媾也。筮遇此爻,有所往遇雨則吉,蓋睽孤所遇之事,適在天雨之時,以古象今,當得此兆。故曰"往遇雨則吉"。又按:九四及本爻所記疑皆夏少康故事。《左傳·哀公元年》:"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今本《竹書紀年》文略同。《易》文之睽孤,似即少康,少康,帝相之遺腹子也。"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者,蓋少康由有仍奔有虞時,遇一大夫從之,曾俱被俘而終脱去也。"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者,蓋少康由有仍奔有虞時,夜行遇有虞之人之情狀也。"匪寇婚媾"者,即指虞思妻少康以二姚而言也。故簡殘闕,未由證成吾説已。

蹇第三十九

☵坎上
☶艮下 **蹇**

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蹇，卦名也。筮遇此卦，有所往利於西南，不利於東北，又利見大人，又此卦爲吉占，故曰“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初六，往蹇來譽。

蹇借爲謇。《一切經音義》十引本卦名作《謇》。又六二云：“王臣蹇蹇，非躬之故。”《楚辭·離騷》王注、《後漢書·楊震傳》李注、《三國志·陳群傳》裴注、《文選·辨亡論》李注並引蹇蹇作謇謇。此本卦蹇字古本有均作謇字者之證。《楚辭·離騷》：“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王注：“謇謇，忠貞貌。”《漢書·龔遂傳》：“蹇蹇亡已。”顔注：“蹇蹇，不阿順之意也。”蹇蹇即謇謇。《説文》無謇字。《廣韻》：“謇，正言也。”余謂謇當訓直諫也，从言，寒省聲。本卦蹇字皆借爲謇也。往蹇來譽，言我直諫於君而人譽我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蹇蹇借爲謇謇。古本亦作謇謇（見上）。《廣雅·釋詁》：“故，事也。”（此採王引之説）“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言王臣謇謇忠告直諫者，非其身之事，乃君國之事也。以本爻觀之，知本卦蹇字皆謂臣直諫於君矣。

九三，往蹇來反。

蹇借爲謇。反，疑借爲辯，古字通用。《詩·猗嗟》：“四矢反兮。”《釋文》：“反，《韓詩》作變。”《易·坤·文言傳》：“由辯之不早辯也。”《釋文》：“辯，荀作變。”此反、變、辯三字相通之證。蓋辯者反駁其辭，故《易》逕以反爲之，《書·大誥》：“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静。”反義與此同。往蹇來反，言我直諫於

君而君辯駁之也。

六四，往蹇來連。

蹇借爲謇。連疑借爲讕，古字通用。《說文》瀾重文作漣，《詩·伐檀》："河水清且漣猗。"《爾雅·釋水》郭注引漣作瀾。《淮南子·天文》篇："日至於連石。"高注："連讀腐爛之爛。"《楚辭·招魂》："網户朱綴刻方連些。"王注："横木關柱爲連。"正借連爲闌。並其左證。《說文》："讕，詆讕也。"《漢書·梁共王買傳》："王陽病，抵讕置辭。"顔注："讕，誣諱也。"《谷永傳》："滿讕誣天。"顔注："讕，謂誣罔也。"據此，讕者僞詞飾過之義，今人謂之抵賴，即《說文》之詆讕也(讕賴，寒泰對轉)。往蹇來連，言我直諫於君而君僞詞飾過也。

九五，大蹇朋來。

蹇借爲謇。大謇，極進直諫也。《論語·里仁》篇："德不孤，必有鄰。"大謇則忠直之節章，而欽服之人至矣。故曰"大蹇朋來"。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蹇借爲謇。碩疑當讀爲度。據《說文》碩从石聲，度从庶省聲，古得通用。《說文》拓重文作摭，《孟子·盡心上》："蹠之徒也。"《音義》引張音"蹠與跖同。"《吕氏春秋·用衆》篇："必食其跖。"高注："跖，讀如捃摭之摭。"《山海經·北山經》："發鳩之山，其上多柘木。"《說文》："樜，木也，出發鳩山。"是柘、樜通用，並其左證。《爾雅·釋詁》："度，謀也。"《詩·皇矣》："爰究爰度。"鄭《箋》："度亦謀也。"又《皇皇者華》："周爰咨度。"毛《傳》："咨禮義所宜爲度。"《左傳·襄公四年》："咨禮爲度。"《國語·魯語》："咨義爲度。"是度者咨詢謀訪之義。往謇來度，言我直諫於君，而君咨詢謀訪於我也。如是者乃君信其臣，故曰"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綜觀本卦六爻，臣直諫之事情，大略備矣。

解第四十

☳震上 ☵坎下 **解**

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解，卦名也。筮遇此卦，如有所往則利西南，故曰"利西南"。如無所往而歸還則吉，故曰"无所往，其來復吉"。如必有所往，則早行乃吉，故曰"有攸往，夙吉"。

初六，无咎。

筮遇此爻，可以無咎，故曰"无咎"。

九二，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

田，獵也。《噬嗑》九四云："得金矢。"黄矢與金矢同意。此殆古代故事，蓋有人獵獲三狐，且拾得金矢，自是吉事，故曰"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負，負物也。乘，乘車也。負物而乘車，所以致盗也。蓋車既可載人，亦可載物，今乘車而負物，則其物之寶貴，人盡知之矣。盗思奪之矣，其患難由此生矣。故曰"負且乘，致寇至，貞吝"。《繫辭傳上》："子曰：'慢藏誨盗，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盗之招也。'"尚得其恉。《老子》曰："聖人被褐懷玉。"所以防盗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而，汝也。《釋文》："拇，荀作母。"《集解》與荀同。亨按：拇、母疑並借爲罶。同聲系，古通用。《説文》："罶，网也，从网，每聲。"蓋所以捕魚或鳥獸者也。孚讀爲浮，罰也。解而罶，猶云解汝網。解汝網者何人？乃汝之友也。汝之友乃敗汝事，是當因其來而罰之，故曰"解而拇，朋至斯孚"。此殆亦古代故事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説文》："維，車蓋系也。从糸，隹聲。"孜維之爲系，本不限於

車蓋，凡以繩繫物皆曰維，故繫舟曰維，《詩·採菽》："汎汎揚舟，紼纚維之。"《爾雅·釋水》："諸侯維舟。"郭注："維連四船。"即其例。繫馬曰維，《詩·白駒》："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縶之維之，以永今朝。"毛《傳》："維，繫也。"《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且夫牛馬維婁。"何注："繫馬曰維。"即其例。繫鳥亦曰維，《儀禮·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鄭注："維謂繫聯其足。"即其例。維字从糸，从隹，其初義似謂繫鳥矣。但余謂維者鳥羅之系也，故从糸，从隹。《説文》："羅，以絲罟鳥也，从网，从維。"羅既从維，則維之初義爲鳥羅之系，明矣。引申車蓋之系，舟船之系，羈馬之系，及他物之系，均可曰維。本爻維字，指縛繫君子之繩也。君子因故被上級縛繫之，筮遇此爻，則將解脱。孚讀爲浮，罰也。筮遇此爻，小人則將受罰。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集解》引《九家易》曰："隼，鷙鳥也。"《國語·魯語》："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韋注："隼，鷙鳥，今之鶚也。"《説文》："墉，城垣也。"此殆古代故事，蓋有某國某公曾射隼於高墉之上，射中而獲隼，自是大利之事，筮遇此爻當亦無不利，故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損第四十一

䷨艮上兑下 損

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損,卦名也。孚即俘字,虜獲敵方之人員財物也。曷疑借爲饁,古字通用,《禮記·月令》:"曷旦不鳴。"《坊記》:"相彼盍旦。"曷旦即盍旦。此其左證。《説文》:"饁,餉田也。"《廣雅·釋詁》:"饁,饋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傳《釋文》引《字林》:"饁,野饋也。"《詩·七月》:"饁彼南畝。"毛《傳》:"饁,饋也。"簋,黍稷圜器也。(説見《坎》卦)"曷之用二簋",承"利有攸往"言,謂將有人饋行者以二簋也。可用享,猶云可以享也。筮遇此卦,有俘,大吉無咎,故曰"有孚,元吉,无咎"。又所占事則可行,故曰"可貞"。又利有所往,將有人饋之以二簋,故曰"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又可以舉行享祀,故曰"可用享"。

初九,巳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釋文》:"巳,虞作祀。"《集解》巳作祀。惠棟曰:"鄭《詩譜》云:孟仲子,子思弟子,子思論《詩》:'於穆不巳。'孟仲子曰:'於穆不祀。'知巳與祀通。"亨按:此文字當作巳,巳借爲祀。《革》云:"巳日乃孚。"六二云:"巳日乃革之。"並以巳爲祀。余疑《周易》初本祀皆作巳,今多作祀者,後人增示旁耳。唯本卦與《革》卦三巳字,後人不確知其爲祀之借字,故未改也。《集解》引虞翻曰:"遄,速也。"《爾雅·釋詁》:"遄,速也。"《説文》:"酌,盛酒行觴也。"祭祀所獻之酒亦曰酌。《禮記·曲禮下》:"酒曰清酌。"是也。酌損之,謂將所獻之酒減損之也。筮遇此爻,祀事則速往,乃無咎,所獻之酒則減損之,故曰"巳事遄往,无咎,酌損之"。或曰,酌損之謂將其祭品

斟酌減損之。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弗損益之,謂於事物仍其舊貫,勿損之亦勿益之也。筮遇此爻,舉事有利,實爲利占,但出師征伐則凶,於事物宜勿損益之,故曰"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坤》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朋或即朋友之朋。三人行則損一人,損一人即喪朋也。一人行則得其友,得其友即得朋也。筮遇此爻,三人行則喪朋,一人行則得朋,三人行則凶,一人行則吉,故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此殆亦古代故事,蓋某人欲有所爲,使三人往甲處,結果失其一人,使一人往乙處,結果遇其友同來,故記之如此。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古謂疾愈曰"有喜"。(說見《无妄》)有病者醫之以減其病,使之速愈,自無咎,故曰"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集解》引崔憬曰:"雙貝曰朋。價直二十大貝,龜之最神貴者。"《詩·菁菁者莪》:"錫我百朋。"鄭《箋》:"古者貨貝五貝爲朋。"王先生曰:"古貝五枚爲系,二系爲朋,釋二貝者言其系,釋五貝者舉其一系之數也。"(見《觀堂集林·釋朋》)然則十朋之龜,即價值百貝之龜矣。弗克違,猶云不能違也。古人以龜卜。其龜當購自漁者。購之之時,當筮其吉否。或益之十朋之龜,謂以十朋之龜求售於人,售之以龜,即增益其龜矣。筮遇此爻,則不能拒而不購,乃大吉也。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益》六二亦云:"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義同。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弗損益之,謂於事物仍其舊貫,勿損之亦勿益之也。臣猶僕

也。无家,謂臣無家室也。筮遇此爻,於事物弗損益之,乃無咎,故曰“弗損益之,无咎”。又舉事則吉。可稱吉占,故曰“貞吉”。又利有所往,故曰“利有攸往”。又可得一無家室之臣僕,故曰“得臣无家”。

益第四十二

☴巽上 ☳震下 益

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益，卦名也。筮遇此卦，有所往則利，涉大川亦利，故曰"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孔《疏》："大作，謂興作大事也。"亨按：《禮記·緇衣》引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大作猶云大事（鄭注："大作，大臣之所爲也。"非是）。可爲孔説之證。然則利用爲大作，猶云利於爲大事矣。但余疑此文大作即今語所謂大建築也。蓋古謂造物爲作，古銅器銘文率云作某器，即其明證。因而建築亦謂之作。此皆作字之初義也。《詩·定之方中》曰："作于楚宫。"又曰："作于楚室。"（於猶爲也）《鴻雁》曰："之子于垣，百堵皆作。"《十月》曰："作都于向。"《雨無正》曰："誰從作爾室。"《巧言》曰："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緜》曰："作廟翼翼。"《文王有聲》曰："作邑于豐。"又曰："作豐伊匹。"諸作字皆建築之義。秦官有將作。漢官有將作大匠。並掌營宫室，亦其證也。此作蓋亦建築之義。利用爲大作，猶云利於興大建築耳。古人興大建築，亦問諸龜蓍。若筮遇此爻，則利，大吉無咎，故曰"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解見《損》卦。占問長期之休咎，謂之永貞。享于帝，享祀上帝也。筮遇此爻，或益之十朋之龜，不能拒而不購，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又占問長期之休咎者吉，故曰"永貞吉"。又王者享祀上帝亦吉，故曰"王用享于帝，吉"。疑"王用享于帝吉"亦古代故事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周禮·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烖,以禬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蓋凶禮之别有五,即喪禮、荒禮、弔禮、禬禮、恤禮。則此所謂凶事,即死亡、凶札、禍烖、圍敗、寇亂之類。所謂益之,即對於有凶事者贈之以財物,或助之以力役也。人有凶事,我則益之,此自無咎。故曰"益之用凶事无咎"。孚即俘字,軍隊虜得敵方之財物也。中行,中道也。《説文》:"圭,瑞玉也。"古文作珪。古者國有凶事,則告諸它邦,或有所求助。告必有將往之儀,《國語·魯語》:"魯饑,臧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即其例。中行告公用圭,謂有凶事者使人在中道以圭告公,乞其援助也。此古代故事,詳見六四。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中行告公從,謂有凶事者,中道告公,有所乞請,而公從其乞請也。依疑當讀爲殷,古字通用。《書·康誥》:"殪戎殷。"《禮記·中庸》引作"壹戎衣"。鄭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吕氏春秋·慎人》篇:"湯爲天子,夏民親郼如夏。"高注:"郼讀如衣,今兖州人謂殷氏皆曰衣。"殷虚卜辭殷祭之殷皆作衣,並其證。此文以依爲殷,猶《禮記》以衣爲殷矣。六三及本爻所記,乃一古代故事,或即殷周之故事也。蓋殷某王時,國有凶事(或即水患),遣使持圭告周某公,而乞請援助。周某公從其乞請,遂以財物力役助之遷都,故六三記之曰"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本爻記之曰"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攷今本《竹書紀年》:"武乙三年,自殷遷於河北,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十五年,自河北遷於沬。二十一年,周公亶父薨。"此書雖出於後人纂輯,然亦多有所本,武乙與古公亶父年代亦相值,則《易》所記蓋武乙、亶父故事,所謂公即古公亶父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孚亦俘字。《廣雅·釋言》:"惠,賜也。"心當作之,形近而誤。

德讀爲得。軍出得俘，君上賞之，不必問，乃大吉，得俘之賞我得之矣。故曰“有孚惠之，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勿猶弗也。此言人之處事，既無人襄助輔益之，且有人攻擊破壞之，若立心不恒，守志不堅，因而改其故行，輟其宿業，食其舊德，渝其大節，則事敗功虧，身隕名裂，是凶矣。故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夬第四十三

☱兑上
☰乾下 夬

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夬，卦名也。揚疑借爲詳，古字通用。《詩·牆有茨》："中冓之言，不可詳也。"《釋文》："詳，《韓詩》作揚。"即其證。《左傳·成公十七年》："夷羊吾。"《國語·晉語》作夷陽午。《禮記·曲禮上》："身有瘍則浴。"《釋文》："瘍，本或作痒。"《韓非子·説林上》篇："樂羊。"《漢書·古今人表》作樂陽。亦並其左證。《説文》："詳，審議也。"孚借爲俘。《説文》："俘，軍所獲也。"厲，危也。"揚于王庭"句，言審議俘虜於王庭也。《詩·出車》、《采芑》並曰："執訊獲醜。"《皇矣》曰："執訊連連。"執訊即審議俘虜也。《孚號》句，言俘虜被刑而哭號也。"有厲告自邑"句，言有危急之事自邑來告，所謂危急之事，疑是鄰敵入寇也。此殆古代故事，蓋有王者，坐朝審議俘虜，加之以刑，俘虜哭號，正在此時，鄰敵入寇，邑人來告，其事之象徵乃不利即戎，利有攸往。故曰"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壯借爲戕，傷也（説見《大壯》卦）。戕于前趾，不利於行之象也。往不勝，蓋指征伐而言，不勝謂不勝敵也。俞樾曰："爲咎，猶有咎也。《孟子·滕文公》篇：'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趙注曰：'爲，有也。'又《盡心》篇：'爲間不用。'注曰：'爲間，有間也。'然則爲可訓有，有咎而曰爲咎，亦猶有間而曰爲間也。《莊子·大宗師》篇：'莫然有間。'《釋文》曰：'本亦作爲間。'可證古字之通。"亨按：俞説固通，但此爲如字讀亦可。傷於前趾，不利於行，如此有所征伐，往則不勝，適以爲咎，故曰"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集解》引虞翻曰："惕，懼也。"（說見《乾》卦）《説文》："䒰，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隸變作莫，俗字作暮。有戎，謂有寇兵也。《説文》："恤，憂也。"筮遇此爻，惕懼焉，哭號焉，暮夜之中有寇兵至焉，其禍似將不測，然而勿憂焉，將不足爲患也，故曰"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壯借爲戕，傷也。王注："頄，面權也。"《釋文》："頄，鄭作頯，蜀才作仇。"《説文》："頯，權也。从頁，弅聲。"《玉篇》："頄，面顴也。"頄即頯之異文，仇則借字也。頄在面，不易傷，傷於頄，大不吉，故曰"壯于頄，有凶"。夬疑借爲趹，同聲系，古通用。《説文》："趹，馬行皃。从足，夬聲。"趹者行疾之貌。《淮南子·脩務》篇："敕蹻趹步。"（步字原脱，王念孫校當有步字，《莊子·庚桑楚》篇《釋文》引正有步字，今據補）高注："趹，趣也。"是也。古或以赽爲趹，《廣雅·釋詁》："赽，疾也。"亦或以駃爲趹，《廣雅·釋詁》："駃，奔也。"又或以決爲趹，《莊子·齊物論》篇："麋鹿見之決驟。"《釋文》："決，李云疾貌。"今語謂行疾曰快，快本當作趹也。本卦夬夬皆借爲趹趹，行疾之貌也。若猶而也，君子趹趹然獨行，遇雨而濡，只使人怒耳，固無咎也。故曰"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廣雅·釋器》："膚，肉也。"《釋文》："次且，本亦作趑趄，或作跌跙。"《説文》："趑趄，行不進也。"次且借字，跌跙俗字。"臀无膚，其行次且"，臀部受杖之象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圍鄭，克之，入自皇門，至於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杜注："肉袒牽羊，示服爲臣僕。"《易》之牽羊，蓋與《左傳》同。但余疑肉袒以示願受罰責，牽羊以云欲求免禍。古以羊爲吉祥之物，《説文》："羊，祥也。"善、美、義皆从羊，是其證。或先民風俗，以爲牽羊可以解厄，可以除災，可以逢凶化吉歟？《説文》："信，誠也。"筮遇此爻，有臀

部受杖之兆，唯牽羊而往，可以解免，故曰“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又古人聞言不能定其誠否，蓋亦筮之，若遇此爻，則其言不誠，故曰“聞言不信”。《困》云：“有言不信。”義同。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路史·後紀》注五引孟喜曰：“莧陸，獸名。”亨按：莧當作萈，形近而譌。陸者，躍馳也。孟説猶未盡諦。《説文》：“萈，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當云象角頭足尾之形)，讀若丸，寬字从此。”《繫傳》曰：“《本草》注萈羊似麢羊，角有文，俗作羱。”《爾雅·釋獸》：“羱如羊。”郭注：“羱羊似吴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易》此文乃萈羊之萈，非莧艸之莧也。(此採吴澄、王夫之等説)《莊子·馬蹄》篇：“馬翹尾而陸。”(尾原作足，《釋文》：“足，崔本作尾。”《文選·江賦》李注引足作尾。作尾是也，今據改)《釋文》：“陸，司馬云：‘跳也。’字書作踛。”《文選·江賦》李注引陸作踛。余謂陸乃躍馳之義，翹尾而陸，謂翹尾而躍馳也。《易》此文之陸，即《莊子》之陸。夬借爲趹，趹趹，行疾之貌。中行，人名。萈羊躍馳，逞意放足，中行亦能如此，自可無咎，故曰“萈陸夬夬，中行无咎”。

上六，无號終有凶。

“无號”義不可通。疑无當作犬，形近而譌。犬號者，凶兆也。《墨子·非攻下》篇云：“昔者三苗大亂，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太平御覽·獸部》十七引《隨巢子》曰：“昔三苗大亂，龍生於廟，犬哭於市。”並其證。今吾鄉猶以犬號爲凶兆，殆古之遺俗也。故曰“犬號終有凶”。

姤第四十四

☰乾上 ☴巽下　姤

女壯，勿用取女。

姤，卦名也。《釋文》："姤，薛云古文作遘，鄭同。"按：姤、遘古通用。取，《釋文》作娶，云："本亦作取。"按：取借爲娶。筮遇此卦，女雖壯亦勿娶，故曰"女壯，勿用取女"。或曰，壯亦借爲戕，傷也。因娶女則女傷，故不可娶女也。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釋文》："柅，《説文》作檷。"按：柅借爲檷。《説文》："檷，絡絲柎也。从木，爾聲，讀若柅。""繫于金柅"，謂絡絲者繫絲於金檷也。金爲貴物。黄爲吉色（説見《坤》卦）。則繫于金檷，自是吉象。故曰"繫于金柅，貞吉"。《釋文》："羸，陸讀爲累。"按：陸讀是也。累正字作纍。《説文》："纍，大索也。"引申以索繫物亦曰纍（説見《大壯》卦）。纍豕，謂以索繫豕也。此孚字疑借爲捊，同聲系，古通用。《説文》："捊，引取也。"《説文》蹢下云："蹢躅，住足也。"（蹢躅二字原挩，據《文選·古詩十九首》李注引《别賦》補）蹢躅雙聲連語，住足不進之貌。纍豕捊蹢躅，言將殺豕者，以索繫豕，强引而行，其行蹢躅不進也。筮遇此爻，有所往見則凶，其凶象如豕之將就戮也，故曰"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釋文》："包，本亦作庖，下同。"按：包借字，庖本字。賓者，作他人之客也。《觀》六四云："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賓字義與此同。庖有魚，口腹之福，自無咎，但捨其庖中之味，而作他人之客，則不利矣，故曰"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臀无膚，其行次且"，解見《夬》卦，此臀部受杖之象也。臀部

受杖，固爲困厄，然此本輕刑，自無大咎，故曰“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九四，包无魚，起凶。

包借爲庖。起疑當作祀，《易》中祀字或作祀，《困》九二云：“利用享祀。”九五云：“利用祭祀。”是也。或作巳，《損》初九云：“巳事遄往。”《革》云：“巳日乃孚。”六二云：“巳日乃革之。”是也。疑初本祀皆作巳，後人依義加示旁，此起字本亦作巳，後人不知爲祀字，而誤加走旁也。魚者易得之物，祀者敬神之禮，夫困於家貧，祀無牛羊豕，神所不責也。若魚者垂鉤可出，舉網可得，而亦無之，則神怒其慢，而降之殃矣。故曰“包无魚，祀凶”。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杞疑借爲芑，同聲系，古通用。《説文》：“芑，白苗嘉穀。”《爾雅·釋草》“芑，白苗。”郭注“芑，今之白粱粟。”《詩·生民》：“維糜維芑。”毛《傳》：“芑，白苗也。”《釋文》：“包，子夏作苞。”《集解》包作苞。《廣雅·釋詁》：“包，裹也。”《詩·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毛《傳》：“包，裹也。”其作苞者，古字通用也。包瓜者率用蒿茅。以芑包瓜者，拔芑於田中以包瓜也。瓜之既熟，芑亦將成，芑本嘉穀，所以養生，瓜雖味甘，不能充飢，今爲惜瓜之故，而包之以芑，是因其所愛而害其所以養之象也。含疑借爲戕，克也。章疑當讀爲殷商之商（説見《坤》卦）。有猶乃也（見《古書虛字集釋》）。戕商有隕自天，言武王之克商，乃是天隕滅商祚也。《書·甘誓》：“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絶其命。”其語意與此同。紂嬖妲己，囚戮忠臣，以博妲己之歡，屠毒萬民，以滿妲己之欲，是亦因所愛而害其所以養，猶之以芑包瓜矣。故曰“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卦名姤字，古文、鄭本並作遘，則此姤字當亦然。余疑姤、遘皆借爲冓。遘、冓同聲系，古通用。姤、冓古亦通用，《詩·野有蔓草》：“邂逅相遇。”《釋文》：“逅，本作遘。”《綢繆》：“見此邂覯。”

《釋文》："覯，本作逅。"並其左證。《説文》曰："冓，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構，蓋也。从木，冓聲。"冓、構本一字，架木爲室之義。《淮南子·氾論》篇："築土構木。"高注："構，架也。"字亦作搆，《韓非子·五蠹》篇："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搆木爲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即其例。是冓、構本架木之義。冓其角者，謂架木於獸角之上也。《説文》告下云："牛觸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角箸横木，即此所謂冓其角也。《大畜》六四云："童牛之牿。"牿即此所謂冓也（參詳彼注）。"吝无咎"，謂雖吝無咎也。架木於獸角，獸雖有觸人之事，觸不傷人，亦不爲害，故曰"姤其角，吝无咎"。

萃第四十五

䷬兑上坤下 萃

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萃,卦名也。亨即享字。《集解》引虞翻曰:"假,至也。"(參見《家人》卦)有猶於也(説見《家人》卦)。古有王者,筮遇此卦,以舉行享祀,而至於廟,故記之曰"亨,王假有廟"。又筮遇此卦,見大人則利,故曰"利見大人"。更有古人舉行享祀,筮遇此卦,故再記之曰"亨"。又此卦乃利占,故曰"利貞"。又筮遇此卦,祭祀用大牲則吉,故曰"用大牲吉"。又利有所往,故曰"利有攸往"。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孚讀爲浮,罰也。有孚不終,謂有罰不果行也。亂者,神志昏亂也。《左傳·宣公十五年》:"疾病則亂。"《論語·鄉黨》篇:"唯酒無量不及亂。"二亂字皆神志昏亂之義。《象傳》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得其恉矣。萃疑當讀爲顇,《爾雅·釋詁》:"顇,病也。"字亦作瘁,《詩·雨無正》:"憯憯日瘁。"毛《傳》:"瘁,病也。"《蓼莪》:"生我勞瘁。"鄭《箋》:"瘁,病也。"萃、顇、瘁古通用,《詩·出車》:"僕夫况瘁。"《釋文》:"瘁,本作萃。"《四月》:"盡瘁以仕。"《釋文》:"瘁,本作萃。"《北山》:"或盡瘁事國。"《漢書·五行志》引瘁作顇。《瞻卬》:"邦國殄瘁。"《漢書·王莽傳》引瘁作顇。並其證。諸瘁字亦皆病義也。若猶而也。乃亂乃萃若號,謂其人乃發狂(即今人精神錯亂之病),乃病瘁,而哭號也。《釋文》:"鄭云:'握當讀爲夫三爲屋之屋。'蜀才同。"《周禮·小司徒》:"考夫屋及其衆寡。"鄭注:"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司馬法》:"畮百爲夫。夫三爲屋。"是一屋謂三夫也。但余謂此握即借爲屋,一屋猶云一室,謂一室之人也。一屋爲笑,言一室人皆因而笑之也。《説文》:"恤,憂

也。”此殆古代故事，蓋有某人得罪，其上欲罰之，而未果行，其人大懼，因而發狂，因而得病，而哭號，一室之人皆笑之，遂筮之，其斷曰，勿憂，但往無咎，不致被罰，故記之曰“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屋爲笑，勿恤，往无咎”。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爾雅・釋詁》：“引，長也。”是引吉猶云長吉、永吉矣。但余疑引當作弘，形近而譌。《爾雅・釋詁》：“弘，大也。”弘吉與大吉、元吉同義。殷虚卜辭屢言弘吉，即其證也。筮遇此爻，大吉無咎，故曰“弘吉，无咎”。《説文》：“孚，信也。”《爾雅・釋詁》：“孚，信也。”《詩・文王》：“萬邦作孚。”毛《傳》：“孚，信也。”《書・吕刑》：“五辭簡孚。”《史記・周本紀》作五辭簡信。正以信釋孚。則孚有信義亦古矣。《升》九二云：“孚乃利用禴。”《兑》九二云：“孚兑吉。”《中孚》云：“中孚豚魚吉。”孚皆信義。《周易》孚字，解者皆訓爲信，實則孚爲信義，僅此四處耳。禴字或作礿，其解有二，一爲夏祭之名，《説文》：“礿，夏祭也。”《周禮・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禮記・明堂位》：“夏礿。”《公羊傳・桓公八年》：“夏曰礿。”《爾雅・釋天》：“夏祭曰礿。”是也。二爲春祭之名。《禮記・王制》：“春曰礿。”《祭統》：“春祭曰礿。”是也。考《既濟》九五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可證禴祭不用牛。《周禮・大司馬》：“中春遂以蒐田，獻禽以祭社。中夏遂以苗田，獻禽以享礿。中秋遂以獮田，致禽以祀祊。中冬遂以狩田，獻禽以享烝。”可證禴祭未嘗不用禽。《春秋繁露・四祭》篇：“夏曰礿。礿者，以四月始食麥也。”《祭義》篇：“夏約，故曰礿，貴所初，約也。”《白虎通・宗廟》篇：“夏曰禴者，麥熟進之。”《公羊傳》何注：“麥始熟可汋，故曰礿。”《爾雅》孫注：“禴，薄也，夏時百穀未登，可薦者薄也。”郭注：“新菜可汋。”《既濟》王注：“禴，祭之薄者也。”其釋不同。竊謂禴祭當是以麥菜爲主，不用家牲，用野禽，春夏之時皆可行之，祭之薄約者也。《左傳・隱公三年》曰：“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

公。……《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泂酌》,昭忠信也。”是祭祀鬼神,貴有忠信,果有忠信,祭物雖薄,而鬼神享之,故曰“孚乃利用禴”。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萃讀爲顇,爲瘁,病也。如猶焉也。萃如嗟如,猶云病焉歎焉,此乃疾苦之象,自無所利。故曰“萃如,嗟如,无攸利”。但疾病之災,出門可解,特扶病而行,不無稍難耳,故又曰“往无咎,小吝”。

九四,大吉无咎。

筮遇此爻,大吉無咎,故曰“大吉无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萃讀爲顇,爲瘁,病也。有猶於也(説見《家人》卦)。萃有位,猶云瘁於位,謂爲職事而勞病也。《詩・四牡》:“盡瘁以仕。”《北山》:“或盡瘁事國。”即萃有位之意。瘁於位,自可無咎,故曰“萃有位,无咎”。孚讀爲浮,罰也。元下疑當有吉字,蓋轉寫捝去。“匪孚元吉”爲句,《坤》六五、《訟》九五、《履》上九、《泰》六五、《復》初九、《大畜》六四、《離》六二、《損》六五、《益》九五、《井》上九、《涣》六四皆云“元吉”,可證也。筮遇此爻,非有罰來,乃大吉,故曰“匪孚元吉”。占問長期之休咎,謂之永貞,筮遇此爻,永貞者其悔可去,故曰“永貞悔亡”。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集解》引虞翻曰:“齎,持也。”《説文》:“齎,持遺也。”《集解》咨作資,引虞翻曰:“資,賻也,貨財喪曰賻。”(亨按:財下疑捝助字,《儀禮・既夕》,若賻,鄭注,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白虎通・崩薨》篇,賻者助也。蓋以貨財助喪曰賻,助喪之貨財亦曰賻。)亨按:咨借爲資,《説文》:“資,貨也。”此處專指助喪之貨財而言。《釋文》:“鄭云:‘自目曰涕。自鼻曰洟。’”《集解》引虞翻曰:“自目稱涕,自鼻稱洟。”齎資涕洟,弔他人之喪之象也。弔他人之喪,古人蓋亦占其可否,筮遇此爻則無咎,故曰“齎咨涕洟无咎”。

升第四十六

坤上
巽下 升

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升,卦名也。元,大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釋文》:"用見,本或作利見。"亨按:作利見是也。《乾》九二、九五,《訟》、《蹇》上六,《萃》、《巽》並云"利見大人",即其證。《説文》:"恤,憂也。"筮遇此卦,見大人則利,可勿憂,南征亦吉,故曰"利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初六,允升,大吉。

《説文》:"粇,進也。从夲,从屮,允聲。"引《易》曰:"粇升大吉。"《漢上易傳》引施讎本允作粇。又引施讎曰:"粇,進也。"考金文粇作𤔲(《虢季子白盤》)、作𢦏(《兮甲盤》),當爲艸木生長上進之義,从𢍏,允聲。𢍏,古卉字,从𣎵,下象其根,然則此文允借爲粇,其義爲進矣。《集解》引鄭玄曰:"升,上也。"《列子·黄帝》篇"俱升高臺",殷氏《釋文》:"升,登也。"本卦升字皆此義。允升者,前行而登高也。自是大吉之象,故曰"允升,大吉"。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孚乃利用禴,解見《萃》卦。筮遇此爻可無咎,故曰"无咎"。

九三,升虚邑。

《釋文》:"虚,馬云:'丘也。'"《説文》:"虗,大丘也。从丘,虍聲。"此用其本義。虚邑,邑之在丘者,故云升也。升虚邑者,不畏水患。古者洪水爲災,徙家遷國,利升虚邑,本爻或爲徙家遷國者言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亨即享字。此乃周初故事,蓋大王或王季或文王或武王享祭

於岐山，筮遇此爻，而獲介福，故記之曰“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六五，貞吉，升階。

貞吉，猶占吉也。升階，步步上進，路無坎坷之象也。筮遇此爻則吉，以其象爲升階，故曰“貞吉，升階”。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冥，夜也（説見《豫》卦）。《廣雅·釋言》：“息，休也。”《詩·殷其靁》：“莫敢遑息。”毛《傳》：“息，止也。”冥升者，昏夜不休，以求上進之象也。人之從事亦昏夜不休，以求上進，則必有成功，故曰“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困第四十七

☵兌上坎下 困

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困,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筮遇此卦,大人則吉而無咎,故曰"貞大人吉无咎"。《説文》:"信,誠也。"筮遇此卦,所聞之言不誠,故曰"有言不信"。《夬》九四云:"聞言不信。"義同。參詳彼卦。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臀困于株木"者,蓋謂臀部受刑杖也。杖以木株爲之,故謂之株木。《莊子·列禦寇》篇:"爲外刑者,金與木也。"郭注:"金謂刀鋸斧鉞,木謂棰楚桎梏。"棰楚以杖,則刑杖得謂之株木,明矣。"入于幽谷"者,蓋謂入於圜土也。《周禮·司救》:"掌萬民之衺惡過失,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圜土。"鄭注:"罰謂撻擊之也。圜土,獄城也。"《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鄭注:"圜土,獄城也。"《易》之"臀困于株木",即《周禮》之罰也。《易》之"入于幽谷",即《周禮》之歸於圜土也。圜土即囹圄,其黑暗若幽谷,故《易》以幽谷譬圜土也。《釋文》:"覿,見也。"《爾雅·釋詁》:"覿,見也。"三歲不覿,謂三年不見其人,即囚於圜土三年之久也。《周禮·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易》之"三歲不覿",即《周禮》之"上罪三年而舍"也。筮遇此爻,將得重罪,受刑杖,入囹圄三年,故曰"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此亦凶象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困于酒食"者,飲過量,食過飽,爲酒食所困也。《論語·子

罕》篇："不爲酒困。"意同。特《論語》未及食耳。《易乾鑿度》鄭注，《儀禮·士冠禮》孔《疏》，並引紱作韍。《説文》市下《繫傳》引紱作市。《説文》："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篆文作韍。徐鉉曰："今俗作紱。"是市、紱、韍一字。許云："天子朱市。"考朱市非天子專有之服，《詩·採芑》："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服其命服，朱芾斯皇。"芾借爲市，即其證也。許又云："諸侯赤市。"考赤市亦非諸侯專有之服，《詩·曹風·候人》："彼其之子，三百赤芾。"毛《傳》："大夫以上赤芾。"《説文》市下《繫傳》引《詩》芾作市，即其證也。《禮記·玉藻》："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易乾鑿度》引孔子曰："天子三公九卿朱紱，諸侯赤紱。"其説均不確。余疑自天子達於公卿，皆朱紱。自諸侯達於大夫，皆赤紱也。朱紱方來，謂君加之以寵命，命服朱紱也。《象傳》曰："困於酒食，中有慶也。"有慶指朱紱之來而言也。筮遇此爻，將設宴以慶，爲酒食所困，其慶維何，乃朱紱之寵命方來耳，故曰"困於酒食，朱紱方來"。又筮遇此爻，享祀則利，故曰"利用享祀"。又筮遇此爻，征伐則凶，故曰"征凶"。既言征凶，不宜又言"无咎"，疑"无咎"二字衍文，蓋今文經之所無也，説見《大過》。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

《集解》引虞翻曰："蒺蔾，木名。""困于石"者，足躓于石也。"據于蒺蔾"者，手據于刺木也。"入于其宫不見其妻"者，喪失其婦也。足既躓于石，手又據于刺木，譬人之遭乎坎坷之境，而依乎姦宄之人，其將喪失其婦，必矣。故曰"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釋文》："徐徐，馬云：'安行貌。'子夏作荼荼。"《集解》徐徐亦作荼荼，引虞翻曰："荼荼，舒遲也。"按：徐本字，荼借字。《説文》："徐，安行也。从彳，余聲。"安行猶緩行也。《廣雅·釋詁》："徐，緩也。""來徐徐"者，其來遲緩也。"困于金車"者，金車或逢峻坂而不

能上，或陷深淖而不能出，其人爲此所困也。其人之來徐徐而遲緩者，因爲金車所困也。此僅是路上遇一艱難耳，終可達其所期之地，故曰"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

《釋文》："劓刖，荀、王肅本作臲䠡，云：'不安貌。'陸同。鄭云：'劓刖當爲倪伌。'京作劓劊。"《集解》引虞翻曰："割鼻曰劓。斷足曰刖。"亨按：劓刖乃危而不安之義。當讀爲隉阢。《説文》："隉，危也。从阜，从毁省，班固説，不安也。《周書》曰：'邦之阢隉。'讀若虹蜺之蜺。阢，石山戴土也。从阜，从兀，兀亦聲。"蓋阢隉乃山阜危而欲崩之義，阢借字，隉本字。(《説文》："抓，動也。从手，兀聲。"《方言》九："抓，不安也。"又《説文》："舠，船行不安也。从舟，刖省聲，讀若兀。"抓舠俱有不安之義，與阢古音同。)《書·秦誓》："邦之杌隉。"僞孔《傳》："杌隉，不安，言危也。"《説文》引作阢隉。阢、杌古字通用也。《易》之劓刖即隉阢，與《書》之阢隉，乃一辭之倒轉耳。荀、王肅、陸作臲䠡者，當即臲卼，蓋䠡即𧿒之異文，𧿒之作䠡，猶《左傳》之檮杌《説文》引作檮柮也。䠡本从臬兀聲，與卼同聲系，古通用。倭卼，危而不安也。臲从危，臬聲。卼从危，兀聲。皆後造之專字也。上六云："困于葛藟于臲卼。"上六臲卼當作臬兀，今作臲卼者，後人誤解其義而增危旁。九五則當作臲卼耳。鄭云"劓刖當爲倪伌"者，蓋亦以倪伌爲危而不安之義，即暗讀倪伌爲隉阢也。京作劓劊者，以劓劊爲隉阢也。總之，劓刖也，臲䠡也，倪伌也，劓劊也，並字異而音義同，依《説文》皆當讀爲隉阢也。(《説文》："臬重文作劓，鄭云：'劓當爲倪。'"《説文》："隉讀若蜺。"此劓臲、倪隉音同之證。《説文》："朗重文作䟣，鄭云：'刖當爲伌。'"此刖卼、伌阢音同之證。)虞説恐非。赤紱者，自諸侯達於大夫之命服也。説借爲挩，《説文》："挩，解挩也。""劓刖困于赤紱"者，言危而不安，爲赤紱所困，即因服赤紱之服，而處於不安之境也。筮遇此爻，或能徐徐解其赤紱，而脱於危險，故曰"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有猶或也。《釋文》："祭祀，本亦作享祀。"按：當作享祀。九二云："利用享祀。"可

證。《易》中無一祭字也。筮遇此爻，舉行享祀則利，故曰“利用享祀”。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困于葛藟於臲卼”當作“困于葛藟據于臲卼”。傳寫脱據字。六三云：“困于石，據于蒺藜。”可爲例證。《釋文》：“藟似葛之草，本又作虆。《毛詩草木疏》云，一名巨荒，似燕薁，連蔓而生，幽州人謂之推虆。”《説文》：“藟，艸也。《詩》曰：‘莫莫葛藟。’（《旱麓》文）一曰秬鬯也。”（秬鬯疑即巨荒之音轉）《廣雅·釋草》：“藟，藤也。”此一解也。《玉篇》：“虆，葛蔓也。”《漢書·楊王孫傳》：“葛藟爲緘。”顔注：“藟，葛蔓也。”此又一解也。兩解俱通。《釋文》：“臲，《説文》作劓，薛同。卼，《説文》作𡶒，薛又作杌。”考《説文》𡶒下云：“槷𡶒不安也，从出，臬聲，《易》曰槷𡶒。”與陸氏所見不同。蓋《釋文》經後人之改易矣。臲卼當是疊韻連語，危而不安也，臲从危臬聲，卼从危兀聲，説見九五。但在本爻，於義不通，臲卼二字，《易》之初文，疑僅作臬兀，今作臲卼者，後人依九五增危旁也。臬兀者，木橜也。《説文》：“臬，射準的也。从木，自聲。”蓋立木橛以爲射之準的謂之臬，引申其它木橛亦謂之臬。《爾雅·釋宫》：“樴謂之杙，在地者謂之臬。”即其例。字孳乳爲闑，《説文》：“闑，門閫也。从門，臬聲。”《禮記·曲禮》上：“由闑右。”鄭注：“闑，門橛。”蓋闑者門正中之木橜也。《説文》引作槷者，臬槷古通用，《周禮·考工記·匠人》：“置槷以縣。”鄭注：“槷，古文臬，假借字。”即其證。《儀禮·士冠禮》：“布席於門中闑西。”鄭注：“古文闑爲槷。”《士喪禮》：“席於闑西閾外。”《特牲饋食禮》：“席於門中闑西閾外。”鄭注並云：“古文闑作槷。”亦均其左證。兀借爲𡶒，故《説文》引作𡶒。但許云：“𡶒，槷𡶒不安也。从出，臬聲。”則爲漢人經説所誤。設其字从出，與不安之義無關，可知其謬。余謂𡶒，臬也，橛也，从臬，出聲，兀、出古聲系相通，《左傳·文公十八年》：“天下之民謂之檮杌。”《説文》檮下引檮杌作檮柮。即其證。今本作卼，薛作杌，皆从兀聲，而《説文》作𡶒，可知𡶒从臬出聲，非从出臬聲也。𡶒與橛本一音之轉，《周

禮·内司服》"闕狄",《禮記·玉藻》作屈狄。《左傳·文公十年》經"厥貉",《公羊》經作屈貉。《左傳·宣公十二年》:"韓厥",《公羊傳·襄公元年》傳作韓屈。並其左證。兀與橛亦一音之轉,《説文》跀重文作趴。刖从舟,刖省聲,讀若兀。此兀、月音轉之證。《白虎通·日月》篇:"月之爲言闕也。"《説文》、《釋名·釋天》、《廣雅·釋言》並云:"月,闕也。"此月、闕音轉之證。然則兀與橛亦得相轉,明矣。由斯言之,以兀爲橛之借字,以䠱爲橛之異文,亦無不可。《説文》:"橛,弋也。从木,厥聲,一曰門閫也。"《爾雅·釋宮》:"橛謂之闑。"《廣雅·釋室》:"橛,杙也。"《易》之鯢卼初文當作臬兀,即臬䠱。木橛在地者,在門者,作射準的者,皆可名臬,皆可名䠱,連言之曰臬䠱,自經生誤釋爲不安,而於臬兀增危旁,於是《易》之原意,湮矣。王引之云:"曰之言聿,語助也。有讀爲又。"(詳見《豫》卦)"困于葛藟"者,足爲葛藟所絆而躓也。"據于鯢卼"者,手抓在木橜之上也。葛藟木橛皆小物,如此者動必悔而又悔,故曰"困于葛藟于鯢卼,曰動悔有悔"。征伐之事,步步削除障礙物。葛雷木橛皆易刈斬而去之,故曰"征吉"。

井第四十八

䷯坎上巽下　井

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井，卦名也。"改邑不改井"者，謂改建其邑而不改造其井也。"无喪无得"者，謂無造新井之勞費，亦不得新井之利益也。"往來井"句，"井汔至"句，舊讀皆誤。往來井者，謂邑人往來井上而汲水也。《説文》："汔，水涸也。"《廣雅·釋詁》："汔，盡也。"至借爲窒。《説文》："窒，塞也。"井汔窒者，謂井水涸竭而泥塞其中也。《釋文》："繘，鄭云綆也。"《説文》："繘，綆也。"在此文意不諧，繘借爲矞，同聲系，古通用，亦或《周易》初文作矞，後儒誤以爲汲水繩之繘，而增系旁耳。《説文》："矞，以錐有所穿也。从矛，从冏。"《廣雅·釋詁》："矞，穿也。"《孟子·盡心上》篇："掘井九軔。"矞井與掘井同義。亦未矞井，謂井雖涸塞而亦未穿之也。《釋文》："羸，蜀才作累，鄭讀曰虆。"按：羸與累、虆古通用，此羸字疑借爲儡。儡、累、虆同聲系（累正字作纍），知羸、儡古亦通用。《説文》："儡，相敗也。"敗毀義相近，則儡可訓毀，儡其瓶，謂毀其罋也。改邑不改井，無喪無得，未嘗不可。但若汲水人多，井既涸塞，則宜穿井，苟不穿井，反以瓶爲無用而毀之，是無汲水之處，且無汲水之器，將無以爲飲食也，故曰"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王引之曰："《易》爻凡言'田有禽，田无禽，失前禽'，皆指獸言之，此禽字不當有異。井當讀爲阱，阱字以井爲聲（《説文》阱，大陷也。从𨸏井，井亦聲），故阱作井，與井泥不食之井不同，井泥不食，

義也。舊阱无禽，又一義也。阱與井相似，故因井而類言之耳。《粊誓》：‘杜乃擭，敜乃穽。’（與阱同）鄭注曰：‘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阱，或投擭其中以遮獸。’（見《正義》）《秋官·雝氏》：‘春令爲阱擭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擭。’鄭注曰：‘阱，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又《冥氏》：‘爲阱擭以攻猛獸，以靈鼓毆之。’注曰：‘毆之使驚趨阱擭。’《魯語》：‘鳥獸成，於是乎設穽鄂，以實廟庖。’韋注曰：‘穽，陷也，鄂作格，所以誤獸也，謂立夏鳥獸已成，設取獸之物。’是阱所以陷獸也。舊阱，湮廢之阱也。阱久則淤淺，不足以陷獸，故无禽也。”亨按：王説是也。古者汲水之井，陷獸之井，其物相似，其名不異，其字無二，後乃别製阱字，以爲陷獸之井字耳。“井泥不食”者，汲水之井不可用也。“舊井无禽”者，陷獸之井不可用也。此二句皆物不可用之象，筮者當從事改造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集解》引虞翻曰：“鮒，小鮮也。”《太平御覽》九三七引王肅注：“鮒，小魚也。”《説文》：“鮒，魚名。”《莊子·外物》篇：“守鯢鮒。”《釋文》引李注：“鮒，小魚。”《吕氏春秋·貴直》篇：“鮒入而鯢居。”高注：“鮒，小魚。”王引之曰：“《説文》壑字从谷，谷猶壑也。《莊子·秋水》篇説埳井之鼃曰：‘擅一壑之水，跨跱埳井之樂。’壑即谷也，井中容水之處也。《秋水》篇又曰：‘井魚不可以語海者，拘於虚也。’（俗本改魚爲鼃，辨見《讀書雜志》）《吕氏春秋·諭大》篇曰：‘井中之無大魚也。新林之無長木也。’井中無大魚，故鄭注曰：‘所生魚無大魚，但多鮒魚耳，言微小也（見劉逵《吴都賦》注）。射謂以弓矢射之也。《吕氏春秋·知度》篇曰：‘非其人而欲有功，譬之若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淮南子·時則》篇曰：‘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説苑·正諫》篇曰：‘昔白龍下清泠之淵，化爲魚，漁者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上訴天帝，天帝曰，魚固人之所射也。’是古有射魚之法也。左思《吴都賦》曰：‘雖復臨河而釣鯉，無異射鮒於井谷。’射鮒與釣鯉並言，其爲射而取之，明矣。蓋晉以前治《易》

者，本有是説，故太沖用之也。”亨按：王説是也。甕正字作罋，《説文》：“罋，汲瓶也。从缶，雝聲。”射魚者必臨乎大水，施於大魚，若井谷射鮒，不能中魚，適穿其甕，而甕以破漏耳。故曰“井谷射鮒，甕敝漏”。人之從事亦多有似於此者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王注：“渫，不停污之謂也。”《釋文》：“渫，黄云：‘治也。’”《集解》引荀爽曰：“渫，去穢濁，清潔之意也。”《説文》：“渫，除去也。从水，枼聲。”蓋渫者除去井中之污泥，使復於清也，今人所謂淘井是也。《集解》引干寶曰：“惻，傷悼也。”《説文》：“惻，痛也。”《廣雅·釋詁》：“惻，悲也。”用猶以也。《廣雅·釋言》：“並，俱也。”《書·立政》：“以並受此丕丕基。”《詩·賓之初筵》：“既醉而出，並受其福。”並皆俱義。井渫不食，爲我心悲，井渫之可以汲，猶臣賢之可以用，然王明而後能知賢，知賢而後能用賢，用賢而後天下俱受其福，故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史記·屈原列傳》：“人君無愚智賢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爲，舉賢以自佐，然亡國破家相隨屬，而聖君治國累世而不見者，其所謂忠者不忠，而所謂賢者不賢也。懷王以不知忠臣之分，故内惑於鄭袖，外欺於張儀，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令尹子蘭，兵挫地削，亡其六郡，客死於秦，爲天下笑，此不知人之禍也。《易》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王之不明，豈足福哉。”得其恉矣。

六四，井甃，无咎。

《釋文》：“甃，馬云：‘爲瓦裹下達上也。’干云：‘以甎累井曰甃。’”《集解》引虞翻曰：“以瓦甓壘井稱甃。”《説文》：“甃，井壁也。”井壁曰甃，造井壁亦曰甃，此文用後義。井甃則水可長清，故曰“井甃，无咎”。

九五，井洌寒泉食。

《集解》引崔憬曰：“洌，清絜也。”《説文》：“洌，水清也。”《廣雅·釋詁》：“洌，清也。”《詩·大東》：“有洌氿泉。”洌亦清義。古

周易古經今注卷四

革第四十九

☱☲兑上離下　革

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革,卦名也。巳疑借爲祀(説見《損》卦)。孚讀爲浮,罰也。巳日乃孚,謂祀社之日乃行罰也。古人行罰在社,《書·甘誓》:"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其證一也。《論語·八佾》篇:"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因社爲行罰之地,故宰我以使民戰栗釋之。其證二也。《墨子·明鬼下》篇:"古聖王(古,今本誤作故,依孫詒讓説改),其賞也必於祖,其僇也必於社,賞於祖者,何也?告分之均也。僇於社者,何也?告聽之中也。"此即本《甘誓》之文而申言之。其證三也。行罰之時,必祀社以告神,故曰"巳日乃孚"。元,大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又筮遇此卦,舉事有利,其悔則亡,故曰"利貞,悔亡"。

初九,鞏用黄牛之革。

《説文》:"鞏,以韋束也。从革,巩聲。"引《易》此句,甚切當。《説文》:"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按:去毛之獸皮曰革,即革韋之革,乃革字之本義也。去獸皮之毛亦曰革,即改革之革,乃革字之引申義也。本卦革字,有用其本義者,初九、上六是也。有用其引申義者,六二、九三是也。《雜卦傳》曰:"革,去故也。"《集解》引鄭玄曰:"革,改也。"專依其引申義以立訓,適於六二、九三,而不適於初九、上六也。鞏用黄牛之革,謂以黄牛之革束物也。黄爲吉祥之色(説見《坤》卦),革爲堅韌之物,知此乃吉祥堅固之象矣。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巳借爲祀。革,改也。革之,謂改祀日也。古者祭先筮日,不吉

則筮遠日,《儀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並記筮日之儀甚詳,可按諭也。祭者筮日,遇此爻,則改筮他日,故曰"巳日乃革之"。又筮遇此爻,征伐則吉而無咎,故曰"征吉,无咎"。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筮遇此爻,征伐則凶,占問他事則危,故曰"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似指斷獄定罪而言。革,改也。革言,謂有罪者更改其供辭也。三就者,《書·舜典》:"五刑有服,五服三就。"《國語·魯語》:"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韋注:"次,處也。三處,野、朝、市也。"《易》之三就,蓋即《書》之三就,《書》之三就,蓋即《國語》之三次也。據此,三就者,或就刑於野,或就刑於朝,或就刑於市也。孚讀爲浮,罰也。革言者將致之於野朝市而加罰,故曰"革言三就有孚"。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孚讀爲浮,罰也。有孚改命,言君子有所罰,其命既下而又改之也。筮遇此爻,其悔可亡,故曰"悔亡"。君子有罰,改命乃吉,故曰"有孚改命吉"。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變疑借爲辬,古字通用。《坤·文言傳》:"由辯之不早辯也。"《釋文》:"辯,荀作變。"《禮記·禮運》:"大夫死宗廟謂之變。"鄭注:"變當作辯,聲之誤也。"並其左證。《説文》:"辬,駁文。从文,辡聲。"《廣雅·釋詁》:"辬,文也。"然則大人虎辬猶云大人虎文矣。上六云:"君子豹變。"義同。《象傳》:"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正以文釋變耳。大人虎變,喻其政威猛,民視之如虎也。孚讀爲浮,罰也。大人之政威猛如虎,是以筮遇此爻者,在未筮之前已有罰加於其身,故曰"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變疑借爲辬。君子豹變猶云君子豹文,喻其政威猛,民視之如

豹也。革，韋也。小人革面，言小人之面如革韋，而不知恥也。《論語·爲政》篇："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君子豹變，即道以政、齊以刑之意。小人革面，即民免無恥之意。上下如此，有所征伐，則民不用命，必致敗績。故曰"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又卜居者筮遇此爻則吉，故曰"居貞吉"。居貞非承上文言也。

鼎第五十

☲離上 ☴巽下　鼎

元吉。亨。

鼎,卦名也。元,大也。筮遇此卦者,大吉,故曰"元吉"。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釋文》:"顛,倒也。"鼎顛趾者,溉鼎之時,鼎口在下,鼎足在上,以傾除其中之穢污也(此采毛奇齡説)。出讀爲黜,古字通用。《莊子·徐无鬼》篇:"君將黜耆欲。"《釋文》:"黜,本又作出。"即其證。《説文》:"黜,貶下也。从黑,出聲。"《書·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僞孔《傳》:"黜退其幽者。升進其明者。"《易》之出字,即《書》之黜字也。蓋貶退臣下,乃出之於朝外,故可直作出字。黜字从黑,原爲除去黑垢,故可用作貶退之義。出與黜,古今字之變也。《釋文》:"否,惡也。"《詩·抑》:"未知臧否。"《烝民》:"邦國若否。"《釋文》並云:"否,惡也。"此否字指姦惡之臣。出否謂貶黜姦惡之臣也。鼎顛趾者,傾除穢污之象。人君貶黜姦惡者似之。故曰"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者,以猶與也,蓋妾固曾爲人婦,且有子焉,今攜其子歸我也。此殆古代故事,蓋有人娶妾,有其先夫之子從焉,筮遇此爻,終歸無咎,故記之曰"得妾以其子,无咎"。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釋文》:"仇,匹也。"《爾雅·釋詁》:"仇,匹也。"《詩·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傳》:"逑,匹也。"《禮記·緇衣》引逑作仇。鄭注:"仇,匹也。"然則我仇猶言我妻矣。《説文》:"即,就食也。"此用其本義。此殆古代故事。蓋有人陳鼎,鼎中有食物,方將

食之，而其妻病，不能與之就食，筮遇此爻，終歸於吉，故記之曰"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集解》引虞翻曰："鼎以耳行，耳革行塞。"亨按：鼎耳革者，鼎之耳脱去也。《説文》："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治去獸皮之毛，即使獸皮之毛脱去，是革本有脱去之義。鼎之耳脱去，猶獸皮之毛脱去，故曰"鼎耳革"也。凡鼎既實，則以鉉貫耳而舉之，移之食處，其耳脱去，則不能行，故曰"鼎耳革，其行塞"也。《釋文》："鄭云：'雉膏，食之美者。'"按：膏者肥肉也（説見《屯》卦）。《爾雅·釋詁》："虧，毁也。"《小爾雅·廣言》："虧，損也。"以鉉舉鼎，將移食處，而鼎耳脱去，其行塞止，鼎中雉膏猶未食，適值天之方雨，鼎耳既損，雉膏亦虧，可謂悔矣。然鼎耳可重修，雉膏可更調，是爲終吉。故曰"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釋文》："餗，馬云：'鍵也。'鄭云：'菜也。'"《説文》："鬻，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鍵爲鬻。"重文作餗（葦當作筍）。許氏前義與鄭説合。《詩·韓奕》："其蔌維何？維筍及蒲。"毛《傳》："蔌，菜殽也。"《廣雅·釋器》："菜謂之蔌。"是餗即蔌矣。此一解也。許氏後義與馬説合。《説文》："鬻，鬻也。"重文作鍵。《左傳·昭公七年》傳載《正考父鼎銘》曰："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杜注："於是鼎中爲饘鬻。"《博古圖》有宋公䜌餗鼎。餗鼎者鬻鼎也。是鍵可爲鼎實矣。此二解也。（此採王引之説）兩解俱通。蓋古者鼎之用不限於一耑也。王注，"渥，沾濡之貌也。"《説文》："渥，霑也。"鼎之足折斷，公之餗傾覆，其餗之形渥然而沾濡，此因不勝任以致僨事之象也。故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繫辭傳下》："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得其恉矣。

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

《釋文》："鉉，扛鼎而舉之也。"孔《疏》："鉉，所以貫鼎而舉之

也。"《説文》:"鉉,舉鼎具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从金,玄聲。"金色黄,云黄耳,其質金可知也。云金鉉,其色黄可知也。金爲堅貴之物,黄爲吉祥之色(説見《坤》卦),是鼎黄耳金鉉者,堅貴吉祥之象,故曰"鼎黄耳,金鉉,利貞"。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玉鉉者,以玉爲鉉也。玉,寶物也。鼎而玉鉉,則爲寶鼎可知矣。寶鼎乃吉利之品,筮遇此爻,大吉而無不利,故曰"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震第五十一

䷲震上震下　**震**

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震,卦名也。亨即享字。“震來虩虩笑言啞啞”八字,疑涉初九爻辭而衍。請列四證以明之。虩虩者,恐懼之貌。啞啞者,笑言之聲。虩虩必不啞啞,啞啞必不虩虩,初九云“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有後字義乃通,此無後字,辭意相牾,其證一也。笑言啞啞,乃言燕居之樂,不喪匕鬯則言祭祀之莊,是“震來”二句又與“震驚”二句辭意相牾,其證二也。删此八字,則亨字之下,繼以“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正記享祀之時,迅雷大作,而祭者仍不失其敬儀,如有此八字,則辭意隔閡,其證三也。卦辭曰:“震來虩虩,笑言啞啞。”初九曰:“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辭意重複。且卦辭《彖傳》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初九《象傳》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亦辭意重複。設《彖傳》既釋於前,《象傳》何須重道於後。可見卦辭無此八字,《彖傳》十六字,亦後人取《象傳》增入,其證四也。《説文》:“震,辟歷振物者。从雨,辰聲。”(辟歷,徐鉉曰,今俗别作霹靂)《詩·十月之交》:“爗爗震電。”毛《傳》:“震,雷也。”按:巨雷曰震。本卦震字皆用其本義。震驚百里,言雷聲之大也。匕者匙也。《説文》:“匕,一名柶。”又曰:“柶,匕也。”又曰:“匙,匕也。”是匕匙同義。匙與柶雙聲轉注字也。今之匙有淺斗,古之匕亦然,《儀禮·有司徹》:“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湆,注於疏匕。”鄭注:“此二匕者皆有淺斗,狀如飯橾。”即其證。匕或以木,或以角,長者數尺,短者數寸,用以載牲體,用以扱鼎實,用以扱黍稷,用以扱鉶羹,用以扱酒醴。《儀禮·士冠禮》:“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是用匕扱酒醴之例。《易》以

匕鬯連言。鬯與酒醴同類，則此文之匕當謂扱鬯者矣。《説文》："鬯，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引《易》曰："不喪匕鬯。"考《毛公鼎銘》鬯作[illegible]，《盂鼎銘》鬯作[illegible]，其字純象器形，篆文變作[illegible]，許解非是。據此鬯亦酒類。《書·文侯之命》："用賚爾秬鬯一卣。"《詩·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毛公鼎銘》："錫女[illegible]鬯一卣。"《盂鼎銘》："錫女鬯一卣。"並此義也。因而盛鬯之器亦曰鬯。《周禮·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齍"《國語·周語》："有神降於莘。王使大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並此義也。凡舉鬯之器可以括鬯之物，猶舉尊可以括酒也。《易》此鬯字即舉其器而括其物也。匕鬯者祼祭所用，古人舉行享祝，適巨雷方作，遠驚百里，而祭者仍能從容行禮，不失其匕鬯，故記之曰"亨，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匕鬯之義，略采王引之説）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釋文》："虩虩，馬云：'恐懼貌。'鄭同。"亨按：馬、鄭説是也。解見《履》卦。《釋文》："啞啞，馬云：'笑聲。'鄭云：'樂也。'"亨按：馬、鄭説是也。《説文》："啞，笑也。"此正用其本義。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者，先懼後喜之象。故曰"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王注："億，辭也。"《釋文》："億，本又作噫，辭也。"亨按：《易》之初文當作意，其作億與噫，皆後人所改，六五云："震往來厲，意无喪有事。"正作意，即其證。意讀爲繄，古字通用，《莊子·駢拇》篇："意仁義其非人情乎！"《釋文》："意，本作醫。"即其左證。《左傳·隱公元年》："爾有母遺，繄我獨無。"杜注："繄，語助也。"《襄公十四年》傳："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杜注："繄，發聲也。"意與繄亦古今語之變也。意、繄皆猶惟也。《釋文》："躋，本又作隮，升也。"孔《疏》："躋，升也。"躋、隮古通用。《説文》："躋，登也。""億喪貝，躋于九陵"，謂喪貝之時，方登於九陵也。逐者，尋求也。《既

濟》六二云："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義同。此殆古代故事，蓋巨雷來若欲擊人，其勢甚危，有人因驚而喪其貝，緣其時方登於九陵，乃筮之，其斷曰"勿逐七日得"，故記之曰"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古人失物往往問諸卜筮，今人猶然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王注："懼蘇蘇也。"《釋文》："蘇蘇，疑懼貌。鄭云：'不安也。'"孔《疏》："蘇蘇，畏懼不安之貌。"亨按：蘇蘇猶怵怵也。畏懼之貌。震行者，即六五所云震往來也。巨雷常爲災，《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王畋於河渭，大雷震死。"《左傳·僖公十五年》經："震夷伯之廟。"皆其例。古人畏懼，蓋或筮之，若遇此爻者無災，故曰"震蘇蘇，震行无眚"。

九四，震遂泥。

《釋文》："遂，荀本作隊。"亨按：遂借字，隊本字，《説文》："隊，從高隕也，从𨸏，㒸聲。"《周禮·考工記·輪人》："㱿畝而馳不隊。"鄭注："隊，落也。"《淮南子·天文》篇："丙子干壬子星隊。"高注："隊，隕也。"《荀子·天論》篇："星隊木鳴。"義同。蓋隊即今之墜字也。《家人》六二云："無攸遂，在中饋。"亦以遂爲隊。震隊泥者，巨雷作，人驚而隕落於泥中也。此不堪物驚以致隕敗之象，當非吉占也。

六五，震往來厲，意无喪有事。

意猶惟也（説見前）。有猶於也（説見《家人》卦）。巨雷往來，其勢甚危，故曰"震往來厲"。古人懼雷，蓋或筮之，若遇此爻，惟無害於事，故曰"意无喪有事"。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釋文》："索索，鄭云：'猶蹜蹜，足不正也。'"亨按：鄭以蹜蹜釋索索，是也。攷蹜蹜乃步履戰栗之貌。《禮記·玉藻》："執龜玉，

舉前曳踵，蹜蹜如也。"《論語·鄉黨》篇："執圭勃如戰色，足蹜蹜如有循。"皆此義。蓋蹜蹜乃恐懼存於心而形於足也。今北士方言，狀人身戰栗之狀曰"多多索索"，疑索索即《易》之索索，古代之遺言也。矍之初文當作䀠，《説文》："䀠，左右視也。从二目，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孳乳爲瞿，《説文》："瞿，鷹隼之視也。从隹，从䀠，䀠亦聲，讀若章句之句。"又孳乳爲矍，《説文》："矍，隹欲逸走也。从又持之矍矍也。一曰視遽皃。"又孳乳爲奭，《説文》："奭，目衺也。从䀠，从大，大，人也。"又孳乳爲界，《説文》："界，舉目驚界然也。从夰从䀠，䀠亦聲。"此五字皆驚視之貌。矍矍者，恐懼存於心而形於目也。巨雷作而足則蹜蹜，視則矍矍，此怯懦者之象也。怯懦者行兵則敗，故曰"震索索，視矍矍，征凶"。巨雷不擊其身而擊其鄰，是災不在己而在他人之象也。故曰"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言當作咅，訶譴也（説見《需》卦）。筮遇此爻，婚媾之家將有訶譴之言，故曰"婚媾有言"。

艮第五十二

䷳艮上艮下　**艮**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艮字當重。艮艮其背者，上艮字乃卦名，下艮字乃卦辭，此全書之通例也（説見《通説》）。《彖傳》、《説卦傳》、《雜卦傳》並曰："艮，止也。"亨按：《説文》："皀，很也。从匕目，匕目猶目相匕不相下也，匕目爲皀，匕目爲真也。"隸變作艮。許解迂曲而無當。攷《説文》："見，視也。从儿从目。"金文作[illegible]（𤼈鼎）、作[illegible]（宗周鐘），甲骨文作[illegible]（《殷虚書契前編》卷一第二十九葉）、作[illegible]（《殷虚書契前編》卷四第四十五葉），並从目从人，而皀从目从匕，匕即人之反文，則艮即見之反文，明矣。故余謂艮者顧也，从反見。顧爲還視之義，引申爲注視之義。艮亦爲還視之義，引申爲注視之義。本卦艮字皆當訓顧，其訓止者，當謂目有所止耳。獲疑借爲護，同聲系，古通用，艮其背不獲其身，猶云顧其背不護其身，顧其小者忘其大者，身之將亡，背何能有？故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此當爲凶象，不宜再言"无咎"，疑"无咎"二字衍文，蓋今文經之所無也。説見《大過》。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艮猶顧也。艮其趾，猶言顧其足也。顧其足者不敢妄行，可以無咎，可以長無咎，故曰"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艮猶顧也。腓，足肚也（説見《咸》卦）。拯，《釋文》作承，古字通用，此疑借爲增，拯承與增古亦通用。《禮記・文王世子》："至於賵賻承含。"鄭注："承讀爲贈，聲之誤也。"即其左證。《説文》："增，益也。"隨借爲隋，《説文》："隋，裂肉也，从肉从隓省。"（當作隓省

聲）按：裂肉謂之隋，乃隋之本義，《咸》六三云："咸其股，執其隨。"亦以隨爲隋，是也。肉亦謂之隋，乃隨之引申義，此文"不拯其隨"，以隨爲隋，是也（參見《咸》卦）。不增其隋，謂其腓肉不增益也。顧其腓者，欲其腓肉之增益。其腓肉竟不增益，是以其心不快，故曰"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此事實反於希望之象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艮猶顧也。王注："限，身之中也。"《釋文》："馬云：'限，要也。'鄭、荀、虞同。"（要今俗作腰）艮其限，謂人僅注視其要也。《集解》列作裂。按：列本字，裂借字，《説文》："列，分解也。从刀，𡿪聲。"古書通以裂爲列。列者以刀割物使分也。《釋文》："夤，馬云：'夾脊肉也。'鄭本作䏰。"丁壽昌曰："《説文》：'胂，夾脊肉也。'《易》蓋假夤爲胂，故馬季長云'夾脊肉'。康成作䏰，則胂之或體。"亨按：丁説是也。但余有疑者，《説文》："夤，敬惕也。从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厲。"从夕去敬惕之義遠，許引《易》爲證，亦迂曲。竊謂夤即夾脊肉之義，从肉寅聲。夕即肉之省文。《説文》膏从肉，甲骨文作𦙶（《殷虚書契前編》卷二第十五葉），从夕。胤从肉，金文作𦙶（衛鼎），从夕。多从重夕，實从二肉，取肉多之義。可證古文从肉之字，或省作夕形，而非从夕，夤蓋亦如此，鄭本作䏰，正移肉於寅旁，尤其明徵。許氏誤以爲从夕，失其朔矣。列其夤者，謂列傷其夾脊肉也。《釋文》："薰，荀作動。"《集解》薰作閽。薰、閽古通用。荀作動者，乃勳字之譌。此疑借爲惛。惛與閽同聲系，古通用。《説文》："惛，不憭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怒之而觀其不惛也。"盧注："惛，亂也。"《戰國策·秦策》："皆惛於教。"高注："惛，不明也。"《列子·黄帝》篇："以黄金摳者惛。"張注："惛，迷惛也。"是惛者心中迷亂之義。顧其要而傷其脊肉，是顧此失彼，以此處事，危矣，誠心中迷亂者矣。故曰"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六四，艮其身，无咎。

艮猶顧也。身統四肢五官百骸而言。顧其身則善保之，斯無

咎矣。故曰“艮其身,无咎”。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艮猶顧也。輔借爲酺,《説文》:“酺,頰也。”(説見《需》卦)艮其酺,猶云顧其頰也。言有序,不妄談也。顧其頰者不敢妄談,以招批頰之辱,其悔自亡。《論語·爲政》篇:“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言有序悔亡,即慎言寡尤之意。故曰“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上九,敦艮,吉。

敦猶多也。《禮記·曲禮上》:“敦善行而不怠。”鄭注:“敦,厚也。”按:猶言多善行而不怠也。《樂記》:“及夫敦樂而無憂。”鄭注:“敦,厚也。”按:猶言及夫多樂而無憂也。敦訓厚,厚亦訓多,《周禮·考工記·弓人》:“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帤。”鄭注:“厚,猶多也。”《吕氏春秋·務本》篇:“以此厚望於主。”《審應》篇:“不義愈益厚也。”高注並云:“厚,多。”然則敦可訓多,明矣。又《詩·行葦》:“敦彼行葦。”毛《傳》:“敦,聚也。”聚多義相近。敦者,葦多之貌。亦敦有多義之證。艮猶顧也。是敦艮即多顧之意。人處事多所顧及,則考慮周詳,不致顧此失彼,顧前失後,庶無僨事。故曰“敦艮,吉”。

漸第五十三

☶巽上艮下 **漸**

女歸吉,利貞。

漸,卦名也。筮遇此卦,女嫁則吉,舉事有利,故曰"女歸吉,利貞"。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王注曰:"鴻,水鳥也。"《序卦傳》曰:"漸者進也。"《集解》引虞翻曰:"漸,進也"亨按:漸借爲趣,《説文》:"趣,進也。"(此采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説)《釋文》:"干,陸云:'水畔稱干。'翟云:'涯也。'"此讀干爲岸,《詩·伐檀》:"寘之河之干兮。"毛《傳》:"干,涯也。"亦讀干爲岸,其例正同。此一解也。《釋文》:"干,王肅云:'山間澗水也。'"《集解》引虞翻曰:"小水從山下流稱干。"此讀干爲澗。干、澗古通用。《詩·考槃》:"考槃在澗。"《釋文》:"澗,《韓詩》作干。"即其證。《詩·斯干》:"秩秩斯干。"毛《傳》:"干,澗也。"亦讀干爲澗,其例正同。此二解也。兩解俱通。讀干爲岸,其義較勝。言當作咅,訶譴也(説見《需》卦)。鴻爲水鳥,進於水岸,固無不可,其在成人,進於水岸,亦無不可,若在小子,進於水岸,則有落水之虞,危矣。但若有大人訶譴之,則不及於險,可無咎,故曰"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史記·武帝本紀》、《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並引磐作般。《音訓》:"晁氏曰:'般古文。'"亨按:《易》之初文當作般。《説文》無磐。磐後製字。此磐疑借爲泮,《説文》:"泮,諸侯饗射之宫,西南爲水,東北爲牆,从水,从半,半亦聲。"字亦作頖。《禮記·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宫。"《明堂位》:"米廩,有虞氏之庠

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禮器》："必先有事於頖宮。"並其例。蓋此學稱泮宮，亦單稱泮，《詩·泮水》曰："既作泮宮。"又曰："在泮獻馘。"又曰："在泮獻囚。"又曰："在泮獻功。"即其徵矣。磐、泮古通用，《屯》初九云："磐桓，利居貞。"《張表碑》磐作畔。史晨《奏銘》："飲酒畔宮。"畔宮即泮宮。即磐、畔、泮通用之證。《一切經音義》八曰："柈，古文作鎜，籀文作槃。"亦半、般、聲系相通之證。"鴻漸于磐"，即鴻趣於泮。泮爲周學，蓋其來舊矣。泮宮當爲禁止射獵之所。《詩·泮水》曰："翩彼飛鴞，集于泮林，食我桑黮，懷我好音。"鴞乃惡鳥，以集泮林，詩人咏之，況鴻也哉！《說文》："衎，喜皃。"《爾雅·釋詁》："衎，樂也。"《禮記·檀弓上》："飲食衎爾。"鄭注："衎爾，自得貌。"飲食衎衎，謂鴻飲食喜樂也。但余疑衎衎鴻雁鳴聲也。古人常以字音代鳥音，《淮南子·原道》篇："夫烏之啞啞，鵲之唶唶，豈嘗爲寒暑燥溼變其聲哉！"即其例。鴻雁鳴聲似衎衎，故《易》以衎衎狀之。《詩·關雎》："關關雎鳩。"毛《傳》："關關，和音也。"衎、關音相近。則衎衎猶關關耳。鴻進於泮，無矰繳之害，有飲食之利，自是吉象，故曰"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釋文》："馬云：'山上高平曰陸。'"《集解》引虞翻曰："高平稱陸。"《說文》："陸，高平地。"鴻本水鳥，而進於陸，是物失其宜之象也。夫征而不返家，婦孕而不生子，亦物失其宜者也。是以筮遇此爻，則夫征不復，婦孕不育，是爲凶，故曰"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但鴻進於陸，處高視闊，弋射之人，不能襲取，故又曰"利禦寇"。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釋文》："翟云：'桷，椽也。'馬、陸云：'桷，榱也。'"《集解》引虞翻曰："桷，椽也。"《說文》："桷，榱也。"（參見《姤》卦）此桷謂人所伐之椽而置於林野河岸者也。《爾雅·釋鳥》："鳧雁醜，其足蹼。"

鴻之足蹼，不能棲於木枝，今漸於木，難得所止，然或得人所伐之桷，則可棲息，此進非其所，偶得其所之象也，可無咎，故曰"鴻漸於木，或得其桷，无咎"。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説文》："陵，大阜也。""鴻漸于陵"與九三"鴻漸于陸"大恉相同。陵高於陸者也。鴻本水鳥，而進於陵，是物失其宜之象也。婦久不孕，亦物失其宜者也。是以筮遇此爻，則婦三歲不孕，故曰"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但鴻漸於陵，其處益高，其視益闊，弋射之人，莫能篡之，故又曰"終莫之勝，吉"。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此上五爻，文皆有韻，而本爻陸、儀獨非韻，且"鴻漸于陸"與九三相重，可知陸爲譌字。江永曰："以韻讀之，陸當作阿，大陵曰阿，九五爲陵，則上九宜爲阿，阿、儀相叶，《菁菁者莪》是也。"亨按：江説近是。但其羽可用爲儀，言其易於弋取，而九三云"鴻漸于陸，利禦寇"，九五云"鴻漸于陵，終莫之勝"，皆取其不易弋取之象。設此文爲鴻漸於阿，阿高於陵，更高於陸，是益不易弋取，詎能云其羽可用爲儀乎？余疑此陸字當作陂，形近而譌。陂、儀韻亦相諧。《説文》："陂，阪也，一曰池也。从阜，皮聲。"此取後義。陂訓池者，池，古池字也。《廣雅·釋地》："陂，池也。"《禮記·月令》"毋漉陂池"鄭注、《國語·周語》"陂唐污庳"韋注、《淮南子·説林》篇"十頃之陂"高注並云："蓄水曰陂。""鴻漸于陂"，謂鴻進於野間池上也。儀蓋舞具也。《書·益稷》："簫《韶》九成，鳳皇來儀。"來儀猶云來舞。舞謂之儀，舞具亦謂之儀，一義之轉耳。《周禮·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帗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鄭注："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爲翌，或爲義。玄謂皇析五採羽爲之，亦如帗。"《樂師》："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鄭注："鄭司農云，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玄謂皇雜

五採羽如鳳皇色，持以舞。”是皇舞乃舞之一種，而皇乃舞時所持之具，其字《周禮》亦或作義，義、儀古通用，則《周易》之儀，即《周禮》之義，明矣。古者文舞執羽。武舞執干戚。儀者文舞所執，以羽爲之。其羽可用爲儀，言鴻羽可用作舞具也（此略采毛奇齡説）。鴻漸於陂，可以弋取，而用其羽爲舞具，此就鴻言之則凶，就人言之則吉，故曰“鴻漸于陂，其羽可用爲儀，吉”。就人言之也。

歸妹第五十四

䷵震上兌下　**歸妹**

征凶，无攸利。

歸妹，卦名也。筮遇此卦，征則凶，且無所利，故曰"征凶，无攸利"。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集解》引虞翻曰："歸，嫁也。"王注："妹者，少女之稱也。"《説文》："娣，女弟也。"古人嫁女媵以娣，《詩·韓奕》："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韓侯迎止，於蹶之里，諸娣從之，祁祁如雲。"即其證。歸妹以娣，謂嫁女以其娣爲媵也。《集解》能作而。按：此文當作跛能履，與《履》卦不同。跛能履者，足疾愈也。足疾愈者，利於征也。故曰"跛能履，征吉"。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集解》能作而。按：此文當作眇能視，與《履》卦不同。幽，囚也（説見《履》卦）。眇能視者，目疾愈也。目疾愈者，由晦返明也。囚人脱囹圄者似之。故曰"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釋文》："須，荀、陸作嬬，陸云：'妾也。'"《音訓》："晁氏曰：'子夏、孟、京作嬬，媵之妾也。'"《説文》："嬬，下妻也。"是歸妹以須者，歸妹而媵以女僕也。此解固通，而實不然。須疑借爲嬃，姊也。《説文》："嬃，女字也。《楚辭》曰：'女嬃之嬋媛。'賈侍中説，楚人謂姊爲嬃。从女，須聲。"是嬃有姊義。歸妹以嬃，謂歸妹而媵以姊也（此採姚配中説，孔廣森《經學巵言》、鄒漢勛《讀書偶識》、吴子馨《殷虚書契解詁》説並同）。反歸以娣者，謂被出而與其娣返歸母家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釋文》:“愆,馬云:‘過也。’”《集解》引虞翻曰:“愆,過也。”《説文》:“愆,過也。”愆期,猶今言延期耳。遲歸有時,《穀梁傳·隱公七年》傳范注引作遲歸有待。按:時借爲待。《象傳》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釋文》:“一本待作時。”蓋《象傳》本亦作時。後人依義改作待。而不知《易》經傳皆以時爲待,不可改字也。時、待同聲系,古通用。《蹇·象傳》:“往蹇來譽,宜待也。”《釋文》:“張本作宜時也。”《禮記·月令》:“毋發令而待。”《吕氏春秋·季夏紀》作“無發令而干時”。《方言》十二:“萃離時也。”《廣雅·釋詁》時作待。並其證也(此采王念孫説)。古人嫁女亦或延期,《詩·氓》:“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爲期。”即其證。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者,謂嫁女延期而遲歸者,因有所待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泰》六五云:“帝乙歸妹以祉无吉。”與此爻所記者爲一事也。帝乙,紂父也。歸妹,嫁少女於文王也。君謂嫁爲邦君夫人者也。《禮記·玉藻》:“君命屈狄。”鄭注:“君,女君也。”《論語·季氏》篇:“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是其義也。袂疑借爲妜,同聲系,古通用。《説文》:“妜,鼻目間皃。从女,夬聲,讀若煙火炔炔。”此字古書罕見。據許訓當謂鼻目間之容態,與貌字義相近。此云其君之妜不如其娣之妜良,正謂其君鼻目間之容態,不如其娣鼻目間之容態之美也。《易》雖借袂爲之,亦足證《説文》妜字之義矣。《釋文》:“幾,荀作既。”二字古通用。幾當讀爲既。既望,十五日之後也。《中孚》六四云:“月幾望,馬匹亡,无咎。”《釋文》:“幾,荀作既。”與此同。此乃古代故事,蓋帝乙歸妹於文王,其娣媵從,其君之貌不如其娣之貌美,其歸妹之期,在月望之後,其事則吉,故記之曰“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又疑此卦初九、六三、九四、六五所記皆帝乙歸妹之事。初九云“歸妹以娣”者,帝乙歸妹以娣爲媵也。

六三云"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者,帝乙歸妹以庶姊爲媵,其後妹娣皆因故返歸,僅其姊仍留也。九四云"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者,帝乙歸妹,初定某日,旋因有所待而延期也。惜經無明文,它書無徵,不敢質言,所敢質言者,僅本卦六五及《泰》六五耳。(此採顧頡剛説,參以管見)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左傳·僖公十五年》:"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无衁也,女承筐,亦無貺也。'"杜注:"《周易·歸妹》上六爻辭也。衁,血也。貺,賜也。"與此文小異,蓋古《周易》之别本也。《説文》:"承,奉也。"《釋文》:"刲,馬云:'刺也。'"《集解》引虞翻曰:"刲,刺也。"《説文》:"刲,刺也,从刀,圭聲。"此殆指男女結婚之事而言。疑周初之婚禮在神前或宗廟中行之,女持筐,出其實以獻焉,男刺羊,灑其血而祭焉。《墨子·明鬼下》篇:"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徼者,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猶謙釋之,恐失有罪。(王念孫云:"由猶皆欲也,謙與兼同。")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共與供同)。二子許諾,於是泏洫搖羊而漉其血(《太平御覽·事類賦》並引以上八字作"以羊血灑社"。亨按:此八字當作"搖羊出血而灑其社",王引之曰:"搖即刭字,到也。"),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讀中里徼之辭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脚,祧神之而槀之(神下之字當作出,孫詒讓曰,槀當讀爲敲),殪之盟所。"古婚禮士之刲羊,或亦如盟之搖羊歟?今女持筐而無實,士刺羊而無血,則無以成其婚禮,乃大不利之象也。故曰"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易》中往往有周初禮制習俗與後代不同者,此其一端也。

豐第五十五

䷶震上離下　豐

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豐，卦名也。亨即享字。《集解》引虞翻曰："假，至也。"字借爲假，《説文》："假，至也。"王假之，言享之時，王親至其處也。《易》中享字有指明享上帝者，《益》六二云："王用亨于帝。"是也。有指明享名山之神者，《隨》上六云："王用亨于西山。"《升》六四云："王用亨于岐山。"是也。有指明享先王者，《萃》云："亨，王假有廟。"《涣》云："亨，王假有廟。"是也。其泛言享者，當皆指享先王，唯此文所謂享，殆非指一端，故曰"亨，王假之"。之只代所至之處耳。勿憂者，言王有所禳祈，可以解禍得福，不須憂也。宜日中者，言舉行享祀，宜在日中之時也。此殆古代故事，蓋有王者，偶遭眚災，筮遇此卦，乃於日中舉行享祀以禳祈焉，終以得福，故記之曰"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釋文》："配，鄭作妃，云：'嘉耦曰妃。'"丁壽昌曰："古妃、配通。《詩·皇矣》：'天立厥配。'《釋文》：'配，本作妃。'《左傳·文公十四年》：'子叔姬妃齊昭公。'《釋文》：'妃，本作配。'又《襄公二十五年》：'庸以元女太姬妃胡公。'《釋文》：'妃，本作配。'《説文》：'妃，匹也。'"亨按：配借字，妃本字，配主，蓋謂女主人也。遇其配主，言出行之人，遇其女主人也。雖當讀爲唯，古字通用（見王引之《經傳釋詞》）。唯旬无咎，言在十日之内無咎也。《象傳》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正讀雖爲唯。殷虚卜辭屢言"旬亡囚"，蓋商人每旬必卜，其卜也於本旬之末日，卜下旬之休咎，《易》言"唯旬无咎"，亦筮旬之事也。尚借爲賞（説見《泰》卦），往有賞，言有所往則得賞

也。筮遇此爻,出行之人遇其女主人,十日之内無咎,且可得賞,故曰"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彖傳》曰:"豐,大也。"《序卦傳》曰:"豐者大也。"《方言》一:"豐,大也,凡物之大貌曰豐。"二:"燕趙之間言圍大謂之豐。"《說文》:"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引申固有大義。但《說文》又曰:"寷,大屋也。从宀,豐聲。《易》:'曰寷其屋。'"許氏所引乃本卦上六爻辭。據此,許所見《周易》豐皆作寷。本卦四豐字皆指屋室而言,可知豐爲借字,寷爲本字矣。王注:"蔀,覆曖障光明之物也。"《釋文》:"蔀,鄭、薛作菩,云:'小席。'"亨按:蔀者蓋院中架木,上覆以席,所以蔽夏日者也。《周禮·考工記》:"輪人爲蓋,信其桯圍,以爲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寸。"鄭注:"鄭司農云:'部,蓋斗也。'"覆於蓋上者謂之部,覆於院上者謂之蔀,其義一也。豐其蔀,謂其蔀席大也。《釋文》:"見斗,孟作見主。"亨按:孟本是也。此當作見主。九四乃作見斗耳。《周易》此主字與它主字義異,《說文》:"𡳿,鐙中火主也。从㞢,象形,从丶,丶亦聲。"《繫傳》云:"主即脂燭也,古初以人執燭,後易之以鐙。"章炳麟曰:"斯論甚精。主、燭古音相同,故主變易爲燭。"(《文始》)亨按:二家謂主即古燭字,是也。篆文主象鐙檠、鐙盞、鐙焰之形。主、燭古音同,《周禮·考工記·匠人》:"水屬不理孫。"鄭注:"屬讀爲注。"《函人》:"爲甲,犀甲七屬。"鄭注:"屬讀如灌注之注。"《儀禮·既夕禮》:"屬纊以俟絶氣。"《荀子·禮論》篇屬纊作注纊。《荀子·勸學》篇:"强自取柱。"借柱爲勵。並其左證。《周易》此主字正用其本義。日中見主,即日中見燭,謂正午燃燭也。疑疾者,精神錯亂多驚多疑之疾也。《韓非子·内儲說下》篇:"燕人其妻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之以狗矢。"疑疾,即惑易之疾也。孚讀爲浮,罰也。有孚,謂有疑疾者必亂動妄語,人將罰

之也。《釋名・釋言語》:"發,撥也,撥使開也。"《廣雅・釋詁》:"發,開也。"又曰:"發,去也。"發若吉,言開去其蔀則吉也。爲大蔀以蔽午日,而燃燭以取明,是蔽其大明,用其微光之象也。蔽其大明,用其微光,則所見不瞭。所見不瞭,則中心迷亂,而舉措失宜。中心迷亂者,疑疾之徵也。舉措失宜者,致罰之端也。但去其蔀則吉矣。故曰"豐其蔀,日中見主,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此或亦古代故事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釋文》:"沛,本或作旆。子夏作芾。鄭、干作市。"(市原誤作常,今改正)亨按:沛、旆、芾、市疑並借爲废。古字通用。《詩・候人》:"三百赤芾。"《漢書・東平憲王倉傳》顔注引芾作紱。《長發》:"武王載旆。"《説文》引旆作坺。《蕩》:"顛沛之揭。"借顛沛爲蹎跋。並其左證。《説文》:"废,舍也。从广,犮聲"古亦以茇爲废。《詩・甘棠》:"召伯所茇。"毛《傳》:"茇,草舍也。"《周禮・大司馬》:"中夏教茇舍。"鄭注:"茇,讀如萊沛之沛,茇舍,草止之也。"並此義。鄭讀茇爲沛,尤爲茇沛通用之證。豐其沛,謂大其草舍也。《釋文》:"沬,《字林》作昧(昧原誤作眛,今改正),鄭作昧。"《音訓》:"晁氏曰:'馬同鄭,《九家》同《字林》。'"《漢書・王商傳》、《王莽傳》,《廣韻》十三未,並引沬作昧。亨按:沬與眛、昧疑皆借爲魅,同聲系,古通用。《説文》:"鬽,老精物也。从鬼从彡,彡,鬼毛。"重文作魅。《廣雅・釋天》:"物神謂之魅。"《周禮・春官》:"凡以神仕者,致地示物鬽。"鄭注:"百物之神曰鬽。"《左傳・宣公三年》傳:"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杜注:"魅,怪物。"是魅者鬼怪之類也。字亦作袜。《玉篇》:"袜,即鬼魅也。"《山海經・海内北經》:"袜,其爲物人身,黑首,從目。"郭注:"袜即魅也。"此僅魅之一種耳。此殆古代故事,蓋有人在大草舍中,一日日中見魅,大駭而仆,以致折其右肱,醫之而痊,終歸於無咎,故記之曰"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集解》引虞翻曰："斗，七星也。"惠棟曰："日中見斗，日食之象也。"(《周易集解》本評注)《詩·瞻卬》："靡有夷屆。"毛《傳》："夷，常也。"《逸周書·武穆》篇："夷德之用。"孔注："夷，常也。"《渙》六四云："匪夷所思。"義同。夷主者，作客者所常寄寓之主人也。此殆亦古代故事，蓋有人爲大蔀以蔽夏日，一日正午日食，北斗星見，其人適有所往，似非吉兆，而遇其夷主，終歸於吉，故記之曰"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章疑當讀爲殷商之商(說見《坤》卦)。《詩·楚茨》："孝孫有慶。"《甫田》："農夫之慶。"鄭《箋》並云："慶，賜也。"《孟子·告子下》篇："人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趙注："慶，賞也。"來章有慶譽吉，謂來朝於商，有賞有譽，是吉也。此殆周人故事，蓋克殷以前，周王或周臣來朝於商，商王賞之，商人譽之，故記之曰"來章有慶譽，吉"，或即文王之事歟？又此辭乃在商時所繫，故不曰"往商"、"如商"、"朝商"，而曰"來商"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蔀猶蔽也。院中架木，上覆以席，所覆之席曰蔀，六二、九四是也。以席覆之亦曰蔀，本爻是也。此乃一義之轉變也。《釋文》："闃，《字林》云：'静也。'"《集解》引虞翻曰："闃，空也。"既大其屋，又蔀其家，其爲巨室可知矣。而闚其户，則空静無人，且三年之久，不見有人，其或囚，或流，或逃，或死，可知矣。此巨家被禍之象也。故曰"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旅第五十六

☶離上艮下　**旅**

小亨。旅貞吉。

旅，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小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小亨”。《釋文》：“旅，羈旅也。”孔《疏》：“旅者，寄客之名，羈旅之稱，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謂之爲旅。”本卦旅字多謂客人。旅貞者，客人有所占問也。客人有所占問，筮遇此卦則吉，故曰“旅貞吉”。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釋文》：“瑣瑣，鄭云：‘瑣瑣，小也。’王肅云：‘細小貌。’”《集解》引陸績曰：“瑣瑣，小也。”《説文》：“瑣，玉聲也，从玉，肖聲。肖，貝聲，从小貝。”蓋小貝曰肖，其聲肖肖，故許訓貝聲。小玉曰瑣，其聲瑣瑣，故許訓玉聲。二字本皆以小爲義。《爾雅·釋訓》：“瑣瑣，小也。”《詩·節南山》：“瑣瑣姻婭。”毛《傳》：“瑣瑣，小貌。”其訓並與鄭同。余又疑瑣或借爲惢，《説文》：“惢，心疑也，从三心，讀若《易》旅瑣瑣。”可證瑣、惢古通用。許慎讀惢爲《易》之瑣，或即本於漢人故訓歟？旅惢惢，言旅人之多疑也。俞樾曰：“此當以斯其所爲句。《説文·斤部》：‘斯，析也。’析之則離，故斯亦訓離，《爾雅·釋言》：‘斯，離也。’《列子·黄帝》篇：‘不知斯齊國幾千萬里。’張湛注曰：‘斯，離也。’然則斯其所者，離其所也。斯其所取災，言離其所乃取災害也。”亨按：俞説可從。旅人瑣瑣然，離其故居，見恨於人，災害遂至，故曰“旅瑣瑣，斯其所，取災”。疑此亦記殷王亥旅於有易之故事也（參見《大壯》）。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集解》引虞翻曰：“即，就；次，舍也。”《廣雅·釋詁》：“次，舍

也。"《禮記·檀弓上》:"反哭於爾次。"鄭注:"次,舍也。"次訓舍,實借爲茨,《説文》:"茨,以茅葦蓋屋也。从艸,次聲。"旅即次,謂旅人就客舍也。《釋文》:"懷其資,本或作懷其資斧。"亨按:資下有斧字,是也。蓋轉寫挩去。九四云:"得其資斧。"正承此爻言,即其證。《巽》上九云:"喪其資斧。"亦其左證。懷者,藏之於衣也。《楚辭·懷沙》:"懷瑾握瑜兮。"王注:"在衣爲懷。"是也。《論語·陽貨》篇:"懷其寶而迷其邦。"《老子》:"聖人被褐懷玉。"其義並同。《集解》引虞翻曰:"資,財也。"《説文》:"資,貨也。从貝,次聲。"資既从貝,當指貝屬而言也。斧當讀爲布,同聲系,古通用。《詩·氓》:"抱布貿絲。"毛《傳》:"布,幣也。"《周禮·廛人》:"掌斂市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鄭注:"布,泉也。"《孟子·公孫丑上》篇:"廛無夫里之布。"趙注:"布,錢也。"蓋古者銅幣有作斧形者,其名即曰斧,其字即作斧,後以布字爲之,此古今字之變也。然則《易》文之斧指銅幣之斧而言也。余注此經時,與友人王獻唐同寓,王氏方撰《中國貨幣史》,據其攷定,中國之有銅幣,蓋在殷周之際,《易》言資斧,即其一證也。由斯言之,《易》之資斧,猶今云錢財耳。九四及《巽》上九其義並同。懷其資斧,謂懷藏其資斧也。貞下疑當有吉字,轉寫挩去。《象傳》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正以无尤二字釋吉字,即其證。得童僕貞吉與九三"喪其童僕貞厲"正相對爲文也。《集解》童作僮。《説文》:"童,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僮,未冠也。"是奴僕之義宜作童。稚幼之稱宜作僮。古書往往濫用。此文以作童爲正。得其童僕,謂得其奴僕也。此殆亦王亥故事,蓋王亥初到有易,就於客舍,懷其資斧,又得童僕,其所以得之,無由知也。《楚辭·天問》篇述王亥之事曰:"有扈牧豎,云何而逢?"(王先生説有扈乃有易之誤)本爻與九四之童僕,疑即《天問》之牧豎,本爻之得童僕,疑即《天問》之逢牧豎,不然何以如此巧合哉!王亥初旅有易,所遇甚善,得童僕尤可喜之事,是吉也,故記之曰"旅即次,懷其資斧,得童僕貞吉"。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此殆亦王亥故事。蓋王亥旅有易時，所居客舍，忽遭火焚，而失其童僕，其事甚危，故記之曰"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其客舍之所以焚，童僕之所以喪，無由知也。《楚辭・天問》篇述王亥之事曰："擊牀先出，其命何從？"似客舍被焚時，有人擊牀先出，其爲何人，亦無由知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此殆亦王亥故事，《說文》："處，止也。"《廣雅・釋詁》："處，凥也。"（凥通作居）旅于處者，蓋王亥在客舍被焚之後，自造室屋而居之也。資斧解見前。得其資斧者，蓋前客舍被焚之時，資斧被人盜去或劫去，今復得之也。我心不快者，蓋客舍被焚，童僕亦喪，資斧又失，明是有人暗害之，今雖復得資斧，而我仍不快也。至資斧所以復得，無由知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射雉一矢亡者，蓋射中而雉未死，帶矢飛去也。《國語・魯語》："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此云射雉一矢亡，其同於陳庭之隼可知矣。終以譽命者，蓋射而中雉，衆人稱其善射，其上錫以爵命也。此殆古代故事，蓋有人射雉而中，雉未死，帶矢飛去，雖有亡矢之失，而得善射之譽，其上因而錫以爵命，故記之曰"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疑此事亦與王亥有關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此亦王亥故事。鳥焚其巢者，喻旅人之焚其居也。號咷，哭也（説見《同人》卦）。易即有易，國名。據《山海經・大荒東經》、《竹書紀年》、《楚辭・天問》篇所載，殷王亥曾客於有易之國，從事牧畜牛羊，王亥淫於有易，有易之君綿臣殺之，而取其牛羊。本爻云"鳥焚其巢"者，王亥之居被焚也。"旅人先笑後號咷"者，王亥先逞淫

樂而歡笑，後臨被殺而號哭也。“喪牛于易”者，失其牛於有易也。此誠凶事，故記之曰“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此採顧頡剛氏説參以管見，互詳《大壯》卦）綜觀《大壯》及本卦所記，王亥之事，經過頗爲複雜，失資斧又得資斧，得童僕又喪童僕，焚其次又焚其巢，喪其羊又喪其牛，諸書闕載，莫知其詳，僅於《易》辭略見端倪而已。

巽第五十七

䷸ 巽上巽下　巽

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巽,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小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小亨”。又筮遇此卦,有所往則利,見大人亦利,故曰“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武人占問行軍,筮遇此爻,則或進或退皆利,故曰“進退利武人之貞”。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雜卦傳》曰:“巽,伏也。”亨按:《説文》:“𢀩,二卪也,巽从此,闕。[illegible],具也,从丌,𢀩聲。[illegible],古文巽。[illegible],篆文巽。”攷甲骨文𢀩作[illegible](《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二十四葉)作[illegible](《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五葉),字从二[illegible]([illegible],古跽字,説見拙撰《金石甲骨文字通箋》,象二人跽伏之形,其本義當爲伏也。羅振玉曰:“[illegible],疑即古巽字。”(《殷虛文字類編》)其説甚韙。蓋[illegible]一變而爲[illegible],一象其藉,再變而爲[illegible],又變而爲[illegible]爲[illegible]爲[illegible],《説文》所載巽字三體,或有小譌耳。巽即𢀩字,《雜卦傳》訓伏,甚契初指。本卦巽字皆伏義也。紛疑借爲釁,同聲系,古通用。《説文》:“釁,血祭也,象祭竈也,从爨省(“从爨省”句當在“象祭竈也”句上),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凡殺牲以血塗物,因遂薦牲以祭曰釁。其釁也,或釁屋,《周禮·[illegible]人》:“釁廟。”《小子》:“釁社稷五祀之宫兆。”《圉師》:“釁厩。”《司約》:“釁户。”皆是也。或釁器,《周禮·大司馬》:“涖釁主及軍器。”《小子》:“釁邦器及軍器。”《天府》:“釁寶鎮及寶器。”《龜人》:“釁龜。”《大史》:“釁龜筴。”《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傳:“不以纍臣釁

鼓。"《昭公五年》傳:"楚子以馹至於羅汭,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禮記·雜記》:"宗廟之器則釁之以豭豚。"《孟子·梁惠王上》篇:"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以羊易之'。"《吕氏春秋·慎大》篇:"釁鼓旗甲兵。"皆是也。(此略採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説)或釁人,《國語·齊語》:"莊公將殺管仲。齊使者請曰:'請生之。'於是莊公使束縛以予齊使。齊使受之而退。比至,三釁三浴之。桓公親逆之於郊。"《吕氏春秋·本味》篇:"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爝以爟火,釁以犧豭。"(高注:以牲血塗之曰釁。)《贊能》篇:"管仲至齊境,桓公使人以朝車迎之,祓以爟火,釁以犧豭焉。"(高注:殺牲以血塗之爲釁)皆是也。其牲或牛,或羊,或豕,或犬,或雞,軍中或以敵人爲牲,其事大都由巫掌之。《周禮·女巫》:"掌祓除釁浴。"是也。紛釁古音並讀重脣(今釁讀虚振切,失其朔,前儒言之詳矣)。故《易》以紛爲釁。古史巫之職不分,故《易》史巫並言。用史巫紛若者,謂用史巫釁之。巽在牀下,指人而言,則釁若當亦謂釁其人。釁人者先塗以牲血,而後浴之,所以厭鬼魅,除不祥也。人居室中,偶見鬼物,驚懼而伏於牀下,則用史巫釁之可吉而無咎,故曰"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九三,頻巽吝。

頻,蹙眉也。(説見《復》卦)巽,伏也。頻巽者,被人强制不得不伏,故蹙眉而伏也。此難加於身之象,故曰"頻巽吝"。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筮遇此爻,其悔可亡,故曰"悔亡"。田,獵也,品猶類也。《書·禹貢》:"厥貢惟金三品。"謂金屬三類,此云三品,謂禽獸之屬三類也。筮遇此爻,獵則得禽獸三品,故曰"田獲三品"。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九字爲句,先庚三日者,丁日也。後庚三日者,癸日也。言舉事在丁癸二日則吉也(説見《蠱》卦)。筮遇此

爻，所占者吉，其悔可亡，無不利，有所爲雖無初可有終，舉事在庚前三日庚後三日則吉，故曰“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巽，伏也。資斧，今言錢財也（說見《旅》卦）。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者，盜賊入室，主人恐懼，伏於牀下，盜賊掠其錢財以去也。有外寇之來，無自衛之勇，喪室中之財，非凶而何，故曰“巽于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兑第五十八

䷹ 兑上兑下　**兑**

亨。利貞。

兑，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又筮遇此卦，所占者利，故曰"利貞"。

初九，和兑吉。

《彖傳》曰："兑，説也。"《説卦傳》曰："兑，説也。"《序卦傳》曰："兑者，説也。"亨按：《説文》："兑，説也。从儿，㕣聲。説，釋也，一曰談説也。从言，兑聲。"説既从言，當以談説爲本義。《詩·氓》："士之耽兮，猶可説也。女之耽兮，不可説也。"正用其本義。兑即説之古文，从八，从口，八象氣之分散，許云"㕣聲"，非也。《彖傳》等訓兑爲説，當取談説之義，非喜悦之悦也。本卦兑字皆謂談説。和兑者，以温和之度向人談説也。如是者吉，故曰"和兑吉"。

九二，孚兑吉，悔亡。

孚，信也。（説見《萃》卦）孚兑者，以誠信之度向人談説也。如是者吉，其悔可亡，故曰"孚兑吉，悔亡"。

六三，來兑，凶。

來兑者，言未及我，而我自來説也。《論語·季氏》篇："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荀子·勸學》篇："不問而告謂之傲。"又曰："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易》之來兑，即《論語》所謂躁，《荀子》所謂傲也。古人不取多言，故《繫辭傳下》曰："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來兑者必多言，多言者必多敗，故曰"來兑凶"。其戒人者深矣。

九四，商兑未寧，介疾有喜。

王注："商，商量裁制之謂也。"《釋文》："商，商量也。"《説文》："商，從外知内也。从㕯，章省聲。"從外知内，謂從其言知其心，是商

本商量之義。《廣雅·釋詁》:"商,度也。"《管子·海王》篇:"禺筴之商日二百萬。"尹注:"商,計也。"大意並同。今爲之訓曰:商者,計議也。商兑,猶今言商談,即相與計議之談説也。《爾雅·釋詁》:"寧,安也。安,定也。"商談者其事未定,故曰"商兑未寧"。筮遇此爻,所占之事亦在未定中也。介疑借爲疥,《説文》:"疥,搔也。从疒,介聲。"按:疥疾亦名搔,故許訓疥爲搔。《管子·地員》篇:"其泉白青,其人堅勁,寡有疥騷。"以騷爲之。亦作瘙,後製字也。《廣雅·釋詁》:"疥,病也。"《易》謂病愈曰"有喜"(説見《无妄》卦)。筮遇此爻,疥疾將愈,故曰"介疾有喜"。

九五,孚于剥,有厲。

孚讀爲浮,罰也。《剥》卦《釋文》:"馬云:'剥,落也。'"《説文》:"剥,裂也。"《廣雅·釋詁》:"剥,離也。"引申國破家毁亦謂之剥。君子行罰於剥,則臣下怨叛。小人被罰於剥,則境遇益困。其勢皆危,故曰"孚于剥,有厲"。

上六,引兑。

引兑者,言及於我而我乃説也。即有人牽引我言,而我乃言也。《論語·季氏》篇:"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荀子·勸學》篇:"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易》之引兑,即不隱之意也。綜觀此卦,初九云:"和兑吉。"則言宜和而不可戾矣。九二云:"孚兑吉,悔亡。"則言宜信而不可詐矣。六三云:"來兑凶。"則不當言勿言,而不可躁矣。九四云:"商兑未寧。"則無人計議不可偏執矣。上六云:"引兑。"則當言即言,而不可隱矣。其辭雖簡,而於談説之道,可云周備。

涣第五十九

䷺ 巽上坎下　**涣**

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涣，卦名也。亨即享字。《集解》引虞翻曰："假，至也。"字借爲徦，《説文》："徦，至也。"有猶於也（説見《家人》卦）。古有王者舉行享祀，親至於廟，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王假有廟"。又筮遇此卦，涉大川則利，且舉行它事亦利，故曰"利涉大川，利貞"。

初六，用拯馬，壯吉。

《釋文》："拯，子夏作抍。"亨按：拯、抍古通用，此疑借爲騬，《説文》："騬，犗馬也。"謂去馬之勢也（説見《明夷》卦）。古人騬馬則筮之，若遇此爻，則馬强壯而吉，故曰"用拯馬壯吉"。

九二，涣奔其机，悔亡。

《説文》："涣，流散也。"《詩·溱洧》："溱與洧，方涣涣兮。"毛《傳》："涣涣，盛也。"按：謂水流之盛也。或借洹字爲之，《詩·釋文》："涣涣，《韓詩》作洹洹。"《廣雅·釋訓》："洹洹，流也。"或借灌字爲之，《漢書·地理志》引《詩》涣涣作灌灌，顔注："灌灌，水流盛也。"本卦涣字皆水流之義。俞樾曰："賁與奔，古通用。《詩·鶉之奔奔》、《禮記·表記》引作鶉之賁賁，是也。奔其机，當作賁其机，《射義》：'賁軍之將。'鄭注曰：'賁讀爲僨，僨猶覆敗也。'《大學》：'此謂一言賁事。'《釋文》曰：'賁，本又作僨，猶覆敗也。'然則賁其机者，猶言敗其机也。"亨按：俞説是也。奔即借爲僨。《説文》："僨，僵也。从人，賁聲。"《爾雅·釋言》："僨，僵也。"蓋人僵仆謂之僨，引申它物傾覆亦謂之僨矣。机疑當作杋，形近而譌，或後人罕見杋，習見机，因改杋爲机也。《説文》："簋，古文作杋。"此杋字疑借爲廄，古字通用。《説文》："廄，馬舍也。从广，㲃聲。"古文作

殳。考殳从皀,九聲,必非廄字,當即㲃字,㲃即簋字,蓋古文經借殳爲廄,故許以殳爲廄之古文,此机、厩通用之證。又《説文》:"𨑨,讀若九。"亦其左證。涣奔其机,即涣僨其廄,謂水流沖倒其馬廄也。涣僨其廄,則糞穢盡滌盪以去,人之悔亡似之,故曰"涣奔其机,悔亡"。

六三,涣其躬,无悔。

涣者,水流有所盪滌也。涣其躬者,水流盪滌其身也。水流盪滌其身,則其身之污垢皆去,人之自新其德似之。《禮記·大學》引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盤爲浴器,其銘如此。可見古人以滌其身喻新其德,由來已久。自新其德者當可無悔,故曰"涣其躬,无悔"。

六四,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

涣者,水流有所盪滌也。涣其群者,水流盪滌其衆也。水流盪滌其衆,則其衆之污垢皆去,百姓皆自新其德似之,百姓皆自新其德,即新民之意也。《書·康誥》:"作新民。"可見新民之思想,周初已有之。《禮記·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親讀爲新,新民一言,即承《康誥》之餘緒也。新民自是大吉,故"涣其群,元吉"。有猶於也。(説見《家人》卦)涣有丘者,水流盪滌於丘也。夷,常也(説見《豐》卦)。匪夷所思者,非平常所想像者也。本卦涣字皆不含淹没之義,唯水之所涣,上及於丘,則其水之大可知,而其患之大出乎平常想像之外矣,故曰"涣有丘,匪夷所思"。

九五,涣汗其大號。涣王居,无咎。

涣汗其大號,疑當作涣其汗大號,蓋轉寫其汗二字誤倒耳。九二云:"涣奔其机。"六三云:"涣其躬。"六四云:"涣其群。"上九云:"涣其血。"則此文當作涣其汗,明矣。水流曰涣,因而汗流亦曰涣,所施不同,其義無殊。然則涣其汗猶云流其汗矣。涣其汗大號者,遭禍變,抱病痛之象也。蓋涣其汗者或因天熱,或因飲湯,或因勮

勞，或因遭禍變，或因抱病痛，然天熱、飲湯、劇勞，流汗皆不能大號，唯遭禍變與抱病痛者，流汗且大號，故知涣其汗大號者，遭禍變、抱病痛之象也。筮遇此爻，當爲凶徵。涣王居之涣，水有所溢滌也。涣王居者，水流溢滌王之居處也。涣不含淹没之義，則水涣王居，仍可無咎，故曰"涣王居，无咎"。

上九，涣其血去，逖出，无咎。

水流曰涣，因而血流亦曰涣，所施不同，其義無殊。血去，謂血流去其身也。王注："逖，遠也。"《説文》："逖，遠也。"古文作逷。《爾雅・釋詁》："逷，遠也。"出猶走也（説見《小畜》卦）。涣其血去，傷衄之象。然此禍可避而免也。避之之道，當去而遠走。去而遠走則無咎矣。故曰"涣其血去，逖出，无咎"。《小畜》六四云："有孚血去，惕出，无咎。"大意與此同。

節第六十

䷻ 坎上兑下 節

亨。苦節,不可貞。

節,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節者儉也,《逸周書·謚法》篇:"好廉自克曰節。"《賈子·道術》篇:"費弗過適謂之節。"《左傳·成公十八年》:"節器用。"杜注:"節,省也。"《吕氏春秋·召類》篇:"其惟仁且節與?"高注:"節,儉也。"本卦節字皆儉義。古聖人貴儉。《論語·泰伯》篇:"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是其儉也。苦節者,以儉爲苦也。苦節則必奢,君子奢則病國,小人奢則敗家,是苦節乃不可之事,故曰"苦節,不可貞"。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

筮遇此爻,不出户庭乃無咎,故曰"不出户庭,无咎"。今俗間卜書云"不利出門",意與此同。

九二,不出門庭,凶。

筮遇此爻,不出門庭則凶,宜去家外游也。故曰"不出門庭,凶"。今俗間卜書云"不利在家",意與此同。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若猶焉也。不節則多費,多費則窮困,窮困則愁歎,故曰"不節若,則嗟若"。既言嗟若,則不宜又言"无咎",疑"无咎"二字衍文,蓋今文經之所無也,説見《大過》。

六四,安節,亨。

安節者,安於節儉也。此示人宜安於節儉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爻,故記之曰"亨"。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甘節者，以儉爲甘也。與卦辭及上六之苦節，義正相反。人之於儉也，樂而甘之，其上者也，習而安之，其次者也，行而苦之，則不能儉矣。故曰"甘節，吉"。尚借爲賞（説見《泰》卦），筮遇此爻，往則有賞，故曰"往有尚"。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苦節者，以儉爲苦也。卦辭云："苦節不可貞。"言苦節之不可也。苦節所以不可者，蓋苦節則奢，貧而苦節，則爲盜賊而蹈刑戮。富而苦節，則蕩家財或蠹邦國。故此爻又申之曰："苦節，貞凶。"既言貞凶，不宜又言悔亡，疑悔亡二字衍文，蓋今文經之所無也，説見《大過》。

中孚第六十一

䷼巽上兑下 中孚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中孚二字當重。中孚中孚者，上中孚二字乃卦名，下中孚二字乃卦辭，此全書之通例也（説見《通説》）。中借爲忠，古字通用。《書》僞《仲虺之誥》："建中於民。"《釋文》："中，本或作忠。"《孝經》引《詩》云："中心藏之。"《釋文》："中，本亦作忠。"並其證。漢《張遷碑》："中謇於朝。"魏《横海吕君碑》："君以中勇。"並以中爲忠之例。《説文》："忠，敬也。"《荀子·禮論》篇："其忠至矣。"楊注："忠，誠也。"《易》此中字即忠字，誠也。孚，信也（説見《萃》卦）。然則中孚猶云忠信耳。王引之曰："豚魚者，士庶人之禮也。《士昏禮》：'特豚合升去蹄，魚十有四。'《士喪禮》：'豚合升，魚鱄鮒九，朔月奠用特豚魚腊。'《楚語》：'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王制》：'庶人夏薦麥，秋薦黍，麥以魚，黍以豚。'豚魚乃禮之薄者，豚魚吉，言雖豚魚之薦亦吉也。"亨按：王説甚韙。但此文"中孚豚魚吉"五字爲句，指祭祀言，謂事神有忠信之心，雖豚魚之薄祭亦吉也。古人事神，貴有誠心，不貴厚物，故曰"中孚，豚魚吉"。《萃》六二云："孚乃利用禴。"大恉相同。參詳彼注。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

《集解》引荀爽曰："虞，安也。"《廣雅·釋詁》："虞，安也。"《國語·周語》："虞於湛樂。"韋注："虞，安也。虞訓安，借爲娱，虞、娱古通用，《莊子·讓王》篇："許由虞於潁濱。"《釋文》："虞，本作娱。"《楚辭·九章·懷沙》："舒憂娱哀兮。"《史記·屈原列傳》引娱作虞。《漢書·魏相傳》："則君安虞而民和睦。"顔注："虞與娱同。"並其證。《説文》："娱，樂也。"樂與安義相近。然則虞吉者，安

而吉也。有它者，有意外之患也。（説見《比》卦）燕亦安也。《詩·鹿鳴》："以燕樂嘉賓之心。"毛《傳》："燕，安也。"。"《蓼蕭》："孔燕豈弟。"鄭《箋》："燕，安也。"燕訓安，借爲宴，燕、宴古通用，《詩·谷風》："宴爾新婚。"《釋文》："宴，本作燕。"《北山》："或燕燕居息。"《漢書·五行志》引燕燕作宴宴。《論語·述而》篇："子之燕居。"《釋文》："燕，鄭作宴。"並其證。《説文》："宴，安也。"然則有它不燕者，有意外之患則不安也。筮遇此爻者安而吉，但如有意外之患則不安，故曰"虞吉，有它不燕"。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説文》："陰，山之北，水之南也。"此疑借爲蔭，《説文》："蔭，艸陰地。"蓋樹影所蔽之處爲蔭。鳴鶴在陰者，鳴鶴在樹蔭之下也。其子，鶴之雛也。《説文》："和，相磨也。"吾字疑衍，蓋經文我字一本作吾，校者並記之，誤入正文，後又移於與字上耳。我有好爵，與爾靡之，辭意已足，增一吾字，適爲複贅，其證一也。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與爾靡之，乃四言詩體，增一吾字，則失其句例，其證二也。爵者，飲酒之器。好爵，美爵也。《説文》："爵，禮器也。"《詩·賓之初筵》："酌彼康爵。"《行葦》："洗爵奠斝。"並用其本義。《易》文蓋亦然。爵位之爵，乃後起之義也。《釋文》："靡，《韓詩》云：'共也。'（《詩·氓》"三歲爲婦，靡室勞矣"，韓訓此靡字爲共）孟同。"《集解》引虞翻曰："靡，共也。"我有好爵，與爾靡之，言我有美爵，與爾共之，即共飲此酒也。（此略採王夫之説）鶴之鳴和，猶人之酬酢，故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與爾靡之"。此嘉惠他人之象也。《詩》之《伐木》、《鹿鳴》，是其類矣。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得敵者，虜得敵人也。鼓者，擊鼓也。《廣雅·釋詁》："罷，勞也。"《國語·吴語》："今吴民既罷。"韋注："罷，勞也。"罷訓勞，借爲疲，罷、疲古通用，《左傳·成公十六年》："而罷民以逞。"《釋文》："罷，本作疲。"《昭公十九年》傳："勞罷死轉。"《釋文》："罷，本

作疲。"《國語·楚語》:"國民罷焉。"韋注:"罷,通作疲。"並其證。《説文》:"疲,勞也。从疒,皮聲。"勞極則病,故疲从疒,而有病義。古書亦以罷爲之,《爾雅·釋詁》、《釋文》引字書:"罷,病也。"《國語·齊語》:"罷士無伍。罷女無家。"韋注:"罷,病也。"即其例。此云或罷,謂其士卒有勞病者也。鼓者,勇有餘也。罷者,力已竭也。泣者,有所哀也。歌者,有所樂也。戰爭得敵,其事可慶,然士卒或鼓焉,或罷焉,或泣焉,或歌焉,可見戰勝有利有害,戰敗則有害而無利矣。故曰"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其爲好戰者警,深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釋文》:"幾,荀作既。"亨按:幾、既古通用。幾讀爲既。月既望者,十五日以後也。筮遇此爻,在月之十五日以後,喪失馬匹,可無咎,其馬當復得也。故曰"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孚讀爲浮,罰也。《説文》:"攣,係也。"攣如猶攣然,拘係之貌。拘係而囚之,亦罰之一種也。有罰加身,縲絏攣然,但筮遇此爻,即可解挩,故曰"有孚攣如,无咎"。《小畜》九五亦云:"有孚攣如。"義同。參詳彼卦。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集解》引侯果曰:"鷄曰翰音。"亨按:侯説是也。《禮記·曲禮下》:"鷄曰翰音。"即侯所本。亦作鶾音,《説文》鶾下云:"魯郊以丹鷄祝曰,以斯鶾音赤羽,去魯侯之咎。"翰與鶾古字通用也。《小爾雅·廣詁》:"登,升也。"鷄本不能高飛,今高飛而升於天,物反其常,乃妖孽之徵,實爲凶兆,故曰"翰音登于天,貞凶"。

小過第六十二

䷽震上艮下 小過

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小過，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又筮遇此卦，舉事有利，但可以舉小事，不可以舉大事，故曰“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廣雅・釋詁》：“遺，予也。”飛鳥予人以音，其飛益上，則其音益遠而難聞，其飛益下，則其音益近而易聞，此不宜上宜下之象也。筮遇此卦，有所爲時，亦不宜上宜下，得其宜則大吉，故曰“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初六，飛鳥以凶。

此句義不可通，疑以下當有矢字，轉寫挩去。飛鳥以矢者，鳥帶矢而飛也。《國語・魯語》：“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此隼中矢於肅慎，死於陳庭，是帶矢飛數千里也。鳥既中矢，飛而矢不脱，其矢貫深矣，其被創甚矣，未有不死者，故曰“飛鳥以矢，凶”。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説文》：“過，度也。越，度也。”是過與越同義。此文過與不及對言，過者，行越其前也，不及者，行落其後也。遇猶遏也，迎而止之也。《説文》：“遇，逢也。”蓋不期而逢爲遇，引申有意逢之亦爲遇。有意逢之，即遏止之義矣。九四云：“弗過遇之。”上六云：“弗遇過之。”其義並同。妣爲母之通稱。考妣對言，則考爲父，妣爲母，《書・舜典》：“百姓如喪考妣。”是也。祖妣對言，則祖爲王父，妣爲王母，或祖爲各代先父，妣爲各代先母，《詩・斯干》：“似續妣

祖。"《豐年》:"烝畀祖妣。"《載芟》:"烝畀祖妣。"皆是也。此文祖妣對言,祖當爲王父,妣當爲王母。過其祖遇其妣者,行過其祖之前,而遇其妣也。不及其君遇其臣者,行在其君之後,而遇其臣也。此謂有所追求,或過焉,或不及焉,雖不獲其所追求之人,而能遇其相關之人,亦非徒勞無功也。故曰"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但余疑此妣字當作父,蓋父字轉寫捝去,後人以臆增妣字耳。祖父爲韻,君臣爲韻,即其證。未知是否。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行路有所越曰過,行路有所誤亦曰過。《廣雅·釋詁》:"過,誤也。"此過字當爲行誤之義,弗過防之者,其行未誤之時,宜加以防範也。從讀爲放縱之縱(説見《隨》卦)。《集解》引虞翻曰:"戕,殺也。"人之對於人,當其未過之時,宜防範之,若縱而任之,或足以成其過,而亡其身,是則凶矣,若莊公之於共叔段是也。故曰"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筮遇此爻,可以無咎,故曰"无咎"。遇猶遏也。弗過遇之者,言當人之行事未過之時,而我遏止之也。弗過遇之與九三"弗過防之",意稍不同。蓋防之者施於未萌之時,遏之者施於將然之際也。《説文》:"戒,警也。"往厲必戒,言人有所往,將蹈危境,我必警戒之,使勿往也。人之行事,在其未過之時,我當遏之,彼有所往,將蹈危境,我必戒之,故曰"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者,不可有所施行也。占問長期之休咎,筮遇此爻,不可有所施行,故曰"勿用永貞"。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小畜》亦云:"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此事在醞釀之象也。參詳彼注。《集解》引虞翻曰:"弋,矰繳射也。"彼,指所弋之鳥,因弋施於鳥而不施獸,故知之。此殆古代故事,蓋有某公弋鳥,鳥中矢,飛入穴中,公乃取之,故記之曰"公弋取彼在穴"。此弋有所獲之

象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遇猶遏也。弗遇過之者，言人之行事，我不但不遏止其過，且故意使之過也。九三云："弗過防之。"九四云："弗過遇之。"上六云："弗遇過之。"語有倫序。離借爲羅，古音同，通用。《方言》七："羅謂之離。離謂之羅。"正因其爲通用字也。《説文》："羅，以絲罟鳥也。"《爾雅·釋器》："鳥罟謂之羅。"蓋鳥網曰羅，因而以網捕鳥亦曰羅，即今文法所謂用名詞作動詞也。《詩·鴛鴦》："鴛鴦于飛，畢之羅之。"是其例。因而鳥人於網亦曰羅，亦用名詞爲動詞也。古書通以離爲之，《詩·新臺》："魚網之設，鴻則離之。"《兔爰》："雉離于罦。"並其例。飛鳥離之，即飛鳥羅之，張羅以捕飛鳥也。我不遏人之過，而且使之過，是設阱陷人，猶張羅而捕飛鳥也，乃爲凶矣，因而釀成變亂，胥蒙其災，故曰"弗遇過之，飛鳥羅之，凶，是謂災眚"。

既濟第六十三

䷾坎上離下　既濟

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既濟，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享”。又筮遇此卦，舉事小利，初吉而終有亂事，故曰“小利貞，初吉終亂”。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此指人渡水而言。曳其輪，當謂曳其車輪矣。然車陷水中，馬力不足，人或曳其輈轅，或推其輿軫，無曳其輪之理；即或加力於輪，亦推其輪，而不曳其輪，余故謂此輪字，非用其本義也。輪疑借爲綸，同聲系，古通用。《文選・西征賦》：“徒觀其鼓枻迴輪。”李注：“輪或爲綸。”《詩・采緑》：“言綸之繩。”鄭《箋》：“綸，繳也。”《文選・江賦》：“或揮輪於懸碕。”李注：“輪，釣輪也。”《江賦》之輪，即《采緑》之綸。《釋名・釋車》：“輪，綸也，言彌綸也，周帀之言也。”並其證。《説文》：“綸，青絲綬也。”《禮記・緇衣》：“王言如絲，其出如綸。”鄭注：“綸，今有秩嗇夫所佩也。”《釋文》：“綸，綬也。”《法言・孝至》篇：“五兩之綸。”李注：“綸，如青絲綬也。”蓋以絲作繩，用以佩玉佩印，曰綬曰綸，而帶之垂穗亦曰綸，音轉而爲厲，《小爾雅・廣服》：“帶之垂者謂之厲。”《詩・都人士》：“垂帶而厲。”毛《傳》：“厲，帶之垂者。”《左傳・桓公二年》：“鞶厲游纓。”杜注：“厲，大帶之垂者。”《方言》四：“厲謂之帶。”郭注：“帶之垂者爲厲。”諸厲字皆綸之轉音。《説文》：“蜦，讀若戾，重文作蜧。”《詩・小宛》：“翰飛戾天。”《文選・西都賦》李注引戾作厲。即綸厲相轉之證。曳其輪，即曳其綸，謂曳其帶之垂穗也。《未濟》九二云：“曳其輪，貞吉。”義同。《廣雅・釋詁》：“濡，漬也。”尾者，人之尾也。

《説文》："尾，微也，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尾，西南夷亦然。"尾既从尸，可證古人飾尾。又甲骨文僕作㒒(《殷虚書契後編》下第二十葉)，㒒象人交手帶尾之形。从甘，中有物，从辛。亦古人飾尾之證。濡其尾者，水漬其尾也。綸垂於前，飾之貴者也。尾垂於後，飾之賤者也。人之渡水，曳其綸，濡其尾，使尾濡而綸不濡，可謂知其輕重，且水不深，亦可知矣。故曰"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王注："茀，首飾也。"《釋文》："茀，首飾也。馬同，子夏作髴，荀作紱，董作髢。"《集解》茀作髴。亨按：各家但云首飾，未言何物，董本作髢者，《説文》："鬄，髲也，益髮也。"(此三字今本捝，據《詩・君子偕老》孔《疏》引補)重文作髢。《詩・君子偕老》："鬒髮如雲，不屑髢也。"鄭《箋》："髢，髲也。"《禮記・曲禮上》："斂髮毋髢。"鄭注："髢，髲也。"《左傳・哀公十七年》："衛莊公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以爲呂姜髢。"杜注："髢，髲也。"是髢者，即今所謂假髮也。其作茀作髴作紱者，或即髲之聲轉。《説文》："髲，鬄也。"古亦以被爲髲，《詩・采蘩》："被之僮僮。"毛《傳》："被，首飾也。"鄭《箋》："《禮記》主婦髲鬄。"正讀被爲髲。《儀禮・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鄭注："被錫讀爲髲鬄。"並其例。髲之爲紱爲茀、髴，乃由歌轉泰又轉脂耳。逐，尋求也(説見《震》卦)。筮遇此爻，婦失其髢，不須尋求，七日得之，故曰"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集解》引虞翻曰："高宗，殷王武丁。鬼方，國名。"又引干寶曰："高宗，殷中興之君，鬼，北方國也。"亨按：《未濟》九四云："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所記爲一事。鬼方又見於《詩・蕩》云："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内奰於中國，覃及鬼方。"是也。今本《竹書紀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於荆，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據王先生考定鬼方國在西北(《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然則《竹書紀年》所謂"次於荆"，荆當是西北地名，非荆楚之

荆也。(《詩・殷武》云“撻彼殷武,奮伐荆楚”,又云“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丁壽昌曰:“《竹書紀年》,魏、晉間僞書,此段事蹟,蓋合《易》與《詩》附會而成一事。”亨按:丁説非是,余别有考。)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筮遇此爻,亦三年克敵之兆,然在小人則不可有所施行,故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王注:“繻,宜曰濡。”《釋文》:“繻,子夏作禣,(即襦字)王廙同。”《説文》絮下引繻作需。《説文繫傳》引繻作濡。程端禮曰:“繻當作濡。”(《周易異文釋》引)亨按:繻當作濡,其作需者,當是古文,其作繻、襦者,皆後人不知其義,妄增偏旁也。本卦有二濡字,《未濟》有三濡字,本爻云“濡有衣袽”,義與它濡字同。有猶於也(説見《家人》卦)。《説文》:“衣,上曰衣,下曰裳。”《釋文》:“袽,子夏作茹,京作絮。”《周禮・羅氏》鄭注、《考工記・弓人》鄭注,並引袽作絮。《説文》:“絮,絜緼也,一曰敝絮,从糸,奴聲。”引《易》曰:“需有衣絮。”《易》文當以作絮爲正,其作袽者俗字,其作茹者借字,其作絮者,絮亦絮字也。《説文》:“緼,紼也。紼,亂麻也。”(麻,今本作系,誤,據《一切經音義》十二引改)是許訓絮爲絜緼者,當謂亂麻之潔浄者矣。又《説文》:“絮,敝緜也。”是許又訓絮爲敝絮者,當謂緜之破敗者矣。余謂絮字二訓,實爲一義。絮、絮古音同,實爲一字。蓋古無棉花,冬衣貴者内實以亂絲,賤者内實以亂麻,統名曰絮,而絮即絮之異文耳。濡有衣絮者,水漬於衣絮,指冬日渡水而言也。濡於衣絮,必終日而後能乾,衣乾而後能服,服衣而後可以行動,故曰“濡有衣袽,終日戒”。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王注:“牛,祭之盛者也。禴,祭之薄者也。祭祀之盛,莫盛脩德,故沼沚之毛,蘋蘩之菜,可羞於鬼神,故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是以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也。”《禮記・坊記》引《易》此文,鄭注:“東鄰,謂紂國中也。西鄰,謂文王國中也。”亨按:鄭、王之説是也。禴爲薄祭,説見《萃》卦。

上六，濡其首，厲。

此亦指人渡水而言。《大過》上六云："過涉滅頂，凶。"渡水而濡其首，其去滅頂之禍不遠矣。故曰"濡其首厲"。《未濟》上九云："濡其首。"義同。

未濟第六十四

䷿ 離上坎下 未濟

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未濟，卦名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享祀，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亨”。小狐汔濟濡其尾，《史記·春申君列傳》引作“狐涉水，濡其尾”。當是漢初《易》本，其義稍勝。《釋文》：“汔，《説文》：‘水涸也。’”《集解》引干寶曰：“《説文》曰：‘汔，涸也。’”（今本《説文》與《釋文》所引同）《爾雅·釋言》：“濟，渡也。”汔濟者，水涸而後渡也。江藩曰：“《風俗通》：‘里語，狐欲渡河，無如尾何。’蓋狐首輕尾重，負尾而濟也。”其説甚韙。然則狐濡其尾，其身已没可知矣。小狐不能泅水，水涸而後渡，乃水未盡涸，小狐急欲渡，以爲水淺，可涉而過，遂招濡尾之禍，此誤濟溺身之象也。自無所利，故曰“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初六，濡其尾，吝。

此指人渡水而言。《既濟》初九云：“曳其輪，濡其尾。”指人渡水而言。本爻云：“濡其尾。”九二云：“曳其輪。”即《既濟》初九之文，分繫兩爻，則此濡其尾乃指人渡水而言，非指狐渡水而言，可知矣。人知渡水，僅濡其尾，其水不深，自可無禍，然無橋以渡，無舟以渡，不能履石以渡，則其渡也，自亦不易，故曰“濡其尾，吝”。

九二，曳其輪，貞吉。

此亦指人渡水而言。輪疑借爲綸，帶之垂穗，飾之貴者也（説見《既濟》卦）。人之渡水，若曳其綸，則所貴之綸，可不濡污，此能保其所貴者之象也，自爲吉矣，故曰“曳其輪，貞吉”。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濟，渡也。未濟者，渡水而未能過也。如在征伐，遇此必敗。故曰“未濟，征凶”。既言未濟，不能又言利涉大川，疑利上當有不字，

《訟》云"不利涉大川",此《易》言不利涉大川之例。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震疑爲人名,蓋周臣也。大國,蓋指殷國也。周人往往稱殷爲大邦,而自稱爲小邦(説見《泰》卦),則此大國所指當同。賞疑當作尚,《周易》通以尚爲賞(説見《泰》卦),此文不應獨異,蓋後人知此處尚字借爲賞字,因加貝其下,不知他處尚字借爲賞字,因而不改,故尚賞間出,前後參差也。《既濟》九三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與此所記爲一事。蓋殷高宗伐鬼方之時,因鬼方爲西北狄國,與周接壤,亦周之强敵,故周君命震率師伐之,即所以助殷亦所以自爲也。其所以出兵,或由於高宗之徵命,或由於殷、周之合謀,或由於周君之自願,則不可知;然總爲高宗所嘉許之事也。故三年之後,既克鬼方,高宗嘉震之功而賞之,遂記之曰"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筮遇此爻,所占者吉,其悔可亡,何故?因遇震伐鬼方之兆也。故曰"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筮遇此爻,所占者吉且無悔,故曰"貞吉,无悔"。孚即俘字,《説文》:"俘,軍所獲也"軍隊有俘獲,乃君子之光榮,乃吉也,故曰"君子之光有孚,吉"。《需》云:"有孚光。"與此義同。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孚讀爲浮,罰也。筮遇此爻,將有罰於飲酒,有罰於飲酒,固不爲咎,故曰"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者,飲酒之人大醉亂動,其盃中之酒淋在己之頭上也。《集解》引虞翻曰:"是,正也。"有孚失是,謂其上罰其人失正道也。酒在所持之盃中而淋在頭上,是失正也,必加罰以警之,故曰"濡其首,有罰失是"。西周初期,王朝曾禁臣民飲酒。周公作《酒誥》曰:"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司),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又曰:"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其禁令之要點如此,與"有孚于飲酒"之説合。